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5层501C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13.39元
发行日期	2023年6月29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47,06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年7月5日

目 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6
一、重大事项提示.....	16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概况.....	2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7
五、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29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4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1
三、其他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44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4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6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6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1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8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93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94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94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94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122
十三、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38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14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4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46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7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228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249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255
六、共享资源要素情况.....	263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63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75
九、出口及境外经营情况.....	27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76
一、财务报表.....	276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8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84
四、合并范围及变化.....	284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88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12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313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315
九、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317
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	320

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67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425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426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428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42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3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433
三、募集资金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440
四、发行人发展计划.....	44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51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451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45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45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452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453
六、同业竞争.....	454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468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495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49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503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03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503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50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504
一、重要合同.....	504

二、对外担保事项.....	50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08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09
第十二节 附件	526
一、备查文件.....	526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527
附表一：房屋租赁情况.....	528
附表二：商标.....	549
附表三：著作权.....	551
附表四：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553
附表五：进出口资质.....	560
附表六：承诺事项.....	561
附表七：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581
附表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585
附表九：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587
附表十：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587
附表十一：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9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科恒泰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恒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	指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科苑新创	指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嘉和	指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盛瑞泰	指	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宏盛瑞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国科鼎鑫	指	北京国科鼎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通和	指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益康	指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嘉和金源	指	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百年人寿	指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五五绿洲	指	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湖州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龙脉得	指	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极光正源	指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极光泓源	指	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山蓝	指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闻衡璟	指	上海朗闻衡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闻衡璟已注销
奇成投资	指	遵义奇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五东方瑞泰	指	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晟凯达	指	晟凯达（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晟凯达已注销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丰鼎嘉	指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流资本	指	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招银	指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和毓承	指	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科瑞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鼎奕	指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和二期	指	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尔巴一期	指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达雄伟	指	共青城泓达雄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闻通鸿	指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闻斐璠	指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嘉正	指	北京国科嘉正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国科嘉和	指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盛华	指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资本	指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君祺	指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国科嘉和	指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金源	指	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东仪	指	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安龙	指	北京安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拉萨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鼎鑫汇丰	指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拉萨丰欣	指	拉萨丰欣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丰欣科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欣科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中科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东方	指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科恒汇	指	国科恒汇（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科恒远	指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瑞	指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兴	指	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茂	指	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国科	指	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国科巴州分公司	指	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陕西恒尚	指	陕西恒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国科	指	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恒骄	指	黑龙江恒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西国科	指	山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国科	指	吉林国科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国科	指	天津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昱	指	上海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国科	指	湖南国科恒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国科	指	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国科	指	四川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国科攀枝花分公司	指	四川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苏州国科	指	苏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科	指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科无锡分公司	指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常州国科	指	常州国科瑞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国科	指	湖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国科	指	福建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国科	指	山东国科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科	指	安徽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国科	指	重庆国科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国科	指	大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国科	指	云南国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科	指	内蒙古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国科	指	江西国科汇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国科	指	国科恒泰（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恒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国科	指	贵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科	指	深圳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科	指	厦门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国科	指	温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国科	指	国科恒泰（沧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众嘉	指	国科众嘉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辽宁国科	指	辽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佳	指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恒通	指	湖北国科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恒通十堰分公司	指	湖北国科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黑龙江恒嘉	指	黑龙江恒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天津恒翔	指	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恒泰	指	湖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恒之	指	陕西恒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国科	指	国科恒泰（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晋美	指	山西国科晋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恒骄	指	沈阳恒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恒康	指	国科恒康（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恒祥	指	国科恒祥（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中优	指	新疆国科中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恒优	指	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瑞泰	指	国科瑞泰（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优智链	指	福建优智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国科	指	国科恒泰医疗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盐城国科	指	盐城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励楷	指	上海励楷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恒泰青岛分公司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国科恒泰石家庄分公司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国科恒泰沈阳分公司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国科恒泰西安分公司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福建优智链南平分公司	指	福建优智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福建优智链龙岩分公司	指	福建优智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福建优智链泉州分公司	指	福建优智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福建优智链宁德分公司	指	福建优智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福建优智链莆田分公司	指	福建优智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福建优智链漳州分公司	指	福建优智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福建优智链厦门分公司	指	福建优智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河北恒泰	指	河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恒瑞	指	四川国科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京	指	上海恒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恒瑞	指	湖北国科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恒泰	指	国科恒泰（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恒优焦作分公司	指	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指	国科瑞泰（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指	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河南恒优邓州分公司	指	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邓州分公司
河南恒优洛阳分公司	指	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南京恒誉	指	国科恒誉（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恒誉瑞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瑞泰宜昌分公司	指	国科瑞泰（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国科恒誉	指	国科恒誉（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优智链三明分公司	指	福建优智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国科医云	指	国科医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恒智	指	国科恒智（济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骏	指	国科恒骏（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恒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瑞泰恩施分公司	指	国科瑞泰（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湖北瑞泰襄阳分公司	指	国科瑞泰（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海南恒泰	指	国科恒泰（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恒优驻马店分公司	指	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河北恒泰唐山分公司	指	河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上海恒曦	指	上海恒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恒泰	指	江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尧	指	国科恒尧（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国科汇鑫（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恒泰	指	甘肃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盛	指	国科恒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国科濮阳分公司	指	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河南国科南阳分公司	指	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河南国科开封分公司	指	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河南国科商丘分公司	指	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国科恒基	指	国科恒基（北京）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盛世	指	江西国科盛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国科漯河分公司	指	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国科恒升	指	国科恒升（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丰	指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恒健	指	国科恒健（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恒语	指	恒语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恒垚	指	国科恒垚（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天	指	国科恒天（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铠	指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恒佳	指	国科恒佳（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恒佳	指	国科恒佳（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医云	指	国科医云（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镇江熠康	指	国科熠康（镇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晟	指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医云	指	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跃	指	国科恒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恒创	指	国科恒创（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医云	指	恒泰医云（唐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恒达	指	国科恒达（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科	指	黑龙江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国科恒泰（牡丹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国科	指	国科恒泰（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恒泰	指	南宁国科恒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国科	指	国科恒泰（青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国科	指	国科恒泰（西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恒盈	指	国科恒盈（安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杰成	指	苏州杰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杰骋	指	上海杰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盛源信德	指	盛源信德（北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中生北控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瑞奇	指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林奈特	指	LINET spol. s r.o.
蓝威医疗	指	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方承	指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立普	指	苏州市立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泰康同济医院	指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武汉泰康医院	指	武汉泰康医院有限公司
泰康仙林医院	指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
海南拜博口腔	指	海南泰康拜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泰康养老北京	指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都泰康蜀园	指	成都泰康蜀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臻锦颐养院	指	上海臻锦颐养院有限公司
上海泰康申园	指	上海泰康申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苏州泰康吴园	指	苏州泰康吴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泰康之家楚园（武汉）	指	泰康之家楚园（武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	指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	指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泰康楚园	指	武汉泰康楚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泰康燕园	指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	指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泰康粤园	指	广州泰康粤园医院有限公司
东方中科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万里红	指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国科	指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百仕韦	指	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雅培医疗	指	雅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雅培贸易	指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产权交易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即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自2006年2月以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
申报财务报表	指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中国大陆地区	指	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区域
二、专业术语		
高值医用耗材	指	直接作用于人体的、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且价值相对较高的消耗型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波士顿科学	指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波士顿科学企业），创立于1979年，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是专注于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跨国公司，股票代码（NYSE:BSX）。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其国内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供应商
美敦力	指	Medtronic Plc.（美敦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49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是全球领先的医疗科技公司，股票代码（NYSE:MDT），2012年美敦力完成对中国骨科品牌康辉及理贝尔的并购。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系其国内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供应商
史赛克	指	Stryker Corporation（史赛克公司），成立于1941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是专业生产高科技医疗设备的跨国公司，股票代码（NYSE:SYK）。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其国内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供应商
捷迈邦美	指	Zimmer Biomet Holdings,INC.（捷迈邦美控股有限公司），系由捷迈公司与邦美公司于2015年合并而成，是全球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骨科植入物，包括关节、牙科、脊柱植入物、创伤产品以及相关骨科产品的领先企业，股票代码为（NYSE:ZBH）、（SWX:ZMH.SIX）。其中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其国内子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供应商
施乐辉	指	Smitech & Nephew plc.（施乐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856年，总

		部位于伦敦，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SNN），是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企业。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其国内子公司，为公司直接供应商
微创医疗	指	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起源于1998年5月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成立的微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领先的高端医疗器械集团，业务主要覆盖心血管介入产品、大动脉介入产品、外周血管介入产品、神经介入产品、电生理医疗器械、骨科医疗器械、内分泌医疗器械及其他医疗器械等八大领域，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0853）
马尼	指	日本马尼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的一家口腔材料器材生产企业，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系其于国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口腔材料销售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供应商
法兰克曼	指	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要从事各类外科吻合器及其他专用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贝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直接供应商
贝朗医疗	指	B.Braun SE（贝朗公司）于1839年诞生于德国的梅尔松根，是世界领先的专业医疗设备、医药产品以及手术医疗器械供应商。德国贝朗医疗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直接供应商
山东威高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H:688161）。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医疗器械生产商，专门研究及开发、生产及销售脊柱、创伤及关节骨科植入物，是公司直接供应商
欣荣医疗	指	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中外合资的骨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公司直接供应商
理贝尔	指	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致力于骨科植入物及其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年，成为美敦力旗下的公司，2020年上半年，爱康医疗向美敦力收购其股权，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成为爱康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强生	指	Johnson & Johnson（强生公司），成立于1886年，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是全球最大的多元化医疗卫生保健品及消费者护理产品公司，股票代码（NYSE:JNJ）
雅培	指	Abbott Laboratories（雅培制药公司），成立于1900年，是一家领先的、产品广泛的全球医疗保健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保健品，股票代码（ABT.N）。其子公司雅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和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供应商
健适医疗	指	健适医疗科技集团成立于2019年。是一家通过聚焦价值导向的多病种医疗器械产品、建立广阔高效的医疗器械销售网络，健适医疗立意成为中国及其他新兴市场极具扩展性、高效率 and 透明度的医疗器械业务平台。其子公司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泓懿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聚赢惠康（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供应商。
诺保科	指	Nobel Biocare Services AG（诺保科），成立于1981年，种植体的先行者，致力于提供值得信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解决从单牙到全口无牙颌的所有适应症。其国内全资子公司诺保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供应商
春立医疗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股票简称：春立医疗；股票代码：01858）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简称：春立医疗；股票代码：688236）上市的上市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为国内领先的骨科医疗器械厂商，主营业务系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心脏支架	指	又称冠状动脉支架，是心脏介入手术中常用的医疗器械，用于植入患者心脏动脉中，起到疏通动脉血管的作用
导丝	指	介入治疗所使用的器材之一，呈细丝状，具有在手术过程中将导管引进血管或机体其他管腔的作用
球囊	指	介入治疗所使用的器材之一，球囊用于在手术过程中对血管的狭窄部位进行扩张
种植体	指	又称为牙种植体，还称为人工牙根，是通过外科手术的方式将其植入人体缺牙部位的上下颌骨内，待其手术伤口愈合后，在其上部安装修复假牙的装置
车针	指	细小的钢针，由针头和针柄组成，可插入高低速牙科手机上使用，帮助口腔科医生开牙洞，修牙齿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两票制	指	药品、医疗器械从生产厂商销售至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销售至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以“两票”替代目前常见的多票流通，减少流通环节
带量采购	指	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要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数量报价
“4+7”药品带量采购试点	指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根据采购文件，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即 4+7 个城市）进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12月6日，国家“4+7”带量谈判在上海举行，中标结果显示，有 25 个产品中选，约有 10 个品规降价幅度在 52%，最大降幅在 90% 多
医院 SPD 运营	指	一种供应链管理新模式，是一种以医院医用物资管理部门为主导、以物流信息技术手段为工具，通过合理使用社会资源，对全院的医用物资在院内的供应、加工、推送等院内物流的一种集中管理方法
耗材加成	指	患者在治疗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耗材，医疗机构在进价基础上加一定比例收取费用
总额预付	指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一种方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与定点医疗机构协商，确定在一定时期内支付给医疗机构的医疗保险费用总额，并预付给医疗包干使用，用于购买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医疗服务
DRGs 付费	指	疾病诊断相关组付费，根据患者年龄、疾病诊断、合并症并发症、治疗方式、病症严重程度以及疗效等多种因素，将诊断相近、治疗手段相近、医疗费用相近的住院患者，分入若干病组，然后以确定的限额支付医疗费用的付费方式
UDI	指	唯一医疗设备标识

注 1：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付费方式购买了药械研究院出具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除此以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提供帮助的情形，同时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不是为本次发行准备。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

（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波士顿科学与美敦力分别成立于 1979 年与 1949 年，均系纽交所上市公司，本公司主要就介入类与骨科植入类产品分别与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开展合作。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波士顿科学、美敦力集团采购高值医用耗材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05,734.34 万元、272,404.10 万元和 269,448.73 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46.57%、53.08%和 48.52%，若供应商取消公司的产品代理资格或因公司经营不善未能完成主要供应商的市场考核目标进而使得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构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与波士顿科学和美敦力集团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与史赛克、捷迈邦美、贝朗医疗、马尼、山东威高等国内外知名的高值医用耗材厂商也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新获得雅培、天津瑞奇、春立医疗等知名高值医用耗材厂商的授权分销资格。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由 2020 年初的 73 个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113 个。

2、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68 个城市设有 124 家分、子公司，通过各地分子公司在当地开展医疗器械分销、直销及配套服务。遍布全国的营销和配送网络，既是公司获得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资源的重要竞争优势，也是为满足监管部门对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的现实需要。同时，未来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还将通过新设或者收购等方式增加新的分子公司。若公司不能根据各区域的市场及监管要求制定相应的业务管控措施与一体化的集

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国范围内规模化经营的模式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3、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医改政策，包括跨区域采购联盟、带量采购、医保支付制度及两票制政策等，引导药品及耗材产品在流通环节向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及合规化方向进行发展，以进一步降低产品入院价格、减轻医保支付压力及患者负担。

多项医改政策的落实下，对高值耗材流通行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具体而言，传统的多级分销模式将被逐步规范，流通环节将被压缩，流通环节的规模化、规范化、集中化将成为趋势；产品入院价格呈下降趋势，流通环节利润回归合理区间，仓储、物流及配送服务功能将更加突出。

从政策对公司经营影响的角度，两票制政策下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取上游供应商的总代理资源及下游的终端医疗机构的入院销售资格，则可能因为流通环节的压缩面临退出流通渠道的风险；带量采购政策下若公司供应商无法直接中标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订单，则可能产生供应商国内业务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若公司供应商中标带量采购，公司可能会需要降低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会相应按照合同约定与生产厂商协商同步降低采购价格，进而保障公司作为渠道商的合理利润，若公司未能及时将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向上游转移，公司将存在盈利能力下降和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1) 冠脉支架产品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10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实施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本次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2年，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2020年11月根据《关于公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发行人之供应商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标铂铬合金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商品名：Promus Premier）及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商品名：PROMUS Element Plus）两款产品，前述两款产品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销售收入（不含院端直销业务）为23,187.99万元、6,339.37万元和6,364.69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77%、1.08%

和 1.00%，毛利额（不含院端直销业务）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为 2,472.78 万元、528.82 万元和 440.89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3.35%、0.64%和 0.52%。

2022 年 9 月 9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公告》（第 1 号），对冠脉支架产品进行第二次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根据 2022 年 12 月 2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的《关于公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波士顿科学在第二次国家组织的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中标铂铬合金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商品名：**Promus Premier**）一款产品，中标价格为 846 元（含产品价格和伴随服务价格），较该款产品在首次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的中标价格 775.98 元有所上涨。而波士顿科学在首次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标的另一款产品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商品名：**PROMUS Element Plus**）在第二次国家组织的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未能中标，2022 年公司对该款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748.17 万元，毛利额为 59.93 万元，该等产品未能中标预计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额的影响较小。

（2）省级、省级联盟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期末，在省级、省级联盟已经公布中标结果的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文件中，发行人在分销模式和平台直销模式下涉及的尚在合作中的主要品牌产品中标“带量采购”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702.07 万元、34,868.29 万元和 41,953.5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5%、5.96%和 6.60%。

（3）骨科关节产品正式执行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021 年 6 月 21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正式发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产品为初次置换人工全髋关节、初次置换人工全膝关节产品；2021 年 8 月 23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2 号）》，公布了《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1-1）》，并发布

了意向采购量，其中髌关节产品系统首年意向采购总量为 305,542 个（陶瓷-陶瓷类髌关节产品系统 126,797 个，陶瓷-聚乙烯类髌关节产品系统 142,757 个，合金-聚乙烯类髌关节产品系统 35,988 个），膝关节产品系统首年意向采购总量为 231,976 个，髌关节及膝关节产品系统合计 537,518 套，占全国医疗机构报送各产品系统总需求量的 90%。2021 年 9 月 18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公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根据中选结果，公司合作的主要关节类产品的生产厂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申报企业系山东威高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应的申报企业系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要合作的关节类产品生产厂商”）等在本次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 4 类产品系统全线中标。本次中选结果具体执行日期由联盟各地区确定，全国各地区已从 2022 年 3 月起陆续开始正式实施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生产厂商中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形式承诺对本次关节类产品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对发行人库存造成的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以原标准采购价进行退回，再以带量采购后新采购价购入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2021 年通过补充接受访谈的形式，同意对发行人包装完好且受本次关节类产品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影响的库存损失提供全额补偿，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对因本次人工关节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给发行人库存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贝朗医疗同意就人工关节产品国家带量采购实施后发行人库存减值进行补偿。

考虑到上述生产厂商的承诺，发行人采购自该等关节类产品生产厂商的产品库存未因本次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产生重大的跌价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销售上述主要合作的关节类产品生产厂商在本次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含院端直销业务）分别为 13,478.13 万元、13,341.95 万元和 11,784.7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7%、2.28%和 1.85%，毛利额（不含院端直销业务）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为 1,905.68 万元、2,059.75 万元和 1,497.98 万元，占发行人毛

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2.58%、2.49%和 1.78%，该等中标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比重较低。

（4）骨科脊柱产品正式执行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预计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022 年 7 月 11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正式发布《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产品为骨科脊柱类医用耗材，根据手术类型、手术部位、入路方式等组建产品系统进行采购，共分为 14 个产品系统类别。2022 年 9 月 7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2 号）》，公布了《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2-1）》，并发布了各类产品的采购需求量。2022 年 9 月 30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正式发布《关于公布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本次中选结果具体执行日期由联盟各地区确定，预计全国各地区将在 2023 年内陆续开始正式实施本次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作的主要骨科脊柱类产品的生产厂商为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要合作的骨科脊柱类产品生产厂商”）。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中选结果公示中中标 10 个产品系统类别，其余 4 个产品类别中椎体成形系统美敦力未中标，剩余 3 个不涉及美敦力的产品；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本次骨科脊柱产品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未能中标。

根据行业惯例及冠脉支架产品、人工关节产品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后各生产厂商给予发行人的补偿政策，及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对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的补充访谈确认，确认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会对本次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前国科恒泰从美敦力采购的高价库存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对于采购自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的球囊类产品，虽然未能中标本次国采，但该类库存公司已经基本在报告期期后销售完毕，该类库存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根据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对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访谈确认，确认若未来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产品未能中标国采，若相应产品在国科恒泰的授权区域预计销售量或销售价格会出现下降，导致

国科恒泰相应库存出现滞销风险或跌价风险，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国科恒泰的相应库存滞销风险及高价库存风险提供全额换货或回购等方式进行补偿，预计不会给国科恒泰带来损失。因此，公司预计本次骨科脊柱类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脊柱类耗材库存产生重大的跌价风险。

未来在骨科产品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后，若出现发行人合作的骨科产品生产厂商不对发行人的库存损失提供补偿的极端情形，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在当期的存货跌价准备大幅提升，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销售美敦力在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含院端直销业务）分别为41,961.17万元、43,259.37万元和37,528.17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3%、7.40%和5.90%，毛利额（不含院端直销业务）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分别为6,069.70万元、7,005.44万元和7,107.87万元，占发行人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8.23%、8.47%和8.46%。

（5）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预计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022年9月22日，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办公室正式发布《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产品以种植体、修复基台、配件包各1件组成种植体产品系统，并根据种植体材质，分为四级纯钛种植体产品系统和钛合金种植体产品系统共两个产品系统类别。本次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3年，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2023年1月19日，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办公室公布《关于公布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根据中选结果，公司合作的主要口腔种植体系统产品的供应商诺保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在本次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四级纯钛种植体产品系统。截至2023年3月31日，诺保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确认因带量政策对公司的库存造成的减值影响，同意进行全额补偿。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销售诺保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在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含院端直销业务）分

别为 1,169.72 万元、3,018.70 万元和 3,514.1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4%、0.52%和 0.55%，该等中标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总体而言，公司提请投资人关注带量采购政策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主要风险：①若降价幅度过高，可能影响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则将降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与毛利额水平；②由于降价幅度过高导致发行人的库存金额与销售价格相比存在倒挂的情况，进而引致的存货跌价风险；③上游生产厂商无法中标，可能导致发行人销售量下降的风险。

整体而言，医改政策导向使得高值耗材流通环节面临行业整合，在这样的行业发展背景下，如果公司无法继续维持规模化、规范化及专业化的运营优势，或公司的经营业务模式无法满足行业政策监管的需要，无法契合行业监管方向，则可能面临丧失上游供应商代理资格、下游终端医疗机构入院资格以及直销业务毛利率下降或渠道职能被竞争对手替代等多个方面的风险。

4、存货管理风险

医疗器械，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的效期管理较一般商品更为严格，超过效期的医疗器械必须予以销毁。但是，因医疗市场的特殊性，流通企业的仓储及配送既要满足终端医疗机构及时性、不确定性及多样性的需要，也要应对生产厂商的生产周期性；同时，公司作为生产厂商在授权区域内的平台分销商，还承担着渠道管理的职能，因此，公司需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这对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基于上述固有的行业、产品特性，本公司与存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带来的减值风险及可能引致的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83,179.77 万元、293,783.84 万元和 297,957.8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4.93%、43.57%和 40.77%，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3 次、1.73 次和 1.86 次。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存货信息化管理制度，产业链下游通过提高产品精准配送效率、优化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以缩短库存周期，努力提高存货周转速度，降低流动性资金短缺风险；产业链上游通过向生产厂商争取价格补偿实现部分存货跌价风险的转嫁，以最大程度降低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

5、返利政策对本公司的业绩影响风险

本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而主营业务毛利由产品的购销差价和上下游返利的净影响构成。生产厂商在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时，会综合考虑市场惯例、产品特性、合作规模及市场营销政策等多个方面的因素制定相应的返利政策。通常情况下，对于成熟产品，生产厂商会给予本公司较低的销售价格，并向本公司提供较低的返利比例；而对于尚需开拓市场的新产品，生产厂商会给予本公司较高的销售价格，并向本公司提供较高的返利比例，以激励本公司更好地完成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以实现盈利。公司作为平台分销商，在与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时，同样也会根据产品的特性，结合销售价格与返利政策共同制定销售策略。总体而言，在医药流通行业中，购销差价与返利政策的制定是相辅相成的，二者构成了流通企业的销售毛利。

公司将确认的供应商返利按照销售进度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将确认给予经销商的返利冲减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前述两项的差额分别为 14,261.33 万元、23,828.81 万元和 18,308.9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20.99%、29.42% 和 22.37%，占当期净利润的 67.63%、99.38% 和 97.64%。

公司上下游返利的差额主要形成于价格优惠返利和平台价差补偿返利。价格优惠返利系公司根据供应商关于产品价格优惠的指导政策，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时直接给予的价格优惠，并据此获得供应商给予的返利补偿；平台价差补偿返利系供应商需要公司调整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为保障公司作为流通企业的正常利益，供应商与公司约定，以公司对降价产品的现有库存量为依据，根据调整的差价对公司进行价格补偿。因此，该等返利政策在下游体现为公司销售的低价格，而供应商据此对公司进行成本补偿。报告期内，公司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的价格优惠返利和平台价差补偿返利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3,732.17 万元、18,246.84 万元和 11,923.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20.21%、22.53% 和 14.57%，占当期净利润的 65.12%、76.10% 和 63.59%。由于该等返利系供应商对公司向下游经销商低价格销售的补偿，如果供应商在未来取消价格优惠返利和平台价差补偿返利政策，则公司将相应提高对下游经销商的开票销售价格，公司的毛利总额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扣除价格优惠返利和平台价差补偿返利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上下游返利差额对当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影响较小，公司的毛利主要系由产品

的购销价差组成。

如果未来公司的返利政策、市场环境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公司无法获得供应商的返利、或供应商的返利政策大幅度调整、或公司需要大幅度调整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224.60 万元、223,591.83 万元和 210,22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41%、38.24%和 33.0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医院客户，公司的医院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具有较高信用等级，该等医院货款支付来源主要为医保资金或专项资金，回款具有较强保证，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实行全流程化的监控和管理。但若未来医保支付政策调整或医院客户的货款支付资金拨付迟滞，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余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开发行人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六：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份有限公司		2月7日, 2016年12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戈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5层501C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5层501C室
控股股东	东方科仪	实际控制人	国科控股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F515), 具体为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F515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7,0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7,0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47,06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3.39 元		
发行市盈率	53.82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4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9 元/股（按照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89 元/股（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5 元/股（按照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2.74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计净利润	无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94,533.4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320.9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0,212.49 万元，包括：</p> <p>（1）承销和保荐费用 7,290.01 万元：其中，承销费为 7,090.01 万元，保荐费为 200 万元。</p> <p>（2）审计验资费用：1,532.08 万元；</p> <p>（3）律师费用：891.51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1.51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57.39 万元；</p> <p>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p>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	不适用		

分摊原则（如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23年6月16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年6月21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申购日期	2023年6月29日
缴款日期	2023年7月3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国科恒泰致力成为中国领先的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

医疗器械产业链包括生产厂商、渠道商、医疗机构等参与者，从产业链来看，公司作为连接上游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和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医疗机构的枢纽，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公司借鉴海外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发展经验，以高值医用耗材业务为切入点，依托自身专业服务，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打造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和院端服务平台，合理压缩流通环节，提高医疗器械流通过程的规模化、信息化、专业化及规范化水平，提升行业交易效率，降低渠道运营成本，并通过持续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流通过程中“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整合，提升生产厂商的渠道控制力、降低渠道运营成本、满足医疗救治的时效性和精准配送的要求，协助监管机构逐步实现全过程可追溯质量监管要求。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287,717.00	45.47%	246,640.04	42.42%	191,425.43	39.90%

骨科材料	111,301.29	17.59%	136,631.28	23.50%	122,983.22	25.63%
神经外科材料	58,648.33	9.27%	60,003.65	10.32%	52,899.92	11.03%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8,688.08	6.11%	38,475.34	6.62%	27,983.46	5.83%
口腔材料	25,315.21	4.00%	27,611.24	4.75%	20,633.42	4.30%
其他产品	111,041.17	17.55%	72,084.69	12.40%	63,832.79	13.31%
合计	632,711.08	100.00%	581,446.23	100.00%	479,758.25	100.00%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的综合服务商，主要采购医疗器械中的高值医用耗材产品。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雅培、贝朗医疗、捷迈邦美、天津瑞奇等国内外知名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

（四）主要销售模式及重要客户

公司充分考虑各类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的产品特点、经销商实际情况、生产厂商营销需求等因素，灵活采取分销、直销并存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分销模式

分销模式指公司向经销商开展销售行为，该等经销商通常直接面向终端医疗机构，分销模式具体可细分为批发、长期寄售及短期寄售三种模式，均属于买断式的销售业务。

公司分销模式的主要客户为二级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指国科恒泰或其分子公司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进行销售。随着耗材“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的逐步实施，依托公司较强的资金实力、一体化的运营能力、遍布全国的仓储物流及配送服务网络以及与各生产厂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将逐步承担起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中对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配送职能，面向更多终端医院客户进行销售。

公司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为终端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

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

（五）竞争地位

2019 年公司在国家发改委、中物联协会举办的“中国医药仓储企业 50 强”评比中排名第十一位；在中国动脉网评选“中国创新器械榜 TOP100”中排名第六位；获得中物联举办的 2018-2019 年度医药供应链“金质奖”十佳供应链企业；荣获公安部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公司数字化供应链生态平台荣获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的“2020 医疗器械供应链“美鼎奖”-优秀产品应用案例”；2021 年公司在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发布的“2020 年度中国医疗器械供应链企业百强”中排名第九位；获得北京市经信委颁发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资质，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22 年公司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颁发的“2022 医疗器械供应链‘美鼎奖’年度企业”荣誉称号。

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2）》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8,908 亿元，以骨科植入、血管介入为代表的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约为 1,464 亿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8.47 亿元，占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比重为 3.99%，具有长足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的商业模式得到上游生产厂商及终端医疗机构的认可，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地位逐步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上游生产厂商的代理品牌及产品线，下游进一步提高对终端医疗机构服务覆盖的深度及广度，以进一步巩固与提高公司在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市场地位。

五、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说明如下：

序号	《暂行规定》相关条款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
----	------------	--------------

1	<p>第二条 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p>	<p>公司利用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致力于构建医疗器械的现代化物流体系，打造医疗器械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平台，创新的“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商业模式为医疗器械产业链的参与者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信息管理及医院 SPD 服务，属于传统商业流通行业与新模式的深度融合。</p> <p>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业务模式得到了产业链上下游的认可，上游不断丰富代理品牌及产品线，下游不断拓展终端医疗机构资源，报告期内营业规模呈增长态势，具有成长性。</p>
2	<p>第三条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p>	<p>最近三年（2020-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3.27%且最近一年（2022 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3 亿元，进而不适用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条件。</p> <p>公司的业务属性属于现代服务业，且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3 亿元，进而不适用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条件。</p>
3	<p>第五条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p>	<p>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具体为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F5154）。因此，公司不属于《暂行规定》不支持或禁止的相关行业，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的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p>
4	<p>第六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所列行业中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p>	<p>公司不属于第五条所列“负面清单”规定的企业。</p>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30,834.75	674,282.07	630,21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5,729.00	133,405.66	118,25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09%	78.91%	78.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65%	78.29%	79.51%
营业收入（万元）	635,971.18	584,736.24	486,205.91
净利润（万元）	14,063.03	17,983.82	15,81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372.66	15,120.81	14,60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10.41	14,214.89	14,14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8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12.02%	1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123.67	28,447.72	-22,981.1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0%	0.18%	0.1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1515 号），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致同会计师在 2023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中根据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经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经审阅的 2022 年 1-3 月利润表进行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35,096.02	732,195.28	2,900.74	0.40%
负债总额	576,609.52	576,492.16	117.36	0.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8,486.50	155,703.13	2,783.38	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8,070.65	145,438.92	2,631.72	1.8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与 2022 年 12 月末相比均略有上升。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经审阅)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6,750.92	153,717.39	23,033.53	14.98%
营业利润	4,356.29	4,528.55	-172.26	-3.80%
利润总额	4,252.61	4,512.31	-259.70	-5.76%
净利润	2,877.31	3,355.55	-478.24	-1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72	2,532.19	101.53	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8.70	2,492.36	166.34	6.67%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较去年同期增长 14.98%。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直销业务的增长，公司需要更多人员提供院端服务，员工人数持续增长，因此，2023 年一季度公司的职工薪酬费用同比增加 805.27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略有上升，主要系由于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母公司，而母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在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保持稳定，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611.44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经审阅)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2.64	16,499.08	12,573.56	7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15	-6,672.88	4,170.73	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4.44	-3,703.96	-26,910.49	-72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3.95	6,122.24	-10,166.19	-166.05%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072.64 万元，同比增加 12,573.56 万元，主要得益于公司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的同时，依旧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43,580.07 万元。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2.15 万元，同比

增加 4,170.73 万元，主要系天津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在 2022 年一季度新增建设投入金额较大，而 2023 年一季度项目即将完工投入金额较小。

2023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14.44 万元，同比减少 26,910.4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好转，公司在 2023 年一季度向银行借款的金额有所减少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经审阅）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1.65	-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1	65.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5	-15.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33	0.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45	49.7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7	12.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09	37.3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11	-2.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98	3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72	2,53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8.70	2,49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0.95%	1.57%

（二）2023 年 1-6 月公司的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业绩预计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预计）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98,000 至 428,500	301,797.43	31.88%~4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0 至 6,250	5,377.78	7.85%~1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0 至 6,130	5,201.43	9.20%~17.85%

注：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原有经审计数据的基础上，已经根据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同期可比数据调整。

公司预计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98,000 万元至 428,500 万元，同比增长 31.88%至 41.98%；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00 万元至 6,250 万元，

同比增长 7.85%至 16.2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80 万元至 6,130 万元，同比增长 9.20%至 17.85%。

上述 2023 年 1-6 月的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竞争趋势、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选择的创业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348 号），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20.81 万元和 12,372.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14.89 万元和 11,710.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发改委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1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	5,947.90	5,947.9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40103-51-03-036546）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500107-51-03-126822）	不适用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5,622.60	15,622.60	京技审项（备）[2020]126号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	-
合计		61,570.50	61,570.50	-	-

注：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根据相关规定无须环保审批或备案。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制定跨年度的战略发展规划，并每三年滚动更新。目前，本公司处于第四个发展规划期（2022年-2024年）。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在2022年-2024年规划期间，公司基于“中国走在行业前沿的医疗器械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的定位，通过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配套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来满足产业领域中各类客户在不同的市场、政策环境下产生的不断变化和发展的需求，并通过创新延伸，来满足未来上市后股东的利益诉求。这3年，公司基本战略方针可概括为：“固本求新，积厚成势”。

“固本求新”的“固本”，旨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深化产业链上下游链接，

立足于公司与上下游客户稳固的合作关系，扩大供应链业务。通过向客户提供覆盖高耗、低耗、IVD、设备全器械领域的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完成从生产厂家—国科恒泰—医院的通路的建立，提升国科恒泰通路的核心竞争力。顺应国家医改带量采购推进趋势，保障带量后医疗器械及时、准确、高效的供应。

“固本求新”的“求新”，旨在通过探索新业务，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价值做贡献。国科恒泰致力于通过开展数字化新业务，为全产业链客户提供数字化服务产品，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响应国家建设数字中国号召；国科恒泰依托中科院科研资源优势，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业务，打造“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为实现国产创新持续助力。

“积厚成势”，旨在通过打造数字中台、业务中台，建设天津数字化供应链基地，提高公司的供应链数字化能力；通过搭建恒泰产业并购基金、相关多元业务的外部投资等举措来提升投资并购管理能力；通过员工股权激励等方式建立长效的人才支撑体系；通过完善并提升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基于以上举措，推动公司管理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1、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2、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3、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各地分子公司共租赁 220 处经营性房产，租赁总面积为 107,056.03 平方米，其中有 1 处经营性房产（合计租赁面积 215.00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9 处经营性房产（合计租赁面积 2,281.70 平方米）系在划拨土地上建造，1 处经营性房产（合计租赁面积 47.21 平方米）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1 处经营性房产（合计租赁面积 78.00 平方米）系转租且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人的同意。

公司营业场所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与出租方业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了权利和义务，主要经营场所的合同均约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续租权，以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已针对经营租赁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出具了承诺。公司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租赁物业产权瑕疵、出租方停止出租和租金成本提高而产生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4、无法及时取得或延续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其中公司主要从事的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分别实行备案和许可管理，需要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及目前已开展经营的分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已连续多年顺利延续该等资质许可。若由于公司疏忽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顺利延续或因业务拓展不能顺利获取相应资质，或因违法、违规等原因导致现有资质许可被取消，本公司将存在无法及时取得或延续医疗器械经营资质，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行业和业务特点，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51%、78.29%和 78.65%，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21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65 和 0.66。若未来银行贷款政策全面收紧或银行利率大幅提升，或者公司不能获得长期资金来源和其他融资保障措施，使得公司经营资金出现短缺，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2、存货管理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4、存货管理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阶段，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高值医用耗材等各类医疗器械生产厂商，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和医院。尽管上游供应商给予了公司一定账期，且公司对下游经销商也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信用政策，但由于公司存货采购金额持续增加，加之医院回款周期较长，使得 2020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已经由负转正。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存货周转速度或医院回款延期，或银行借款

到期不能续贷、亦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返利政策对本公司的业绩影响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5、返利政策对本公司的业绩影响风险”。

5、产品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采购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报告期内，受合作品牌的变化、供应商价格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采购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增加了公司运营的风险。

产品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尽管高值医用耗材的市场价格整体呈逐年降低的趋势，但如果未来产品采购价格因市场供需关系、行业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出现大幅上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其价格上涨的压力通过渠道向下游转移，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合作品牌的变化、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医院招标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增加了公司运营的风险。

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而本公司无法将降价效应向产业链上游传导，将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6、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8、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76%，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18.17%；收入的增长幅度有所放缓，主要因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变动的的影响；同时由于公

司平台直销业务的开展，公司在近几年不断加大对人员、场地以及信息系统的投入，不断致力于提高全国一体化仓储、物流、配送能力以及院内存货管理、手术跟台配套服务能力等，使得公司 2022 年的运营成本较 2021 年有较大增长。

若未来受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动影响，导致公司的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短期内运营能力的投入与业务规模的增长不相匹配，则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规模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作为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在分销和直销过程中为供应商、经销商和医院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68 个城市设有 124 家分、子公司。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仅需要高效的信息系统作保障，还需要专业的团队从事仓储配送管理、渠道管理、SPD 运营管理等服务，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员工数量、仓库面积将进一步增长，这对本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仓储物流、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对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进行调整，并对信息系统进行持续的升级或补充完善，将给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信息系统运行风险

医疗器械，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的流通涉及手术跟台、终端配送等专业性较高的环节，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等特点。相较于普通的医药分销系统，医疗器械信息管理系统也更为复杂。公司致力打造医疗器械全产业数字化供应链，自主研发了信息系统核心运营模块。公司信息系统采取面向服务架构（SOA）的总线集成模式，搭建企业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三层服务体系，采用甲骨文（ORACLE）中间件产品，并以 ORACLE ERP 系统作为核心运营系统，建设了订单管理系统（OMS）、物流管理系统（WMS 仓储、TMS 管理）、工具管理系统（IMS）、运输管理系统（TMS）、电子商务平台、手

术订单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商业政策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税务管理系统等子系统，实现了业务全流程端到端的全面一体化及资金流、货物流、信息流的整合，并满足了全流程可视化及可追溯的需求，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管理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业务的流转效率，降低了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并为公司决策层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信息决策支持。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深入及规模不断扩大，信息系统的稳定、安全及根据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升级迭代对公司的标准化运营、财务系统核算、业务管理、物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均十分重要。公司已通过身份识别、信息备份、保密设置、权限管理等多种方式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但依然存在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故障、信息系统遭外界攻击等可能导致信息系统不能安全稳定运行的风险。

3、管理层与其他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在医疗器械领域任职超过 10 年，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市场敏锐度高，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尽管公司与主要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但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完善的人才培育机制，或由于市场竞争等其他因素致使该等管理层和核心人员流失，将给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整合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疗器械市场前景广阔，吸引了众多市场参与者进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医疗改革政策的推进，医疗器械产业链面临价值重构，渠道商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国内已具备一定规模优势的流通企业纷纷加大力度进行渠道整合，不断拓展业务规模，一方面加强对终端医疗机构的覆盖能力，另外一方面提高对上游生产厂商的分销服务能力。尽管公司在上下游供应商及终端医疗机构的覆盖、营销及配送网络建设、库存及信息管理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但若不能维持并持续提高渠道商的核心竞争能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及行业整合中处于不利地位，增加获取上下游核心业务资源难度，进而可能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3、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合规风险

为了能持续提供满足客户和法规要求的医疗器械，提高企业内部的质量管理水平，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特点制定了《质量手册》，其中包含了《质量方针和目标管理制度》、《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医疗器械质量投诉、事故调查和处理报告制度》等质量控制管理文件并严格执行。公司运营体系庞大、子公司数量较多，若未来公司在经营中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质量管理的要求，或者因仓储物流环节管理不当使得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公司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规制度以避免商业贿赂行为，公司亦在经销协议中对经销商约定了反腐败及合规条款，并定期举行合规培训，要求公司员工及经销商遵守相关反腐败及合规政策，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因员工个人或经销商原因导致的不正当商业行为的情况，进而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形象，甚至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本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长。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测算均属对未来的预测，虽然本公司经过了科学论证及审慎估算，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测算的假设基础出现显著变化，将会造成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能达到预期，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本公司的供应商波士顿科学、美敦力、雅培、捷迈邦美、史赛克等企业为美国生产厂商。若上游生产厂商针对关税政策采取提高销售价格的市场策略，而终端医院采购价格相对刚性，则可能对流通渠道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在渠道中具有一定的话语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净利率维持在行业的合理水平，公司有能力将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向下游经销商进行传导，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但中美贸易政策环境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恶化，中国、美国均有可能出台相关政策对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进行数量和价格限制，如果发行人无法及时与更多的非美国生产厂商建立合作关系，或无法通过经销渠道有效的传导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公司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KHT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62833606R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戈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号码：010-67867668

传真号码：010-67867668

互联网网址：www.gkht.com

电子信箱：stock@gkh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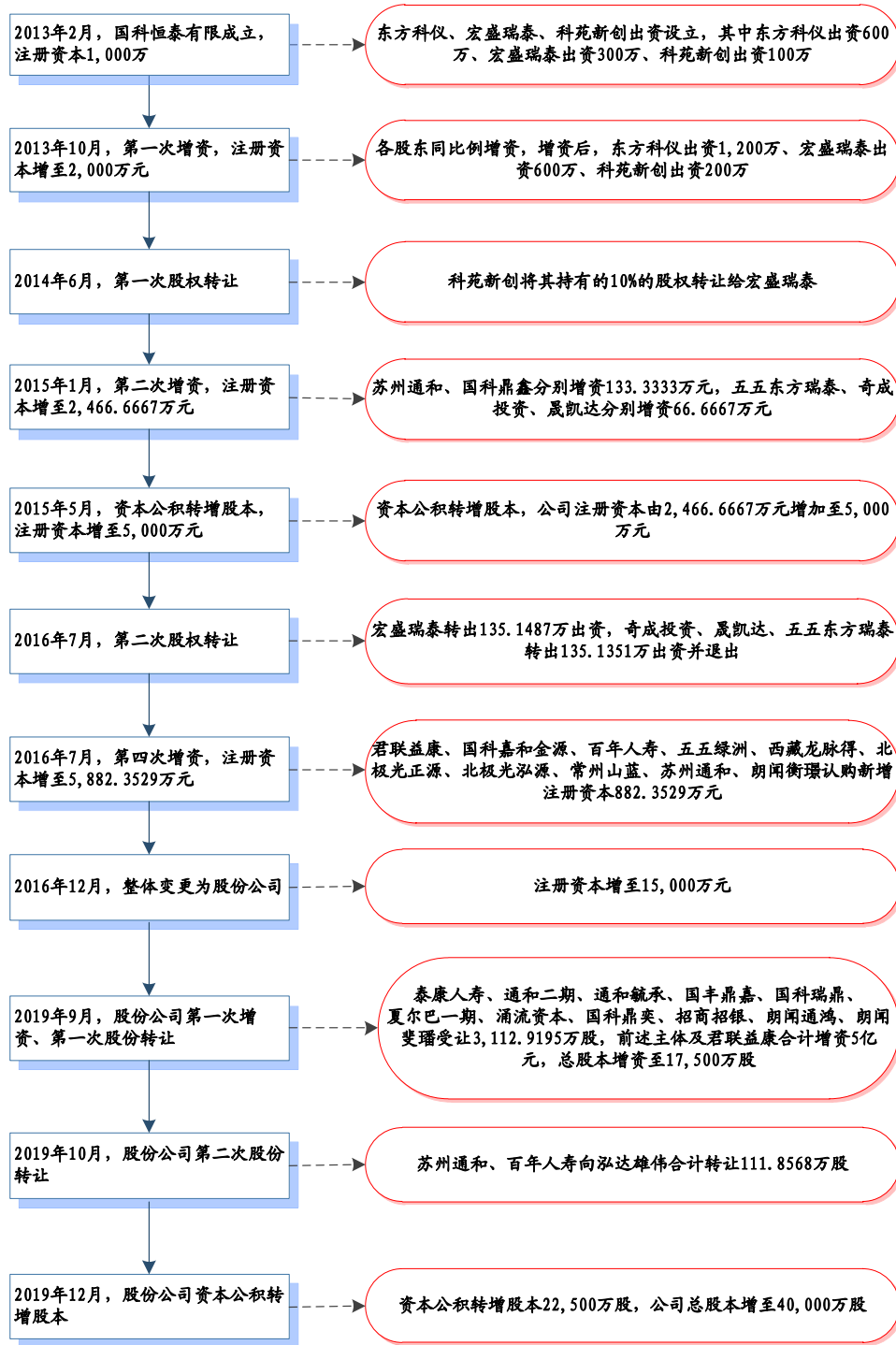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王小蓓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010-6786766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图如下：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国科恒泰有限系由东方科仪、宏盛瑞泰和科苑新创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7 日，东方科仪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科仪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参与设立国科恒泰有限。2013 年 1 月 21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京润（验）字【2013】-203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2013年2月6日，科苑新创、东方科仪、宏盛瑞泰签署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2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1103020156197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科恒泰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科仪	600.00	60.00
2	宏盛瑞泰	300.00	30.00
3	科苑新创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国科恒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110ZC581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国科恒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7,904,153.92元。

2016年9月18日，国科恒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国科恒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167号《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国科恒泰有限资产基础法下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974.84万元。

2016年10月20日，国科控股出具了《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6）77号），同意国科恒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不变。

2016年12月20日，东方科仪、宏盛瑞泰、国科鼎鑫、苏州通和、君联益

康、国科嘉和金源、百年人寿、五五绿洲、西藏龙脉得、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常州山蓝、朗闻衡璟 13 名机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国科恒泰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国科恒泰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257,904,153.92 元按 1.7194: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000 万股，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 15,000 万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国科恒泰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75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全体发起人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259,748,388.08 元，作价人民币 257,904,153.92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062833606R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科仪	6,202.7100	41.3514%
2	宏盛瑞泰	3,790.5000	25.2700%
3	苏州通和	827.1000	5.5140%
4	君联益康	822.5550	5.4837%
5	国科嘉和金源	822.5550	5.4837%
6	国科鼎鑫	689.1900	4.5946%
7	百年人寿	588.1350	3.9209%
8	五五绿洲	312.5550	2.0837%
9	西藏龙脉得	311.3700	2.0758%
10	常州山蓝	234.4200	1.5628%
11	北极光正源	175.3950	1.1693%
12	朗闻衡璟	123.3600	0.8224%
13	北极光泓源	100.1550	0.667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但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国科恒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东方科仪、宏盛瑞泰(国科恒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宏盛瑞泰为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7日,宏盛瑞泰完成变更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形式变更为合伙企业)、百年人寿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06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本和派发红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国科恒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应就国科恒泰有限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向自然人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的主体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根据国科嘉和金源、国科鼎鑫、北极光泓源届时的合伙协议,该等合伙企业第一层合伙人中无自然人合伙人,该等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经本企业与本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沟通,由于本企业的直接合伙人均为合伙企业及公司,本企业无需就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税务负担进行代扣代缴。如因有

关主管部门要求本企业合伙人补缴上述税务费用，本企业将无条件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若因本企业合伙人未缴纳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时、足额向发行人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根据北极光正源提供的个人所得税付款凭证、西藏龙脉得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完税凭证，北极光正源、西藏龙脉得已就该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税务负担依法进行代扣代缴。朗闻衡璟目前已注销，根据“沪税金一税企清【2019】125057号”《清税证明》，朗闻衡璟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国科嘉和金源、国科鼎鑫、北极光泓源、北极光正源、西藏龙脉得、朗闻衡璟外的其他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未就该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存在被追缴的风险。苏州通和、君联益康、五五绿洲、常州山蓝已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承诺，就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相关的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造、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所得），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本企业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若因本企业合伙人未缴纳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时、足额向发行人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东方科仪、宏盛瑞泰和百年人寿为法人股东，无需就该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国科嘉和金源、国科鼎鑫、北极光泓源因第一层合伙人无自然人而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且该等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北极光正源、西藏龙脉得已就自然人合伙人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朗闻衡璟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苏州通和、君联益康、五五绿洲、常州山蓝虽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该纳税义务并非发行人的纳税义务，亦非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伙企业的纳税义务，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发行人的股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且苏州通和、君联益康、五

五绿洲、常州山蓝均已作出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将无条件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并全额赔偿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上述合伙企业并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不因此存在纠纷或被处罚风险。因此，国科恒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苏州通和、君联益康、五五绿洲、常州山蓝的自然人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9年9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9年1月30日，国科恒泰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投资人股东，新股东拟以不低于公司评估值的价格受让部分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本次增资涉及东方科仪持有国科恒泰的国有股权变动。国科恒泰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科恒泰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9年3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2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国科恒泰收益法下净资产评估值为204,914.27万元。

2019年3月28日，国科恒泰本次增资项目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

2019年6月5日，国科恒泰取得编号为2019110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9年7月4日，国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9】60号），同意国科恒泰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至1.75亿元，增资完成后，东方科仪持有国科恒泰的比例由41.35%降至35.44%。

2019年7月31日，泰康人寿、通和二期、通和毓承、国丰鼎嘉、国科瑞鼎、

夏尔巴一期、涌流资本、国科鼎奕、招商招银、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君联益康（作为认购方）与东方科仪、宏盛瑞泰、苏州通和、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国科鼎鑫、百年人寿、五五绿洲、西藏龙脉得、常州山蓝、北极光正源、朗闻衡璟、北极光泓源（作为原股东）及公司（作为目标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对国科恒泰进行增资：

序号	增资方	占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比例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1	泰康人寿	6.7962%	23,786.8500	1,189.3425
2	通和二期	0.4078%	1,427.2110	71.3606
3	通和毓承	0.9515%	3,330.1590	166.5080
4	国丰鼎嘉	1.3593%	4,757.4113	237.8703
5	国科瑞鼎	0.6797%	2,378.6850	118.9343
6	夏尔巴一期	0.4078%	1,427.2110	71.3606
7	涌流资本	1.3592%	4,757.3700	237.8685
8	国科鼎奕	0.6796%	2,378.6850	118.9343
9	招商招银	1.0874%	3,805.8960	190.2948
10	朗闻通鸿	0.1087%	380.5896	19.0295
11	朗闻斐璠	0.1087%	380.5896	19.0295
12	君联益康	0.3398%	1,189.3425	59.4671
合计		14.2857%	50,000.0000	2,500.0000

同日，宏盛瑞泰、国科鼎鑫、苏州通和、百年人寿、西藏龙脉得、五五绿洲、朗闻衡璟（作为转让方）与泰康人寿、通和二期、通和毓承、国丰鼎嘉、国科瑞鼎、夏尔巴一期、涌流资本、国科鼎奕、招商招银、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君联益康（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对应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宏盛瑞泰	4.6128	691.9200	12,371.5306	泰康人寿
	0.1387	20.7945	371.8052	国丰鼎嘉
	1.9547	293.2120	5,242.6300	涌流资本
苏州通和	4.5427	681.4014	12,183.4570	泰康人寿
国科鼎鑫	0.6183	92.7384	1,658.1624	泰康人寿
	0.5864	87.9636	1,572.7890	通和二期
	1.3683	205.2484	3,669.8410	通和毓承

转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	对应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受让方
	1.5638	234.5696	4,194.1040	招商招银
	0.2289	34.3350	613.9104	朗闻通鸿
	0.2289	34.3350	613.9104	朗闻斐璠
百年人寿	1.0619	159.2853	2,848.0221	国丰鼎嘉
	0.9774	146.6060	2,621.3150	国科瑞鼎
	0.5864	87.9636	1,572.7890	夏尔巴一期
	0.6045	90.6776	1,621.3150	国科鼎奕
五五绿洲	0.4291	64.3702	1,150.9392	国丰鼎嘉
西藏龙脉得	0.4276	64.1389	1,146.8035	国丰鼎嘉
朗闻衡璟	0.3337	50.0570	895.0193	国丰鼎嘉
	0.4887	73.3030	1,310.6575	君联益康
合计	20.7528	3,112.9195	55,659.0006	-

2019年8月21日，国科恒泰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8月2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证明国科恒泰本次增资的融资金额共50,000万元，投融资各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签署《增资协议》。

2019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30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股本2,500万元，资本公积金47,5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科恒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东方科仪	6,202.7100	35.4441
2	宏盛瑞泰	2,784.5735	15.9119
3	泰康人寿	2,655.4023	15.1737
4	君联益康	955.3251	5.4590

5	国科嘉和金源	822.5550	4.7003
6	国丰鼎嘉	596.5162	3.4087
7	涌流资本	531.0805	3.0348
8	招商招银	424.8644	2.4278
9	通和毓承	371.7564	2.1243
10	国科瑞鼎	265.5403	1.5174
11	五五绿洲	248.1848	1.4182
12	西藏龙脉得	247.2311	1.4127
13	常州山蓝	234.4200	1.3395
14	国科鼎奕	209.6119	1.1978
15	北极光正源	175.3950	1.0023
16	通和二期	159.3242	0.9104
17	夏尔巴一期	159.3242	0.9104
18	苏州通和	145.6986	0.8326
19	百年人寿	103.6025	0.5920
20	北极光泓源	100.1550	0.5723
21	朗闻通鸿	53.3645	0.3049
22	朗闻斐璠	53.3645	0.3049
合计		17,500.0000	100.0000

2、2019年10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10月8日，苏州通和、百年人寿（作为转让方）与泓达雄伟（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	对应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受让方
苏州通和	0.3736	65.3723	1,168.8565	泓达雄伟
百年人寿	0.2656	46.4845	831.1435	
合计	0.6392	111.8568	2,000.0000	

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准予国科恒泰此次章程备案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科恒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科仪	6,202.7100	35.4441
2	宏盛瑞泰	2,784.5735	15.9119
3	泰康人寿	2,655.4023	15.1737
4	君联益康	955.3251	5.4590
5	国科嘉和金源	822.5550	4.7003
6	国丰鼎嘉	596.5162	3.4087
7	涌流资本	531.0805	3.0348
8	招商招银	424.8644	2.4278
9	通和毓承	371.7564	2.1243
10	国科瑞鼎	265.5403	1.5174
11	五五绿洲	248.1848	1.4182
12	西藏龙脉得	247.2311	1.4127
13	常州山蓝	234.4200	1.3395
14	国科鼎奕	209.6119	1.1978
15	北极光正源	175.3950	1.0023
16	通和二期	159.3242	0.9104
17	夏尔巴一期	159.3242	0.9104
18	泓达雄伟	111.8568	0.6392
19	北极光泓源	100.1550	0.5723
20	苏州通和	80.3263	0.4590
21	百年人寿	57.1180	0.3264
22	朗闻通鸿	53.3645	0.3049
23	朗闻斐璠	53.3645	0.3049
合计		17,500.0000	100.0000

3、2019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新增股本22,500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取得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2019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30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1日止，公司已将资本

公积 22,500 万元转增股本。

2019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国科恒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科仪	14,177.6229	35.4441
2	宏盛瑞泰	6,364.7394	15.9119
3	泰康人寿	6,069.4910	15.1737
4	君联益康	2,183.6002	5.4590
5	国科嘉和金源	1,880.1257	4.7003
6	国丰鼎嘉	1,363.4656	3.4087
7	涌流资本	1,213.8983	3.0348
8	招商招银	971.1186	2.4278
9	通和毓承	849.7289	2.1243
10	国科瑞鼎	606.9493	1.5174
11	五五绿洲	567.2795	1.4182
12	西藏龙脉得	565.0997	1.4127
13	常州山蓝	535.8171	1.3395
14	国科鼎奕	479.1129	1.1978
15	北极光正源	400.9029	1.0023
16	通和二期	364.1696	0.9104
17	夏尔巴一期	364.1696	0.9104
18	泓达雄伟	255.6727	0.6392
19	北极光泓源	228.9257	0.5723
20	苏州通和	183.6030	0.4590
21	百年人寿	130.5554	0.3264
22	朗闻通鸿	121.9760	0.3049
23	朗闻斐璠	121.9760	0.3049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

此次变更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股本及股东变动。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批准或备案的取得情况

国科控股系中国科学院根据国函（2001）137 号《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

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成立的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科发条财字（2017）101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国科控股是中科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经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授权，代表中科院对院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国科控股的控股企业的对外投资及投资企业的股权变动，由国科控股审批。其中，股权变动包括对已投资的企业改制（含股份制改造）等经济行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批准或备案的取得情况如下：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是否涉及国资审批或备案	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2013年2月	国科恒泰有限设立，东方科仪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否	/
2013年10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否	/
2014年6月	科苑新创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宏盛瑞泰	否	/
2015年1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66.6667万元，引入新股东苏州通和、国科鼎鑫、五五东方瑞泰、奇成投资、晟凯达	是	2014年9月28日，国科控股对东方科仪出具了《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4】88号），同意国科恒泰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466.6667万元，增资完成后，东方科仪持有国科恒泰的比例由60%降至48.649%。2014年12月15日，国科恒泰有限取得编号为2014046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年5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33.3333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否	/
2016年7月	2016年3月，奇成投资、晟凯达、五五东方瑞泰退出股东会，宏盛瑞泰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予新股东	是	五五东方瑞泰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君联益康、西藏龙脉得未经评估、备案，未履行进场交易，存在程序瑕疵。 2017年3月17日，国科控股出具《关于五五瑞泰转让其所持有国科恒泰股权的复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由五五东方瑞泰与多个意向受让方进行询价、洽谈后确定且未低于国科有限同期进行增资扩股的评估备案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五五东方瑞泰转让其所持有国科有限股权的价格相对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国科控股认可此次股权转让的行为及最终结果。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是否涉及国资审批或备案	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2016年6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82.3529万元,由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等10家股东缴纳出资	是	2016年5月13日,国科控股出具了《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6)45号),同意国科恒泰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882.3529万元,增资完成后,东方科仪持有国科恒泰有限股权比例由48.65%降至41.35%。 2016年6月2日,国科恒泰有限取得备案编号为2016042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6年12月	国科恒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	是	2016年10月20日,国科控股出具了《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6)77号),同意国科恒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不变。
2019年9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新股东泰康人寿、通和二期等12名股东及君联益康出资	是	2019年6月5日,国科恒泰取得编号为2019110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9年7月4日,国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9】60号),同意国科恒泰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至1.75亿元,增资完成后,东方科仪持有国科恒泰的比例由41.35%降至35.44%。
	泰康人寿、通和二期等12名股东通过老股受让方式合计受让3,112.9195万股公司股份	否	/
2019年10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苏州通和、百年人寿向泓达雄伟合计转让111.8568万股股份	否	/
2019年12月	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2,500万股,总股本增至40,000万股	否	/

(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瑕疵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瑕疵情况如下: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是否存在瑕疵	瑕疵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或补救措施
2013年2月	国科恒泰有限设立,东方科仪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否	/
2013年10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否	/
2014年6月	科苑新创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宏	否	/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是否存在瑕疵	瑕疵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或补救措施
	盛瑞泰		
2015年1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66.6667万元，引入新股东苏州通和、国科鼎鑫、五五东方瑞泰、奇成投资、晟凯达	否	/
2015年5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33.3333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是	<p>国科恒泰有限2015年5月以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3,033.3333万元中的2,533.3333万元转增资本，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性质为国科恒泰有限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超过实收资本形成的资本溢价。</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065号）等相关规定：</p> <p>国科恒泰有限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其中东方科仪、宏盛瑞泰（2015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五五东方瑞泰、晟凯达为公司制企业，根据国税函[2010]79号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通和、国科鼎鑫、奇成投资为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若为自然人则应按照国税发[2010]54号及国税函[2001]84号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国税发[1995]065号的规定，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的主体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而该等自然人应纳税所得的支付主体为国科恒泰有限的合伙企业股东，该等合伙企业股东系其自然人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人。因国科鼎鑫无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故国科鼎鑫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p> <p>根据苏州通和、奇成投资出具的确认函，苏州通和、奇成投资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税务负担进行代扣代缴。</p> <p>苏州通和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相关税费，苏州通和将无条件履行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若因其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苏州通和将按时、足额向发行人赔偿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p> <p>奇成投资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p>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是否存在瑕疵	瑕疵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或补救措施
2016年7月	2016年3月, 奇成投资、晟凯达、五五东方瑞泰退出公司股东会, 宏盛瑞泰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予新股东	是	五五东方瑞泰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君联益康、西藏龙脉得未经评估、备案, 未履行进场交易, 存在程序瑕疵。 2017年3月17日, 国科控股出具《关于五五瑞泰转让其所持有国科恒泰股权的复函》, 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由五五东方瑞泰与多个意向受让方进行询价、洽谈后确定且未低于国科有限同期进行增资扩股的评估备案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五五东方瑞泰转让其所持有国科有限股权的价格相对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 国科控股认可此次股权转让的行为及最终结果。
	2016年6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82.3529万元, 由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等10家股东缴纳出资	否	/
2016年12月	国科恒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	是	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部分相关论述。
2019年9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 由新股东泰康人寿、通和二期等12名股东及君联益康出资	否	/
	泰康人寿、通和二期等12名股东通过老股受让方式合计受让3,112.9195万股公司股份	是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参考同期公司引入泰康人寿等新股东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定价, 转让价格较各转让股东取得成本存在溢价。 根据宏盛瑞泰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西藏龙脉得提供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完税证明, 朗闻衡璟提供的完税证明及“沪税金一税企清【2019】125057号”《清税证明》, 苏州通和提供的相关凭证, 宏盛瑞泰、西藏龙脉得、朗闻衡璟及苏州通和已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百年人寿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关于2019年转让国科恒泰股份涉及纳税的相关说明, 因百年人寿2019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已弥补了以前年度的亏损, 所以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为零。 因国科鼎鑫无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 故国科鼎鑫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五五绿洲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企业承诺, 就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相关的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造、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所得), 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本企业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 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 无条件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 若因本企业合伙人未缴纳所得税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是否存在瑕疵	瑕疵的具体情况及其相应的整改或补救措施
			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时、足额向发行人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2019年10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苏州通和、百年人寿向泓达雄伟合计转让111.8568万股股份	是	<p>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参考同期公司引入泰康人寿等新股东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定价，转让价格较各转让股东取得成本存在溢价。</p> <p>根据百年人寿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关于2019年转让国科恒泰股份涉及纳税的相关说明，因百年人寿2019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已弥补了以前年度的亏损，所以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为零。</p> <p>根据苏州通和提供的相关凭证，该股东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p>
2019年12月	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2,500万股，总股本增至40,000万股	否	/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瑕疵事项主要为发行人相关股东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所得税义务或履行必要的股权变动审批程序，不属于发行人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或审批程序，因此，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且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相关股东并未因相关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股东可能存在因未履行代扣代缴所得税义务被处罚的风险，但根据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该等股东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无条件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且如因该等瑕疵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该等股东将按时、足额向发行人赔偿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此外，该等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该等瑕疵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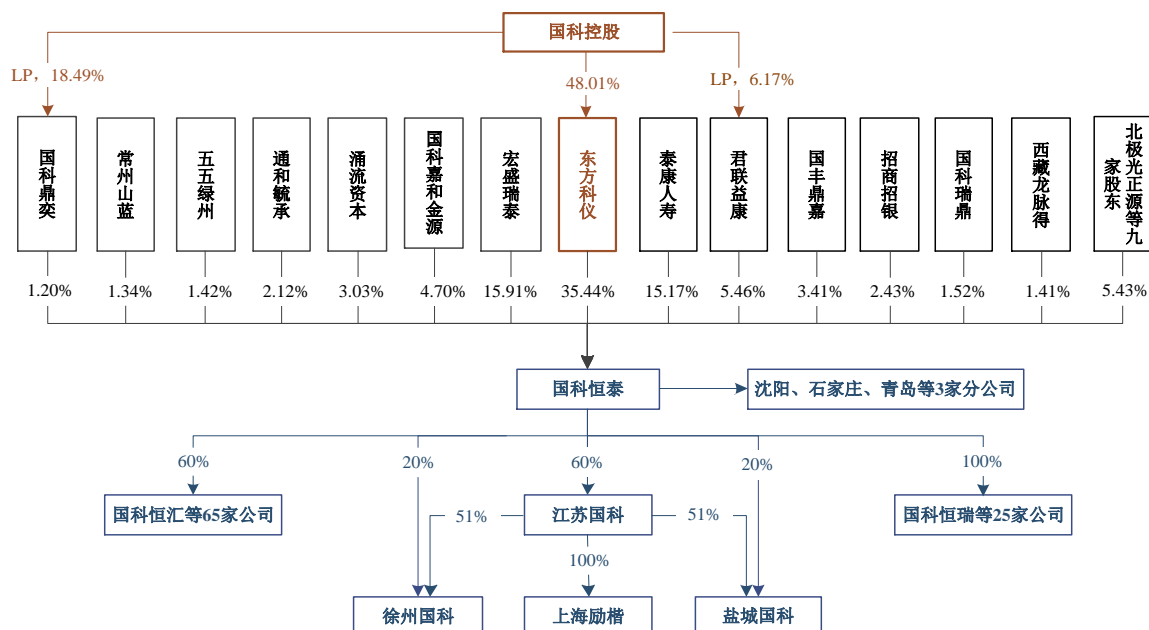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下属 25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66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3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30 家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按照重要性原则，即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或净资产最近一年的任一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 的，并结合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因素，发行人将以下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一）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 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在 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定位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	国科恒远	2014年8月 22日	100	1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经海四路 25号6号楼5层 501B室	发行人持股 60%、天津懋赫 嘉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主要从事医疗 器械的分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7,602.56 万元、净资产 2,464.47 万元、营业收入 18,306.07 万元、净利润 1,310.93 万元。 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	上海瑞昱	2015年5月 13日	2,000	2,000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 路599号13幢2 层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 司,主要从事医疗 器械的分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72,909.67 万元、净资产 14,144.29 万元、营业收入 56,316.46 万元、净利 润 1,788.10 万元。 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3	国科恒茂	2016年8月 22日	100	1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经海四路 25号6号楼5层 507室	发行人持股 60%、刘燕平持 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主要从事医疗 器械的分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84,832.93 万元、净资产-885.37 万元、营业收入 22,289.50 万元、净利润-1,071.85 万元。 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4	国科恒佳	2018年3月 6日	1,000	3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经海四路 25号6号楼5层 505	发行人持股 60%、赵颖博持 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主要从事医疗 器械的分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63,984.60 万元、净资产 1,353.21 万元、营业收入 44,110.45 万元、净利 润 872.89 万元。 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5	天津恒翔	2018年7月 2日	13,500	13,500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 北辰经济技术开 发区天津医药医疗 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 西侧医药医疗器械 产业园 13-506、 507、515、516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 司,主要从事医疗 器械的分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47,421.47 万元、净资产 13,138.63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8.01 万元。 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6	河南恒优	2018年9月 26日	1,000	1,000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 区中原西路 220 号	发行人持股 60%、郑州德山	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主要从事医疗	最近一年总资产 48,320.65 万元、净资产 1,720.29 万元、营业收入 3,157.82 万元、净利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 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在 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定位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裕达国贸西塔 18 楼 1806 室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持 股 40%	器械的入院直销 业务	-99.31 万元。 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7	上海恒骏	2019 年 5 月 14 日	1,000	300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 路 315 号 8301-8314 室	发行人持股 60%、上海联畅 医疗科技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持股 40%	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主要从事医疗 器械的入院直销 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6,575.99 万元、净资产 1,812.53 万元、营业收入 2,264.82 万元、净利润 904.80 万元。 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8	国科恒丰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00	9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4 层 405B 室	发行人持股 60%、上海慧道 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持股 40%	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主要从事医疗 器械的分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9,107.31 万元、净资产 1,317.64 万元、营业收入 52,728.34 万元、净利 润 1,096.15 万元。 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9	上海恒堯	2020 年 1 月 7 日	1,000	900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 乡富民沙路 2808 号 4 幢 206 室	发行人持股 60%、上海三启 医疗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持 股 30%、上海联 臻医疗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	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主要从事医疗 器械的分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190,431.08 万元、净资产 2,890.53 万元、营业收入 57,057.02 万元、净利 润 1,870.13 万元。 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10	上海恒铠	2020 年 1 月 15 日	100	90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 路 315 号 8329-8342 室	发行人持股 60%、赵艳红持 股 40%	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主要从事医疗 器械的分销业务	最近一年总资产 40,361.89 万元、净资产 163.20 万元、营业收入 44,621.68 万元、净利润 5.76 万元。 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其他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十一：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国科恒泰沈阳分公司	2014年2月17日	隋合满	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展示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科恒泰石家庄分公司	2014年5月26日	钟亮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I类、II类医疗器械，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科恒泰青岛分公司	2014年6月26日	宋辉	I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国科濮阳分公司	2019年11月6日	谢勇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河南国科南阳分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谢勇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南国科漯河分公司	2019年12月9日	谢勇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河南国科开封分公司	2021年6月8日	宋辉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南国科商丘分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宋辉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江苏国科无锡分公司	2020年4月29日	涂伟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恒优焦作分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宋辉	医疗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健身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医用卫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耐火材料、教学模型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2019年1月21日	白玉剑	医疗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设备、汽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医用卫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耐火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河南恒优驻马店分公司	2019年7月4日	宋士伟	医疗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健身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医用卫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耐火材料、教学模型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河南恒优邓州分公司	2020年9月4日	白玉剑	医疗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设备、汽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医用卫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河南恒优洛阳分公司	2020年9月14日	白玉剑	医疗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设备、汽车、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医用卫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
福建优智链南平分公司	2018年7月19日	黄敏	医疗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的租赁；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代购代销；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优智链龙岩分公司	2018年9月3日	黄敏	医疗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的租赁；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代购代销；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优智链泉州分公司	2018年9月19日	黄敏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以下业务：医疗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医学诊疗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医疗设备的租赁；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服装、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品、玩具、家具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优智链宁德分公司	2018年9月28日	黄敏	医疗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的租赁；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代购代销；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服装、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品、玩具、家具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优智链漳州分公司	2018年9月30日	黄敏	医疗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的租赁；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文具用品、服装、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玩具、家具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优智链莆田分公司	2018年9月30日	黄敏	医疗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的租赁；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代购代销；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服装、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家具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优智链厦门分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黄敏	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服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福建优智链三明分公司	2019年4月26日	黄敏	医疗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的租赁；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代购代销；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服装、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品、玩具、家具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恒泰唐山分公司	2019年7月22日	郑喜华	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2019年1月22日	黄勇刚	为公司承接业务（医疗器械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Ⅲ类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瑞泰宜昌分公司	2019年4月18日	黄勇刚	第一类、第二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民间借贷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瑞泰恩施分公司	2019年6月5日	黄勇刚	医疗器械Ⅰ类、医疗器械Ⅱ类、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会议会展服务；机电设备租赁；医疗器械Ⅲ类、消毒用品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瑞泰襄阳分公司	2020年4月17日	黄勇刚	医疗器械Ⅰ类、医疗器械Ⅱ类、消毒用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机电设备租赁；医疗器械Ⅲ类批发；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恒通十堰分公司	2021年6月17日	罗骅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国科攀枝花分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刘琼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国科巴州分公司	2022年8月10日	李静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科仪，现直接持有公司 14,177.6229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35.4441%。

东方科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3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戈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代理进出口,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科控股	7,200.8862	48.0059
科苑新创	6,602.9912	44.0199
北京绿美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31.0000	3.5400
北京昌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398.2500	2.6550
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	266.8726	1.7792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48,492.01	

净资产（万元）	528,304.50
营业收入（万元）	1,088,823.66
净利润（万元）	108,259.22
审计机构名称	未经审计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数。

2、实际控制人

国科控股目前持有东方科仪 48.01% 股权，为东方科仪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7）101 号），国科控股系经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授权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国科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6,703 万元	
实收资本	506,703 万元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法定代表人	索继栓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中科院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经营，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科学院	506,703	100
合计	506,703	100
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77,331.81	
净资产（万元）	3,176,439.03	
营业收入（万元）	2,259.32	
净利润（万元）	80,369.38	

审计机构名称	未经审计
--------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单体口径数。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宏盛瑞泰

宏盛瑞泰持有公司 6,364.7394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的 15.9119%。

宏盛瑞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友谊西路 26 号【康之源·口岸锦城商都】1 栋三层 3001B

认缴出资额：599.4483 万元

实缴出资额：599.448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男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9240113D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宏盛瑞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冰	163.2000	27.2250%
2	张雪梅	155.1363	25.8798%
3	金雷	81.6000	13.6125%
4	程艳	32.2320	5.3769%
5	肖薇	30.6000	5.1047%
6	蔡利元	30.6000	5.10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陈洁	30.6000	5.1047%
8	吴锦洪	20.4000	3.4031%
9	张阿娟	10.2000	1.7016%
10	白玉剑	10.2000	1.7016%
11	赵男	10.2000	1.7016%
12	鲁威	5.1000	0.8508%
13	冯时	5.1000	0.8508%
14	王小蓓	5.1000	0.8508%
15	罗骅	5.1000	0.8508%
16	刘金泰	4.0800	0.6806%
合计		599.4483	100.0000%

2、泰康人寿

泰康人寿持有公司 6,069.491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15.1737%。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9UEL9Q

经营范围：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前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康人寿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泰康人寿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泰康人寿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

3、君联益康

君联益康持有公司 2,183.600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5.4590%。君联益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认缴出资额：162,142 万元

实缴出资额：142,500.7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1887C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4 年 11 月 2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投资具有成长性的医疗类企业，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编号为 SD8665，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主要用于投资具有成长性的医疗类企业，投资重点在 3 大领域：医疗器械诊断、生物医药、医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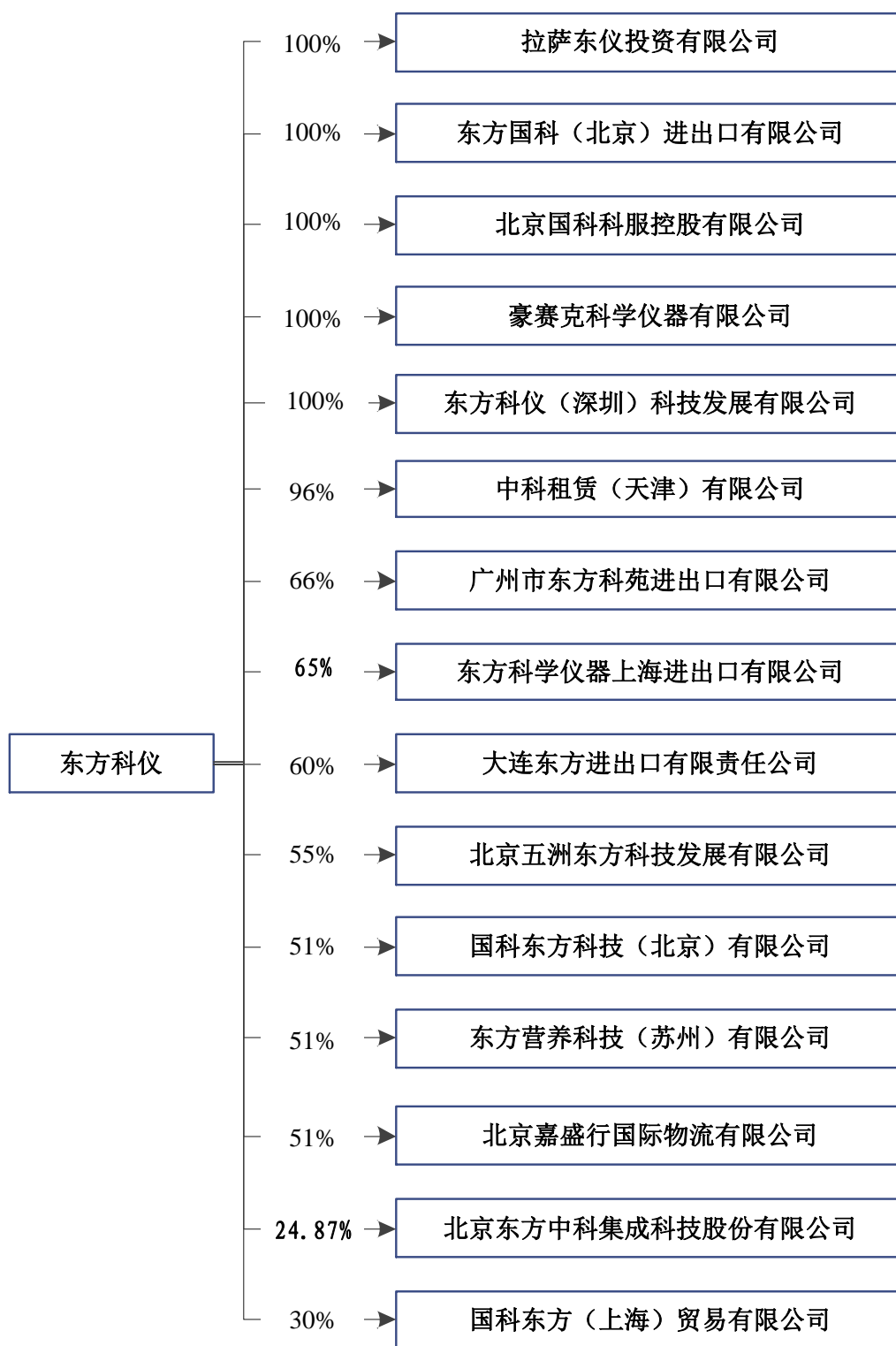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君联益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2	1.0127%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8.5023%
3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000	9.2512%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9.2512%
5	上海喆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9.2512%
6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00	19.9208%
7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0837%
8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000	2.4670%
9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6.1674%
10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	3.2071%
11	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8502%
12	陈俭	5,000	3.0837%
13	国科控股	10,000	6.1674%
14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6.1674%
15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167%
合计		162,142	100.00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东方科仪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东 3 栋 1 单元 3 层 303 号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伟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日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14层1406、1408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伟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咨询；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

(3) 北京国科科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402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广平

成立日期：1997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技术交流服务；翻译服务；仓储服务；销售文化办公用机械、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

备)、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维修

(4)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Hosic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主要经营地: 1602 Block B, Vigor Industrial Building, 14-20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 N.T.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转口贸易代理

(5) 东方科仪(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8 号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10 层 05 单元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伟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手机配件、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 日用百货, 办公用品, 体育用品, 汽车零配件、二手车、汽车的批发与销售; 国内货运代理; 仪器设备租赁服务; 文化活动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 影视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生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 商业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房地产经纪; 国内贸易。普通货运; 提供装卸、搬运服务; 仓储、包装服务; 汽车维修保养服务; 预包装食品, 酒类的批发与销售。

主营业务: 代理进出口

(6)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2215

注册资本：26,3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广平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财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7)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8 号楼三楼（自编 306）（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广平

成立日期：1982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

主营业务：气相色谱仪、显微镜等科研仪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8)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 458 号 1 幢 346 室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伟

成立日期：1984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代理和自营进出口及商品批发、零售业务

（9）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浦路 201 号七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翁熠

成立日期：1985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进出口、国内贸易

（10）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七层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广平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报关代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软件开发；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销售）、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专用设备维修；通用设备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实验室科研器材设备及实验室耗材销售业务

(11) 国科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 141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伟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代理进口

(12) 东方营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一路 1 号辰雷科技园 2 幢 326 室(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翁熠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营养科技、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

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服饰、计算机软硬件、工艺礼品、玩具；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营养健康产品销售业务

（13）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7 号十四层 1407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云青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报关。（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报关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14）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2 层

注册资本：30,579.38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戈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试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仓储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包括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以及商业保理和招标代理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并致力于信息安全保密业务、虹膜识别业务及政务集成业务

（15）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3 层 307 室 D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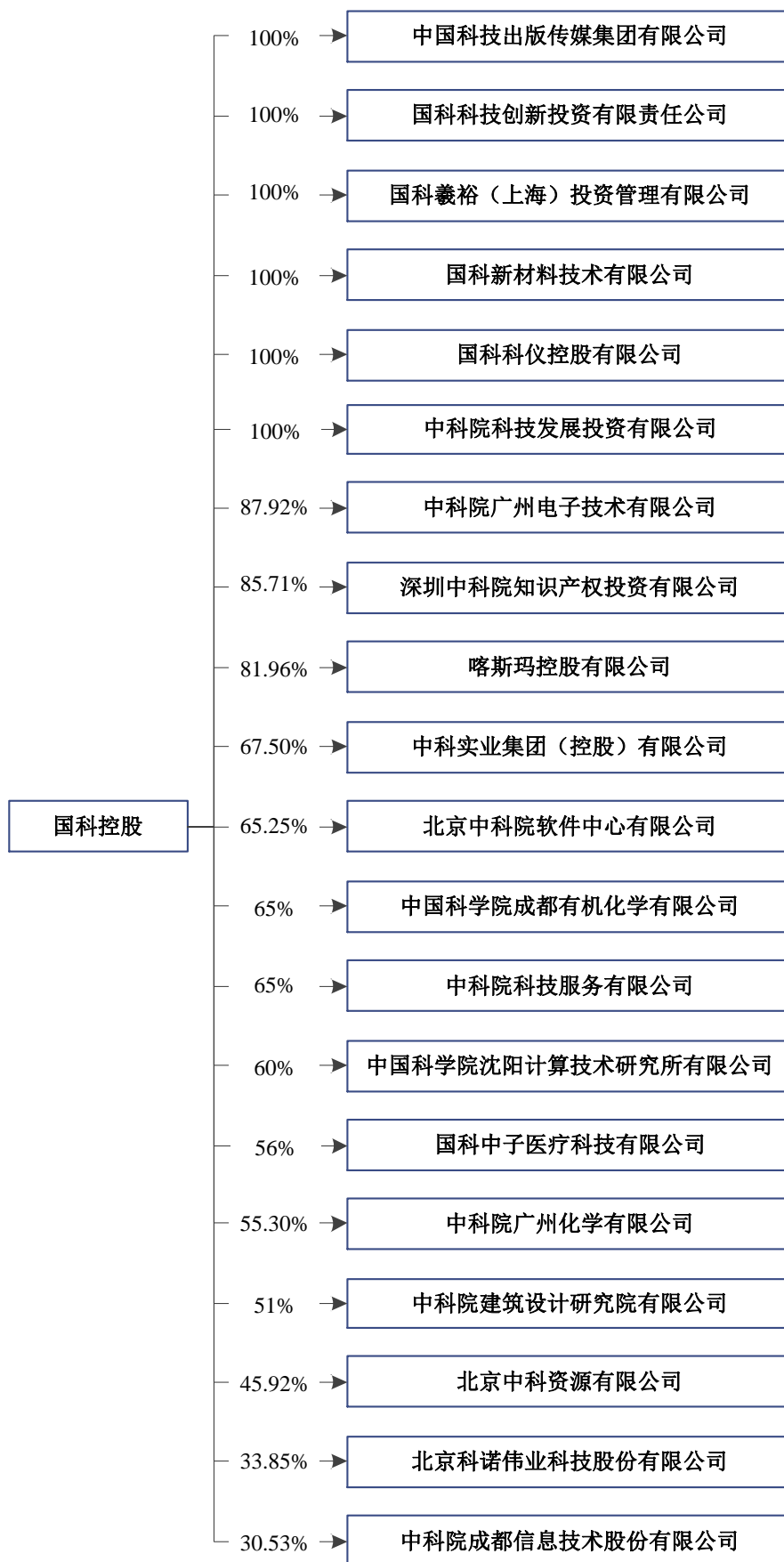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自有设备租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体育用品，汽车配件，汽车，医疗器械（仅限不需医疗器械许可证的品种），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代理及试剂仪器销售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东方科仪外，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注册资本：70,093.42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华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演出经纪；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交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文艺创作与表演；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节目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电影摄制；演出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图书与期刊出版和进出口、印刷业务、影视制作、知识服务等

(2) 国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郎家园 10 号 49 号楼 5 层 50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磊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主营业务：基金投资、产业培育、科技服务

(3) 国科羲裕（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科学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科学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4) 国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07 层 706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索继栓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化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投资等

(5) 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7 幢 7 层 709 房间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学仪器、真空设备、光电设备、半导体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6) 中科院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10层1103、1105、1106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建伟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23号

注册资本：3,060.3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昕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助动自行车制造；试验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零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8) 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2号深圳虚拟大学园院校产业化综合大楼 A701-A

注册资本：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凯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知识产权投资；知识产权咨询；商标代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知识产权商业运营

(9) 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六号中科资源大厦裙楼 4 层 405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强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日用品、厨房用具、文化用品、服装、鞋帽、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技术转让、项目管理、技术服务、科技服务、家电文化用品销售等

(10)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南座1302室

注册资本：124,831.4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国宏

成立日期：1993年6月8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新材料、新能源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通信、生物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卡、IC卡的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装加工；室内装潢；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或投资管理

(11)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四号4号楼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奉旭辉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和销售软硬件产品

(12)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鹿溪口北路 519 号

注册资本：3,7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凡琼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熊去氧胆酸、水性树脂、碳酸二甲酯催化剂及抗高温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 中科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 52 号

注册资本：2,252.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红岩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新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旅游业、餐饮业、印刷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宾馆、餐饮的管理；工程维修服务；会议服务；人员培训；技术咨询；陆路运输及仓储服务；新鲜蔬菜水果、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服装、礼品、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保洁服务；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餐饮服务；住宿；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住宿、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住宿、房屋租赁等

(14)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沈阳市东陵区南屏东路 16 号

注册资本：5,0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锐锋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经营项目，企业自主选择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5) 国科中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怡然路 1 号 1 栋 1 单元 1001 室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创新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研发业务

（16）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

注册资本：2,009.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美龙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

机构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颜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动物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主营业务：化学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的加固补强防水工程，环境净化与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批发和零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17)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4号

注册资本：1,494.76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全新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科研建筑、城市规划、景观环境、室内外装饰装修、智能化建筑、市政工程的设计、建筑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概预算、前期策划服务；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晒图、模型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城乡设计综合服务

(18)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6 号

注册资本：9,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桂强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科技物业、电子购物、电子商务

(19)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164 室

注册资本：22,67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洪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设备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发电设备及软件；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站工程总包，风电产品、光伏产品生产销售

(20)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智路 1369 号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志明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以计算机软件为重点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相关产品开发、生产（生产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产地经营）、销售、服务；计算机应用与计算机通讯系统工程设计及实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工程的开发、运用、咨询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新兴软件及服务；无人机、智能飞行器技术服务；涉密计算机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电子工程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仪器仪表、教学模具的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承接各类客户的信息化项目，开展项目方案优化、技术开发、软硬件采购、安装实施、使用培训等工作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60 万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 7,060 万股，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东方科仪	14,177.6229	35.4441	14,177.6229	30.1267
	宏盛瑞泰	6,364.7394	15.9119	6,364.7394	13.5247
	泰康人寿	6,069.4910	15.1737	6,069.4910	12.8973
	君联益康	2,183.6002	5.4590	2,183.6002	4.6400
	国科嘉和金源	1,880.1257	4.7003	1,880.1257	3.9952
	国丰鼎嘉	1,363.4656	3.4087	1,363.4656	2.8973
	涌流资本	1,213.8983	3.0348	1,213.8983	2.5795
	招商招银	971.1186	2.4278	971.1186	2.0636
	通和毓承	849.7289	2.1243	849.7289	1.8056
	国科瑞鼎	606.9493	1.5174	606.9493	1.2897
	五五绿洲	567.2795	1.4182	567.2795	1.2054
	西藏龙脉得	565.0997	1.4127	565.0997	1.2008
	常州山蓝	535.8171	1.3395	535.8171	1.1386
	国科鼎突	479.1129	1.1978	479.1129	1.0181
	北极光正源	400.9029	1.0023	400.9029	0.8519
通和二期	364.1696	0.9104	364.1696	0.7738	

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夏尔巴一期	364.1696	0.9104	364.1696	0.7738
	泓达雄伟	255.6727	0.6392	255.6727	0.5433
	北极光泓源	228.9257	0.5723	228.9257	0.4865
	苏州通和	183.6030	0.4590	183.6030	0.3901
	百年人寿	130.5554	0.3264	130.5554	0.2774
	朗闻通鸿	121.9760	0.3049	121.9760	0.2592
	朗闻斐璠	121.9760	0.3049	121.9760	0.2592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7,060.0000	15.0021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	47,060.0000	100.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东方科仪	14,177.6229	35.4441
2	宏盛瑞泰	6,364.7394	15.9119
3	泰康人寿	6,069.4910	15.1737
4	君联益康	2,183.6002	5.4590
5	国科嘉和金源	1,880.1257	4.7003
6	国丰鼎嘉	1,363.4656	3.4087
7	涌流资本	1,213.8983	3.0348
8	招商招银	971.1186	2.4278
9	通和毓承	849.7289	2.1243
10	国科瑞鼎	606.9493	1.5174
	合计	35,680.7399	89.2020

(三) 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3 名法人或机构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 发行人股份性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东中无外资股东和国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相关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因此，国科恒泰股东中的宏盛瑞泰、泰康人寿、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国丰鼎嘉、涌流资本、招商招银、通和毓承、国科瑞鼎、五五绿洲、西藏龙脉得、常州山蓝、国科鼎奕、北极光正源、通和二期、夏尔巴一期、泓达雄伟、北极光泓源、苏州通和、百年人寿、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均为非国有股东。

东方科仪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虽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但鉴于国科控股在东方科仪的持股比例不足50%，且东方科仪除国科控股以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含有国有成分，因此，东方科仪不属于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国资发产权

[2007]108号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所列明的国有股东，国科控股已对此出具了科资函字（2011）7号《关于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身份变更有关问题的函》予以确认。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因东方科仪被国有独资企业国科控股实际控制，故东方科仪的证券账户应当标注为“CS”。根据国科控股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科资发股字[2020]67号《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科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

综上，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股转持的情况，公司已取得国科控股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公司证券账户应当标注为“CS”。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12名，包括泰康人寿、国丰鼎嘉、涌流资本、招商招银、通和毓承、国科瑞鼎、国科鼎奕、通和二期、夏尔巴一期、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和泓达雄伟。

2019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7,500万元。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公司新增泰康人寿、国丰鼎嘉、涌流资本、招商招银、通和毓承、国科瑞鼎、国科鼎奕、通和二期、夏尔巴一期、朗闻通鸿和朗闻斐璠共11名股东。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占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比例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1	泰康人寿	6.7962%	23,786.8500	1,189.3425
2	通和二期	0.4078%	1,427.2110	71.3606
3	通和毓承	0.9515%	3,330.1590	166.5080
4	国丰鼎嘉	1.3593%	4,757.4113	237.8703
5	国科瑞鼎	0.6797%	2,378.6850	118.9343
6	夏尔巴一期	0.4078%	1,427.2110	71.3606
7	涌流资本	1.3592%	4,757.3700	237.8685
8	国科鼎奕	0.6796%	2,378.6850	118.9343
9	招商招银	1.0874%	3,805.8960	190.2948
10	朗闻通鸿	0.1087%	380.5896	19.0295
11	朗闻斐璠	0.1087%	380.5896	19.0295
12	君联益康	0.3398%	1,189.3425	59.4671
合计		14.2857%	50,000.0000	2,500.0000

2019年3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2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国科恒泰收益法下净资产评估值为204,914.27万元。2019年6月5日，国科恒泰取得编号为2019110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因本次增资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最终按照增资实施前公司全部股权300,000万元为依据进行定价，增资价格为2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对应股份（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宏盛瑞泰	4.6128	691.9200	12,371.5306	泰康人寿
	0.1387	20.7945	371.8052	国丰鼎嘉
	1.9547	293.2120	5,242.6300	涌流资本
苏州通和	4.5427	681.4014	12,183.4570	泰康人寿
国科鼎鑫	0.6183	92.7384	1,658.1624	泰康人寿
	0.5864	87.9636	1,572.7890	通和二期
	1.3683	205.2484	3,669.8410	通和毓承
	1.5638	234.5696	4,194.1040	招商招银
	0.2289	34.3350	613.9104	朗闻通鸿

转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	对应股份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受让方
	0.2289	34.3350	613.9104	朗闻斐璠
百年人寿	1.0619	159.2853	2,848.0221	国丰鼎嘉
	0.9774	146.6060	2,621.3150	国科瑞鼎
	0.5864	87.9636	1,572.7890	夏尔巴一期
	0.6045	90.6776	1,621.3150	国科鼎奕
五五绿洲	0.4291	64.3702	1,150.9392	国丰鼎嘉
西藏龙脉得	0.4276	64.1389	1,146.8035	国丰鼎嘉
朗闻衡璟	0.3337	50.0570	895.0193	国丰鼎嘉
	0.4887	73.3030	1,310.6575	君联益康
合计	20.7528	3,112.9195	55,659.0006	-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无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参考同期增资价格进行定价,本次股份转让按照公司全部股权 268,200 万元为依据进行定价,股份转让价格为 17.88 元/股。

2019 年 10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股份转让事项:

转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	对应股份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受让方
苏州通和	0.3736	65.3723	1,168.8565	泓达雄伟
百年人寿	0.2656	46.4845	831.1435	
合计	0.6392	111.8568	2,000.0000	

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公司新增泓达雄伟为新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按照公司全部股权 268,200 万元为依据进行定价,股份转让价格为 17.88 元/股。

2019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议案,新增股本 22,500 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取得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保持不变,公司股本增加至 40,000 万股。

上述 12 名股东新增前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前		新增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东方科仪	6,202.7100	41.3514	14,177.6229	35.4441
宏盛瑞泰	3,790.5000	25.2700	6,364.7394	15.9119

股东名称	新增前		新增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泰康人寿	-	-	6,069.4910	15.1737
君联益康	822.5550	5.4837	2,183.6002	5.4590
国科嘉和金源	822.5550	5.4837	1,880.1257	4.7003
国丰鼎嘉	-	-	1,363.4656	3.4087
涌流资本	-	-	1,213.8983	3.0348
招商招银	-	-	971.1186	2.4278
通和毓承	-	-	849.7289	2.1243
国科瑞鼎	-	-	606.9493	1.5174
五五绿洲	312.5550	2.0837	567.2795	1.4182
西藏龙脉得	311.3700	2.0758	565.0997	1.4127
常州山蓝	234.4200	1.5628	535.8171	1.3395
国科鼎奕	-	-	479.1129	1.1978
北极光正源	175.3950	1.1693	400.9029	1.0023
通和二期	-	-	364.1696	0.9104
夏尔巴一期	-	-	364.1696	0.9104
泓达雄伟	-	-	255.6727	0.6392
北极光泓源	100.1550	0.6677	228.9257	0.5723
苏州通和	827.1000	5.5140	183.6030	0.4590
百年人寿	588.1350	3.9209	130.5554	0.3264
朗闻通鸿	-	-	121.9760	0.3049
朗闻斐璠	-	-	121.9760	0.3049
国科鼎鑫	689.1900	4.5946	-	-
朗闻衡璟	123.3600	0.8224	-	-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40,000.0000	100.0000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2、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部分。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其他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国丰鼎嘉

国丰鼎嘉持有公司 1,363.4656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3.4087%。国丰鼎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56 室

认缴出资额：95,12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合伙期限：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38 年 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UJJM4U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编号为 SES175，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国丰鼎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	0.90%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坤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14.7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6.28%
4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333.3335	8.76%
5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26%
6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15%
7	嘉兴京森云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	2.28%
8	湖州绿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10%
9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10%
10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5%
11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1%
12	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51%
13	吉林市励志远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	9.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26%
15	宁波华羿卓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2.21%
16	青岛淳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0	1.61%
17	宁波时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8%
18	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6.6665	2.67%
合计		95,122	100.00%

国丰鼎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分别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2）涌流资本

涌流资本持有公司 1,213.8983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3.0348%。涌流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祥云华府 12 栋 2 单元 201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肇广才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36 年 8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3PU858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涌流资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调查表，涌流资本的经营围包含“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且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涌流资本尚未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或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会对其当前业务开展构成障碍，从其当前开展的业务来看，涌流资本目前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截至报告期期末，涌流资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冬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涌流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壮强。

（3）招商招银

招商招银持有公司 971.1186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2.4278%。招商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2,7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3223P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招商招银的基金编号为 SS1534，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招商招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79.78%
2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9.95%
3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4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5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0.07%
合计		1,002,700	100.00%

招商招银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通和毓承

通和毓承持有公司 849.728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2.1243%。通和毓承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3 栋 305 室

认缴出资额：205,66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通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4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37 年 7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Q1F3R9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通和毓承的基金编号为 SCA386，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崇凯创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通和毓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19.45%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4.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4.59%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9.72%
5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7.29%
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7.29%
7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000	5.35%
8	中电健康医疗大数据（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3.89%
9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86%
1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3.89%
1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3.40%
12	苏州秋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2.72%
13	成都妙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500	1.70%
14	苏州通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	1.25%
合计		205,668	100.00%

通和毓承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通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通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梓卿。

（5）国科瑞鼎

国科瑞鼎持有公司 606.9493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1.5174%。国科瑞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32

认缴出资额：151,515.151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38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H4MG6E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国科瑞鼎的基金编号为 SEL287，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盛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国科瑞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99.00%
2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5.1516	1.00%
合计		151,515.1516	100.00%

国科瑞鼎的普通合伙人为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6）国科鼎奕

国科鼎奕持有公司 479.112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1.1978%。国科鼎奕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6 栋 2 单元 6-1 号

认缴出资额：106,2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35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28023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国科鼎奕的基金编号为 SM1354，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6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期末，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国科鼎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00	25.60%
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9,640	18.49%
3	北京国科嘉正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1.30%
4	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41%
5	西藏中鼎天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	5.37%
6	西藏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	5.18%
7	湖州绿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71%
8	西藏神州润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71%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71%
10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88%
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胜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88%
12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1.88%
13	菏泽信金实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88%
14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88%
15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13%
合计		106,240	100.00%

国科鼎奕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人。

（7）通和二期

通和二期持有公司 364.1696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0.9104%。通和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305

认缴出资额：165,6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合伙期限：2016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FWMX8T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通和二期的基金编号为 SJ8414，成立于2016年3月8日，备案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崇凯创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通和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8.11%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2.07%
3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2.07%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05%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9.05%
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4,000	8.45%
7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7.24%
8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工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04%
9	戎艳琳	6,000	3.62%
10	张蕴	5,000	3.02%
11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02%
1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02%
13	张海明	2,500	1.51%
14	张悦	2,500	1.51%
15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21%
16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	1.00%
合计		165,660	100.00%

通和二期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梓卿。

(8) 夏尔巴一期

夏尔巴一期持有公司 364.1696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0.9104%。夏尔巴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珠海市横琴新区 1889 号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 18 栋 320 房间-1

认缴出资额：164,5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合伙期限：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38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NLXR0H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夏尔巴一期的基金编号为 SEL162,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夏尔巴一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12%
2	珠海海纳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5.19%
3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	11.61%
4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	8.20%
5	横琴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08%
6	芜湖峰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0	5.17%
7	杭州陆新华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	3.59%
8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	3.04%
9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04%
10	成都天投锦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43%
12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	2.13%
13	符奇荣	4,000	2.43%
14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82%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82%
16	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1.03%
17	陈海遥	2,000	1.22%
18	徐才珍	2,000	1.22%
19	宁波嘉裕晟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22%
20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22%
21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2.13%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91%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新云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3.80%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新云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	0.54%
2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	3.04%
26	珠海夏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0.73%
27	李春斌	500	0.30%
28	王媛	500	0.30%
29	朱伟民	1,000	0.61%
30	三亚启迪远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6	1.98%
31	三亚启迪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4	1.06%
合计		164,540	100.00%

夏尔巴一期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欧阳翔宇。

（9）朗闻通鸿

朗闻通鸿持有公司 121.97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0.3049%。朗闻通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二层 1342 室

认缴出资额：6,3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51XXE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朗闻通鸿的基金编号为 SH8246，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截至报告期期末，朗闻通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易岱英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3.66%
2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5.77%
3	李大江	800	12.62%
4	周海龙	500	7.89%
5	彭平观	300	4.73%
6	嵇国平	300	4.73%
7	张迎春	300	4.73%
8	王梅	200	3.15%
9	王栋	200	3.15%
10	梅漪	120	1.89%
11	徐晓丽	110	1.74%
12	胡文莲	100	1.58%
13	杨建晶	100	1.58%
14	余文晶	100	1.58%
15	单晓娟	100	1.58%
16	朱煜伟	100	1.58%
17	夏玥	100	1.58%
18	朱卫清	100	1.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袁建光	100	1.58%
20	沈新九	100	1.58%
21	朱建平	100	1.58%
22	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	0.16%
合计		6,340	100.00%

朗闻通鸿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康。

（10）朗闻斐璠

朗闻斐璠持有公司 121.97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0.3049%。朗闻斐璠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二层 1180 室

认缴出资额：5,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3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584792391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朗闻斐璠的基金编号为 SY6775，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截至报告期期末，朗闻斐璠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代万向信托-朗闻新兴产业 1 号股权投资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00	57.14%
2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2,000	35.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杭州湾北岸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3.57%
4	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0	3.57%
合计		5,600	100.00%

朗闻斐璠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康。

（11）泓达雄伟

泓达雄伟持有公司 255.672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0.6392%。泓达雄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认缴出资额：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泓沅（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37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316C3Q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泓达雄伟的基金编号为 SW1887，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4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泓沅（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泓达雄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运龙	4,700	47%
2	陈文妍	1,200	12%
3	泓沅（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4	共青城华枫金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
5	陈奎	600	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高卫华	400	4%
7	招婉珊	400	4%
8	李峥	300	3%
9	李雅珺	200	2%
10	蔡吉麟	200	2%
11	吴玉妍	200	2%
合计		10,000	100%

泓达雄伟的普通合伙人为泓泮（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泓泮（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俊峰。

3、发行人原股东与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签署的特殊条款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9年7月31日，东方科仪、宏盛瑞泰、苏州通和、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百年人寿、西藏龙脉得、五五绿洲、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常州山蓝与泰康人寿、通和二期、通和毓承、国丰鼎嘉、国科瑞鼎、夏尔巴一期、涌流资本、国科鼎奕、招商招银、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共同签署了《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及义务。2019年10月8日，泓达雄伟与前述22方共同签署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加入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加入协议》”），同意和确认自2019年10月8日起加入《股东协议》，完全接受《股东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且同意受其约束。《股东协议》等约定了不转让承诺、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共售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条款，《股东协议》同时约定该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发行人各股东关于该协议项下所述事宜之全部协议，并应取代各股东之间之前就该协议所述事宜进行的全部讨论、谈判和协议（包括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既有股东于2016年6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东协议》”）。

2020年5月18日，东方科仪、宏盛瑞泰、苏州通和、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百年人寿、西藏龙脉得、五五绿洲、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常州山蓝、泰康人寿、通和二期、通和毓承、国丰鼎嘉、国科瑞鼎、夏尔巴一期、涌流资本、国科鼎奕、招商招银、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及泓达雄伟共同签署了《关于国科恒

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加入协议》应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所（“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加入协议》签署之日，即《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加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终止。如果公司无法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的上市核准、公司撤回或放弃上市申请或公司未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上市，则除非各股东另有约定，《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加入协议》的效力应全面自行恢复。各股东一致确认并承诺，截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未行使《股东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且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亦不会行使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的股东于 2016 年 6 月签署的原《股东协议》，不因《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加入协议》被终止而恢复效力，原《股东协议》仍然被《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加入协议》取代。因此，目前上述特殊条款协议已终止，公司不存在特殊条款协议或类似安排。

4、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之“（五）锁定期安排”：

“3.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

定进行股份锁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三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第十一项：“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因发行人已于《监管指引》发布前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并被受理，因此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三项股份锁定的要求。

发行人 2019 年新引进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在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且发行人已于《监管指引》发布前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并被受理。该等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5、新增股东其他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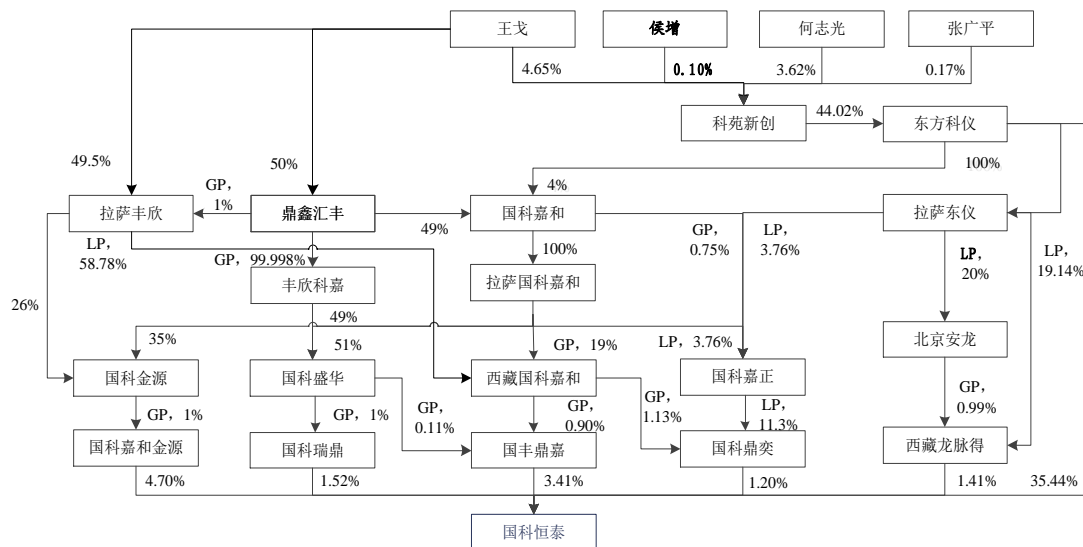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股份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	原因
1	2019-09	泰康人寿等 12 家股东受让宏盛瑞泰等 7 家股东所持发行人合计 3,112.9195 万股股份	17.88 元/股	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并在公司同轮次融资价格上适当打折	引入战略股东，原股东根据自身的投资计划获利退出，新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并投入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叠加一定的业务资源。
2		公司新增股份数 2,500 万股，由泰康人寿等 12 家股东认购	20.00 元/股	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	
3	2019-10	泓达雄伟受让苏州通和、百年人寿所持发行人 111.8568 万股股份	17.88 元/股	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并在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价格上适当打折	

根据该等新增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上述股权变动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与上述主体的关系
1	泰康人寿	泰康人寿为通和毓承有限合伙人，持有通和毓承 14.59%的财产份额 董事蒋友松系由泰康人寿提名
2	招商招银	无
3	涌流资本	无
4	国丰鼎嘉	百年人寿为国科鼎奕有限合伙人，持有国科鼎奕 4.71%的财产份额
5	国科瑞鼎	东方科仪、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国科瑞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西藏龙脉得之间及与发行人持股董监高的持股关系详见下注
6	国科鼎奕	
7	通和毓承	苏州通和、通和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均为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通和、通和二期及通和毓承的基金管理人相同，均为崇凯创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	通和二期	
9	夏尔巴一期	无
10	朗闻通鸿	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相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1	朗闻斐璠	
12	泓达雄伟	无

注：东方科仪、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国科瑞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西藏龙脉得之间及与发行人持股董监高的持股关系如下图所示，其中“GP”指“普通合伙人”，“LP”指“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外，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该等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该等新增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

规定的股东资格。

因此，该等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该等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主要关系如下：

1、苏州通和、通和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均为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通和、通和二期及通和毓承的基金管理人相同，均为崇凯创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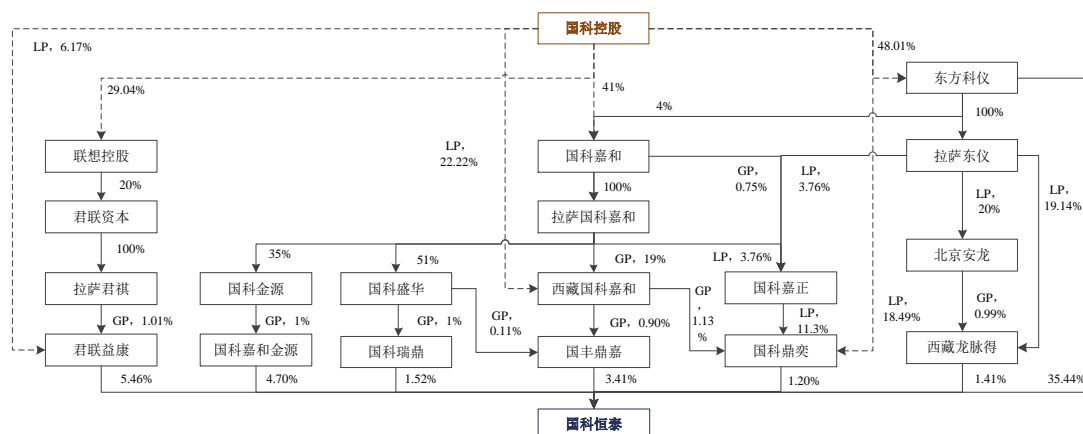
2、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相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均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北极光正源与北极光泓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北极光正源持有北极光泓源 77.00%的财产份额。

4、泰康人寿为通和毓承有限合伙人，持有通和毓承 14.59%的财产份额。

5、百年人寿为国科鼎奕有限合伙人，持有国科鼎奕 4.71%的财产份额。

6、东方科仪、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国科瑞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西藏龙脉得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基金股东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基金编码
1	东方科仪	否	/	/	/
2	宏盛瑞泰	否	/	/	/
3	泰康人寿	否	/	/	/
4	君联益康	是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SD8665
5	国科嘉和金源	是	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21	ST5691
6	国丰鼎嘉	是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19	SES175
7	涌流资本	否	/	/	/
8	招商招银	是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33	SS1534
9	通和毓承	是	崇凯创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P1001005	SCA386
10	国科瑞鼎	是	盛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57	SEL287
11	五五绿洲	是	新疆绿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771	S80100
12	西藏龙脉得	是	北京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P1033933	SM6839
13	常州山蓝	是	上海山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289	S69037
14	国科鼎奕	是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37	SM1354
15	北极光正源	是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49	S81878
16	通和二期	是	崇凯创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P1001005	SJ8414
17	夏尔巴一期	是	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44	SEL162
18	泓达雄伟	是	泓泮（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368	SW1887
19	北极光泓源	是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	P1000749	SH8518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 基金股东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基金编码
			理有限公司		
20	苏州通和	是	崇凯创业投资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	P1001005	SD1984
21	百年人寿	否	/	/	/
22	朗闻通鸿	是	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普通合伙)	P1014448	SH8246
23	朗闻斐璠	是	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普通合伙)	P1014448	SY6775

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要求。

（九）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的工商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公司股东经穿透核查后共计 38 名主体，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备注
1	东方科仪	1	东方科仪成立于 1983 年，成立时间较早，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非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2	宏盛瑞泰	16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泰康人寿	1	泰康人寿成立于 2016 年，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非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4	君联益康	1	君联益康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5	国科嘉和金源	1	国科嘉和金源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6	国丰鼎嘉	1	国丰鼎嘉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7	涌流资本	1	涌流资本成立于 2017 年，非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8	招商招银	1	招商招银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9	通和毓承	1	通和毓承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备注
			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10	国科瑞鼎	1	国科瑞鼎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11	五五绿洲	1	五五绿洲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12	西藏龙脉得	1	西藏龙脉得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13	常州山蓝	1	常州山蓝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14	国科鼎奕	1	国科鼎奕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15	北极光正源	1	北极光正源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16	通和二期	1	通和二期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17	夏尔巴一期	1	夏尔巴一期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18	泓达雄伟	1	泓达雄伟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19	北极光泓源	1	北极光泓源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20	苏州通和	1	苏州通和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21	百年人寿	1	百年人寿成立于 2009 年，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非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22	朗闻通鸿	1	朗闻通鸿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23	朗闻斐璠	1	朗闻斐璠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合计		38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王戈	董事长	宏盛瑞泰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	张广平	董事	东方科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3	侯增	董事	东方科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4	孙福权	董事	东方科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5	刘冰	董事、总经理	东方科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6	蒋友松	董事	泰康人寿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7	张金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8	姜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	陈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王戈，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进入东方科仪，历任下属公司的开发工程师、电子仪器部经理、副总经理，东方科仪副总裁、总裁。截至报告期末任东方科仪董事长、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董事长、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CAS-Tech Management Ltd. 董事、北京科创接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张广平，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万香日化集团，任财务副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内蒙古临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

董事会秘书；2008年7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任绩效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企划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东方科仪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任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营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方科仪（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中科董事、北京国科科服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壹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3、侯增，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8年12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山东烟台方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02年4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内控法务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内控副总；2011年9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内控法务部经理；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东方科仪，任内控法务部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任东方营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国科科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4、孙福权，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主管。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东方科仪，任高级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

5、刘冰，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9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任副所长秘书；1995年10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美国捷迈公司，任产品专员；1997年5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上海毅达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05年2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全国销售经理、销售总监、部门总监；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

事、总经理。

6、蒋友松，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师。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总监。截至报告期末任上海泰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卡地美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布童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7、张金鑫，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职业医学研究所，任实习研究员。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任发展战略部分析员。2005年7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历任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规划部副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任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姜涟，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南京金榜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南京天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南京金榜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索普（中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1年5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合伙人/执行总裁。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顾问。截至报告期末，任蚌埠市汇智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金榜商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陈鑫，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

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博士后研究人员、副研究员。2007年9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任民商法室主任。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任法学院教师。截至报告期末，任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何志光	监事会主席	东方科仪	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2	周琮	监事	君联益康	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3	台晗宁	监事	国科嘉和金源	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4	赵男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	白丽洁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何志光，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今，就职于东方科仪，任内控法务部副总经理。现任科苑新创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周琮，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6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香港大学，任实验室助理；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蓝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数据库技术员；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香港晨兴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深分析师；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任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浦易（上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昆比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卡尔迪雅（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海斯凯尔（山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董事、瑞莱谱（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济凡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君联致辉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速康医疗（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丰凯利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海河嘉创医学检验有限公司董事、彩科（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谱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普瑞纯证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星辰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丹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畅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3、台晗宁，女，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科电信诚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师。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信用分析师。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ZJ Future US，任投资分析师（实习）。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行研分析师。截至报告期末，任中科乐约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4、赵男，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专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世盟科信（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行政文化部总监及职工代表监事。

5、白丽洁，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北京天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思源兴业房地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内控法务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

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冰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11日
2	蔡利元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11日
3	肖薇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11日
4	吴锦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	王小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11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刘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蔡利元，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北京大学首钢医院，任麻醉师；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2004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任全国销售经理；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肖薇，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至2013年，就职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吴锦洪，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山东润丰化工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4年12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北京罗地亚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应收、税务会计；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会计；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深圳赛诺非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经理；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王小蓓，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意大利安博思管理咨询北京代表处，任

高级咨询顾问；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弗朗西斯盖利（北京）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山水文园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行PE部总经理；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2名其他核心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罗骅，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广东中山开发区电力局，任软件工程师；1998年1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广东爱多电器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2年5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国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中心副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北京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首席信息官；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信息中心首席信息官。

白玉剑，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2002年10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北京金宝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电视本部媒体工程事业部，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北京本力科技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北京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售前顾问；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信息中心技术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除兼职引起的关联关系外）
王戈	董事长	东方科仪董事长	控股股东
		国科嘉和管理合伙人、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方中科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科苑新创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CAS-Tech Management Ltd.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科创接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国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张广平	董事	东方科仪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方营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方科仪（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方中科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国科科服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科壹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侯增	董事	东方科仪内控法务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东方营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国科科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孙福权	董事	东方科仪高级主管	控股股东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除兼职引起的关联关系外）
蒋友松	董事	上海泰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	无关联关系
		上海卡地美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布童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金鑫	独立董事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规划部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姜涟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顾问	无关联关系
		蚌埠市汇智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金榜商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鑫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师	无关联关系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何志光	监事会主席	科苑新创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方科仪内控法务部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周琮	监事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浦易（上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卡尔迪雅（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斯凯尔（山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除兼职引起的关联关系外）
		北京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济凡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君联致辉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瑞莱谱（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速康医疗（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丰凯利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海河嘉创医学检验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海河瑞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彩科（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谱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普瑞纯证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星辰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丹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畅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台晗宁	监事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研分析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科乐约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赵男	职工代表监事	宏盛瑞泰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本公司 15.91% 股份的股东

注：上述关联关系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7.2.5 条及 7.2.6 条规定所认定的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表格中披露的兼职关系外，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公司与非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签订了《聘任协议》，该等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1 年初起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非独立董事：王戈、王建平、董飞、张广平、刘冰、蒋友松 独立董事：宋烽、于太祥、阎民	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2022 年 12 月至今	非独立董事：王戈、张广平、侯增、孙福权、刘冰、蒋友松 独立董事：张金鑫、姜涟、陈鑫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中，侯增、孙福权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提名委派的新增董事，王建平、董飞因退休东方科仪不再提名委派其担任公司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为新任董事。	本次变动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所致。 本次变更前后的非独立董事均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提名委派，不构成董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 本次变更前独立董事已连续任职两届，任职时间已达 6 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五节 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3.5.6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故本次换届选举均为新任独立董事。 本次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任何不利影响，该次变动不构成董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21年初起至今，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1年1月-2022年12月	股东监事：何志光、温勃、周 琼 职工监事：赵男、白丽洁	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2022年12月至今	股东监事：何志光、周 琼 、台晗宁 职工代表监事：赵男、白丽洁	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2年12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中，温勃变更为台晗宁，温勃、台晗宁均为股东国科嘉和金源提名委派。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所致。 本次变更前后的股东监事均为股东国科嘉和金源提名委派，因温勃离职国科嘉和金源提名委派台晗宁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不构成监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 本次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任何不利影响，该次变动不构成监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冰为总经理，蔡利元、肖薇及吴锦洪为副总经理，吴锦洪为财务总监，王小蓓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兼任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冰为总经理，蔡利元、肖薇为副总经理，吴锦洪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小蓓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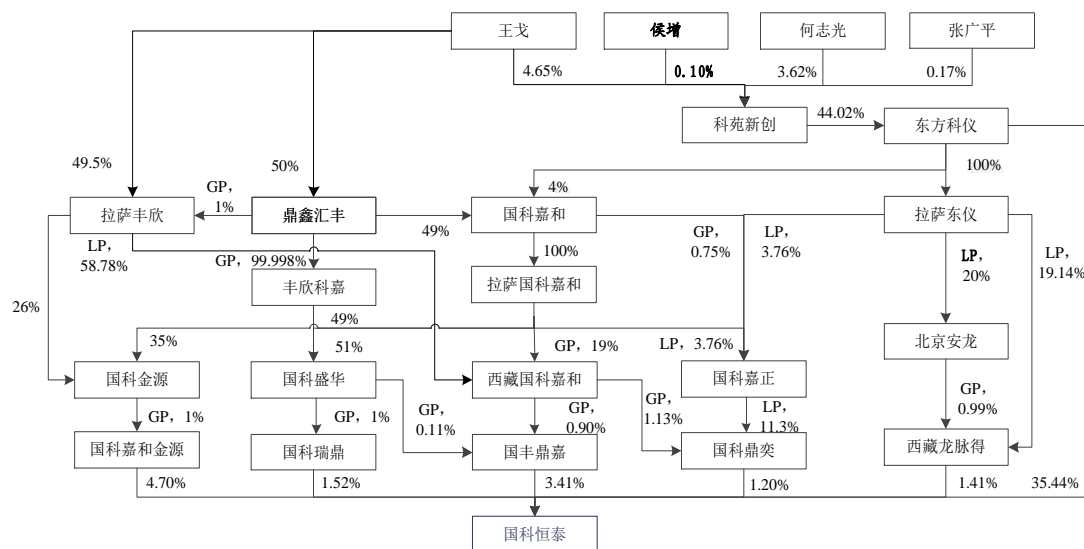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罗骅、白玉剑，最近两年持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化。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长王戈、董事张广平、侯增及监事会主席何志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盛瑞泰持有本公司 15.91%的股份，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冰、蔡利元、吴锦洪、肖薇和王小蓓、监事赵男，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罗骅、白玉剑，原其他核心人员冯时通过宏盛瑞泰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前述人员在宏盛瑞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冰	163.20	27.23%
2	肖薇	30.60	5.10%
3	蔡利元	30.60	5.10%
4	吴锦洪	20.40	3.40%
5	白玉剑	10.20	1.70%
6	赵男	10.20	1.7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罗骅	5.10	0.85%
8	王小蓓	5.10	0.85%
9	冯时	5.10	0.8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额/ 持股数（万元/ 万股）	直接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的关系
王戈	董事长	科苑新创	270	4.65%	发行人间接股东
		东方中科	790.37	2.58%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	50.00%	发行人间接股东
		拉萨丰欣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4,950	49.50%	发行人间接股东
张广平	董事	科苑新创	10	0.17%	发行人间接股东
侯增	董事	科苑新创	6	0.10%	发行人间接股东
刘冰	董事、总经理	宏盛瑞泰	163.20	27.2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何志光	监事会主席	科苑新创	210.30	3.62%	发行人间接股东
赵男	监事、行政文化部 总监	宏盛瑞泰	10.20	1.7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蔡利元	副总经理	宏盛瑞泰	30.60	5.1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肖薇	副总经理	宏盛瑞泰	30.60	5.1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吴锦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宏盛瑞泰	20.40	3.4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王小蓓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宏盛瑞泰	5.10	0.85%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额/ 持股数(万元/ 万股)	直接出资 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的关系
罗骅	信息中心首席信息官	宏盛瑞泰	5.10	0.85%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白玉剑	信息中心技术总监	宏盛瑞泰	10.20	1.7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除以上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制度领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薪酬总额	1,213.45	1,092.97	1,139.27
利润总额	19,581.07	24,183.57	21,638.01
占比	6.20%	4.52%	5.27%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年薪酬（万元）	备注
王戈	董事长	-	在东方科仪领薪
张广平	董事	-	
侯增	董事	-	
孙福权	董事	-	
蒋友松	董事	-	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薪
刘冰	董事、总经理	239.20	-
张金鑫	独立董事	0.57	-
姜涟	独立董事	0.57	-
陈鑫	独立董事	-	-
何志光	监事会主席	-	在东方科仪领薪
周琼	监事	0.30	3,000 元为监事津贴，其在君联资本领薪
台晗宁	监事	-	在国科嘉和领薪
赵男	监事、行政文化部总监	100.22	-
白丽洁	监事、内控法务部总监	53.21	-
蔡利元	副总经理	143.98	-
肖薇	副总经理	174.10	-
吴锦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5.26	-
王小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9.06	-
罗骅	信息中心首席信息官	114.64	-
白玉剑	信息中心技术总监	89.70	-
王建平	原董事	-	在东方科仪领薪
董飞	原董事	-	在东方科仪领薪
宋烽	原独立董事	7.55	-
于太祥	原独立董事	7.55	-
阎民	原独立董事	7.55	-
温勃	原监事	-	在国科嘉和领薪

除上述薪酬外，属于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不领取其他薪酬，也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

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目前的执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向员工授予股权或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均系通过受让宏盛瑞泰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或股份进行股权激励。

结合宏盛瑞泰的历史沿革，2014年6月发行人创始团队负责人刘冰对宏盛瑞泰进行增资，并由宏盛瑞泰全额受让科苑新创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权；本次增资后刘冰对宏盛瑞泰的持股比例由20%上升至40%，并分别于2015年2月、2016年7月及2017年3月将前述宏盛瑞泰20%的股权转让给蔡利元、肖薇等11位自然人，以完成股权激励，具体受让方、受让出资额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在发行人任职	受让出资额（万元）
2015年2月	刘冰	蔡利元	副总经理	10.2
		肖薇	副总经理	10.2
		魏丽华	原拟引入公司作为商务开发的高管并相应授予其股权，因其个人职业规划原因，未实际加入公司	61.2
		吴锦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4
		刘金泰	原副总经理，目前已退休离职	20.4
		赵男	监事、行政文化部总监	10.2
		白玉剑	信息中心技术总监	10.2
小计				142.8
2016年7月	刘冰	冯时	发行人原商务总监、国科恒远原质量负责人	5.1
		鲁威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国科恒汇总经理	5.1
		小计		
2017年3月	刘冰	王小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
		罗骅	信息中心首席信息官	5.1
		小计		
合计				163.2

2013年2月7日，东方科仪出具了《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员工持股的确认》，同意国科恒泰员工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通过持有宏盛瑞泰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科恒泰有限股权。2014年4月，国科恒泰有限全体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国科恒泰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因均属于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前述股权激励已分别于2015年2月、2016年7月及2017年3月完成。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安排的情况。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宏盛瑞泰对相关员工完成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前述三次在宏盛瑞泰层面的股权转让，均系为了获取服务而向该等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工具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相关期间的损益造成一定影响。刘冰向公司员工蔡利元、肖薇、吴锦洪、刘金泰、赵男、白玉剑、冯时、鲁威、王小蓓、罗骅10人出让宏盛瑞泰股权目的系为了获取他们在公司的服务，故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应认定为股份支付。宏盛瑞泰股东魏丽华在医疗器械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人脉资源，2015年2月，公司与魏丽华初步达成一致，拟引进其作为公司商务开发的高管，并相应由刘冰向其出让部分宏盛瑞泰的股权。其后魏丽华基于其个人职业规划的考量，并未实际到任但仍协助国科恒泰开拓了一定的商业资源。鉴于刘冰向魏丽华出让股权的目的系为了获取魏丽华的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将刘冰向魏丽华出让股权之行为认定为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根据刘冰分别与蔡利元、肖薇等11位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

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并未约定等待期或业绩条件，因此刘冰向该等股权激励对象出让股权，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行为，发行人按照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权的成本差额，在当期确认为期间费用。

由于授予日、行权日与国科恒泰有限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时间较为接近，因此，股权公允价值均取自国科恒泰最近期间引入投资人的估值作价，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股权公允价值采用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的原则，不存在采用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的情形。国科恒泰有限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外部投资人	评估情况	国资审批及备案情况	最终估值情况
2015年1月，第二次增资	苏州通和、国科鼎鑫、五五东方瑞泰、奇成投资、晟凯达	2014年11月5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14】第01-1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国科恒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8,039.45万元	2014年9月28日，国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4】88号）。2014年12月15日，国科恒泰有限取得编号为2014046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基于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国科恒泰有限整体投后估值为18,500万元
2016年7月，第四次增资	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百年人寿、西藏龙脉得、五五绿洲、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常州山蓝、苏州通和、朗闻衡璟	2016年5月16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5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国科恒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0,400万元	2016年5月13日，国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6）45号）。2016年6月2日，国科恒泰有限取得备案编号为2016042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基于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国科恒泰有限整体投后估值为100,000万元

2015年2月、2016年7月及2017年3月，公司通过宏盛瑞泰完成股权激励。2015年2月，公司股份支付的股权公允价值参考了2015年1月第二次增资时的最终估值；2016年7月、2017年3月，公司股份支付的股权公允价值均参考了2016年7月第四次增资时的最终估值。

基于上述，公司股份支付的股权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向激励对象转让的宏盛瑞泰股权比例①	1.25%	1.25%	17.50%
转让当时宏盛瑞泰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②	25.27%	25.27%	32.43%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发行人估值③	100,000.00	100,000.00	18,500.00
估值依据	发行人2016年7月引入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等风险投资者的估值作价		发行人2015年1月引入苏州通和、国科鼎鑫等风险投资者的估值作价
按照宏盛瑞泰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换算的宏盛瑞泰估值④=③*②	25,270.00	25,270.00	5,999.99
转让的股权激励份额的公允价值⑤=④*①	315.88	315.88	1,050.00
转让作价⑥	11.80	11.80	142.80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⑤-⑥	304.08	304.08	907.20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借：管理费用-股权激励费用	304.08	304.08	907.2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04.08	304.08	907.20

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前述股权激励属于在宏盛瑞泰层面进行的股权激励，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调整和变化，因此未对公司控制权变化产生影响。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前述股权激励事项已分别于2015年2月、2016年7月和2017年3月完成行权，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情形。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213	1,126	955

报告期各期及各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数量、在册员工人数及人均产值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及各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a）	各期末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数量（家）	各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人）			人均产值（万元/人/年，e=a/d）
			母公司及其分公司（b）	子公司及其分公司（c）	合计（d=b+c）	
2020年/2020-12-31	479,758.25	111	374	581	955	502.36
2021年/2021-12-31	581,446.23	119	398	728	1,126	516.38
2022年/2022-12-31	632,711.08	121	430	783	1,213	521.6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服务、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在全国多省、市及自治区设立分、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因此员工人数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产值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员工构成情况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24	26.71%
渠道服务人员	480	39.57%
市场人员	250	20.61%
研发人员	71	5.85%
运营人员	88	7.25%
合计	1,213	100.00%

2、学历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文化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4	3.63%

文化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493	40.64%
大专	513	42.29%
大专以下	163	13.44%
合计	1,213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51 岁以上	23	1.90%
41-50 岁	171	14.10%
31-40 岁	696	57.38%
30 岁以下	323	26.63%
合计	1,213	100.00%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并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国科恒泰及其子公司根据各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体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职工人数（名）	1,213	1,126	955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名）	1,201	1,088	920
	缴纳比例	99.01%	96.63%	96.3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名）	1,196	1,094	929
	缴纳比例	98.60%	97.16%	97.28%
未缴社保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社保办理中	3	25	25	
退休返聘	8	7	6	
在其他公司缴纳、自愿放弃等其他合理原因	1	6	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2	38	35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公积金办理中	3	19	14
退休返聘	8	7	6
在其他公司缴纳、自愿放弃等其他合理原因	6	6	6
合计	17	32	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多数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尚有少量员工因新入职、或退休返聘人员、在其他公司缴纳、离职员工等原因未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承担的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	10.20	22.89	13.98
净利润	11,710.41	14,214.89	14,142.13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9%	0.16%	0.10%

如发行人就应缴未缴的社保及公积金进行补缴，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由其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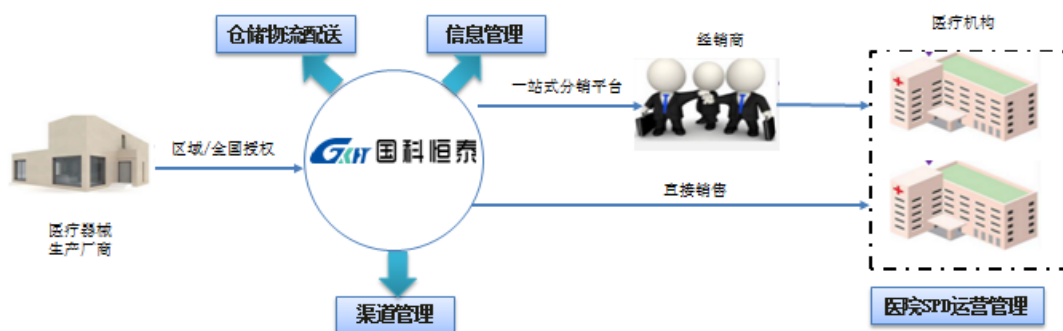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国科恒泰致力成为中国领先的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

医疗器械产业链包括生产厂商、渠道商、医疗机构等参与者，公司作为渠道商在产业链的地位及所提供的服务如下：



从产业链来看，公司作为连接上游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和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医疗机构的枢纽，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传统上，我国医疗器械的销售普遍采取多级经销模式，产品在生产厂商出厂之后，经由多级经销商逐层销售，最终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提供给患者使用，多级经销模式流通链条过长往往导致产品价格虚高、行业流通效率低、监管难度大等较多弊端，难以满足现代化医疗器械物流体系及政府部门的监管要求，降本增效提质的长期趋势推动行业持续向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及规范化方向发展。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了医疗器械全品种集成供应商，为行业上下游提供分销、物流、渠道管理及入院等综合服务。近年来，主管部门相继发布多项政策条例，提升我国医疗器械流通领域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及规范化水平，将持续加快推动我国现代化医疗器械物流体系的形成。

公司借鉴海外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发展经验，以高值医用耗材业务为切入点，

依托自身专业服务，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打造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和院端服务平台，合理压缩流通环节，提高医疗器械流通过程的规模化、信息化、专业化及规范化水平，提升行业交易效率，降低渠道运营成本，并通过持续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流通过程中“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整合，提升生产厂商的渠道控制力、降低渠道运营成本、满足医疗救治的时效性和精准配送的要求，协助监管机构逐步实现全过程可追溯质量监管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达 113 个，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达 176 条。2022 年公司对下游超过 5,000 家二级经销商进行扁平化渠道管理，直接开票销售的终端医院数量超过 1,400 家，可提供超过 30 万个规格型号产品。

公司抓住国内医疗器械流通行业渠道整合、市场集中度提升的发展契机，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89 个城市进行仓储网络布局，建立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的物流配送体系，形成了全国性营销和服务网络，采用现代物流设施、设备，配备专业化仓储管理体系及专业化仓储管理人员，可以满足生产厂商、经销商及终端医疗机构客户多批次、多品规、小批量、高频出入库及快速配货响应需求。在保持较低的物流成本和较高运行效率的条件下，服务的群体范围大大增加，业务持续多年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205.91 万元、584,736.24 万元和 635,971.1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37%。

公司的平台商业模式，打通了从上游生产厂商、到渠道流通、再到医院入院及患者植入的完整供应链“端到端”流通环节，同时依托符合高值医用耗材特点的多样化服务模式，实现整个流通环节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在此服务模式基础之上，公司构建了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实现全链条的数字化，逐步建立起完整的数字化供应链，为进一步满足医疗精准保险、大数据信息应用、质量与合规监管、供应链协同优化等市场核心需求，为全面打造医疗器械数字化生态圈奠定了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综合服务，通过专业化的综合服务提高对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吸引力，支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1、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医疗器械产品的分销与直销业务。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目的是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妊娠控制；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医疗器械行业细分领域众多，简单可以划分为高值医用耗材、低值医用耗材、医疗设备、体外诊断四大类，本公司以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为切入，逐渐向医疗器械全细分领域市场拓展，报告期内，高值医用耗材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主要为医疗设备及体外诊断产品。

高值医用耗材指直接作用于人体、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临床使用量大、价格相对较高、群众费用负担重的医用耗材，主要由骨科、心血管等各科所需的介入器材、植入器材和人工器官等高附加值的消耗材料组成，具有以下特点：

（1）专业性较强：高值医用耗材体积小、精密度高，加之直接作用于人体，具有专业领域内特有的专业性、复杂性、多样性，需要专业人员经培训才能正确使用。

（2）规格种类丰富：高值医用耗材并无统一标准，同类型的高值医用耗材，不同厂商的产品往往具有明显差异，而同一厂商同一种类产品，也通常细分为多种型号。各厂商产品的特点、适用情况，需多年从业经验的积累才能完全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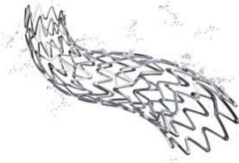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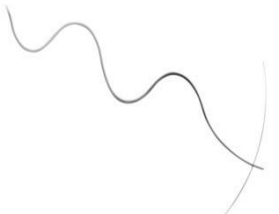

（3）产品单价较高：高值医用耗材涉及材料学、生物学、医学等不同领域，并直接作用于人体体内，对安全性有严格监管要求，因此技术门槛较高，研发投入金额巨大，产品价格也较为高昂。

目前公司销售业务所提供的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主要包括：

大类	类别	主要合作品牌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冠脉介入治疗材料	波士顿科学
	外周血管介入	波士顿科学
骨科材料	骨科材料	美敦力、贝朗医疗、捷迈邦美、山东威高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消化介入材料	波士顿科学
神经外科材料	神经外科材料	美敦力、贝朗医疗
口腔材料	口腔材料	马尼、诺保科

(1) 冠脉介入治疗材料

冠脉介入类治疗是最近十几年发展起来的各种用微创手段治疗心脏疾病的方法，由于疗效好、创伤小、恢复快等特点而得以快速发展。公司冠脉介入治疗材料用于各类心脏疾病的体外心导管操作诊断和治疗，主要包括心脏支架、导丝、球囊扩张导管等，如下所示：



细分类别	细分产品	作用	示例图片
冠脉介入治疗材料	冠脉心脏支架	又称冠状动脉支架，是心脏介入手术中常用的医疗器械，用于植入患者心脏动脉中，起到疏通动脉血管的作用	
	导丝	用于在经皮经腔冠状动脉成形术或其他血管内介入术期间帮助放置球囊扩张导管或其他治疗器械	
	球囊扩张导管	球囊扩张导管用于在手术过程中对血管的狭窄部位进行扩张	

冠脉介入治疗材料通常属于III类医疗器械。

(2) 外周血管介入

外周血管介入指除冠状动脉之外人体其他血管系统的介入治疗。公司销售的

外周血管介入主要包括血栓保护系统、颈动脉支架等，如下所示：

类别	细分产品	作用	示例图片
外周血管介入	血栓保护系统	用作导丝和血栓保护系统，以便在周围血管系统、颈动脉、冠状动脉和隐静脉移植术中实施血管成形术以及支架	
	颈动脉支架	用于颈总动脉、颈内动脉和颈动脉分支狭窄的治疗	

外周血管介入通常属于III类医疗器械

(3) 骨科材料

骨科材料指植入人体内用于治疗或替代人体骨骼、关节的医疗器械。从治疗方式的角度划分，骨科材料可以分为创伤类、关节类、脊柱类。

创伤类主要是用于因摔倒跌落、交通事故等意外所造成骨折损伤的复位、固定和功能锻炼，公司销售的创伤类植入材料包括固定钢板、髓内钉系统等。

人体关节通常由纤维结缔组织、软骨和韧带组成。关节类疾病在保守治疗无果后，多数会采取关节置换或重建。关节类骨科材料通过人工关节手术植入人体内，起到代替原有关节的作用。关节类需要长期植入在身体中，因此产品要求尽可能模拟人体生理关节运动状态和功能，对稳定性和植入材料性能均有较高要求。公司销售的人工关节包括膝关节、髋关节等。

脊柱是人体最重要的骨骼系统之一。目前较为常见的脊柱疾病包括各类畸形、肿瘤和骨折以及退化、椎体与椎间盘脱位等，由于生理和生活习惯等原因，亚洲人颈椎椎管狭窄，颈椎病和脊柱畸形更为高发。公司销售的脊柱类骨科植入物包括内固定系统、椎体微创介入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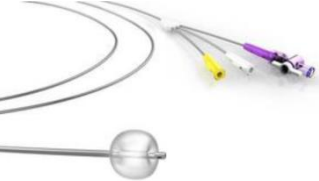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的骨科类材料具体如下所示：

类别	细分产品	作用	示例图片
骨科材料	创伤类	用于因摔倒跌落、交通事故等意外所造成的骨折损伤复位、固定和功能锻炼	
	关节类	植入人体内,起到代替原有关节的作用	
	脊柱类	植入人体脊柱内,用于起到支撑、固定等作用	

骨科材料通常属于III类医疗器械。

(4) 消化介入材料

消化介入材料用于消化系统的诊断和治疗。公司销售的消化介入材料主要包括胆道支架、食道支架、取石球囊导管等，如下所示：

大类	细分产品	作用	示例图片
消化介入材料	胆道支架	植入到胆道狭窄或阻塞部位,用于疏通胆道	
	食道支架	植入到食道狭窄或阻塞部位,用于疏通食道	
	取石球囊导管	用于胆道内取石,包括泥沙样结石、机械碎石后残留在胆管中的残余结石	

消化介入材料通常属于III类医疗器械。

(5) 神经外科材料



神经外科材料用于患者神经外科手术的治疗。公司销售的神经外科材料主要包括神经补片、可吸收颅骨固定钉、脑动脉瘤夹和可调压分流管等，如下所示：

大类	细分产品	作用	示例图片
神经外科材料	神经补片	产品抗拉强度高,有效防止脑脊液漏,适用于特殊部位例如高颅压下的硬脑膜修补。	
	可吸收颅骨固定钉	用于免器械的颅骨固定应用	
	脑动脉瘤夹	用于夹闭脑动脉瘤瘤蒂或载瘤动脉,以达到杜绝或减少动脉瘤破裂的目的,也可以在血管吻合术中用于暂时阻断脑血管血流	
	可调压分流管	用于通过建立新的脑脊液循环通路、解除脑脊液积蓄达到缓解脑积水症状的目的	

神经外科材料通常属于III类医疗器械。

(6) 口腔材料

公司销售的口腔材料主要包括种植体、车针等，如下所示：

大类	细分产品	作用	示例图片
口腔材料	种植体	通过外科手术的方式将其植入人体缺牙部位的上下颌骨内，待其手术伤口愈合后，在其上部安装修复假牙的装置。	
	车针	可插入高低速手机上使用，帮助口腔科医生开牙洞，修牙齿	

口腔材料根据其安全性不同，分属 II 类医疗器械和 III 类医疗器械。

2、具体服务

(1) 仓储物流配送服务

跟医药产品流通行业相类似，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企业连接了上游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医疗机构，在销售环节中起到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通过建立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及规范化的物流配送体系、大大降低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的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与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相比，高值医用耗材的流通环节具有其差异化的特点：

对比项目	高值医用耗材	医药产品
上游厂商	进口产品占较大比重，国产化替代率逐步提高	国产药厂占较大比重
下游终端	主要以大型三甲医院为主	医院+小型私人诊所+药店，零售市场较大
产品分类	品类、规格多、同品牌产品需配套使用	品类、规格标准化，不同品牌产品可混搭使用
产品单值	较高	较低
销售规模与出入库频率	小批量、高频次	大批量、低频次
销售专业度	较强，渠道商需具备临床配套、跟台能力，并承担部分对终端医院的培训工作	一般
应用场景	需在手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耗材类型、规格	医生可根据治疗指南开处方
监管要求	需遵循医疗器械相关经营监管条例，满足产品可追溯要求	以 GSP 标准为基本要求

对比项目	高值医用耗材	医药产品
备货	终端医院一般不备货,备货职能由渠道商承担,货值较高尤其对于骨科植入物,需备齐各产品型号以及对应的手术器械,才能满足手术过程中按需择用的需求	终端医院一般储备一定医药库存,对渠道商无特定要求
周转率	周转较慢	周转相对较快
流通行业集中度	较低	相较医疗器械行业更高
配送方式	主要是双向物流,即在医院手术完成后,渠道商需要把配送多余的高值医用耗材及手术工具取回来	主要是单向物流,即渠道商可以把药品配送到医院直接储存

可见,发行人所处于高值医用耗材流通行业具有更强的专业性,往往需具备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以满足对存货高频周转的管理需求;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应对备货造成的资金压力;较强的物流配送管理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以满足末端产品配送、手术跟台、产品配型及术后双向物流的要求。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基础库存储备环节,高值医用耗材规格种类繁多,渠道商需要对复杂的库存商品建立全面完善的库存管理制度,进行入库验收、存放、销售出库管理,并通过合理的规划,提升存货流转效率。

其次,每台手术均需配套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供手术医生选择,渠道商亦需针对不同产品相应配套手术工具,要求渠道商应具备产品配型能力。

此外,高值医用耗材主要采用双向物流配送模式。手术病人个体化差异较大,要求每台手术必需准备大量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和专用的配套手术工具,但是高值医用耗材医院不备货,通常是手术前一天才向渠道商提出产品和手术工具需求,医院还需对送达的产品提前消毒,因此进一步提升了对配送时效的要求。并且,在医院手术完成后,渠道商需要回收未消耗的高值医用耗材及手术工具。产品特性及物流的时效性对高值医用耗材渠道商的物流配送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公司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 存货管理

基于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和生产厂商的库存管理需求,公司向生产厂商适时批量采购,并存储于公司仓库,以备销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仓库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89 个城市,总面积超过 9.60 万平方米。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仓库管理高值医用耗材超过 1,000 万件。在医疗器械行业对产品配送效率和合规的较高要求下，公司通过统一的仓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了先进先出、统一调配，建立了全国一体化的库存管理体系，实时掌握存货信息，使公司、客户在高值医用耗材仓储、配送等方面能够合理统筹规划，提升存货流转效率。

公司通过“决策分析系统”，每月均会进行库存分析，结合采购量、出货量、库存商品效期、退换货额度、未来销售预期等因素，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库存情况进行统筹分析，形成公司存货分析报告对库存风险提前预警。结合本公司分销环节的长期/短期寄售模式，在对本公司及各经销商库存的全面分析基础上，本公司可实现全国范围内存货的统一调度，及时将存货送至有需求预期的区域。公司已构建全国范围一体化的库存管理机制。

②精拣管理

本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订单抓取、存货匹配、拣货、复核、装箱、交付物流等销售流程。

高值医用耗材产品类型、规格繁多，同类型但不同厂商生产的产品往往具有明显差异，而同一厂商同一种类产品，考虑到临床特殊要求、患者具体情况等多种因素，也通常细分为多种型号。公司需要针对下游医院手术室手术准备过程中甚至抢救时提出的高值医用耗材需求，进行精准、快速的手术配台。精拣管理不仅关系到公司的运营效率、配送时效性，直接决定了手术能否顺利进行及患者的生命健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 480 名专业化的渠道服务人员，结合已建设的“仓储管理系统”，形成了专业化的高值医用耗材快速精拣能力，适应终端医疗机构多品类、差异化、小批次、高频率的需求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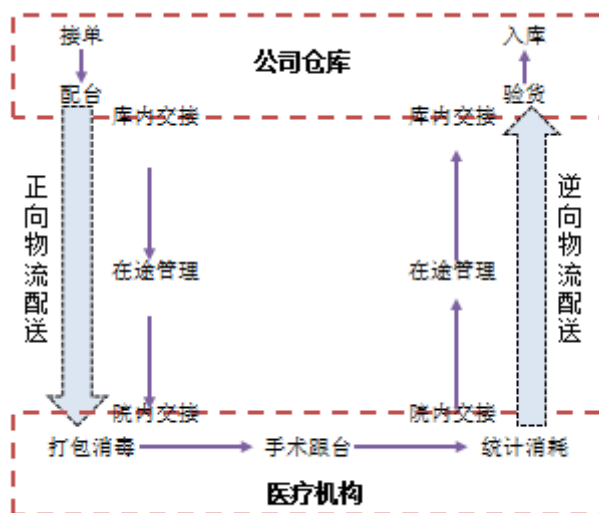
③物流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89 个城市进行仓储网络布局，建立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的物流配送体系，并通过自主配送及与国内知名快递企业战略合作等方式，以保证货品送达的及时性。

产品销售出库后，系统记录发出商品的批号信息及物流单号信息，对物流信

息进行实时跟踪，对存在异常的物流单据执行状况确认、催单等动作。依托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订单流转和物流过程中的实时跟踪，可实现公司货物送达过程中的全程监控、全程透明化、全程可追溯。

在短期寄售模式下，本公司针对高值医用耗材专业性高，术前备料多等特点，为经销商、医院提供末端配送，并执行双向物流配送，对未使用的收回产品再次检验入库。



本公司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服务涵盖库存、精拣、物流等全过程，通过高效的存货管理、精准的手术配合、及时的物流配送满足行业多批次、多品规、专业化、小批量、高时效性的物流配送要求，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物流配送服务。同时公司通过合理规划商品库存管理、动态追踪物流动态及临床使用情况形成闭环，满足监管机构对高值医用耗材全过程可追溯的管理要求。

(2) 渠道管理服务

公司采取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模式，集约化承接多家生产厂商渠道管理职能，提供经销商“准入、运营管理、退出”全生命周期的渠道管理服务，解决了生产厂商销售过程中需要面对多个经销商客户，沟通效率低下，信息收集难度大、管理成本高的痛点。

准入管理：利用完善的信息管理平台与丰富的授权数据，减少生产厂商与经销商人工匹配资质、区域及代理品种等渠道管理数据的工作量，实现经销商首营资料线上交换、尽调背调风险评估、合规培训、电子合同签约、产品授权链路径

追踪、营销政策明晰化等全面电子化、流程化与可视化管理，缩短生产厂商与经销商签约、授权及落地合作时长，提高商务运营效率。

运营管理：1、利用公司商业政策管理服务实现生产厂商政策批量下发，经销商实时可查，帮助生产厂商从繁琐的日常事务中解放，实现生产厂商销售政策的有效及时传递，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沟通效率；2、利用数字化平台快速处理经销商订单，实现从商品管理-销售意向-订单转化-送货入库-发票结算的订单处理流程的全程可视化，减少交易过程中双方协商、付款结算、产品运输及售后等事项的沟通成本；3、结合该经销商在本公司电子订单系统中的销售记录，对经销商定期进行电话回访，了解其经营状况，并分析该经销商是否存在窜货销售或其他违规销售行为，生成回访报告；4、对终端用户的各类售后需求进行协调，包括客户安抚、质量问题初步判断、退换货处理指引等；5、支持经销商进行库存管理、采销管理、票据管理等，全面收集销售统计数据，多维度经营指标分析推动渠道安全库存储备合理化，帮助生产厂商全面实时掌控渠道真实销量及库存数据。

退出管理：在退出过程中，协助生产厂商及新老经销商完成授权转移、货物清退、应收账款核对、库存转移等事项，避免双方资产损失，通过新老经销商的快速对接，减少因经销商替换对生产厂商市场区域销售的影响，完整的善后流程和库存调拨体系减少了经销商替换退出后库存商品、应收账款、专用工具等资产交接事项的沟通成本，避免因经销商更替导致终端需求市场断供的风险。

公司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准入-运营管理-退出”全生命周期的渠道管理服务，形成了全面的渠道管理体系，联通上下游使得交易变得更加便捷化、信息传递更加顺畅，进而降低行业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3) 信息管理服务

在高值医用耗材传统的多级经销模式下，经销商规模较小，信息建设投入不足，导致上下游信息不畅通，难以满足现代化全过程供应链管理及质量监管要求。

公司致力打造医疗器械数字化供应链，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核心运营模块，获得 4 项专利，3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信息系统采取面向服务架构（SOA）的总线集成模式，搭建企业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

服务 (SaaS) 三层服务体系, 采用甲骨文 (ORACLE) 中间件产品, 并以 ORACLE ERP 系统作为核心运营系统, 建设了订单管理系统 (OMS)、物流管理系统 (WMS 仓储、TMS 管理)、工具管理系统 (IMS)、运输管理系统 (TMS)、电子商务平台、手术订单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商业政策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税务管理系统等子系统, 实现了业务全流程端到端的全面一体化及资金流、货物流、信息流的整合, 并满足了全流程可视化及可追溯, 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管理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升业务的流转效率, 降低了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并为公司决策层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信息决策支持。

通过内部管理与外部业务信息的同步交互, 公司可实现经销商信息记录、信息收集、自动编号、经营资质审核、交易明细汇总及经销商状态预警等信息的收集与推送。而经销商的整个销售过程, 包括到货时间、库存流转情况、医院下单记录、手术使用情况等, 均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订单系统进行记录。在此过程中, 公司收集了大量医疗器械应用数据, 可满足生产厂商对于产品销售状态的动态管理、监管机构对于医疗器械全程可追溯的监管要求。

对生产厂商: 生产厂商可通过本公司系统更为有效的进行渠道推广和管理, 直接查询在库产品的存储情况、产品明细销售情况, 实现对自身产品市场销售信息的收集和分析, 为及时调整市场销售策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对经销商: 经销商可在本公司电子订单系统直接下单, 提高了下单效率; 本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专业的进销存管理模块, 有助于经销商对自身生产经营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 经销商也可在系统中实现历史订单的查询和校对。

此外, 公司收集的海量数据形成了详实的医疗器械数据库, 通过对该等数据进行归纳、分析, 逐步建立起大数据挖掘、分析业务, 打造一个服务于行业生态链的全新数字化生态平台, 赋能于行业生态中的生产商、经销商、服务商、医院、保险机构及医生等市场参与者, 提供完善的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功能, 实现供应链的全程可视、全链追溯、供应链协同 CPFR (协同、预测、计划、补货), 提高整个产业链的效率和效益。

- ✓ 生产厂商：更好的进行渠道推广、了解真实销售和库存情况，辅助营销策略...
- ✓ 经销商：电子交易、订单管理、规范化运营...
- ✓ 监管部门：满足可追溯监管、质量召回、不良事件管理等要求...



(4) 医院 SPD 运营服务

在医保总额预付、医院耗材零加成及 DRGs 付费模式的多重政策要求下，药品和耗材逐渐内化成为医疗机构的运营成本，医疗机构自身降低药品及耗材采购价格、控制医疗成本的动力逐步加强。2019 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推行医用耗材集中配送供应商遴选及医用耗材供应链服务项目，遴选少数几家产品线丰富、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强的流通企业集中提供医用耗材供应链服务，通过这种专业化的分工，保障医院医用物资供应及时、安全；能够实现对供应链的最优化，显著降低耗材器械采购成本、物流成本、仓储管理成本，进一步降低医院的管理成本，提高医院的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依托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完善的仓储物流网络、专业的精准配送服务能力搭建的“SPD 平台数据+智能硬件”的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医院 SPD 项目。

SPD 平台数据：公司结合外部信息支撑，在院内 SPD 运营管理服务过程中，应用的 SPD 平台数据覆盖 8.08 万有效注册证、1.92 万家经营企业、6,800 多家生产厂商信息、超过 180 万个产品品规，覆盖医院使用耗材全品类，常用耗材的 80% 以上，形成符合医院物资质量管理和服务要求的仓储管理、运输管理及增值服务能力，通过医院配送服务驱动中枢，实现基于消耗的自动请领和配送。

智能硬件：公司开发 RFID 耗材柜、智能感知柜、智能货架、无人值守药房等，通过信息条码技术处理，实现院内一级物流仓库的验收入库、日常库存养护等，以及面向院内各消耗部门的消耗配送补充管理，保证整个流转环节的快速高效。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应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将现代供应链服务延伸到

医院一级库、科室二级库的供应链使用末端，形成了完整的供应链闭环。此项服务模式，首先帮助医院实现了医院与供应商、配送商在采购订单、物流配送、消耗结算、开票支付等整个供应链环节的一体化协同，有效提升了医院供应效率和运营水平、降低了院内库存和运营成本。其次，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了全程实时的合规监管数据。第三，通过医院 SPD 运营服务的实施，提升了公司与终端医院的合作黏性，促进了与上游生产厂商的更深入合作，进一步整合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提高产业链资源整合的核心竞争力。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287,717.00	45.47%	246,640.04	42.42%	191,425.43	39.90%
骨科材料	111,301.29	17.59%	136,631.28	23.50%	122,983.22	25.63%
神经外科材料	58,648.33	9.27%	60,003.65	10.32%	52,899.92	11.03%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8,688.08	6.11%	38,475.34	6.62%	27,983.46	5.83%
口腔材料	25,315.21	4.00%	27,611.24	4.75%	20,633.42	4.30%
其他产品	111,041.17	17.55%	72,084.69	12.40%	63,832.79	13.31%
合计	632,711.08	100.00%	581,446.23	100.00%	479,758.25	100.00%

公司经营产品包括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骨科材料、神经外科材料、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口腔材料及其他产品等六大类。报告期内，以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骨科材料为代表的高值医用耗材品种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3%、65.92%和 63.06%，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系中国领先的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与多家全球知名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合作，对生产厂商授权产品进行销售并在销售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

公司盈利来源为在医疗器械销售过程中所提供的综合服务产生的附加价值，

具体体现为本公司产品购销价差。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信息系统投入，打造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契合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延伸服务链条，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渠道价值，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1) 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的综合服务商，主要采购医疗器械中的高值医用耗材产品。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雅培、贝朗医疗、捷迈邦美、天津瑞奇等国内外知名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264,969.08	47.71%	214,933.51	41.88%	178,512.01	40.41%
骨科材料	71,463.34	12.87%	119,030.03	23.19%	101,716.20	23.03%
神经外科材料	50,740.65	9.14%	51,300.51	10.00%	53,632.94	12.14%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5,596.79	6.41%	38,482.98	7.50%	23,340.46	5.28%
口腔材料	21,568.31	3.88%	26,046.44	5.08%	19,850.16	4.49%
其他产品	111,022.62	19.99%	63,432.50	12.36%	64,702.91	14.65%
合计	555,360.79	100.00%	513,225.97	100.00%	441,754.68	100.00%

(2) 与生产厂商合作模式

①合作生产厂商的确定

公司业务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生产厂商的开拓工作，并定期汇总《合作供应商情况汇总表》。同时，由于公司的专业能力在业内广受好评，吸引越来越多的生产厂商主动与公司联系，寻求合作。

公司各部门协同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生产能力及配合程度进行评估，并前往生产厂商进行实地考察后，公司各部门根据《新供应商评审表》各项指标对供应商是否符合公司要求进行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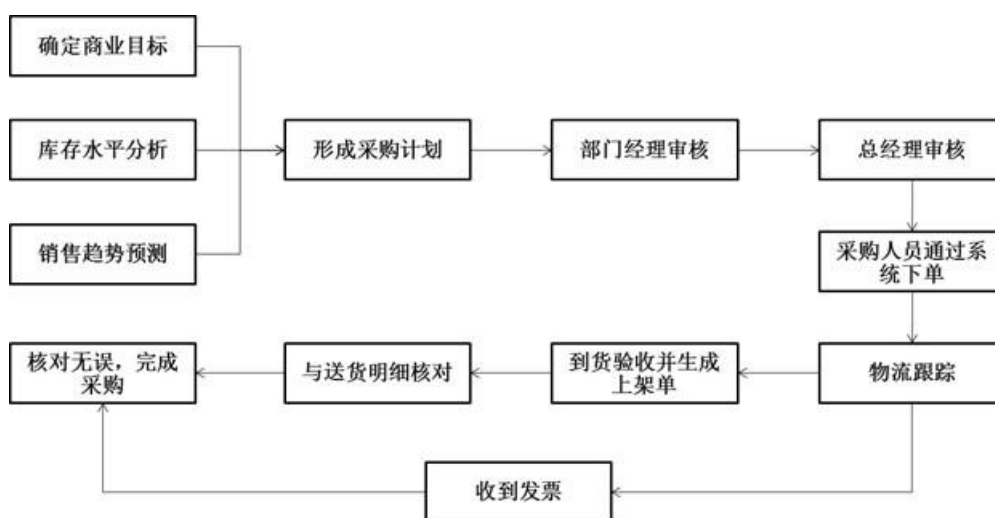
对于通过公司评审的生产厂商，公司业务部门与该生产厂商联系，双方进入

商业谈判环节。双方就合作的产品种类、授权区域、授权经销商名单、定价、退换货政策、返利政策等要素进行深入洽谈，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协议，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②采购模式及采购流程

公司综合考虑下游经销商销售情况、库存水平、未来销售预期及生产厂商商业指标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业务部每月与生产厂商沟通，了解生产厂商下月对产品销售、返利等相关安排；公司运营部门根据该等商业指标，结合对公司库存情况的分析和下游经销商未来需求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同时，采购计划的制订遵循耗材分类原则，对采购耗材按照轻重缓急分为不同的等级，参考公司库存结构、库存月数、效期考量等综合指标，对重点物料或急需物料要确保优先安排采购，对于部分通用性较强的耗材，则适当安排一定数量的超前采购。

公司产品采购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及采购流程执行，计划制定、审批及跟单程序明确。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中国的销售模式和体系，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方式

主要供应商	销售模式	销售体系	具体合作方式
波士顿科学	主要对下游平台和部分一级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平台负责区域性市场，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	将中国市场区分为南方区域与北方区域，南方区域市场的平台职责主要由海王医疗器械（上海）	1、与平台每三年（部分产品线每一年）签署一次合作协议，同时每年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当年的采购额度，并在协议中约定相关的返利及退换货等条款； 2、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属于买断式的购销交易 3、从职能来看，发行人承担了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为供应商的产品销往经销商，提供仓储、物流及配送职

主要供应商	销售模式	销售体系	具体合作方式
		有限公司负责，北方区域和厦门市的平台职责由国科恒泰负责	能；同时也为经销商提供产品寄售等服务； 4、发行人作为平台，还起到政策传导的功能，上游供应商的市场销售政策，通过平台对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传导、执行。
贝朗医疗	对下游平台实行买断式销售，平台负责全国性或区域市场，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	将中国市场按不同的产品线 and 区域进行划分。例如神经外科产品线在中国市场由国科恒泰子公司上海瑞显负责	1、每年签署一次框架合同，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当年的采购额度，并在协议中约定相关的返利及退换货等条款； 2、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属于买断式的购销交易； 3、从职能来看，发行人承担了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为供应商的产品销往经销商，提供仓储、物流及配送职能；同时也为经销商提供产品寄售等服务； 4、发行人作为平台，还起到政策传导的功能，上游供应商的市场销售政策，通过平台对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传导、执行。另外，发行人会配合供应商进行国采招标工作。
美敦力	对下游平台进行买断式销售，平台负责全国性或区域市场，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	将中国市场按不同的产品线 and 区域进行划分。例如神经外科产品线在中国市场由国科恒泰负责	1、每年签署一次合作主协议，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当年的采购额度，相关的返利条款在返利协议中约定； 2、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属于买断式的购销交易； 3、从职能来看，发行人承担了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为供应商的产品销往经销商或医院，提供仓储、双向物流及配台、配送职能； 4、发行人作为平台，还起到政策传导的功能，上游供应商的市场销售政策，通过平台对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政策传导、执行。
捷迈邦美	对下游平台进行买断式销售，平台负责全国性或区域市场，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	将中国市场按不同的产品线 and 区域进行划分。例如关节产品线在河北省等省份由国科恒泰子公司国科恒茂负责	1、每年签署一次主协议，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授权产品线、区域、采购额度和商业政策； 2、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属于买断式的购销交易； 3、从职能来看，发行人承担了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为供应商的产品销往经销商，提供仓储、双向物流及配台、配送职能； 4、发行人作为平台，还起到政策传导的功能，上游供应商的市场销售政策，通过平台对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政策传导、执行。
雅培医疗	主要对下游平台和部分一级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平台负责区域性市场，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	将中国市场按不同的产品线 and 终端医院进行划分。例如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南京临床核医学中心等医院由国科恒佳负责	1、与平台签署年度协议约定采购指标，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约定返利政策； 2、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属于买断式的购销交易； 3、从职能来看，发行人承担了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为供应商的产品销往经销商，提供仓储、物流及配送职能；同时也为经销商提供产品寄售等服务； 4、发行人作为平台，还起到政策传导的功能，上游供应商的市场销售政策，通过平台对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政策传导、执行。
天津瑞奇	对下游平台进行买断式销售，平台负责全国性或区域市场，进行	将中国市场按不同的产品线 and 区域进行划分。例如吻合	1、每年签署一次合作主协议，在主协议中约定采购指标，相关的返利条款在返利协议中约定； 2、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属于买断式的购销交易；

主要供应商	销售模式	销售体系	具体合作方式
	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	器产品，由公司和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分别负责部分区域	3、从职能来看，发行人承担了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为供应商的产品销往经销商，提供仓储、物流及配送职能； 4、发行人作为平台，还起到政策传导的功能，上游供应商的市场销售政策，通过平台对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政策传导、执行。

3、销售模式

(1) 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与终端医院。

经销商客户的获取方式：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两个渠道获取经销商客户：

①生产厂商导入原有经销商：在传统的多级经销商分销模式下，生产厂商在全国各地均有合作关系稳定的经销商。该等经销商在所在地市场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当地医疗机构招投标项目经验。公司与生产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后，生产厂商会要求该等经销商从本公司进行采购。公司选择其中资质齐全、符合准入标准的经销商进入本公司合格经销商客户名单，成为公司的经销商。

②公司开发新增经销商：相较于原有的多级经销模式，公司作为平台分销商，具有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及规范化的仓储物流体系，通过寄售模式，降低了行业内中小经销商进入生产厂商渠道体系的门槛，在公司平台上，生产厂商可供选择经销商数量显著增加，其对部分优质经销商进行资质审核后，进行授权，这部分经销商取得授权后，即进入公司合格经销商客户名单，成为公司的经销商。

终端医院客户的获取方式：公司拥有全国性的终端服务网络，能够快速响应终端医院客户订单需求，为其提供全方位的产品供应、物流配送服务等，为终端医院客户的开拓提供了必要的保障，在行业渠道区域扁平化、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主要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拓展医院客户：

①政策导向对接：在已经落实两票制的区域，受政策影响，部分经销商不再具备对终端医疗机构销售的资质，在此情况下，本公司直接对医疗机构进行销售。

②与合作方组建合资公司导入：本公司拥有全国属地化的院端服务体系、完善的仓储物流网络体系、丰富的品种资源、专业的信息技术体系，符合现代化医

疗器械物流体系及监管部门对产品的溯源要求，部分服务本地医院的资源方鉴于规范化的物流体系投入、运营成本过高以及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实施的考虑，选择通过国科恒泰或其分子公司对终端医院进行供货销售，以达到符合政策监管及行业导向的要求。

③中标 SPD 运营管理导入：伴随医疗机构取消耗材加成率、DRGs 付费制度改革等政策推进，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试点耗材集采集配及供应链服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已经中标多家医疗机构的 SPD 运营管理项目，中标后，公司将全部或部分承担该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产品配送销售，实现直接对终端医疗机构销售。

（2）销售模式与销售流程

公司充分考虑各类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的产品特点、经销商实际情况、生产厂商营销需求等因素，灵活采取分销、直销并存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①分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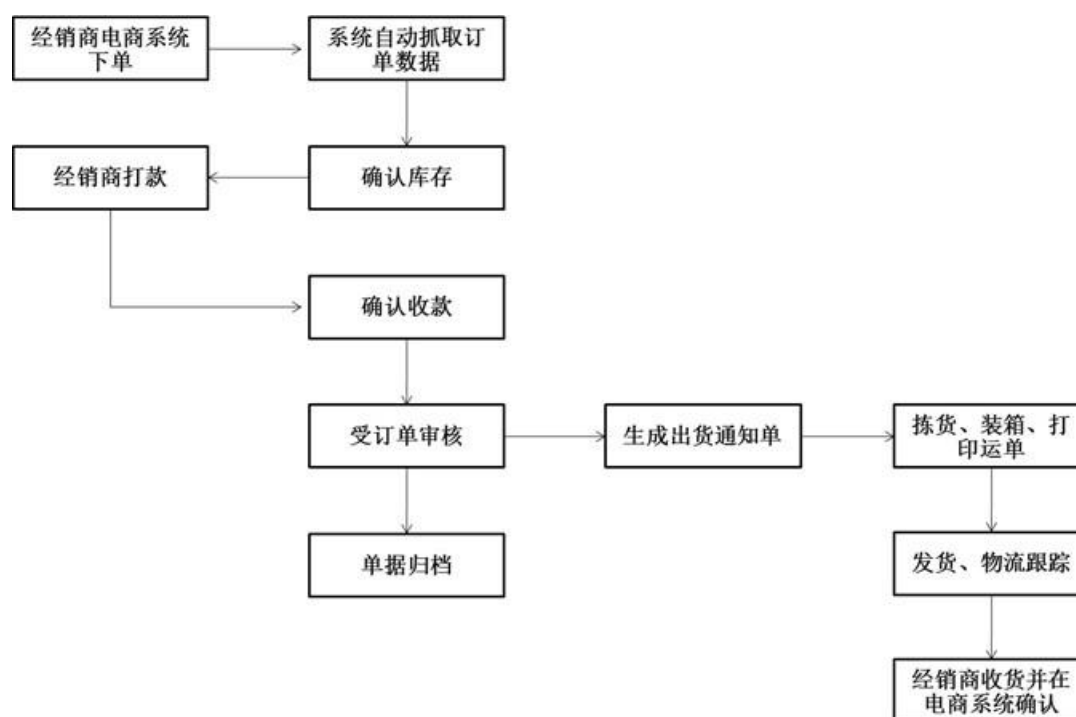
分销模式指公司向经销商开展销售行为，该等经销商通常直接面向终端医疗机构，分销模式具体可细分为批发、长期寄售及短期寄售三种模式，均属于买断式的销售业务。

A、批发模式

医疗器械批发，是指将医疗器械销售给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行为，在批发模式下，公司直接向二级经销商进行医疗器械的买断式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即公司通常在收到客户全额预付款后才进行发货。同时，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向经销商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对公司和生产厂商而言，批发模式简洁高效，货物流转环节简单清晰。传统多级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各级经销商自行备货，无法实现规模化经营，不利于部分紧俏产品和工具的统一调配，对整个流通环节而言，存货周转效率较低；公司承担了厂商的渠道管理职能，打造厂商-国科恒泰-二级经销商-医院的两级批发配送模式，优化了下游经销商的签约、授权、下单执行流程，产品的物流也更为快捷灵活。

公司批发模式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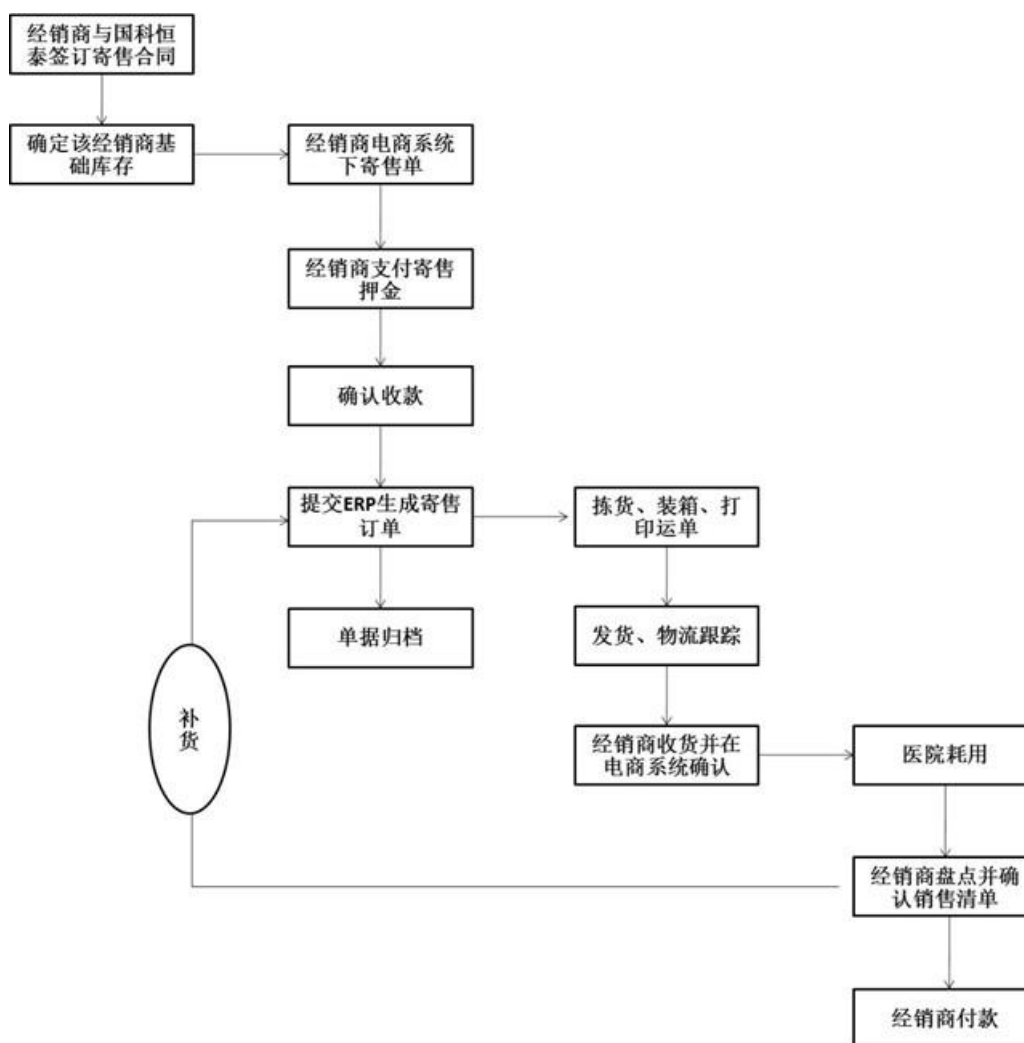
B、长期寄售模式

长期寄售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长期寄售合同，将医疗器械寄存于医院或经销商仓库，医院或经销商根据实际需求，从仓库中随时自行取货使用。经销商按照合同向本公司支付长期寄售押金，每完成一个销售周期，经销商根据消耗情况在系统中向本公司上报销量并由系统生成销售清单，本公司根据销售清单确认收入。

同时，公司将长期寄售的存货纳入存货管理体系中，制定了相关存货管理政策，对长期寄售库存进行动态监控，本公司结合长期寄售库存情况和效期分析，指导经销商或医院进行补货和开展有计划的存货产品营销，确保存货的流转效率。

与批发模式相比，长期寄售模式显著减小经销商资金占用压力，实现经销商零库存或小库存，帮助小型经销商顺利跨过进入生产厂商销售体系的门槛；对于生产厂商而言，长期寄售模式有助于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将产品通过经销商向偏远地区渗透；对于医院、患者而言，长期寄售模式又满足了快速、及时获取手术用高值医用耗材的需求，提高了患者治疗的及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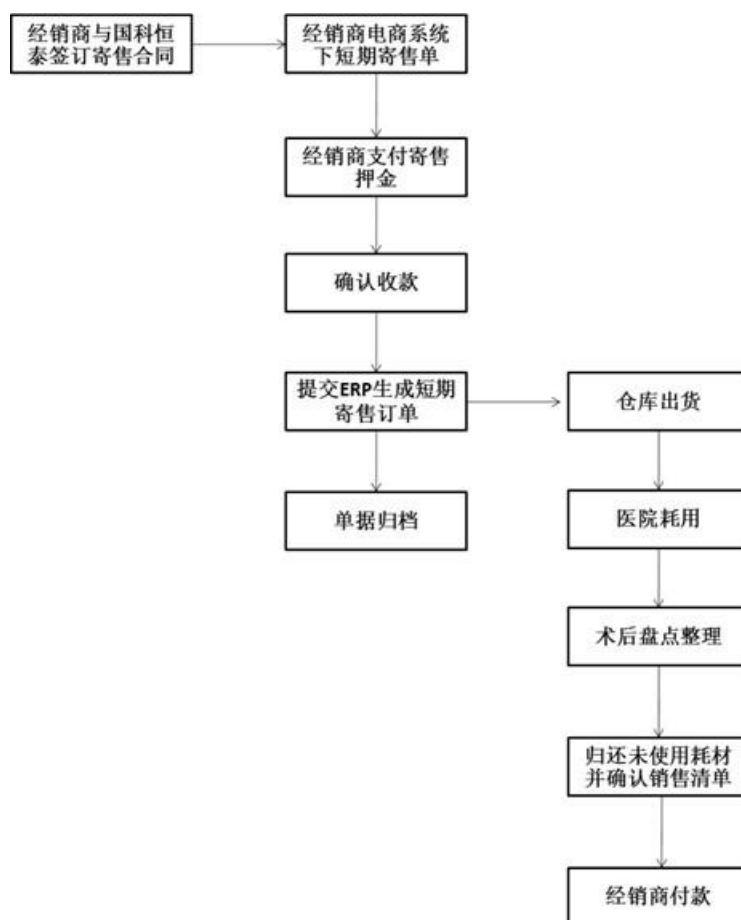
在长期寄售模式下，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C、短期寄售模式

在短期寄售模式下，公司将库存产品存放于各地分子公司仓库，当医院需要进行手术时，向经销商发出配送指令。经销商通过电子订单系统向本公司提出需求，由公司工作人员（或经销商自提）向医院配送相关产品及配套工具。手术完成后，公司工作人员或经销商对手术中所实际耗用的耗材数量进行清点，整理配套工具及未使用的耗材，将其重新入库。公司与经销商核对耗用明细后，经电子订单系统进行实际销售情况确认。

在短期寄售模式下，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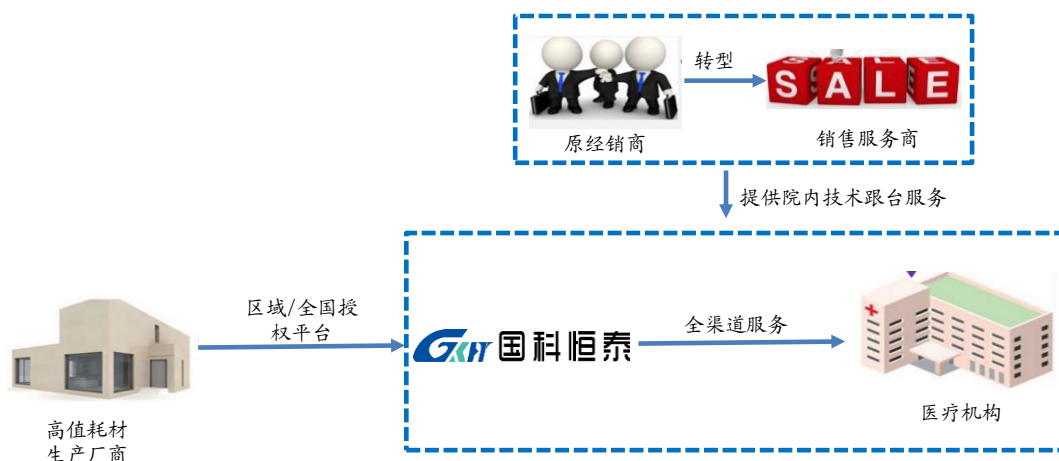
②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指国科恒泰或其分子公司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进行销售。随着耗材“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的逐步实施，依托公司较强的资金实力、一体化的运营能力、遍布全国的仓储物流及配送服务网络以及与各生产厂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将逐步承担起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中对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配送职能，面向更多终端医院客户进行销售。

A、公司直销模式也存在两种类型：

首先是平台直销业务：在“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下，高值医用耗材流通层级被压缩，原有生产厂商-国科恒泰-经销商-医院的销售模式演变为生产厂商-国科恒泰-医院的模式，原有的经销商在渠道中的职能发生转变，不直接对医院进行供货而转化为服务商，部分不具备院端服务能力的经销商则直接被淘汰；在该等政策影响下，公司直接对医院实现销售，进而提高整个流通环节的交易效

率和行业集中度，该等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其次是院端直销业务：一方面，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经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89 个城市进行仓储布局，形成了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及规范化的物流配送体系，效率、成本优势逐步显现，在行业监管日趋严厉的背景下，基于医院对高值医用耗材配送企业信息系统、配送保障及服务保障等因素的考虑，经销商逐步退出对医院的直接配送服务，选择通过国科恒泰或其分子公司对终端医院进行供货销售。具体而言，经销商继续承担医院开拓（准入）、产品推广（上量）、手术跟台等服务，而将仓储、物流配送、销售回款等供应链职能逐步委托给发行人。

该等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该业务模式下，公司分别通过规模化、规范化及信息化的效率及技术优势吸引经销商合作以及自主参与医疗机构 SPD 项目招标等方式率先实现对医院供货入院，逐步承接原经销商的仓储物流配送、信息管理、销售回款等职能，借助经销商终端业务推广能力，加快医疗终端的开拓速度，进一步提升在区域市场的覆盖面和深度，与公司分销业务形成互补和延伸。伴随行业发展及监管政策逐步落实，高值医用耗材渠道持续扁平化趋势明显，原经销商逐渐退出或转型，公司将基于与医院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逐步完成业务链条销售职能的全部替代，逐步

实现院端直销业务向平台直销业务的直接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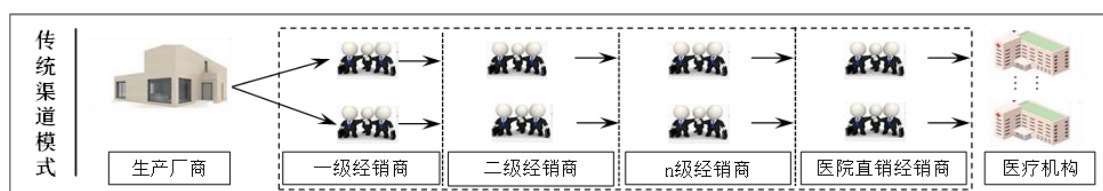
B、发行人直销模式划分为平台直销、院端直销，其差异性主要体现在上游供应商类型、服务职能及毛利率等方面，如下图所示：

对比项目	平台直销	院端直销
上游供应商	生产厂商为主	经销商为主
服务职能	承担从生产厂商到医院围绕供应链的全线服务，包含仓储物流配送职能（从全国中心仓→区域分仓→终端医院）	承担院端直接配送、开票及销售回款等服务，并逐步承接从经销商到医院的渠道服务，通常是（区域分仓→终端医院）
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平台直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22.85%、23.94%和 20.91%	报告期各期，院端直销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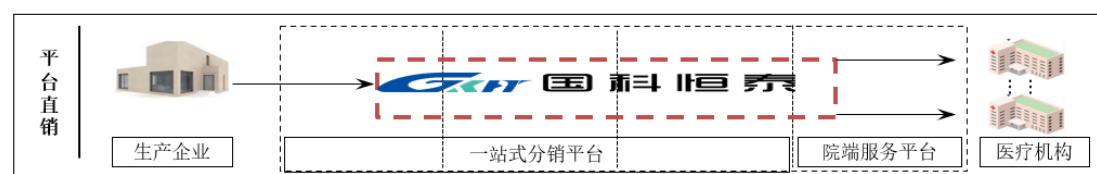
如上表，平台直销、院端直销虽然都是通过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现对终端医疗机构的直接销售，但是由于上游供应商的类型、在商品流通过程中承担的服务职能以及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将直销业务进一步区分为平台直销与院端直销具有合理性。

C、院端直销模式属于平台直销模式的过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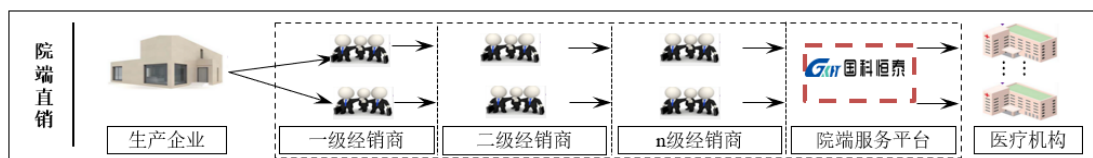
在传统的高值医用耗材流通过程中，生产厂商通常在全国各地有数家至数十家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的一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在各自授权区域内的各市县又发展若干二级、三级的下级经销商。



在全面推行“两票制”的区域，该商业模式已经演变成为“生产厂商-国科恒泰-医疗机构”，发行人平台直销直接对医院实现销售，原有的二级经销商转化为服务商，具备专业能力的经销商向医院提供技术跟台服务，部分不具备院端服务能力的二级经销商则直接被淘汰；进而提高整个流通环节的交易效率和行业集中度，提高行业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在非两票制区域，传统的多级经销商模式依然占据主流，但在行业监管日趋严厉的背景下，基于医院对高值医用耗材配送企业信息系统、配送保障及服务保障等因素的考虑，经销商逐步退出对医院的直接配送服务；同时国科恒泰在供应链服务的专业性已经积累了不错的口碑效应。因此越来越多的经销商选择通过国科恒泰或其分子公司对终端医疗机构进行供货销售，即将供应链服务委托给的国科恒泰及其分子公司。



医疗器械流通行业长期趋势是向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及合规化方向发展，平台直销业务模式通过渠道的扁平化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监管要求，是其发展的必然趋势。

院端直销业务模式则是在行业政策推进过程中的过渡模式，在尚未实施两票制的区域或尚未落实带量采购的品种，原经销商仍参与产品的流通环节并演变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从具体的职能来看，该等经销商继续承担在当地市场的备货及部分医院服务职能，其将产品寄售于发行人仓库，发行人根据医院的需求进行配台、配送销售及开票结算，该等模式为“以销定采”的销售方式，也即在医院消耗完成后才与供应商（性质上为前述直销经销商）进行结算。

发行人通过院端直销业务率先与终端医疗机构建立业务关系，伴随行业政策落实，部分经销商转型或者退出将持续推动院端直销业务向平台直销业务转化，公司适时开展院端直销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D、院端直销业务引入合作方成立合资公司的合理性

目前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为在当地具备一定资源的合作方，能够协助公司获取终端医院的入院销售资格。高值医用耗材产业链来看，上游生产厂商的代理资源及终端医院的入院销售资格，是核心资源，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的立足点为在上游不断扩大公司代理品牌及产品数量，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直接销售入院的终端医院覆盖广度，通过与当地资源方进行合作是公司快速获取医院入院开票资格的途径之一。

从资源方的角度来看，其愿意与国科恒泰进行合作入院主要是行业政策倒逼；在取消耗材加成、医改支付制度改革、两票制及集采集配、带量采购等医改政策的实施背景下，医疗器械产业链面临价值重构。从目前的行业格局来看，终端医院资源大部分沉淀在覆盖全国的终端经销商手里，在医改政策降本增效提质的背景之下，该等经销商的经营规模、规范性及对信息系统的投入动力不足等因素，不可避免的要在产业链价值重构的行业变革中被淘汰，具体体现为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和合规化不足等因素无法直接取得上游生产厂商的代理资源，不具备规模化运营的成本优势而无法满足医院采购降本的监管导向等问题，因此主动寻求类似国科恒泰这样的立足于规模化运营的大平台进行合作，将终端医院资源导入国科恒泰子公司，其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继续维持其的产业资源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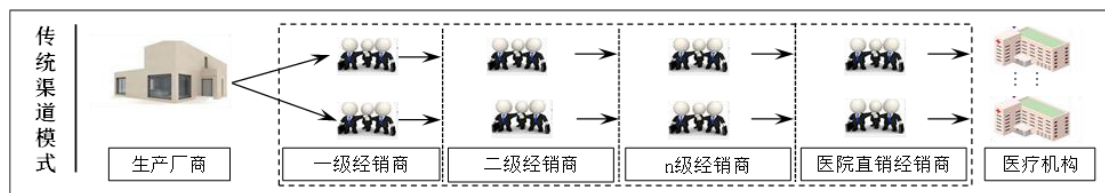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与少数股东属于股权合作、资源互换的方式，一方面公司提供合规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平台，能够很好的承接少数股东的终端医院资源，尤其在未来实施两票制后，公司能够直接将获得代理资格的上游生产厂商产品销售入院，迅速完成渠道调整和转化；另外一方面，公司作为分销平台的资金实力更强、代理资源更丰富，有利于少数股东通过国科恒泰的平台继续做大做强终端医院业务。从国科恒泰的角度来看，立足于提供端到端的医疗器械产业链流通服务，势必要不断发掘终端医院资源，公司也愿意与少数股东合作，提高子公司服务的终端医院数量。

综上，少数股东与国科恒泰的合作，具有较好的协同性也符合行业监管的导向。

（五）公司经营模式的创新性

我国地域辽阔，医疗资源分散，医疗器械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往往不具备覆盖全部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服务能力，而流通环节作为连接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与各级医疗机构的纽带，在整个产业链中扮演着承上启下的重要角色，其流通也主要是通过分布于全国各地的经销商逐层开展。

在传统的高值医用耗材流通过程中，生产厂商通常在全国各地有数家至数十家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的一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在各自授权区域内的各市县又发展若干二级、三级的下级经销商。产品在出厂之后，经由多级经销商逐层销售，最终到达医院终端，供患者使用，各级经销商发挥了开拓医院客户资源的功能。



该模式下，产品自生产厂商经过多级经销商达到终端客户，环节较多导致行业渠道运营成本较高、效率低下，同时产品层层加价，往往造成终端市场价格虚高，增加患者和医保基金的负担；同时行业经销商数量众多，小散乱的格局和无序竞争的特征明显，部分中小型经销商信息化水平较低，导致过程信息数据缺失，难以满足生产厂商渠道管理、质量召回及监管机构全过程可追溯监管的要求。

新医改实施以来，我国医疗器械政策法规密集出台，流通环节政策变革尤为突出，2017年发布的《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中提出取消医用耗材加成，2018年医用耗材“两票制”开始逐步落地，2019年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安徽、江苏等部分省市试点推进，同年国务院下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的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7号）明确提出提升流通领域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叠加耗材招采制度变化、购销“两票制”推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监管力度加大等政策相继落地，持续推动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向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的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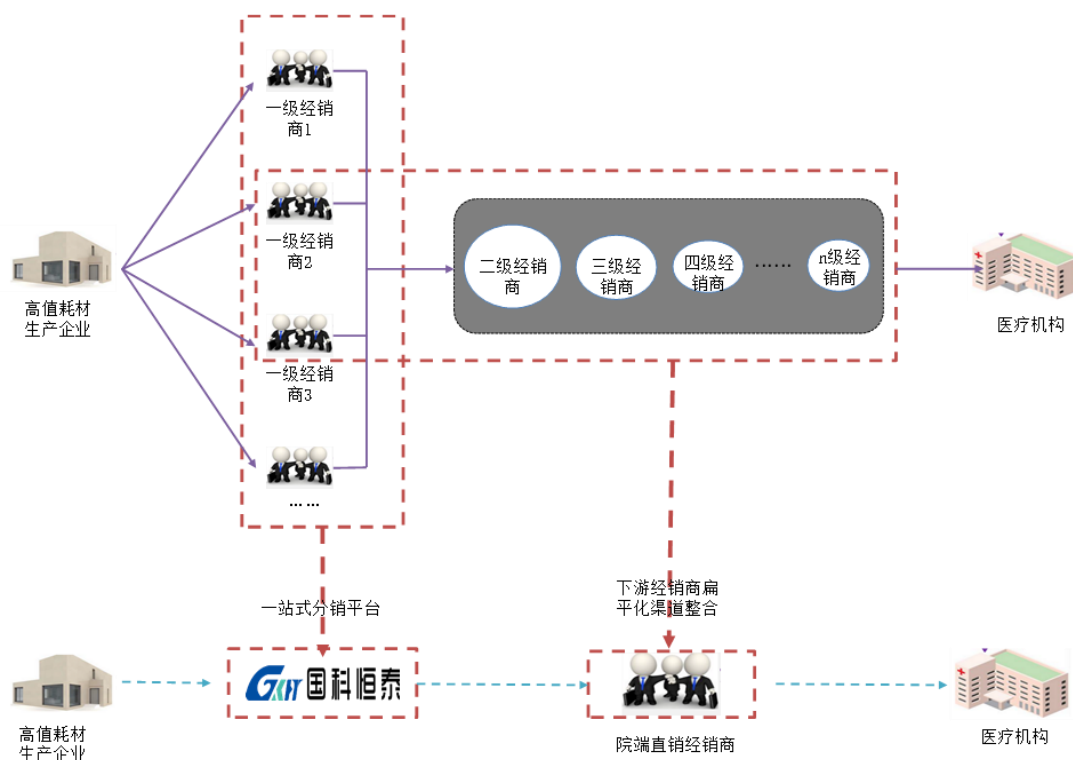
医疗器械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传统流通方式环节多、效率低、成本高难以满足突发状况下医疗机构精准高效配送的要求，推动我国医疗器械流通环节走向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及规范化方向发展势在必行。对比海外发达市场，美国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经过发展整合已经出现了三家医疗器械及药品全品类集成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超过95%，并在医学检验、介入耗材等各个细分领域中流通环节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该等渠道商的共同特点为产品线配置丰富、从事分销及物流、渠道管理等多项增值服务，具备提供某类产品流通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以国科恒泰为代表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利用自身规模、专业服务及资金优势进行集约化经营，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为医疗器械流通产业链提供分销及直销业务的同时，还不断致力于打造具有高效数据处理能力的智能化服务平台，为生产厂商、经销商、医疗机构、监管部门等产业链相关方提供专业化的综合服务。

公司借鉴海外高值医用耗材流通行业的发展经验，以高值医用耗材业务为切入点，依托自身专业服务，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开创“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模式，合理压缩流通环节，提高医疗器械流通过程的规模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以及行业交易效率，降低渠道运营成本。

国科恒泰的业务模式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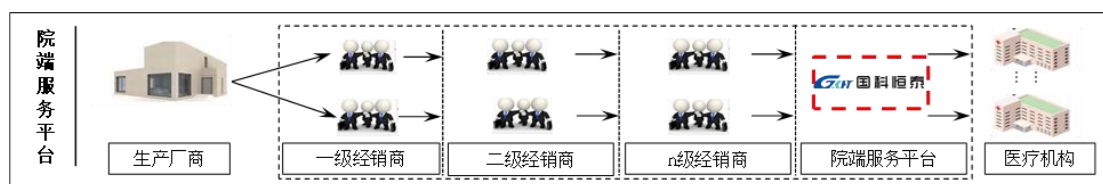
首先是“一站式分销平台”，公司作为生产厂商在授权区域内唯一的分销平台，有效整合了生产厂商原有的经销体系，通过一站式分销业务实现对多级经销商替代，原有拥有医院销售资源的多级经销商转为二级经销商，根据授权直接对医院进行销售。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采取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等多样化的销售模式面对众多的二级经销商开展销售，并统一对该等经销商进行渠道管理，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承担了上游生产厂商的渠道管理职能，降低了企业管理沟通成本、强化渠道控制力，同时压缩经销商层级，减少交易环节，使流通环节更为扁平、透明、高效，公司通过灵活的交易方式，减少中小型经销商备货资金压力，降低准入门槛，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

其次是“院端服务平台”：我国医疗机构传统的采购模式，主要是向多个经

销商采购高值医用耗材，由于耗材需求复杂且种类繁多，医疗机构往往需要面对几十家甚至上百家供应商，环节复杂，管理成本较高，在医保总额预付、带量采购和 DRGs 等多重政策要求下，医疗机构普遍面临控费增效的压力。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截至报告期期末已经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68 个城市设有 124 家分、子公司，形成了遍及全国主要城市的院端服务网络，利用丰富的上游资源客户优势，在院端经营近 1,500 家品牌的医疗器械产品，涵盖超 2,000 条产品线，满足医院终端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院端服务平台满足医疗机构一站式采购、精准配台服务、全天候时效性等需求，降低医疗机构的管理成本，提高配送效率。与此同时，伴随国内医用高值耗材流通行业的发展、三医联动改革的深入推进，经销商面临转型或者退出的压力，公司院端服务平台吸收整合原部分医院直销经销商资源，快速提升公司院端服务平台的业务覆盖广度。

在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商业模式下，传统多级经销商模式流通层级被压缩，流通过程及中间价格透明可追溯，结合完善的仓储物流网络体系、专业的信息技术系统，公司实现对“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规模化整合，为产业上下游提供全程可追溯、全方位信息化服务。

	传统方式	国科恒泰
货物流	层层销售、通过物流企业进行单仓批发	建立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及规范化的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形成了全国性营销和服务网络，可以为行业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直接提供网络化和规模化仓储物流服务，提高运营效率
资金流	资金流转环节多，渠道重复备货，资金周转压力大	承担流通环节安全库存储备职能，通过全国一体化共享储运网络、一体化调拨机制，避免渠道重复库存，减轻行业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的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压缩资金流转的中间环节，提高资金周转速度
信息流	经销商信息化投入意愿较低，部分数据缺失，难以满足监管要求	打造全产业链数字化供应链，形成全国一体化运营监管体系，做到全国、全程质量和运营数据可追溯、可预警、强管控，通过跨系统数据整合为上下游和监管机构提供综合数字化应用服务与监管服务，打通全过程信息追溯和数字化应用

公司依托高值医用耗材“端到端”的全流程销售配送管理及产品终端入院植入基础数据，致力于通过构建大数据平台打造医用耗材数据生态圈，满足医疗

精准保险、大数据信息应用、质量与合规监管、供应链优化等市场核心需求。

（六）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致力成为中国领先的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报告期内，高值医用耗材产品的销售金额平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主要为医疗设备及体外诊断产品。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以高值医用耗材为切入点，凭借突出的专业服务能力，已成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史赛克、捷迈邦美、贝朗医疗、马尼、山东威高、雅培、天津瑞奇、春立医疗等国内外知名医疗器械厂商的授权分销平台。一方面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企业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扩大，报告期内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从 2020 年初的 73 个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113 个，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从 2020 年初的 125 条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176 条；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直接销售终端医疗机构数量增加，面对终端医院多样化的需求，促进公司代理品牌、产品线的持续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对终端医院需求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充分考虑各类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的产品特点、经销商实际情况、生产厂商营销需求等因素，灵活采取分销、直销并存的销售模式，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成长性

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业务模式得到了产业链上下游的认可，上游不断丰富代理品牌及产品线，下游不断拓展终端医疗机构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达 113 个，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达 176 条。2022 年公司对下游超过 5,000 家二级经销商进行扁平化渠道管理，直接开票销售的终端医院数量超过 1,400 家，可提供超过 30 万个规格型号产品。依托产业链的核心资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稳步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635,971.18	584,736.24	486,205.91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8.76%	20.27%	14.5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372.66	15,120.81	14,602.4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18.17%	3.55%	-2.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0%、20.27%和 8.76%；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体上较为稳定，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有所下滑，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变动的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对人员、仓储等运营能力投入，使得公司运营成本相比 2021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成长性良好。

（八）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不支持创业板上市行业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致力成为中国领先的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具体为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F5154），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不支持或禁止的相关行业，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的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具体为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F5154）。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我国境内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协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我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目前拥有分会及专业委员会 55 个，主要负责医疗器械行业市场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规范企业行为，积极参与构建和谐社会，逐步建立诚信体系，公平公正地服务于人民大众，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政府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等。

2、行业主要政策

（1）经营备案许可制度

我国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将医疗器械划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如下：

类型	定义	代表产品
I 类	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手术刀、放大镜、口罩、切片机、医用 X 光胶片等
II 类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心电图仪、缝合器、声光电磁机器、动脉钳、口腔填充物等

类型	定义	代表产品
III类	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心脏支架、人工关节、激光手术设备、超声治疗仪器等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不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2）可追溯监管制度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鼓励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3）实地检查制度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活动。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全项目自查的年度自查报告，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医疗器械事关民众身体健康，是监管较为严格的领域。我国政府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监督的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及高值医用耗材经营企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
2012年12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2年12月	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2014年7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
2014年7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5年6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2015年7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2015年8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
2015年10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17年4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2017年09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2017年11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18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9年6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7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试点工作方案》
2019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2020年3月	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021年2月	国务院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8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2021年8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包括《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内诸多政策支持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2012年8月	卫生部	《“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	重点扶持自主研发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和大型医疗仪器，以及与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的健康产业。
2013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被定为十大重点领域之一。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实现生物3D打印、诱导多能干细胞等新技术的突破和应用。
2016年4月	国务院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该文件对2016年我国医疗领域改革重点工作领域做出了统一部署，并明确指出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016年3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医药产	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升我国医疗器械的产业核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心竞争力。
2016年10月	国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委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医疗器械重点推进领域包括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产品、治疗设备、植入介入产品和医用材料、移动医疗产品等。到2020年，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年均增速高于10%。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重点发展全降解冠脉支架，心脏瓣膜，可降解封堵器，可重复使用介入治疗用器械导管，人工关节和脊柱等
2016年10月	国家卫生计生委科学技术部	《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	文件指出，注重“全链条”协同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统筹推进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技术与服务、食品药品安全、健康医疗大数据以及健康医疗服务管理模式等“全链条”创新。加强多学科交叉，支持技术与产业融合、科技与金融结合。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积极开发新型医疗器械，构建移动医疗、远程医疗等诊疗新模式，促进智慧医疗产业发展，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推进适应生命科学新技术发展的新仪器和试剂研发，提升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产业整体竞争力。利用增材制造等新技术，加快组织器官修复和替代材料及植入医疗器械产品创新和产业化。
2017年1月	国务院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加大药品、耗材流通行业结构调整力度，引导供应能力均衡配置，加快构建药品流通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破除地方保护，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推动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药品经营企业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加快发展药品现代物流，鼓励区域药品配送城乡一体化。
2017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鼓励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以及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并经中心管理部门认可的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给予优先审评审批
2018年8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18年11月	国家药监综合司	关于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措施进一步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全面深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医疗器械技术创新，推动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满足公众临床需求。
2019年7月	国家药监局	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加快推进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为全面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进一步积累经验，在上海、广东、天津自贸区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
2020年6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加快推进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医防协同机制、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重点任务，完善相关配套支撑政策，打好改革组合拳。要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重塑医药卫生管理和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率。	
2021年6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指导使用的指导意见	为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供规范和要求。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治理价格虚高问题，进一步降低患者医药负担。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生健康委等八部门		
2021年9月	国务院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主要提及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优化医疗保障协同治理体系、构筑坚实的医疗保障服务支撑体系等内容。

（三）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公司的业务模式从大类来看区分为分销与直销两种模式，2017年以来医改政策的推行，旨在提升医用耗材流通环节的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进而实现降低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的目的，从政策角度来看带量采购政策及两票制政策对行业重塑的影响较大，具体而言：

1、带量采购政策目的在于降低产品入院价格，减少医保支出及减轻患者的负担，从政策导向来看，将进一步提升行业的专业化分工，生产厂商将回归产品的生产研发，降低营销投入；流通渠道的利润空间将回归合理，流通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大型企业集中

（1）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情况

2019年0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要求国家医保局2019年下半年启动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开启了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大幕。

带量采购体现了主管部门“以量换价”的思路，促使带量品种降价、节省医保开支及降低患者负担、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目前国家层面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0-1）》，带量采购政策以冠脉支架作为切入点开始逐步实施，本次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2年，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2020年11月根据《关于公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发行人供应商波士顿科学的两款冠脉支架产品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批次	中标文件发文时间	区域	中标产品类别	入围企业
国家	第一批	2020年11月9日	国家级带量	铂铬合金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2021年6月21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采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正式启动了初次置换人工全髋关节（以下简称髋关节）、初次置换人工全膝关节（以下简称膝关节）的带量采购谈判工作。2021年9月18日，国采办公室正式公布《关于公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明确了中选结果，本次中选结果具体执行日期由联盟各地区确定，全国各地区已从2022年3月起陆续开始正式实施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作的主要关节类产品的供应商分别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申报企业系山东威高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应的申报企业系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根据中选结果，该等主要合作的关节类产品生产厂商在本次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4类产品系统全线中标。

2022年7月11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正式发布《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产品为骨科脊柱类医用耗材，根据手术类型、手术部位、入路方式等组建产品系统进行采购，共分为14个产品系统类别。2022年9月30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正式发布《关于公布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本次中选结果具体执行日期由联盟各地区确定，预计全国各地区将在2023年内陆续开始正式实施本次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作的主要骨科脊柱类产品的生产厂商为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要合作的骨科脊柱类产品生产厂商”）。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拟中选结果公示中中标10个产品系统类别，其余4个产品类别中椎体成形系统美敦力未中标，剩余3个不涉及美敦力的产品；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本次骨科脊柱产品国家级带量采购中未能中标。

2022年9月9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公告》（第1号），对冠脉支架产品进行第二次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根据2022年12月2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公布的《关于公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波士顿科学在第二次国家组织的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中标铂铬合金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商品名：Promus Premier）一款产品。

2022年9月22日，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办公室正式发布《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产品以种植体、修复基台、配件包各1件组成种植体产品系统，并根据种植体材质，分为四级纯钛种植体产品系统和钛合金种植体产品系统共两个产品系统类别。本次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3年，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2023年1月19日，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办公室公布《关于公布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根据中选结果，公司合作的主要口腔种植体系统产品的供应商诺保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在本次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四级纯钛种植体产品系统。

（2）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影响的总体性分析

药品带量采购倒逼上游生产厂商调整发展战略，部分企业强化生产成本控制，剥离非核心业务甚至仿制药产品线，减少营销环节市场投入，此前承担医院开拓任务的医药代表被转岗或裁员，流通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大型企业集中，2020年8月完成的全国第三批药品带量采购中，上海地区除了北京京丰制药二甲双胍和杭州康恩贝的非那雄胺片分别由上海九州通和上海美罗医药配送外，国药、上药包揽了余下所有药品的配送权，约为总量的96%，流通行业的集中度提升明显。

参照药品带量采购实施后行业的变化情况，带量采购将重塑高值医用耗材行业上下游的利益分配格局，量的保障，入院的保障，减弱了市场营销工作的效用和影响，生产企业更有动力以价格换量，同时减少在入院准入和上量方面的营销投入，对于渠道职能的定位和需求也发生变化。最终，生产厂商回归了生产研发的本源，也促进渠道回归供应链本源。大型流通企业凭借完善的仓储物流网络覆盖优势，专业服务能力，规模化优势将承接更多业务，渠道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

高。

美国高值医用耗材的配送体系代表着国家对药械渠道整合的发展方向。美国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整合已经出现了麦肯森（McKesson）、美源伯根（AmerisourceBergen Corp, ABC）以及卡迪那（Cardinal Health）三家医疗器械及药品全品类集成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超过 95%，并在医学检验、介入耗材等各个细分领域中流通环节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该等渠道商的共同特点为产品线配置丰富、从事分销及物流、渠道管理等多项增值服务，具备提供某类产品流通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综上，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具体业务的影响如下：

政策	政策目的	对行业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		具体影响
带量采购	降低产品价格，节省医保支出及降低患者负担	1、产品降价，生产厂商及经销商利润空间均下降，生产厂商减少市场投入，回归研发、生产等核心业务； 2、中选企业获得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市场开拓职能需求弱化，经销商院端准入开拓及院内推广职能被弱化，渠道价值将向覆盖能力、仓储能力、配送能力回归； 3、非中选企业失去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经销商将会退出流通环节；	分销业务	批发业务	属于平台直销的过渡阶段，基于政策预期，公司市场份额扩大，毛利率保持稳定
				长期寄售	
				短期寄售	
			直销业务	平台直销	毛利率下降，直营品种数量、合作厂商及覆盖区域将增加
院端直销	属于平台直销的过渡模式，基于政策预期，公司市场份额扩大，毛利率保持稳定				

如上表，在带量采购政策实施背景下，药械行业的专业化分工将进一步分化，生产厂商将缩减营销投入，中小经销商把控终端医院资源并寻租获利空间不复存在，流通环节回归仓储物流配送能力本源，有利于公司实现渠道整合。从具体的影响来看，对于直接实施带量采购的地区，商业模式将逐步过渡到平台直销模式，也即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确定采购量及采购金额，通过生产厂商-平台-终端医疗机构的流通方式将产品配送至终端，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平台分销商的渠道价值和盈利空间不会受到影响，如 2021 年 1 月实施的首次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发行人销售的波士顿科学冠脉支架产品将由原来以批发业务为主转变为以直销业务为主。

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将促进毛利润回归到更合理的更有竞争力的水平，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在国家医改大背景下，上游生产厂商更倾向全国一盘棋，一体化布局，因此当一个平台因为带量采购原因获得了

带量采购区域的平台资格时，通常会获得多个区域甚至全国的平台分销资格，从而带来分销业务在非带量采购地区将有所增长；从中小型经销商角度来看，其基于在政策实施背景下可能退出流通环节的预期，会加快与平台进行合作，公司院端直销短期内业务规模将继续增长；但从长期来看，平台直销是带量采购政策的引导方向，分销业务与院端直销业务均为平台直销业务的过渡模式。

(3) 国家层面的集中带量采购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¹

①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分析

2020年11月根据《关于公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公司的供应商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标铂铬合金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商品名：Promus Premier）及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商品名：PROMUS Element Plus）两款产品。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对上述中标产品的销售收入为23,187.99万元、6,339.37万元和6,364.69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77%、1.08%和1.00%，毛利额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分别为2,472.78万元、528.82万元和440.89万元，占发行人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3.35%、0.64%和0.52%，上述中标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比重较低。

从实际执行的角度来看，2021年公司销售中标产品数量为87,722条，相比2020年全年销量增长46.37%，增幅较为明显。

前述中标的两款产品在中标前后的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条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中标产品	3,869.05	10.66%	722.67	8.34%	667.30	6.93%

2022年9月9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公告》（第1号），对冠脉支架产品进行第二次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根据2022年12月2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

¹ 因公司院端直销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列示，本小节所列销售数据均不包含院端直销业务。

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的《关于公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波士顿科学在第二次国家组织的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中标铂铬合金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商品名：**Promus Premier**）一款产品，中标价格为 846 元（含产品价格和伴随服务价格），较该款产品在首次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的中标价格 775.98 元有所上涨。而波士顿科学在首次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标的另一款产品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商品名：**PROMUS Element Plus**）在第二次国家组织的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未能中标，2022 年公司对该款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748.17 万元，毛利额为 59.93 万元，该等产品未能中标预计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额的影响较小。

②2021 年 9 月国采人工关节带量采购的影响分析

2021 年 9 月 18 日，国采办公室正式公布《关于公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明确了中选结果，本次中选结果具体执行日期由联盟各地区确定，全国各地区已从 2022 年 3 月起陆续开始正式实施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作的主要关节类产品的供应商分别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申报企业系山东威高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应的申报企业系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根据中选结果，该等主要合作的关节类产品生产厂商在本次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 4 类产品系统全线中标。

A、本次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对国科恒泰库存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主要合作的关节类产品生产厂商中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形式承诺对本次关节类产品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对发行人库存造成的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以原标准采购价进行退回，再以带量采购后新采购价购入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2021 年通过补充接受访谈的形式，同意对发行人包装完好且受本次关节类产品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影响的库存

损失提供全额补偿，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对因本次人工关节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给发行人库存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贝朗医疗同意就人工关节产品国家带量采购实施后发行人库存减值进行补偿。

考虑到上述生产厂商的承诺，我们认为，公司采购自该等关节类产品生产厂商的产品库存未因本次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产生重大的跌价风险。

B、本次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对国科恒泰销售收入、毛利额的影响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销售上述主要合作的关节类产品属于本次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标范围的销售收入、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毛利额	销售收入	毛利额	销售收入	毛利额
海星	5,345.42	620.83	5,572.46	646.86	4,867.27	546.53
贝朗医疗	1,552.88	246.76	3,536.35	670.30	5,156.61	906.71
捷迈邦美	4,886.40	630.39	4,233.14	742.59	3,454.25	452.44
合计	11,784.70	1,497.98	13,341.95	2,059.75	13,478.13	1,905.68

2022 年关节类产品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后，公司 2022 年销售主要合作的关节类产品生产厂商国采中标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1,784.7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仅下降 11.67%，毛利额为 1,497.9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27.27%。捷迈邦美品牌和海星品牌的关节类产品在本次国家组织人工关节“带量采购”中全部在 A 组中标，销量显著增长，“以量补价”的方式降低了销售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

③2022 年 9 月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分析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正式发布《关于公布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本次中选结果具体执行日期由联盟各地区确定，预计全国各地区将在 2023 年内陆续开始正式实施本次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作的主要骨科脊柱类产品的生产厂商为美敦力（上

海)管理有限公司、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要合作的骨科脊柱类产品生产厂商”)。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拟中选结果公示中中标 10 个产品系统类别,其余 4 个产品类别中椎体成形系统美敦力未中标,剩余 3 个不涉及美敦力的产品;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本次骨科脊柱产品国家级带量采购中未能中标。

根据行业惯例及冠脉支架产品、人工关节产品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后各生产厂商给予发行人的补偿政策,及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对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的补充访谈确认,确认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会对本次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前国科恒泰从美敦力采购的高价库存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对于采购自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的球囊类产品,虽然未能中标本次国采,但该类库存公司已经基本在报告期后销售完毕,该类库存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根据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对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访谈确认,确认若未来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产品未能中标国采,若相应产品在国科恒泰的授权区域预计销售量或销售价格会出现下降,导致国科恒泰相应库存出现滞销风险或跌价风险,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国科恒泰的相应库存滞销风险及高价库存风险提供全额换货或回购等方式进行补偿,预计不会给国科恒泰带来损失。因此,公司预计本次骨科脊柱类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脊柱类耗材库存产生重大的跌价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销售美敦力在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含院端直销业务)分别为 41,961.17 万元、43,259.37 万元和 37,528.1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3%、7.40%和 5.90%,毛利额(不含院端直销业务)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为 6,069.70 万元、7,005.44 万元和 7,107.87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8.23%、8.47%和 8.46%。

④2023 年 1 月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分析

2023 年 1 月 19 日,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办公室公布《关于公布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根据中选结果,公司合作的主要口腔种植体系统产品的供应商诺保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在本

次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四级纯钛种植体产品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诺保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确认因带量政策对公司的库存造成的减值影响，同意进行全额补偿。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销售诺保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在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含院端直销业务）分别为 1,169.72 万元、3,018.70 万元和 3,514.1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4%、0.52%和 0.55%，该等中标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两票制”政策的实施旨在压缩流通环节，提升耗材流通的透明度及规范程度，有利于流通环节集中度的提升

两票制是指药品、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实行两票制主要是针对当前医药流通过程中存在的环节较多和难以追溯等突出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压缩流通环节，使中间加价透明化，进一步降低医药及耗材的虚高价格。

与药品销售有所区别，高值医用耗材医院通常不备货，因此对流通企业的仓储、配台、配送要求很高，需要针对每一个病人的每一台手术做配台和双向物流配送而非简单的点对点单向配送，具备此能力的全国性平台不多，不具备能力的平台要建立此能力也需要一定时间，加之终端医院的准入门槛较高；目前耗材“两票制”在全国大部分地区仍处于摸索阶段，已经试点实施两票制的各个地区，出台的规定要求也不尽相同，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实施的时间亦不确定，对于已经出台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文件的内蒙古、辽宁省等多个省份，文件出台后并没有公布具体的落地时间表，截至目前也并没有出台进一步的说明文件。因此，根据上述 2019 年末医保局的最新回复口径，及过去一年各地区优先实施“带量采购”政策以实现医药用品降价的效果，发行人预计除已经实行“两票制”的地区外，其他地区短期内依旧会是以试点为主，不会全面落地“两票制”政策。

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向上游生产厂商采购以高值医用耗材为代表的医疗器械产品，再向下游经销商（分销模式）或者终端医院（直销模式）销售，整体的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两票制”总体趋势是实现渠道供应链的扁平化，从生产企业（包括生产厂商或被认定为“生产企业”的经营企业）到医院未来只允许开两次发票，传统的中小经销商不具备同时对接多品牌并广泛覆盖终端用户的能力，在“两票制”实施的背景下将面临淘汰。对发行人不同业务模式的影响如下：

政策	政策目的	对行业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		具体影响
两票制	1、压缩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降低虚高价格； 2、流通过程以及中间价格将变得透明可追溯，强化监督管理； 3、净化流通环境，打击非法挂靠、商业贿赂、偷税漏税等行为； 4、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产业发展升级。	1、多级经销模式转变，部分经销商转为服务商或者出局； 2、行业信息化水平提升，中间价格、流通过程清晰可查； 3、大型企业加快全国市场布局，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	分销业务	批发业务	市场份额扩大
				长期寄售	
				短期寄售	
			直销业务	平台直销	直销业务迅速增加
院端直销					

整体上来看，目前全面落实耗材“两票制”的省市较少，全国大部分地区仍处于摸索阶段，已经试点实施两票制的各个地区，出台的规定要求也不尽相同，因此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实施的预期时间亦不确定。“两票制”总体趋势是实现渠道供应链的扁平化，促使行业集中度提升，发行人作为大型平台分销商，上游生产厂商代理品牌、产品线不断丰富以及下游覆盖终端机构数量持续增长，在“两票制”背景下，竞争优势更为凸显，未来将承担直接对医院实现销售职责。

综上，高值医用耗材渠道商在产业链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是提高行业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的关键环节，具有不可或缺性；目前我国高值医用耗材普遍采取多级经销模式，流通链条过长导致产品价格虚高、行业流通效率低、监管难度大等较多弊端，难以满足现代化医疗器械物流体系及政府部门的监管要求，政策要求提高流通领域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政策组合拳持续推动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向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的方向发展。发行人作为国内大型的高值医用耗材分销平台，为生产厂商、经销商、终端医疗机构等产业链内参与各方创造更为高效的交易方式，进而推动医疗器械渠道扁平化，符合行业发展提高行业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长期趋势和政策提质增效控费、及质量全过程监管的要

求，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3、如全面落地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销售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两票制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率先药品领域进行试点，医用耗材方面目前仅安徽省、福建省及陕西省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尝试，自 2019 年以来政策推进进入了放缓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8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以下简称“试行意见”）试点施行药品两票制政策，根据试行意见：“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2017 年开始药品两票制率先在国家各地全面推开，经过三年的运行，药品流通领域配送落后且终端市场薄弱的小型配送企业逐步被淘汰或兼并，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72.0%，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同时大型流通企业直接对接生产厂商和医疗机构，直销业务占比提升、分销业务占比下降，以九州通为例，2017-2019 年对下游医药批发商销售占比由 40.19%降至 31.93%。

参照药品两票制的实施效果，药品两票制的实施加快了大型流通企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

目前针对医用高值耗材两票制，国家层面尚未出台明确的政策文件，但在药品“两票制”政策逐步推进的背景下，安徽、福建、陕西三个省市对耗材两票制进行了尝试。

2019 年 12 月 5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1209 号建议的答复》中提到：“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

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推动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落实“两票制”。实施以来，起到了规范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快了流通领域的整合和规模化发展。但是，考虑到高值耗材与药品之间巨大的差别及其临床使用和售后服务的复杂性，关于高值耗材“两票制”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自2019年以来“两票制”政策推进进入了放缓期。

“两票制”政策的实施以区域为维度，涉及在明确实施“两票制”政策的地区，发行人在该等区域销售产品，需要符合当地“两票制”的具体执行要求，“两票制”区域涉及的公司经营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省份	实施时间	产品种类	是否涉及公司主要产品
陕西	2017年1月1日，可设置过渡期，但过渡期不得超过2017年6月30日	血管介入、骨科植入、神经外科、结构心脏病、非血管介入、起搏器、电生理、吻合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人工器官组织、疝修补、口腔和眼科等13大类的医用耗材	是
安徽	自2017年12月1日起，在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施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	血管介入类、非血管介入类、骨科植入、神经外科、电生理类、起搏器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眼科材料、口腔科、其他等十大类高值医用耗材。	是
福建	2018年7月23日，耗材阳光采购共享结果挂网公布时间见省级平台通知，原则上过渡期为3个月。	省级平台挂网的为高值医用耗材。高值医用耗材是指《关于印发<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卫规财发〔2012〕86号）文件中参考目录所列的血管介入类、非血管介入类、骨科植入、神经外科、电生理类、起搏器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眼科材料、口腔科、其他类高值耗材产品。其中，“其他类高值耗材产品”为人工瓣膜、人工补片、人工血管等。	是

(2) 从已经实施两票制政策的试点省份来看，发行人业务增长明显

单位：万元

地区	业务模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两票制区域	分销业务	36,717.83	9.65%	30,284.90	10.06%	25,119.57	11.11%
	平台直销业务	29,803.73	24.78%	27,776.98	25.53%	23,665.90	22.04%

在已经明确实施两票制的安徽、福建、陕西三个省份，发行人在该区域内报告期各期分销及平台直销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48,785.47万元、58,061.88万元和66,521.56万元，呈稳定上升的趋势。分业务模式来看，对于公司在该等区域销售的产品获取的供应商代理资格满足当地“第一票”认定的，公司可以以生产企业的身份作为第一票继续向经销商进行供货，因此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在该等区域的分销业务收入并未产生较大影响。2020年至2022年，平台直销业务销售

收入呈现稳步增长势态，两票制政策实施下，对于公司向下游销售属于第二票的销售业务，因下级经销商无法获取上游生产厂商的授权同时下级经销商无法在广泛的区域内覆盖终端医疗机构，发行人直接向医院进行开票，原下级经销商退出对医院销售开票环节，因此使得公司平台直销业务在两票制区域内持续增长。

（四）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医疗器械作为现代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柱之一，具有高度的战略性、带动性和成长性，受到各国政府的普遍重视，主管部门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国产医疗器械加快创新、推动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国内医疗器械产业的快速发展，2017 年国家科技部办公厅印发《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明确提出加速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型，完善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条；培育若干年产值超百亿元的领军企业和一批具备较强创新活力的创新型企业，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领医学模式变革，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跨越发展。

在政策支持下，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取得长足的发展，创新能力、产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建成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涌现出一些研发能力强、技术含量高的企业，在医学影像、体外诊断、先进治疗、医用材料及植介入体等部分高端领域开始打破国外产品的垄断，实现进口替代。

与此同时，一方面，2009 年开始我国持续深入推进新一轮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在“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指导下，我国医疗卫生投入增加，推动医疗机构尤其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诊断及治疗水平的提升，不断促使其医疗器械的更新换代需求，另一方面，伴随我国医保覆盖范围及深度提升、叠加人口老龄化深入，全国诊疗总人次的稳步上升，进而持续释放国内医疗器械的临床使用需求。

政策和需求共同推动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2）》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8,908 亿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在整个医疗行业中的重要地位越发凸显。

对比来看，全球市场药品市场规模与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比例约为 1.4:1，发

达国家基本上达到 1:1，但是我国约为 3:1，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远远低于药品市场规模，伴随医疗器械应用水平的不断进步，我国将遵循发达国家“重器械、轻药品”的发展路径，未来国内医疗器械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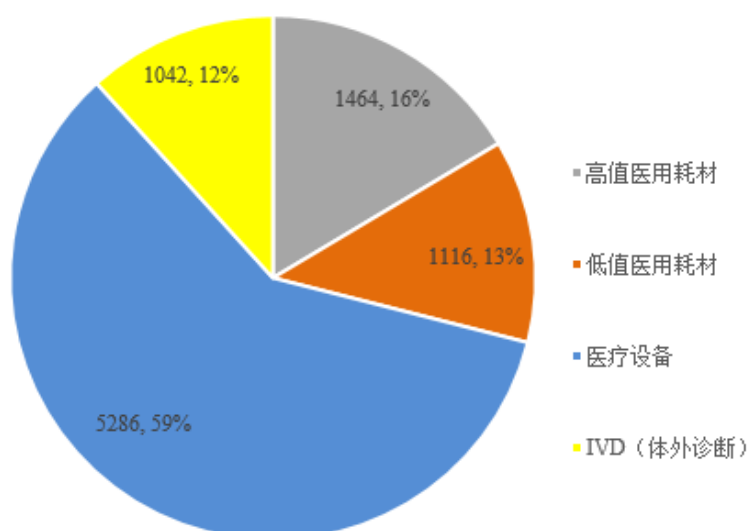
2011-2021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变动情况（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2 年）

医疗器械细分市场中，2021 年医疗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5,286 亿元，占比 59%，其次为以骨科植入、血管介入为代表的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约为 1,464 亿元，占比 16%，低值医用耗材、IVD（体外诊断）分列 3、4 位。

2021 年中国医疗器械细分市场占比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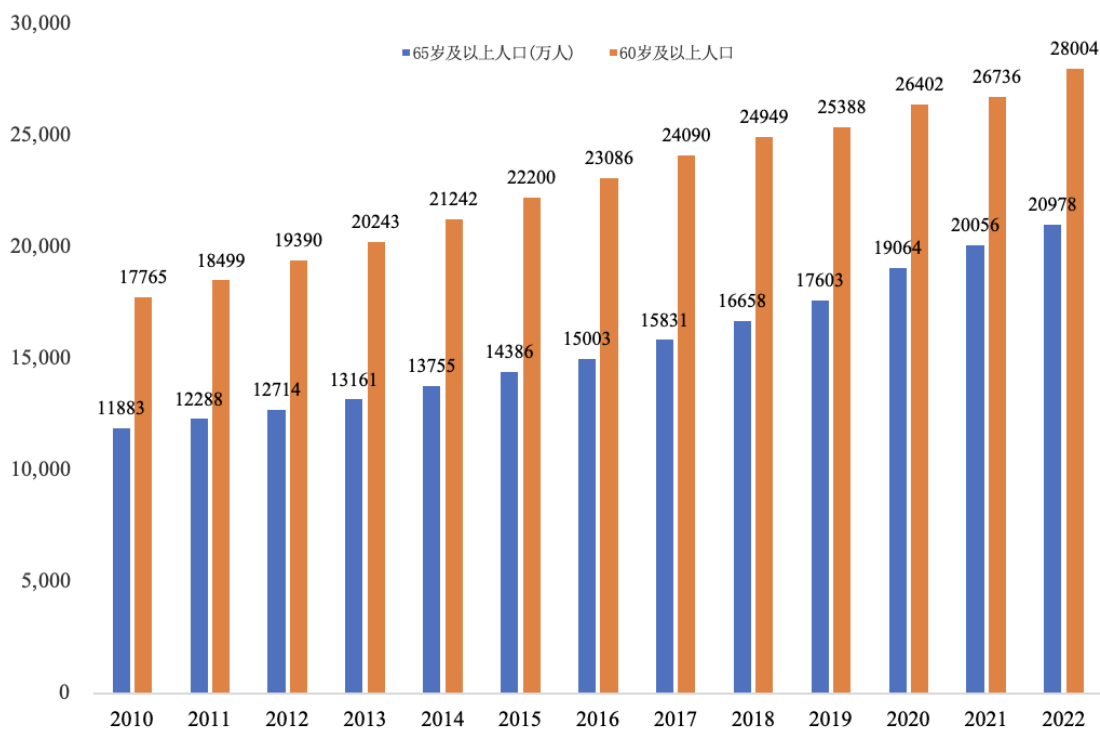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2 年）

2、高值医用耗材行业发展概况

高值医用耗材作为医疗器械领域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相比较而言：

首先，高值医用耗材市场受人口老龄化带动更为明显，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止到 2022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80 亿人，占总人口的 19.80%；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2.10 亿人，占总人口的 14.90%，我国老年人口持续增加，中国社会科学院预测，2050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将达到 4.83 亿人，骨科、心血管等疾病患病率与人口老龄化存在强相关性，以骨科为例，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居民在 14 岁以下骨科类疾病发病率为 2.8%，15-44 岁的发病率为 20.8%，而 45 岁以上的发病率则达到了 76.4%，60 岁以上人群的骨关节炎发病率约为 78.5%，70 岁以上人群中 90% 出现膝关节软骨退化、关节疼痛和关节炎等症状，预计随着国内老年人口的持续增加，以骨科、血管介入等为代表的高值医用耗材将会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2010 年-2022 年中国 60 岁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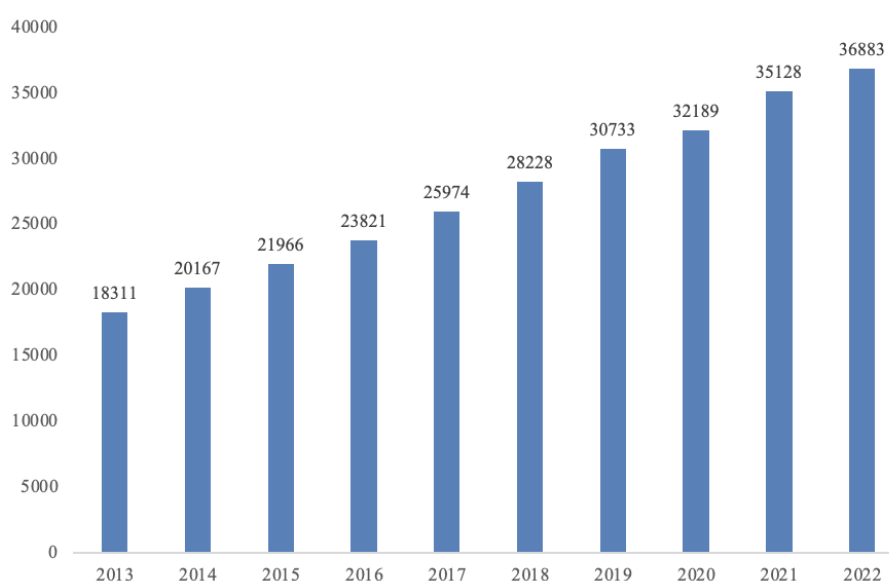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其次，高值医用耗材市场受居民支付能力撬动更为明显，相对而言，高值医用耗材价格、手术费用高昂，支付能力很大程度上将会影响医疗需求的释放，一方面我国医保体系逐步完善，2022 年末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3.46 亿，全

民医保体系加快健全，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城乡居民医保制度逐步整合，筹资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全面铺开，商业健康保险快速发展，逐步形成多层次医疗保险体系，患者个人支付比例持续降低；另一方面我国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2022 年国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为 1.83 万元增长到 3.69 万元，居民支配收入增加提高在医疗保健领域的可支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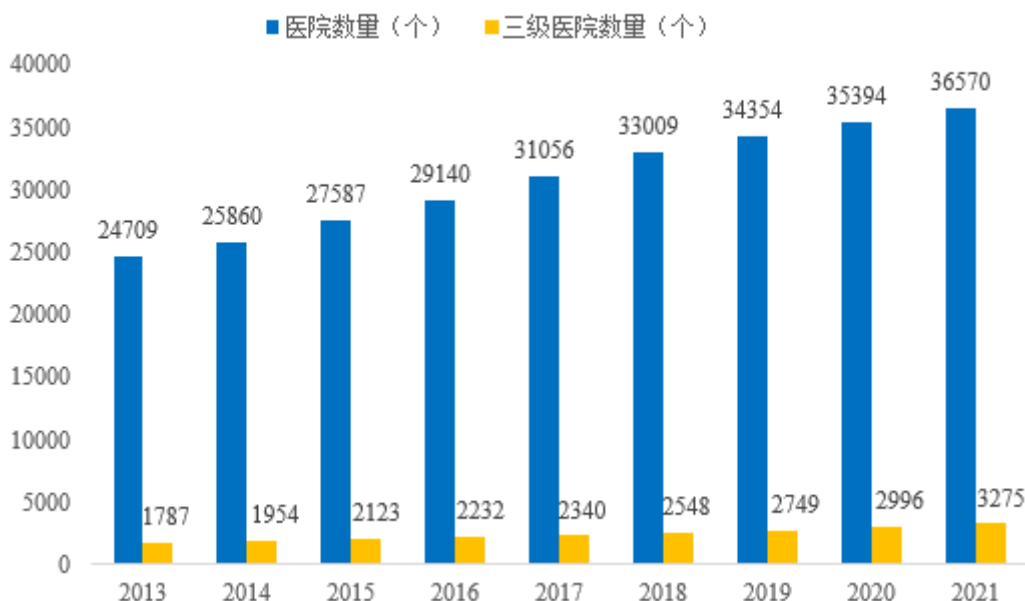
2013-2022 年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动情况（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第三，高值医用耗材市场受医疗水平提升影响更为明显，高值医用耗材的使用与高风险、搞技术含量的医疗服务紧密联系，过程不仅要求医生具有很高的医疗水平，同时也对医院的整体水平也有较高的要求，近些年，政府不断加大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力度，医疗资源持续丰富，截止到 2022 年底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已达 103.30 万个，其中医院总数量达到 3.70 万家，我国总诊疗人次为 84.00 亿人次。同时政策支持下，医联体、医生集团等新模式的出现，促使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国内医疗机构的整体诊疗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推动与高值医用耗材相关医疗活动广泛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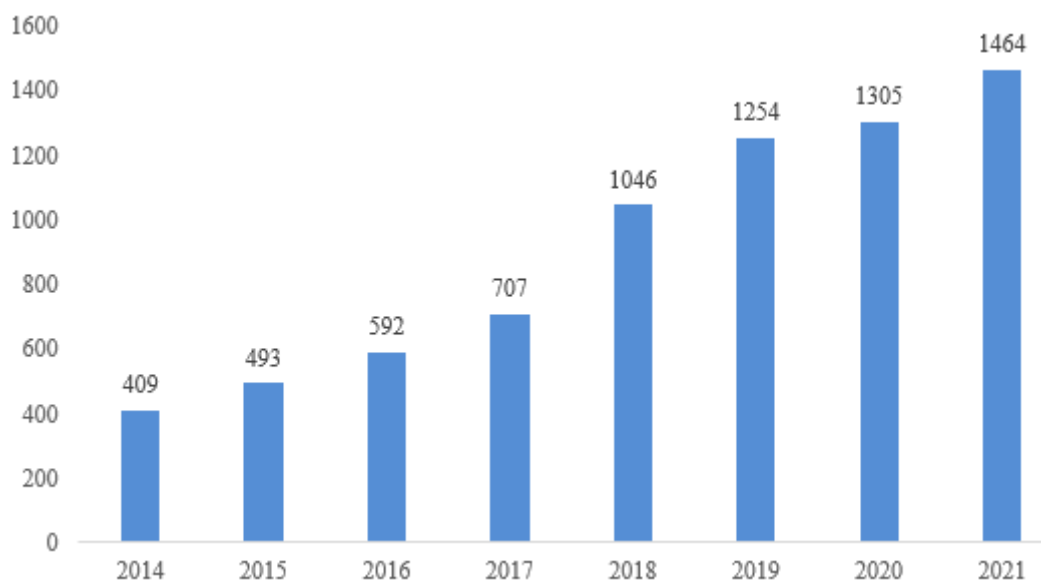
2013-2021 年我国医院数和三级医院数量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卫健委

老龄化带动市场需求增加、居民支付能力提高及国内医疗水平提升成了高值医用耗材行业快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2014-2021 年高值医用耗材的市场规模从 409 亿元增长到 1,46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9.98%，是医疗器械行业中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

2014-2021 年中国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出厂价格口径，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2 年）

备注：2018 年至 2021 年统计口径增加了血液净化、非血管介入和电生理与起搏器。

新医改政策的支持、政府持续投入、城市化率的加快、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居民自我保健意识的提高等驱动因素，激发了巨大的医疗需求，与此同时，这些因素也为我国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的供应链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对于专业配送网络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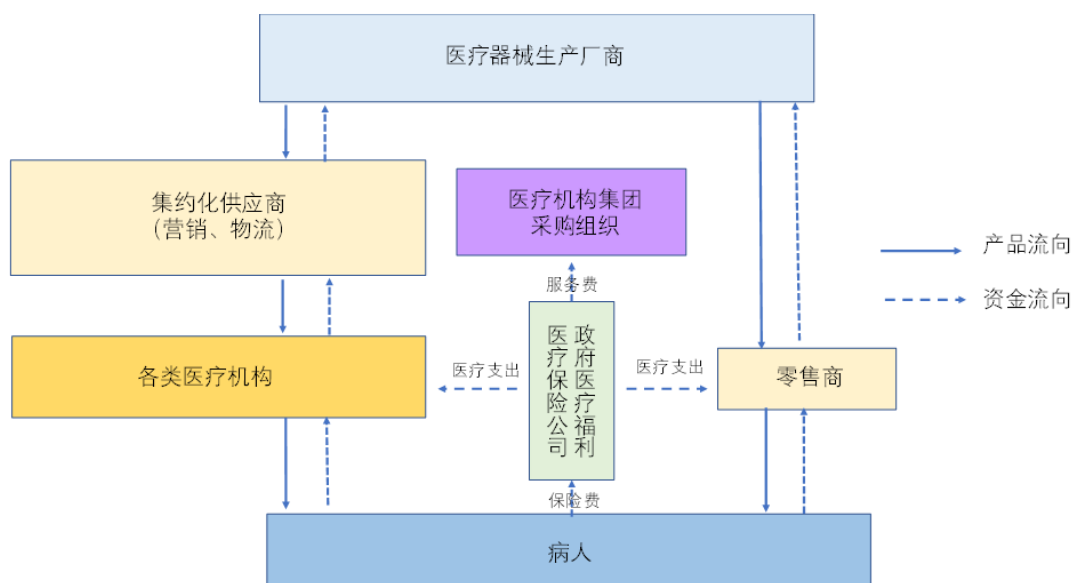
我国地域辽阔，医疗资源分散，再加上传统医疗器械领域多级经销模式的存在，造成医疗器械流通行业长期存在“多、小、散”的局面，集中度、规模化、信息化水平均偏低，流通环节多、监管难度大、终端价格虚高等问题日益凸显。提质增效的发展趋势推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同时政策强化全过程监管，提升行业准入门槛，鼓励企业做大做强，部分优秀企业有望把握市场扩容和行业整合的机遇，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确立头部竞争优势。

3、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逐步由分散走向集中是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发达国家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发展历程来看，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的长期趋势推动行业持续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以美国为例，美国是全球最大医疗器械生产国和消费国，消费总量约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40% 以上，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美国医疗器械流通领域也存在企业数量多、企业规模小等现象，经过多次整合、转型，已经出现了三家医疗器械及药品全品类集成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超过 95%，并在医学检验、介入耗材等各个细分领域均已出现大型集成供应商，其共同特点为产品线配置丰富、从事分销及物流、渠道管理等多种增值服务，具备提供某类产品流通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受此影响，原有仅供应单一或少数品类医疗器械的中小型渠道商则在上述体系内或转型或被整合或被淘汰，呈现了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集中态势。

美国医疗器械渠道供应模式



资料来源：广发证券研究报告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同美国 80/90 年代较为类似，多级经销商模式使得业内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格局分散，超过 50 万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多数为区域性小型经销商，经营产品种类较少，面向客户局限于县级或市级范围少数医院，社会经济发展必然推动行业逐步由分散走向集中。

对比国内药品 17,131 亿市场规模，1.3 万家左右批发企业数量、前百名批发企业市场占有率超过 70%来看，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在市场整合、集中度提升方面存在较大潜力。

2019 年国务院下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的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7 号）明确提出提升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叠加耗材购销两票制推行、行业监管力度加大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大型企业利用自身资金优势和服务优势，努力提高行业组织化水平，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而规模较小、技术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步通过兼并重组、转型等方式退出流通环节，逐步形成全国寡头+区域龙头、全品类集成供应商+专业化服务商的竞争格局。

政策指引下，医疗器械流通行业整合加剧，资本介入趋势明显，嘉事堂通过组建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入高值医用耗材流通市场，并持续通过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主要医疗大区的器械经销商整合，形成全国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华润医药、九州通、上海医药、瑞康医药、海王生物、柳州药

业等上市公司也纷纷布局相关板块，加速市场集中度的提升。

（2）医改政策逐步深入，加快促进行业降本增效提质

医保基金是目前我国医疗市场最大的支付主体，但长期以来国内基本医保基金分成了多个池子，有卫计委的新农合、人社部的城居保和城镇职工保等，其管理职能也分散在原卫计委、人社部等多个部门，政出多门、多头管理导致监管机构力量分散、难以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医保基金面临长期支付压力。

根据国务院改革方案，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国家卫计委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改委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直属国务院。

2018年5月3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统一管理医保基金，其主要职责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国家医疗保障局代表支付方，统管招标、医保、价格、监管，确立了其在高值医用耗材的定价以及采购价格等方面的强势地位，未来必将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降低产品价格，严格控制医疗机构不合理的医疗费用支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健康运行。

2020年3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以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为抓手，持续撬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

高值医用耗材单价相对较高、群众费用负责重，成为重点监控和治理领域之一，国家医保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提出：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等。

受医改政策推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的带量采购、两票制、医院零加成及临床专项整治等政策逐步落实，产业上下游更加重视成本管控、效率提升，加速推动流通行业渠道加快向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趋势发展。

（五）公司业务模式创新对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产业链的优化

1、公司商业模式能够实现对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产业链的优化

我国高值医用耗材流通行业企业多、成本高、效率低，难以满足现代化物流体系、全过程质量监管的要求，伴随我国高值医用耗材行业的发展，多级经销商模式带来弊端愈发凸显，生产厂商难以真实把控产品的渠道流向及库存情况，经销商采购成本高、资金压力大；医疗机构手术备货时间长、管理成本高，监管机构信息缺失、全过程可追溯质量困难。

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的商业模式为生产厂商、经销商、终端医疗机构等产业链内参与各方创造更为高效的交易方式，节省交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形成全程可追溯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对流通环节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整合，为生产厂商、终端医疗机构、监管机构等产业链参与方的业务开展或监管进行有效支撑。公司商业模式对行业优化具体体现如下：

参与方	优化环节
生产厂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过去需面向全国数十家一级分销商，转变为只面向本公司等少数几家平台分销商，极大降低了与渠道商的沟通成本提高沟通效率，通过平台分销商逐步实现渠道的扁平化，提高厂商产品的周转效率； 2、由平台分销商直接承担流通环节安全库存储备职能，减轻厂商的资金压力，协助厂商进行存货管理； 3、配置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管理平台，能够快速收集各经销商销售情况统计数据，有助于厂商针对市场、区域销售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和分析； 4、公司提供的商业政策管理服务，承担了生产厂商的渠道日常管理职能，包括销售指标制定、返利计算、商业政策传导等商务管理服务； 5、通过寄售模式，降低了经销商进入分销体系的门槛，增加了下游经销商的数量，扩大了生产厂商的产品覆盖区域
经销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备货充足，通过公司操作简便的电子订单系统可实现快速一站式采购； 2、公司具有良好的物流管理及配送能力，大幅缩短经销商采购等待时间； 3、对于中小型经销商而言，由于流通环节减少，采购价格随之下降； 4、通过规模化推广长期寄售、短期寄售模式，大大减轻了中小型经销商的资金周转压力，进一步降低了中小型经销商进入各知名医疗器械厂商分销体系的门槛； 5、公司提供的进销存管理系统，提升了经销商对自身库存的管理精准度，通过市场数据的及时分析反馈，对下游经销商进行备货建议指导，提高经销商的运营效率。
医院及患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环节的减少，招标价格随之下降，惠及患者； 2、入院经销商数量减少，便于医院采购的集中管理； 3、公司提供的长期寄售模式，提高了医院手术耗材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监管部门	专业的信息管理系统，有助于监管部门实现医疗器械流通的全程追溯，实现监管目标

2、公司商业模式能够推动流通渠道扁平化

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的商业模式，能够持续推动医疗器械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领域的渠道扁平化，提高行业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契合行业发展趋势。

(1) 构建现代化仓储物流体系，不断提升信息化与专业化水平是公司持续推动流通渠道扁平化的基础能力

现代化仓储物流体系贯穿产业链上下游，是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物流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具体体现在：

①仓储网络布局持续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贵、用量少，在使用过程中具有突发性和急迫性的特点，为了满足医疗机构平时零库存、使用实效性的要求，公司持续完善的仓储物流网络布局，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仓库已经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89 个城市，2 小时配送半径覆盖全国 80%以上的三甲医院，形成了全国性营销和服务网络，可以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仓储、物流、技术服务，满足终端医疗机构时效性、精准配送的需求，具备业内领先的规划化运营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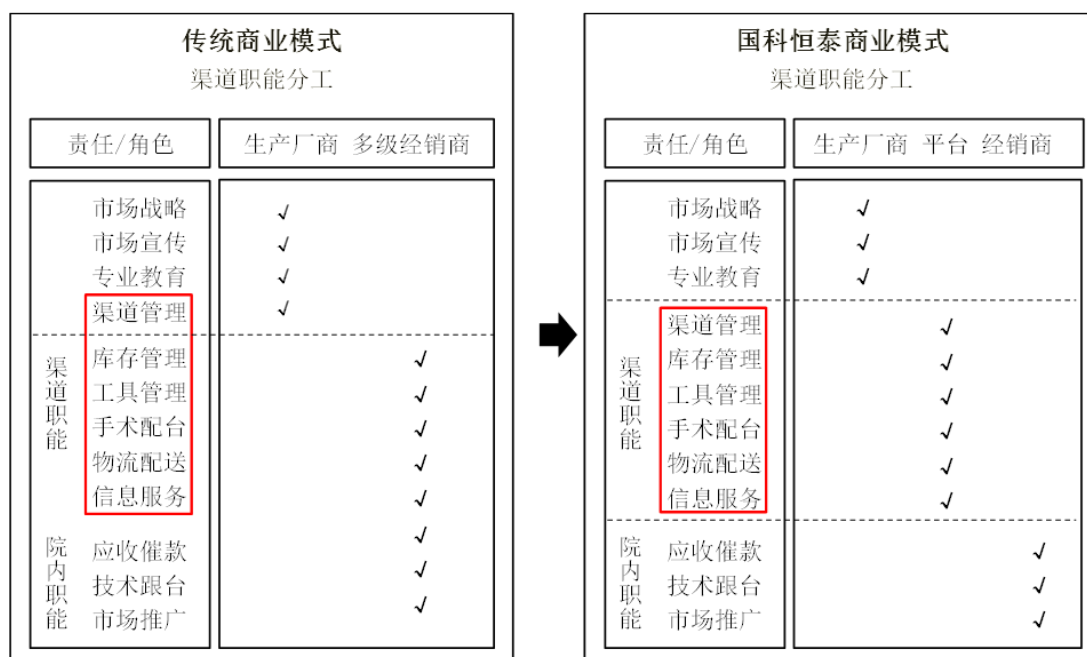
②信息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积极投入信息化建设，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核心运营模块，获得 4 项专利，35 项软件著作权，支撑业务快速发展，实现了公司业务全程可视化与全程追溯，提高业务的流转效率，降低经营过程中的操作风险，目前公司结合外部信息支撑已积累了超过 150 万个品规数据，覆盖三甲以上医院 80%耗材品种，致力于构建从厂家到科室的全产业链信息服务平台，满足产业链条各方参与者的信息需求。

③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高值医用耗材专业性强，手术备料多，公司现拥有 400 多名专业化医疗器械专业物流人员，在物流端月均完成超过 40 万件出入核查，手术配合全年超过 10 万台，实现对复杂库存的有效管理和精准配合服务。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68 个城市设有 124 家分公司，属地化院端服务网络遍及全国主要城市，向终端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的综合服务。

(2) 通过链接上游生产厂商及终端医疗机构，是公司持续推动流通渠道扁平化的具体途径

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分别从产业链两端链接资源，推动渠道层级的扁平化。

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承担生产厂商部分渠道管理职能，整合了原有的一级分销商，对下游经销商进行扁平化管理，长期寄售、短期寄售及公司的进销存管理系统解决了经销商资金短缺及物流混乱的问题，降低了经销商的准入门槛，吸引更多经销商加入，进而帮助生产厂商加快对空白市场覆盖；对渠道数据的动态管理有利于生产厂商掌握真实的市场信息。公司商业模式越来越多的获得生产厂商的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达 113 个，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达 17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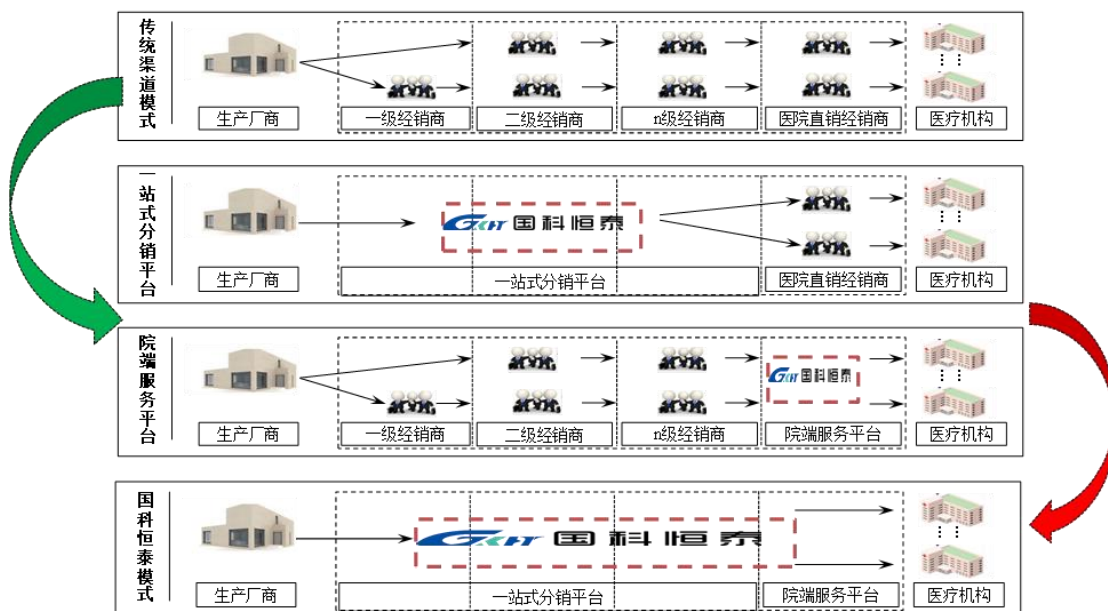
院端服务平台则满足医疗机构一站式采购、精准配合服务、全天候时效性等需求。在总额预付制度、DRGs、取消耗材加成等医保支付制度政策的推动背景下，耗材将逐步内化成为医疗服务的成本项，医疗机构开始重视成本管控、效率提升，寻求更为经济高效的耗材管理方式。公司院端服务平台有助于医疗机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持续得到终端医疗机构的认可。与此同时，受行业发展、政策驱动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高值医用耗材经销商普遍面临转型或者退出的压力，借助公司院端服务平台，经销商逐渐将仓储管理、物流配送、销售回款

等职能转移,探索业务转型过渡,公司也借助经销商资源加快院端服务平台建设,公司直销客户数量从 2020 年的 1,018 家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1,426 家,直销收入从 2020 年的 40,891.37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68,193.7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9.14%。

(3) 公司持续推动流通渠道扁平化的效果逐步显现

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相辅相成,互为促进,产品授权数量的不断增加彰显了公司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带来的降本增效的渠道优化效应,更好的满足医疗机构多样化、差异化、降低采购成本及精准配套服务要求,而公司服务的终端医疗机构数量增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平台业务对上游生产厂商吸引力和黏性,进而获得更多的授权品种和授权区域,上下游资源以公司平台业务为纽带进一步推进分销渠道的扁平化发展。

在陕西、福建、安徽等耗材“两票制”全面推行的区域,该商业模式已经逐步演变成为“生产厂商-国科恒泰-医疗机构”,公司通过对全链条的直接覆盖,为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提供采购、仓储、批发、寄售、配套、配送、手术跟台、开票与集采集配、SPD 院内运营等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创造更为高效的交易方式,通过渠道的扁平化提高行业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公司商业模式符合政策趋势

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带来总诊疗人次持续增长,医保基金支付存

在长期支付压力，2018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后，相继推动抗癌药物准入谈判、打击骗保专项活动、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医保目录谈判等，以维持医保基金的长期稳定运行。传统高值医用耗材层层加价销售模式，带来终端价格虚高，为医保基金、患者带来额外的医疗负担，《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提出“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虚高价格”。“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商业模式下，公司凭借规模化经营优势，进行大批量的商业采购降低采购价格，缩短流通环节，避免层层加价，并通过院端服务平台帮助医疗机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契合医保基金提质增效控费的长期趋势。

现阶段我国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经销商数量众多，仍呈现小散乱的格局，信息化水平较低，导致过程监管困难，部分假冒伪劣产品流向终端，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商业模式进一步压缩流通层级，使得产品流通路径清晰、安全可追溯，凭借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专业的信息服务能力形成产品从“生产-流通-使用”全产业链综合服务闭环，满足生产厂商质量再评价和召回、监管机构全过程可追溯监管的要求。

公司重视现代化物流体系建设，“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商业模式为生产厂商、经销商、终端医疗机构等产业链内参与各方创造更为高效的交易方式，降低经销商准入门槛和生产厂商渠道管理成本，满足医疗机构一站式采购、精准配台服务、全天候时效性等需求，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吸引力、黏性持续增强，进而推动医疗器械渠道扁平化，符合行业发展提高行业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长期趋势和政策提质增效控费、及质量全过程监管的要求，在此过程中，公司规模、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运营的优势进一步体现。

（六）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以“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为依托，自成立以来保持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包括波士顿科学、美敦力、贝朗医疗等全球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固定合作伙伴，产品线覆盖骨科、心脏、

神经外科、消化系统、口腔等多个科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达 113 个，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达 176 条，产品型号较为丰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68 个城市设有 124 家分、子公司，服务网络遍及全国主要城市，2 小时配送半径覆盖全国 80% 以上的三甲医院，手术配合全年超过 10 万台，且中标河南、内蒙古、湖北等多家医疗机构的集采集配及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2022 年直销客户数量已超过 1,400 家。

公司致力打造全产业数字化供应链，通过对流通环节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整合，形成全程可追溯的信息管理系统，打造一个服务于行业生态链的全新数字化生态平台，赋能于行业生态中的生产商、经销商、服务商、医院、保险机构及医生等市场参与者，提供完善的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功能，提升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的业务黏性。

2019 年公司在国家发改委、中物联协会举办的“中国医药仓储企业 50 强”评比中排名第十一位；在中国动脉网评选“中国创新器械榜 TOP100”中排名第六位；获得中物联举办的 2018-2019 年度医药供应链“金质奖”十佳供应链企业；荣获公安部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公司数字化供应链生态平台荣获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的“2020 医疗器械供应链“美鼎奖”-优秀产品应用案例”；2021 年公司在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发布的“2020 年度中国医疗器械供应链企业百强”中排名第九位；获得北京市经信委颁发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资质，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22 年公司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颁发的“2022 医疗器械供应链‘美鼎奖’年度企业”荣誉称号。

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2）》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8,908 亿元，以骨科植入、血管介入为代表的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约为 1,464 亿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8.47 亿元，占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比重为 3.99%。

报告期内，公司“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的商业模式得到上游生产厂商与终端医疗机构的认可，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地位逐步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上游生产厂商的代理品牌及产品线，下游进一步提高对终

端医疗机构服务覆盖的深度及广度，以进一步巩固与提高公司在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市场地位。

2、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集中体现于公司打造的医疗器械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平台上，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应用架构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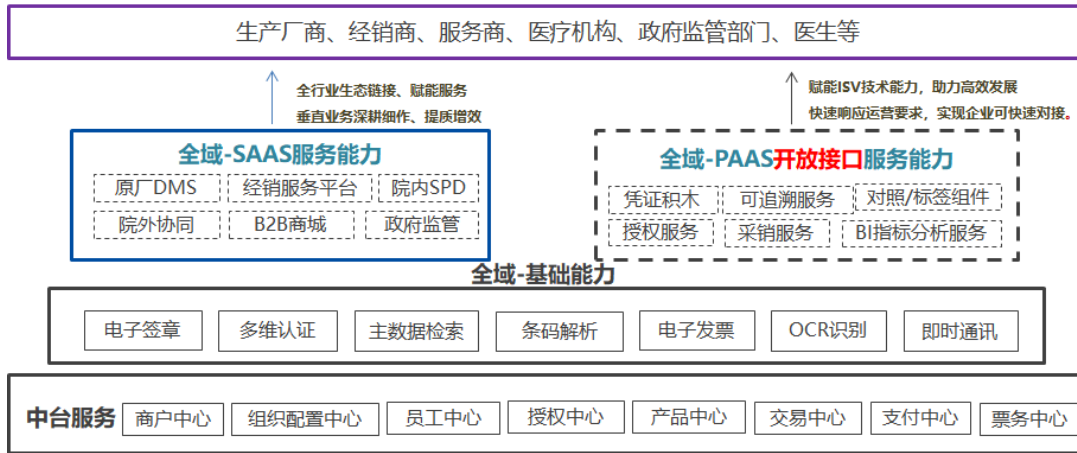
应用架构结合先进的数字化科技手段，立足于打造一个服务于行业生态链的全新数字化生态平台：



国科恒泰作为服务于医疗高值耗材流通领域的龙头企业，结合先进的数字化科技手段，致力于打造一个服务于行业生态链的全新数字化生态平台，服务于政府，赋能于行业生态中的生产商、经销商、服务商、医院、保险机构及医生等市场参与者，提供完善的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功能，满足供应链的全程可视、全链追溯、供应链协同 CPFR（协同、预测、计划、补货），通过建立在线授权链追踪、物流追踪、票据流跟踪、资金流监管等信息流，提供全方位电子交易、数据赋能等功能，提高整个产业链的效率和效益，该平台主要立足于通过最新科技手段，结合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最新科技成果，搭建产业互联网平台，打通全产业链的物流、票据流、授权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提升供应链效益，提升产业价值，为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2) 产品架构介绍

平台提供全域多维SAAS、PAAS服务，助力企业降低研发成本，提升服务效率。



数字化供应链生态平台通过互联网中台技术，将医疗器械行业进行业务整合和抽象，形成商户中心、组织配置中心、员工中心、授权中心、产品中心、交易中心、支付中心及票务中心等等，这些中心为上层业务提供了底层支撑能力。

全域基础能力为各个子平台提供支撑服务，以插件形式构成业务子平台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比如在线实名认证的电子签章，企业和个人的电子化实名认证，全局业务数据检索，条码规则制定与解析，电子发票在线验真伪及调阅，OCR识别非结构化数据上的结构化数据，消息提醒及及时通讯等。

通过中台服务和基础能力，组建了 SAAS 服务能力的产品平台：生产厂商 DMS 系统、经销商进销存服务平台、院内 SPD 系统、院外协同系统、B2B 商城平台、政府监管平台等等；同时组建了 PAAS 开放接口服务能力，将沉淀的核心资产对外提供平台服务能力，包括凭证积木、可追溯服务、对照标签管理、授权服务、采销服务及 BI 指标分析服务等等能力。

最终的应用服务能力为不同的生产商、经销商、服务商、医疗机构、政府监管部门、医生及患者等提供不同的业务端服务。

数字化供应链生态平台的建设致力于打造医疗器械行业的数字化服务标杆，开启多端，多场景赋能，助力线上线下服务高效化协同。该平台在安全合规和符合国家 GSP 标准规范的前提下进行研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通过建设产业中台、基础服务、SAAS 服务，最终实现行业数据的价值再造与挖掘，形成对政府监管有数据支撑的服务和决策依据。

(3) 技术架构介绍

公司数据化供应链生态平台的核心技术架构及技术路线如下：



总体架构采用企业数字化中台的模式打造，从下向上分为三层，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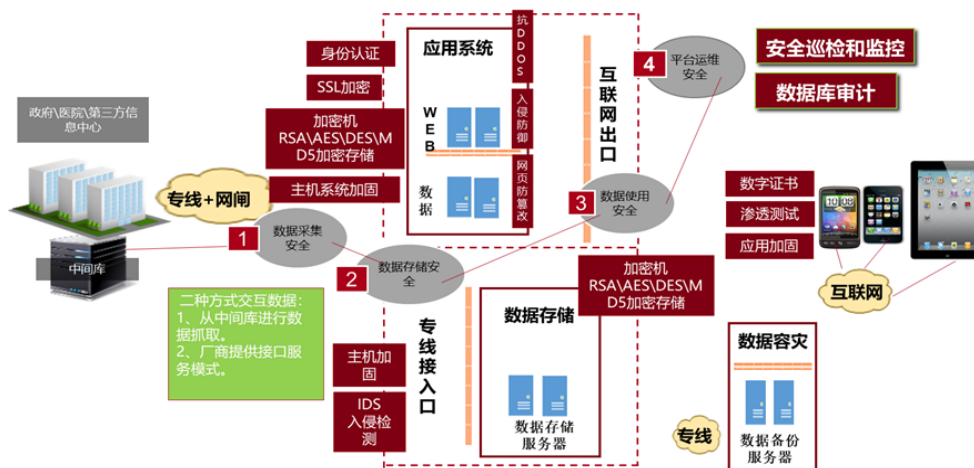
资源层采用先进的云计算技术、容器技术，如 docker、OSS、ECS 服务等，基于这些开源技术，国科恒泰封装了缓存中心、文件中心、消息队列中心、安全中心等中台。

高度抽象的公共服务层，为前台应用层提供标准的接口服务。为了实现这个效果平台采用数字化中台的模式建设，业务中台为前台业务系统提供标准化的接口，前台很方便的自由组合就完成了需要的业务逻辑。数据中台实现了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在特定的场景反哺业务系统，让业务使用者感受极致体验，有千人千面的效果，在此同时实现业务数据服务的标准化。

业务应用层根据不同客户提供不同的业务需求，它通过调用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的服务完成业务逻辑，前端采用 VUE、Echarts 等技术开发效率高、组件渲染快，用户操作方便简洁。

(4) 安全方案介绍

数据化供应链生态平台的安全技术方案如下：



为了保证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持续性，软件的运行安全、企业间的交互安全、企业的数据存储安全成为项目落地的关键因素，因此平台将从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使用、平台运维 4 个方面保证安全，所采用的安全技术如下：

网络安全	抗 DDOS 防护、高仿 IP、VPN 访问、网络 ACL、安全组等组件
系统安全	主机加固，app 加固、防止爬虫
应用安全	云 WAF 可抵御的 OWASP Top10（SQL 注入、XSS 攻击、跨站请求伪造等）、漏洞扫描、命令注入、DDOS（10G）、CC 等 WEB 攻击
数据安全	SSL 证书、密钥管理、加解密管理
安全服务	态势感知、基线检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应急响应

公司医疗器械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平台是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能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完善信息系统的架构及内容支撑，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医疗器械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平台的服务内涵，延伸公司信息系统的服务价值链。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与直销业务，销售的产品以高值医用耗材为主，其他医疗器械主要包括医疗设备及体外诊断产品，定位为全国性的医疗器械渠道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国内暂无专注于医疗器械或高值医用耗材分销及直销业务的上市公司，行业内的主要上市公司均为大型的医药平台型企业，销售的产品涵盖药品与医疗器械，销售模式包括医院的直销、对下级经销商的批发及对产品的终端零售等。

公司选取 Wind 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之 SW 医药生物之 SW 医药商业 II 的企业，

剔除从事医药连锁、以从事药品供应链服务为主以及仅在特定区域从事医药供应链服务的上市公司，选择包括、嘉事堂、九州通、瑞康医药、海王生物等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医药供应链服务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同时，公司不断丰富公司代理产品的品牌与产品线，公司未来将在体外诊断试剂方向进行业务拓展，因此将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润达医疗作为可比公司列示。

(1)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拥有医疗器械现代化物流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多元化物流服务。2018 年（HK:01099）收购国药集团旗下医疗器械分销业务，并整合下属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全部进入国药器械，该公司已在北京、上海、武汉、深圳建立四家大型区域物流中心，并设有二十多家省级物流中心、三十余家基层物流中心，网络站点遍布全国。该公司已取得首家开展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业务的资格认证，能够为客户提供仓储、运输、进境关务、贴标、扫码、二次包装、项目管理等多项物流服务。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50.61 亿元，为国内最大的医疗器械流通企业。

(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1997 年成立，1998 年确定医药经营为主要业务，2010 年 8 月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SZ: 002462）。

嘉事堂于 2011 年进入高值医用耗材渠道领域，主要销售强生、美敦力、德国百多力心脏电生理、起搏器等心内科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北京、上海、广东、湖北、黑龙江、辽宁等全国 27 个省市，2022 年上半年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127.06 亿元，其中医药批发收入 116.82 亿元。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最大的民营医药流通企业，2010 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SH: 600998），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总代品牌推广业务、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业务、医药零售与加盟业务、数字物流与供应链解决方案、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六大方面。

九州通医疗器械板块围绕大外科与介入、骨科、医疗设备、IVD、家用器械、

护理耗材六大核心赛道产品线实现全面突破，全力推进自有品牌，搭建专业的供应链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2019 年收购或新设立了云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陕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36 家子公司。2022 年上半年，九州通医疗器械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0 亿元。

(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向全国医疗机构直销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同时提供医疗信息化、院内物流及医院后勤服务的综合医疗服务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2011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SZ：002589）。

瑞康医药 2012 年开始从事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配送服务，2015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2018 年医疗器械业务进一步向省外拓展，完成全国 31 个省份（直辖市）并购和业务覆盖，

目前瑞康医药销售代理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线涵盖了医疗机构的全面需求，覆盖全线科室的寄售服务，2022 年上半年医疗器械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36.88 亿元。

(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SZ：000078），业务覆盖医药商业、医药工业及医药研发全产业链，是一家致力于医药制造、商业流通和零售连锁的医药类上市公司。

公司药品与器械耗材业务并进，在器械耗材业务方面，公司医疗器械商业物流业务服务于全国医疗机构 3.2 万家，业务拓展区域达到 20 多个省区 90 多个地市，同时，公司利用既有的优势资源和不断深化的器械耗材物流延伸服务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完整全面的供应链服务，提升业务附加值和客户粘性。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21 亿元，其中医疗器械流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1.06 亿元。

(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3108）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是一家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通

过自有综合服务体系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

润达医疗在全国各地及海外拥有三十余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的省市及地区，所提供的产品涵盖了体外诊断行业（IVD，In-VitroDiagnostics）主要细分领域，润达医疗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 IVD 行业产品流通与综合服务的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涵盖了近 1,200 家厂家提供的近 19,000 个品项的相关产品，凭借多品牌、全产品种类的优质产品组合产品，满足各级实验室对成本控制、产品品牌选择等各方面的需求。2022 年上半年，公司商业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45.46 亿元。

随着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的逐步压缩，医疗器械流通商的集中度逐步提高，立足于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与专业化发展的平台型企业在医疗器械流通产业链价值重构过程中具有比较优势，可预见未来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仍以上述主要企业为主导对行业进行整合，公司的竞争格局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以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为切入点，逐渐向医疗器械全细分领域市场拓展，定位为全国性的医疗器械渠道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与现有大型医疗器械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4、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与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支持能力上。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便秉承全国一体化的经营思路，以母公司为中心，通过中心仓及在全国各地的分仓进行仓储、物流及配送的扁平化管理，有效提升了货物调拨的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从上游供应商的角度来看，全国一体化的经营思路能够有效承接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职能，由传统的生产厂商一对多省经销商的模式转变为生产厂商对国科恒泰的一对一管理模式，大大降低了生产厂商的渠道管理难度。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经营药品的分销为主，其介入高值医用耗材的方式以在全国各地并购原省级或区域的代理平台为主，如嘉事堂在 2013 年通过并购 6 家心内科耗材流通企业介入心内科业务并在 2016 年完成 16 家高值耗材流通公司的控股收购；瑞康医药则从 2015 年开始以控股收购的方式逐年完成 13

家省级公司器械销售子公司布局；从与上游生产厂商的合作模式来看，竞争对手仍以单个省级及区域的代理公司向生产厂商提供渠道服务，与发行人全国一体化仓储物流调拨协调服务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而承接上游生产厂商渠道管理职能，有赖于发行人布局全国的仓储、物流及配送体系与专业化的管理能力，同时高值医用耗材具有货值高、终端不备货、双向物流、出入库频次快、配送时限要求高等特点，与药品的渠道配送存在本质差别，进行全国一体化的配送还需要强大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支撑，国科恒泰投入的医疗器械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平台，弥补了国内高值医用耗材专业信息体系的空白。

综上，发行人在经营思路、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布局、专业化的管控能力以及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化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1) 覆盖全国的仓储物流配送能力，运行高效的信息系统以及丰富的授权产品线

发行人已经建立高效完善的物流网络体系，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建立了 122 个物流分仓，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仓储物流配送网络，2 小时运输半径覆盖全国约 80% 三甲医院，满足生产厂商、经销商及客户多批次、多品规、小批量、高频出入库的要求。

发行人已经形成业内领先的信息管理系统，自主研发了信息系统核心运营模块。内外部信息平台信息实时交互实现了业务全程可视化与全程追溯，提高了业务的流转效率，降低了经营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满足产业链条各方参与者日常经营管理需求、业务开展需求，降低了生产厂商、经销商的信息管理成本的同时，亦可满足主管部门全过程可追溯监管需求。

发行人已经与上游生产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致力于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与业务积累，与众多国内外知名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从 2020 年初的 73 个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113 个，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从 2020 年初的 125 条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176 条。

（2）专业化管理及人才优势

高值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有非常强的专业性，具体体现在：①产品复杂型号多，对仓储管理专业性的要求高；②通常医院不备货，要求针对每个病人，每个手术进行接单和精练配台；加之产品型号多，对接单的时效管理和配台专业性的要求高；③医院不备货，为满足手术的要求，对配送时效管理专业性的要求就高；④高值耗材事关病人生命，对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的专业性要求高。在这些专业性要求下，从业人员从入行到精通，需要较长时间的学习与经验积累。

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任职超过 10 年，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对高值医用耗材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市场敏锐度高，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通过配备专业化的仓储设备和物流人员实现对复杂库存的有效管理、精准配台服务，在保持较低的物流成本和较高运行效率的条件下，出错率大幅降低，服务的群体范围大幅增加，有力支撑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

（3）股东背景优势

公司是中国科学院旗下医疗大健康业务板块的支柱企业，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科院控股的大型专业外贸集团公司，集产品进出口、产品代理、招标、储运、报关、寄售、建立国外仪器维修站和保税库以及高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连续多年被列为中国最大的 500 家进出口企业之一，强大的股东背景为公司发展带来品种资源优势、资金优势、信用优势。

此外，公司成立以来相继完成多轮融资，引入泰康人寿、招商局资本、君联资本、通和毓承基金等大健康领域顶尖投资机构，在大健康产业生态体系中形成战略协同，加快公司在产业上下游的整合发展。

（4）一体化的管控优势

公司拥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信息管理、物流控制、工作流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在保持规模领先的同时，确保全国分支机构低风险、高效率运营，从而提高获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新产品和新需求不断出现。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物流、资金流调度频繁，公司以管理团队为

核心，以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基础，实现了跨部门信息的有效沟通和物流、资金流的统一监控，实现了协同商务、协同管理。

全国一体化的管控能力，实现全国范围内存货的高效调拨，降低运营成本，一体化的管控能力充分体现在发行人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商业模式上，依托全国一体化的管控能力，一站式分销平台能够完全承接原由上游生产厂商一对多模式下的渠道管理职能，同时对布局全国范围内入院子公司提供物流支持，实现上游生产厂商→国科恒泰→终端医疗机构的端对端货物流通架构。

综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较，公司的仓储物流配送、信息系统、专业团队、股东背景及一体化的管控能力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基于核心竞争能力发行人逐步构筑了上游生产厂商的代理资源、存货规模以及终端医疗机构资源等多方面的竞争壁垒，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储备了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的上下游核心资源并基于自身规模化、规范化与专业化的服务能力，在设立完成以后实现了营业规模及利润的稳健增长。

5、公司的竞争劣势

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作为连接上游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和下游医疗机构的专业配送商，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来维持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外部借款，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在资本规模上存在一定差距。同时我国医疗器械流通市场正处于快速整合阶段，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形成更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资金建立更为完善的全国性服务网络并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融资渠道单一将逐步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产品线拓展的瓶颈。

6、行业机遇与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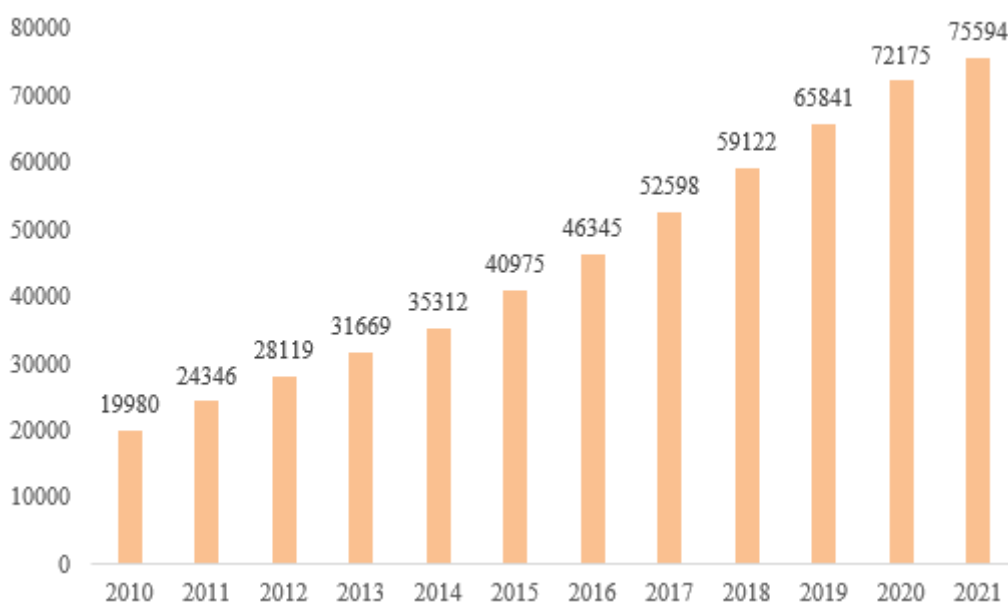
（1）行业的发展机遇

①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入，我国卫生总费用及政府卫生支出不断增长，2010-2021年我国卫生总费用由19,980.39亿元增长到75,593.60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86%，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也由 4.84% 提高到 6.50%。

2010-2021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注：2021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为初步推算数）

2010-2021 年我国卫生费用在 GDP 占比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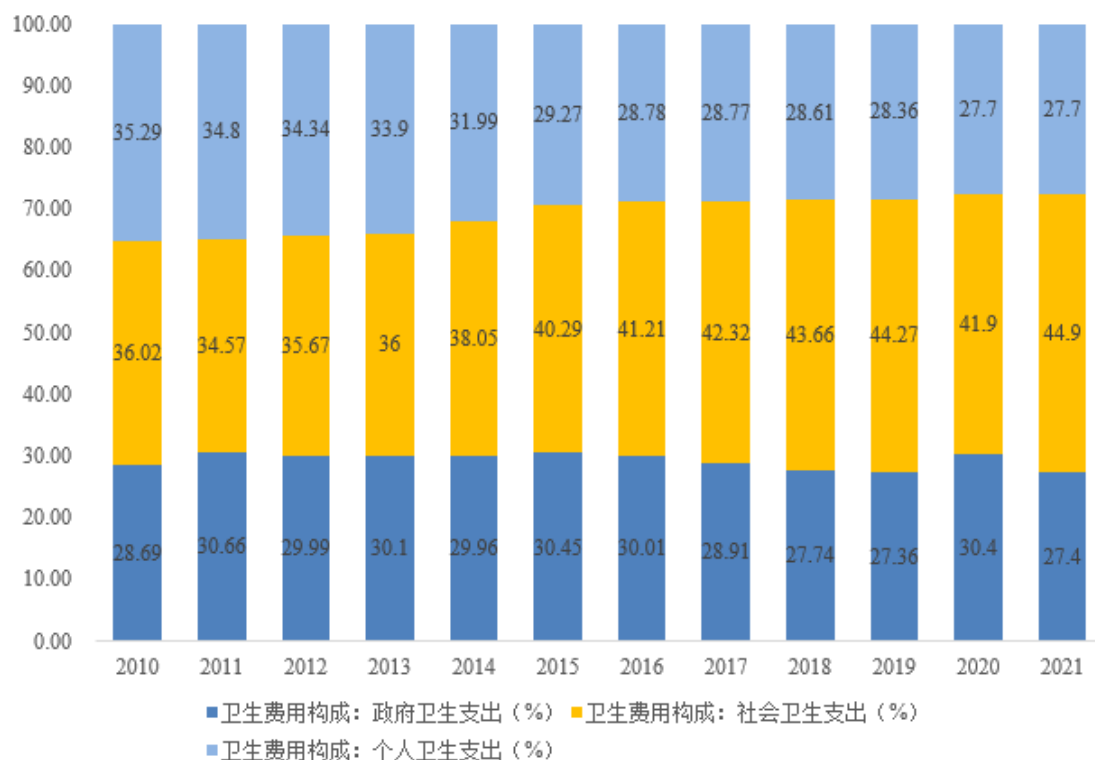
年份	卫生总费用 (亿元)	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 (%)	卫生费用构成：政府卫生支出 (%)	卫生费用构成：社会卫生支出 (%)	卫生费用构成：个人卫生支出 (%)	人均卫生费用 (元)
2010	19,980.39	4.84	28.69	36.02	35.29	1,490.10
2011	24,345.91	4.98	30.66	34.57	34.80	1,807.00
2012	28,119.00	5.20	29.99	35.67	34.34	2,076.70
2013	31,668.95	5.32	30.10	36.00	33.90	2,327.40
2014	35,312.40	5.48	29.96	38.05	31.99	2,581.70
2015	40,974.64	5.98	30.45	40.29	29.27	2,980.80
2016	46,344.88	6.23	30.01	41.21	28.78	3,351.70
2017	52,598.28	6.36	28.91	42.32	28.77	3,783.80
2018	59,121.91	6.57	27.74	43.66	28.61	4,237.00
2019	65,841.40	6.64	27.36	44.27	28.36	4,702.80
2020	72,175.00	7.10	30.40	41.90	27.70	5,111.10
2021	75,593.60	6.50	27.40	44.90	27.70	5,348.10

资料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19。2020 年和 2021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卫生总费用包括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及个人卫生支出，其中政府卫生支出和社会卫生支出占比不断提高，2010-2021 年个人卫生支出比例由 35.29%

降低至 27.70%，有效减轻了个人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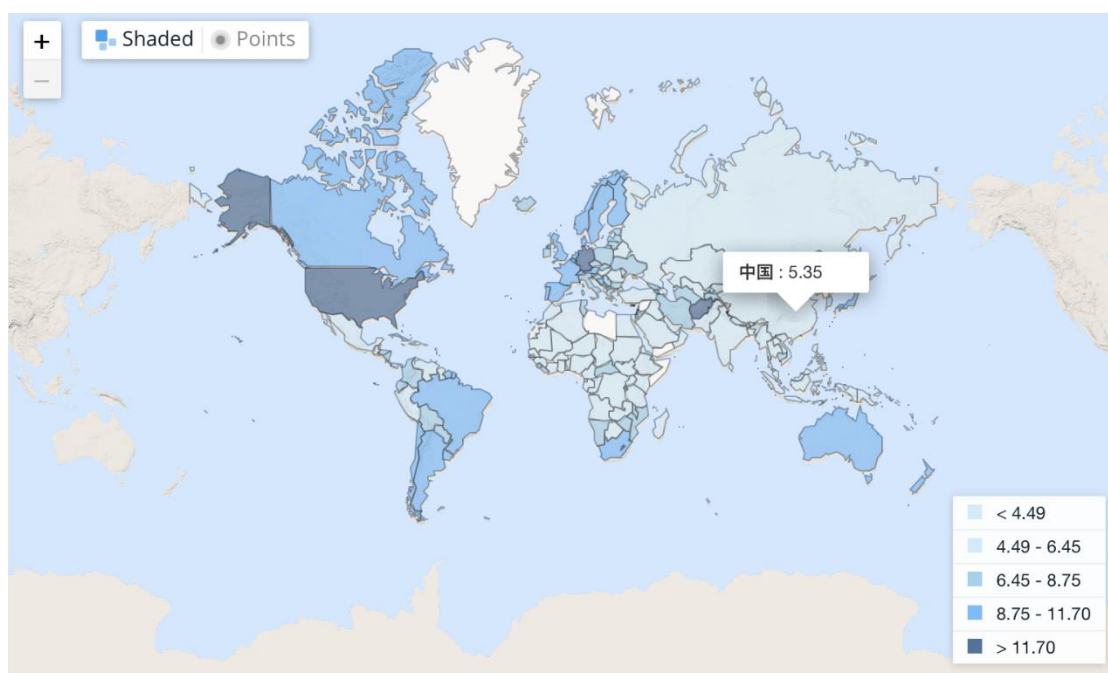
2010-2021 年我国卫生费用占比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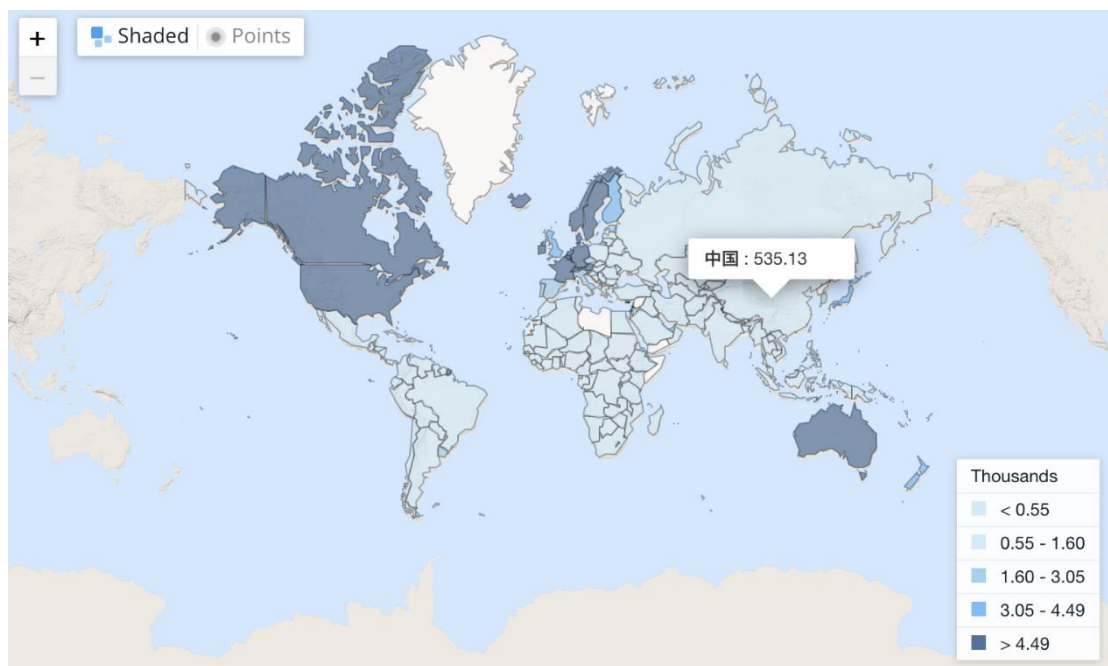
World Bank 统计数据显示 2019 年我国卫生支出的 GDP 占比和人均卫生支出分别为 5.35% 和 535.13 美元，横向比较来看，我国卫生支出占比和人均卫生支出不仅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也低于同期全球 9.83% 和 1,121.97 美元的平均水平，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伴随我国经济发展和政府卫生费用投入加大，被长期压抑的医疗需求有望逐步释放。

2019 年世界各国卫生支出在 GDP 占比情况 (%)



资料来源：World Bank

2019 年世界各国人均卫生支出情况 (美元)



资料来源：World Bank

②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水平持续提升

我国地域辽阔，存在优质医疗资源总量相对不足，分布不均衡的问题，导致医疗服务体系格局和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需求之前出现不适应、不匹配的情况，从而造成看病难看病贵的社会现象。

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大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区域医联体、医生集团、互联网医院等新模式促使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水平，与此同时，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持续增长，资源供给稳步提升，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103.09万个，与2020年底比较，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增加8,013个，其中：医院增加1,176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7,754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医疗机构类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医院	27,587	29,140	31,056	33,009	34,354	35,394	36,570
1、按经济类型区分							
公立医院	13,069	12,708	12,297	12,032	11,930	11,870	11,804
民营医院	14,518	16,432	18,759	20,977	22,424	23,524	24,766
2、按医院等级区分							
三级医院	2,123	2,232	2,340	2,548	2,749	2,996	3,275
二级医院	7,494	7,944	8,422	9,017	9,687	10,404	10,848
一级医院	8,757	9,282	10,050	10,831	11,264	12,252	12,649
未定级医院	9,213	9,682	10,244	10,613	10,654	9,742	9,798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0,770	926,518	933,024	943,639	954,390	970,036	977,790

资料来源：国家卫健委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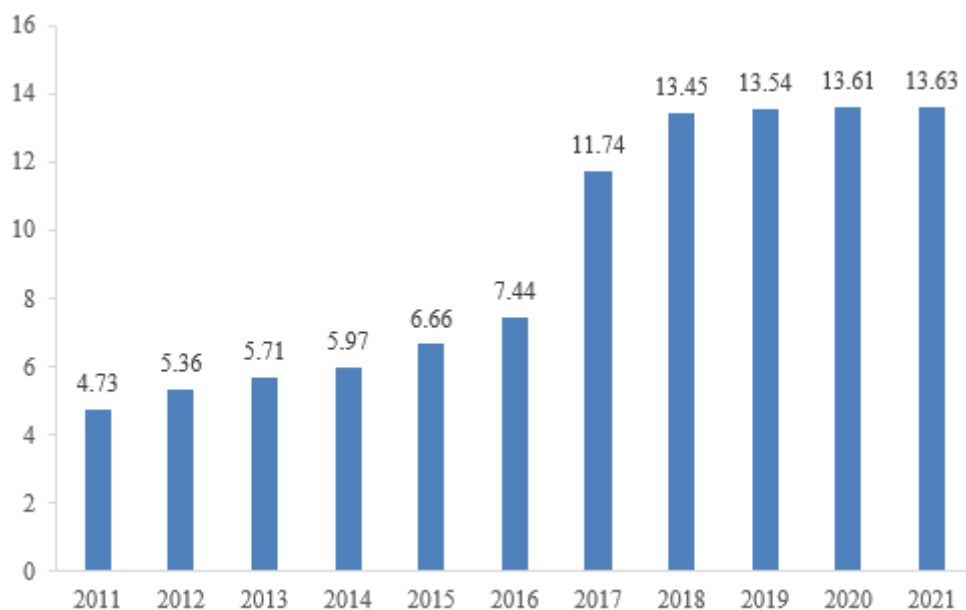
③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2009年新医改方案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基本理念，坚持做广覆盖、可持续，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2021年参加全国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13.63亿，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基本上实现人员全覆盖。

2016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提出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照“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等原则整合基本制度，提高统筹层次，根据国家医保局，2021

年居民医保人均筹资 889 元，同比增长 13.83%。

2011-2021 年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变动情况（亿人）



资料来源：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

基金实际支付比例持续提升，2021 年我国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为 84.40%，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83.4%、86.9%、87.9%。

在实现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全覆盖后，2012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保监会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提高医保覆盖范围和覆盖深度，截止到 2018 年年底，大病医保覆盖居民医保 10.2 亿参保人，报销比例在基本医保之上平均提高 13 个百分点以上。2019 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一半用于大病保险。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报销比例由 50% 提高到 60%。

医疗保险保障水平的持续提升降低个人支付比例，将撬动我国城乡居民医疗需求的释放。

④居民卫生健康支出持续增长

伴随社会经济发展，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对身体健康的

关注度也不断提高，2010-2018 年我国城乡居民健康支出，对疾病治疗的支付能力逐步提高。

卫生费用增加、基层诊疗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提升、居民经济实力提升共同作用带动我国诊疗人次的持续增加，2021 年我国总诊疗 84.70 亿人次，同比增长 9.4%，入院人数 24,726 万人，同比增长 7.4%，推动了医疗市场的整体扩容，作为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疗器械市场将受益明显，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⑤行业规范性持续提高

一直以来，我国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存在企业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的局面，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多级经销商存在，造成行业效率低下、资源重复浪费、价格虚高等社会问题，2016 年 6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了《关于整治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经营行为的公告》（2016 年第 112 号），对医疗器械流通领域进行整顿检查，2019 年国务院下发的《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的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7 号）》，强化流通管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综上所述，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潜力较大，目前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行业规范性持续提高，叠加两票制等政策推动，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对于坚持合法经营，以专业服务赢取客户的企业扩大市场占比将起到促进作用，公司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专业人才短缺

本行业内从业人员需要医疗器械的专业知识，并具备一定的业务风险管控经验，且伴随行业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也不断提高，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企业迫切需要熟悉医疗器械专业知识、精通物流管理等复合型专业人才，目前符合业务需要的人才比较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②运营成本高

高值医用耗材流通行业专业性和时效性强，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等特点，企业需要广泛的仓储网络布局、专业的人才储备、先进的信息系统、丰富的库存储备以支撑业务快速发展，租金、人力、资金等成本上涨都将会增加公司整体的运营成本，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及增长速度

表：营业规模对比

证券简称	营业总收入（亿元）			医疗器械业务收入（亿元）			医药业务收入（亿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药控股	5,521.48	5,210.51	4,564.15	1,196.06	1,074.12	879.78	3,917.79	3,771.00	3,386.11
嘉事堂	262.20	256.26	232.56	-	-	-	-	-	-
九州通	1,404.24	1,224.07	1,108.60	293.87	240.14	213.36	-	-	-
瑞康医药	123.11	210.60	272.04	49.94	73.12	106.96	71.94	135.74	163.63
海王生物	378.35	410.54	400.22	100.85	98.90	80.28	270.44	304.26	312.1
润达医疗	104.94	88.60	70.69	103.68	87.33	69.55	-	-	-
国科恒泰（院端直销业务总额法）	80.62	80.38	69.59	80.29	80.05	68.95	-	-	-
国科恒泰（院端直销业务净额法）	63.60	58.47	48.62	63.27	58.14	47.98	-	-	-

注 1：嘉事堂未将收入按照医疗器械和医药业务分类披露；

注 2：九州通年度报告未披露医药业务收入；

医药流通行业经过前期整合、政策驱动，市场集中度已经得到明显提升，商务部统计数据 displays，2018 年前 100 家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国医药流通市场规模的比重达到 62%，前 4 家企业合计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为 39.1%，呈现以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为代表的全国性流通企业，行业增速逐步趋于稳定。

医疗器械板块增速明显高于医药板块的增速，一方面，全球市场药品市场规模与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比例约为 1.4:1，发达国家基本上达到 1:1，但是我国约为 3:1，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远远低于药品市场规模，伴随我国医疗器械应用水平的不断进步，其市场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另一方面，现阶段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经营行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格局分散，超过 50 万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多数为区域性小型经销商，市场集中度较低。在行业提质增效、经营规范化、及医改政

策等因素的推动下，医疗器械流通行业正处于市场变革期，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持续扩大自身市场份额，整体增速远高于医药流通行业。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润达医疗外，其他上市公司均同时从事医疗器械与医药产品的供应链服务，润达医疗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流通业务。

从规模来看，公司按总额法核算的营业规模与润达医疗较为接近，与其他上市公司医疗器械的销售规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从事高值医用耗材的供应链业务，而其他上市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中，除高值医用耗材外，还包含有低值耗材及医疗诊断设备等其他产品。整体而言，发行人高值医用耗材销售规模已处于国内高值医用耗材平台企业的第一梯队。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医改政策密集推出，对高值医用耗材流通渠道的医改的目标是压缩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实现流通渠道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运营，压缩流通环节利润以降低产品入院价格。在医改政策层出不穷的背景下，发行人的营业规模、营业利润、上游生产厂商代理资源、对终端医疗机构入院数量均取得了明显的增长，说明发行人“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商业模式适应了监管要求，符合行业发展的方向。进一步而言，从已披露的医疗器械业务收入增速来看，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院端直销业务总额法）的复合增长率为7.92%，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院端直销业务净额法）的复合增长率为14.84%；从对下游二级经销商的整合来看，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已成立了57家分子公司与当地的二级经销商合资开展院端直销业务，二级经销商将其终端医院资源导入发行人的院端服务平台，充分说明了二级经销商对公司商业模式、未来发展方向、专业化服务能力的认可。

因此，从发行人的增速、在已经实施医改政策区域的商业表现、二级经销商的选择等多个角度来看，发行人不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表：增速对比

证券简称	营业总收入增速			医疗器械业务收入增速			医药业务收入增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药控股	5.97%	14.16%	7.32%	11.35%	22.09%	27.48%	3.89%	11.37%	1.96%
嘉事堂	2.32%	10.19%	4.82%	-	-	-	-	-	-
九州通	14.72%	10.42%	11.42%	22.38%	12.55%	38.24%	-	-	-
瑞康医药	-41.54%	-22.67%	-22.84%	-31.70%	-31.64%	-21.72%	-47.00%	-17.04%	-23.70%

证券简称	营业总收入增速			医疗器械业务收入增速			医药业务收入增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海王生物	-7.84%	2.58%	-3.54%	1.97%	23.19%	-10.78%	-11.12%	-2.51%	-0.80%
润达医疗	18.45%	25.33%	0.24%	18.72%	25.57%	-0.94%	-	-	-
国科恒泰(院端直销业务总额法)	0.30%	15.51%	31.83%	0.30%	16.11%	31.63%	-	-	-
国科恒泰(院端直销业务净额法)	8.76%	20.27%	14.50%	8.82%	21.20%	14.08%	-	-	-

注1：嘉事堂未将收入按照医疗器械和医药业务分类披露；

注2：九州通年度报告未披露医药业务收入；

从增速来看，国科恒泰专注于医疗器械领域，立足于规模化、专业化及规范化、信息化经营，享受市场变革及政策红利，上游公司不断扩充代理品牌、终端不断提高公司服务覆盖的医疗机构数量，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业务收入（按院端直销业务总额法）增速分别为 31.63%、16.11%和 0.30%，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业务收入（按院端直销业务净额法）增速分别为 14.08%、21.20%和 8.82%，增速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体现出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业务模式在产业链中较高的认可度。

对新进入者而言，在目前阶段从事高值医用耗材的仓储、物流及配送业务，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专业的运营团队以及全国一体化的管控能力，区域性的代理模式已经不适应行业发展的方向，因此目前国内平台型企业的竞争格局已经基本形成，规模化企业建立了较高的竞争门槛；目前的竞争格局，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医疗器械毛利率			药品业务毛利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药控股	8.74%	8.58%	8.96%	-	-	-	-	-	-
嘉事堂	8.04%	8.35%	9.18%	-	-	-	-	-	-
九州通	7.80%	8.04%	8.97%	7.67%	6.74%	7.03%	-	-	-
瑞康医药	13.58%	18.23%	18.29%	21.36%	30.91%	29.38%	8.10%	11.13%	10.95%
海王生物	10.02%	10.71%	11.61%	9.53%	10.48%	10.99%	9.03%	10.04%	10.94%
润达医疗	27.99%	27.00%	27.04%	27.52%	26.34%	26.43%	-	-	-
国科恒泰(院端直销业务总额法)	10.43%	10.28%	10.60%	10.19%	10.12%	9.86%	-	-	-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医疗器械毛利率			药品业务毛利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科恒泰(院端直销业务净额法)	13.22%	14.14%	15.17%	12.94%	13.93%	14.16%	-	-	-

注 1：嘉事堂未将成本按照医疗器械和医药业务分类披露，国药控股报告期各期末将成本按照医疗器械和医药业务分类披露；

注 2：九州通报告期各期年度报告未披露医药业务收入；

从已披露的可比公司情况来看，医疗器械流通普遍存在双向物流、精拣配台等专业化的服务，整体毛利率要高于单纯物流配送的药品流通行业。

相比较来看，九州通、海王生物医疗器械的业务模式偏向于物流配送和产品分销，润达医疗和瑞康医药侧重于科室综合服务及产品直营销售，后者盈利能力更强。

国科恒泰充分考虑各类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的产品特点、经销商实际情况、生产厂商营销需求等因素，灵活采取分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分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03%、10.67%和 10.11%，在直销业务中平台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2.85%、23.94%和 20.91%，伴随公司直销业务占比提升、院端承接服务职能的增加，综合毛利率有望持续上升。

此外，在医保总额预付、医院耗材零加成、带量采购及 DRGs 付费模式的多重政策要求下，医疗机构着重运营成本的下降、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依托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完善的仓储物流网络、专业的精准配送服务能力中标泰康同济、郑大一附院等多家医疗机构集采集配服务项目，综合服务收入占比的提升有望带动整体盈利能力提高。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现率的比较

证券简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亿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药控股	6,284.63	5,602.95	4,989.15	113.82%	107.53%	109.31%
嘉事堂	281.92	283.82	253.39	107.52%	110.76%	108.95%
九州通	1,401.75	1,194.20	1,099.12	99.82%	97.56%	99.15%
瑞康医药	146.25	236.90	298.31	118.80%	112.49%	109.66%
海王生物	385.43	402.63	400.45	101.87%	98.07%	100.06%
润达医疗	99.33	90.63	76.54	94.65%	102.29%	108.27%

证券简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亿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科恒泰	71.13	63.71	57.61	111.84%	108.96%	118.49%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企业直销业务占比稳步提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收现率基本上都维持在 100-110%之间，行业普遍存在运营资金增加的压力，这也符合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持续扩张的特点。

报告期内，国科恒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49%、108.96%和 111.84%，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下销售收现率依然维持较好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分销模式下批发业务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资金回笼较快。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别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量	金额	销售量	金额	销售量	金额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187.91	287,717.00	149.70	246,640.04	92.30	191,425.43
骨科材料	86.09	111,301.29	104.03	136,631.28	120.18	122,983.22
神经外科材料	32.64	58,648.33	36.71	60,003.65	30.87	52,899.92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9.88	38,688.08	31.86	38,475.34	31.75	27,983.46
口腔材料	747.94	25,315.21	808.14	27,611.24	656.97	20,633.42
其他产品	1,052.67	111,041.17	488.04	72,084.69	658.76	63,832.79
合计	2,147.13	632,711.08	1,618.47	581,446.23	1,590.82	479,758.25

注：由于院端直销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列示，上表中的销售量不包括院端直销业务的销售量。

报告期内，血管介入治疗材料和骨科材料为公司主要的销售产品类别，随着公司营销服务网络的逐渐完善，分销产品品牌和类别日益丰富。

2、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剔除院端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单价	涨幅	平均单价	涨幅	平均单价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1,512.62	-6.63%	1,620.09	-19.43%	2,010.72
骨科材料	1,236.28	-1.29%	1,252.46	26.79%	987.86
神经外科材料	1,773.87	9.89%	1,614.26	-5.08%	1,700.71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958.53	-19.69%	1,193.50	36.70%	873.05
口腔材料	33.66	-0.91%	33.97	8.48%	31.32

注：该表所列平均单价为按同一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除以该类销售数量计算得出的平均售价。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合作品牌的多样化，销售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对部分销售价格波动比例超过 15% 的产品，其价格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1）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2021 年公司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19.43%，主要受波士顿科学冠脉介入治疗材料和泰尔茂通用介入治疗材料的影响。

波士顿科学冠脉介入治疗材料中部分支架和球囊产品中标带量采购，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该等中标产品在 2021 年销售量高达 43.34 万件，占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销售数量的 28.95%，而收入占比仅为 9.08%，因此大幅拉低了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的平均销售单价。

泰尔茂通用介入治疗材料为 2021 年新引入的合作产品线，该产品销售价格较低，2021 年销售数量占比为 8.31%，收入占比仅为 0.54%，因此进一步拉低了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的平均销售单价。

（2）骨科材料

2021 年，公司骨科材料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26.79%，主要是产品销售结构差异所致。销售单价较低的创生医疗创伤产品、理贝尔创伤/脊柱产品、欣荣医疗创伤/关节等产品销售规模下降，销售收入占比从 2020 年的 5.96% 下降为 2021 年的 2.12%，销售数量占比从 2020 年的 36.92% 下降至 2021 年的 16.99%，使得 2021 年骨科材料的平均销售价格增长较多。

（3）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大，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36.70%，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19.69%。主要因不同年度销售产品

的结构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较高的波士顿科学消化介入材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75% 和 66%；销售单价较低的杭州富阳精锐品牌的消化介入材料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 32%、6% 和 12%。波士顿科学消化介入材料和泌尿介入材料在报告期内占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收入的比重平均值超过 90%，波士顿科学消化介入材料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在 5% 左右，波士顿科学泌尿介入材料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不超过 5%，均不存在平均销售单价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分模式及分区域销售收入

1、发行人分模式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模式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销业务	564,517.33	89.22%	522,939.68	89.94%	438,866.87	91.48%
其中：批发业务	472,369.64	74.66%	417,560.60	71.81%	343,707.34	71.64%
长期寄售业务	9,359.79	1.48%	17,003.96	2.92%	27,914.71	5.82%
短期寄售业务	82,787.91	13.08%	88,375.12	15.20%	67,244.82	14.02%
直销业务	68,193.75	10.78%	58,506.55	10.06%	40,891.37	8.52%
其中：平台直销业务	54,899.11	8.68%	43,815.71	7.54%	27,644.74	5.76%
院端直销业务	13,294.64	2.10%	14,690.84	2.53%	13,246.63	2.76%
合计	632,711.08	100.00%	581,446.23	100.00%	479,758.25	100.00%

报告期内，分销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直销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具体分析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发行人分区域销售收入情况及主要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224,231.56	35.44%	205,722.72	35.38%	176,472.28	36.78%
华北	149,242.15	23.59%	142,888.92	24.57%	113,284.53	23.61%

东北	61,963.67	9.79%	52,418.67	9.02%	40,411.77	8.42%
华南	30,035.07	4.75%	27,397.07	4.71%	23,367.44	4.87%
华中	81,302.36	12.85%	72,578.86	12.48%	61,006.31	12.72%
西北	46,199.13	7.30%	45,684.34	7.86%	36,018.85	7.51%
西南	39,737.15	6.28%	34,755.65	5.98%	29,197.06	6.09%
合计	632,711.08	100.00%	581,446.23	100.00%	479,758.2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68 个城市设有 124 家分、子公司，并建立了专业物流配送团队和遍布全国的营销配送网络，使得公司业务范围得以涵盖全国大部分地区。

从产品类别来看，高值医药耗材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2）》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8,908 亿元，以骨科植入、血管介入为代表的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约为 1,464 亿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8.47 亿元，占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比重为 3.99%，在同期医疗器械市场占比约为 0.66%。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我国全国共有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102.92 万家，其中，仅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68.44 万家，仅经营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8.16 万家，同时经营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26.32 万家。由此来看，我国平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规模仅为 100 万家左右，医疗器械流通行业长期存在“多、小、散”的局面，对比国内药品 17,131 亿市场规模，1.3 万家左右批发企业数量、前百名批发企业市场占有率超过 70%来看，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在市场整合、集中度提升方面存在较大潜力。

（三）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业务前五大经销商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分销收入占比
2022 年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分销收入占比
1	上海淡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7,414.34	1.17%	1.31%
2	江苏欣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5,995.56	0.95%	1.06%
3	上海妙霓医疗科技中心	骨科材料	5,538.19	0.88%	0.98%
4 ^{注1}	黑龙江国药器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668.52	0.11%	0.12%
	国药器械安徽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652.35	0.10%	0.12%
	国药器械（福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516.89	0.08%	0.09%
	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98.23	0.06%	0.07%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395.34	0.06%	0.07%
	国药控股其他 48 家控股子公司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骨科材料、神经外科材料、口腔材料、其他产品	2,498.18	0.39%	0.44%
	小计	-	5,129.50	0.81%	0.91%
5 ^{注2}	上海卓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5,067.59	0.80%	0.90%
	上海卓投贸易商行（普通合伙）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5.38	0.01%	0.01%
	小计	-	5,102.97	0.81%	0.90%
前五大客户合计		-	29,180.56	4.61%	5.17%
2021 年					
1	上海淡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7,392.59	1.27%	1.41%
2 ^{注3}	上海呈峥贸易有限公司	骨科材料	2,799.98	0.48%	0.54%
	上海言暮商务咨询服务商行	骨科材料	682.95	0.12%	0.13%
	上海悦瀚贸易商行	骨科材料	631.53	0.11%	0.12%
	上海悦照贸易商行	骨科材料	627.76	0.11%	0.12%
	上海悦胤贸易商行	骨科材料	535.06	0.09%	0.10%
	上海悦聚贸易商行	骨科材料	345.16	0.06%	0.07%
	上海佩轩贸易商行	骨科材料	38.67	0.01%	0.01%
小计	-	5,661.11	0.97%	1.08%	
3 ^{注4}	北京谊康贝利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骨科材料	3,214.29	0.55%	0.61%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分销收入占比
	上海达廖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骨科材料	994.20	0.17%	0.19%
	北京聚远谊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骨科材料	870.27	0.15%	0.17%
	小计	-	5,078.76	0.87%	0.97%
4 ^{注5}	上海妙霓医疗科技中心	骨科材料	3,080.02	0.53%	0.59%
	上海团傲贸易中心	骨科材料	1,897.78	0.33%	0.36%
	小计	-	4,977.81	0.86%	0.95%
5 ^{注7}	江苏欣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4,609.09	0.79%	0.88%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174.65	0.03%	0.03%
	北京佳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5.51	0.01%	0.01%
	小计	-	4,819.25	0.83%	0.92%
前五大客户合计		-	27,929.52	4.80%	5.34%
2020年					
1	上海淡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8,827.16	1.84%	2.01%
2 ^{注3}	上海悦照贸易商行	骨科材料	2,260.37	0.47%	0.52%
	上海悦胤贸易商行	骨科材料	1,900.01	0.40%	0.43%
	上海佩轩贸易商行	骨科材料	1,073.19	0.22%	0.24%
	上海悦聚贸易商行	骨科材料	448.64	0.09%	0.10%
	小计	-	5,682.21	1.18%	1.29%
3	上海悦芬商贸有限公司	骨科材料	4,592.50	0.96%	1.05%
4	上海团傲贸易中心	骨科材料	4,430.16	0.92%	1.01%
5 ^{注6}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533.79	0.53%	0.58%
	美康医疗器械敷料有限公司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其他产品	1,083.43	0.23%	0.25%
	小计	-	3,617.22	0.75%	0.82%
前五大客户合计		-	27,149.25	5.66%	6.19%

注 1：国药器械安徽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药器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器械（福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及其他 48 家公司均为国药控股（HK：01099）之控股子公司，因此将上述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经营主体合并列示。

注 2：根据工商信息检索以及经销商出具的说明，上海卓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卓投贸易商行（普通合伙）系同一控制下的经营主体。

注 3：根据经销商出具的说明，上海佩轩贸易商行、上海悦聚贸易商行、上海悦胤贸易商行、上海悦照贸易商行、上海悦瀚贸易商行、上海言暮商务咨询服务商行、上海呈峥贸易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经营主体。

注 4: 根据经销商出具的说明, 北京谊康贝利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达廖贸易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聚远谊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经营主体。

注 5: 根据经销商出具的说明, 上海妙霓医疗科技中心、上海团傲贸易中心系同一控制下经营主体。

注 6: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美康医疗器械敷料有限公司为中国医药(SH: 600056)之全资子公司, 因此将上述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经营主体合并列示。

注 7: 根据经销商出具的说明, 江苏欣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佳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经营主体。

②直销业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直销业务前五大医院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院端直 销业务总 额法)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直销收入 占比	销售金额 (院端直 销业务净 额法)
2022 年					
1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660.33	2.57%	8.67%	2,052.61
2 ^{注1}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7,172.60	0.89%	3.01%	7,172.47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	5,570.21	0.69%	2.34%	907.07
	泰康人寿或泰康保险控制的其他 12 家主体	195.62	0.02%	0.08%	95.66
	小计	12,938.44	1.61%	5.43%	8,175.20
3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7,513.38	0.94%	3.15%	1,912.37
4	河南省人民医院	7,236.42	0.90%	3.04%	411.08
5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151.61	0.89%	3.00%	328.44
前五大医院客户合计		55,500.18	6.91%	23.28%	12,879.70
2021 年					
1	郑州市中心医院	28,000.21	3.50%	10.09%	2,418.33
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0,198.92	1.27%	3.67%	602.96
3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7,556.16	0.94%	2.72%	621.41
4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6,830.81	0.85%	2.46%	378.42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303.29	0.79%	2.27%	418.27
前五大医院客户合计		58,889.40	7.36%	21.22%	4,439.39
2020 年					
1	郑州市中心医院	24,158.21	3.50%	9.64%	2,156.43
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2,377.82	1.80%	4.94%	865.11
3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6,504.56	0.94%	2.60%	465.27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148.78	0.60%	1.66%	91.69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院端直 销业务总 额法)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直销收入 占比	销售金额 (院端直 销业务净 额法)
5	河南省人民医院	4,065.99	0.59%	1.62%	194.31
前五大医院客户合计		51,255.36	7.43%	20.45%	3,772.82

注 1：根据医院官网显示及网络检索，泰康同济（武汉）医院、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及其他 12 家主体均为受泰康人寿或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因此将上述主体作为同一控制下经营主体合并列示。

注 2：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直销收入占比，均为院端直销收入按照总额法核算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除泰康同济（武汉）医院、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泰康人寿或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 12 家主体，为本公司之关联方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本公司前述的其他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及医院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及医院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前述主要客户中，泰康同济（武汉）医院、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客户为终端医疗机构，终端客户为患者。

2、前五大客户新增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客户新增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排名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变动原因	业务持续性
1	北京谊康贝利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3 名, 2020 年 6 名	2015/7/14	生产厂商导入原有经销商	2021 年开始合作	未发生重大变动	可持续
	上海达廖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14		2017 年开始合作		
	北京聚远谊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12/4/9		2015 年开始合作		
2	江苏欣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5 名, 2020 年 8 名	2020/6/29	生产厂商导入原有经销商	2020 年开始合作	未发生重大变动	可持续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8/31		2018 年开始合作		
	北京佳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12/6		2015 年开始合作		
3	上海卓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5 名, 2021 年第 8 名	2021/2/24	生产厂商导入原有经销商	2021 年开始合作	未发生重大变动	可持续
	上海卓投贸易商行		2018/7/30		2018 年开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排名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变动原因	业务持续性
	(普通合伙)			销商	始合作		
4	国药器械安徽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22年第4名, 2021年第7名	2019/11/21	生产厂商导入原有经销商	2022年开始合作	未发生重大变动	可持续
	黑龙江国药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3		2018年开始合作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97/11/25		2020年开始合作		
	国药器械(福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8/9/21		2021年开始合作		
	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2012/2/21		2017年开始合作		

注：上述收入排名指在分销业务收入中的排名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医院客户新增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排名	医院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变动原因	业务持续性
1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2021年第3名, 2020年第9名	三甲医院	与当地资源方合作	2018年开始合作	未发生重大变动	可持续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021年第4名, 2020年第8名	三甲医院	与当地资源方合作	2018年开始合作	未发生重大变动	可持续
3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2022年第2名, 2021年第7名	三级医院	中标SPD运营管理导入	2020年开始合作	未发生重大变动	可持续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		三级医院		2020年开始合作		
4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2年第3名, 2021年第8名	三甲医院	中标SPD运营管理导入	2021年开始合作	未发生重大变动	可持续

注：上述收入排名指在直销业务收入（院端直销业务收入按总额法核算）中的排名情况。

3、涉及批发模式的主要经销商库存情况

(1) 涉及批发业务经销商需承担渠道备货职责

在高值医用耗材行业中，由于高值医用耗材产品货值单价较高且规格种类繁多，终端医疗机构通常不备货，相应备货职责由渠道商承担，而在批发业务模式下，类似于发行人的平台企业，需要建立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二级经销商则针对本地化服务的医院需求，承担一定的备货职能。

由于高值医用耗材主要用于医疗手术，事关患者的生命健康，终端医疗机构对经销商提供产品的品规多样性、备货充足性、配送时效性等均有严格要求，尤其对缺货断供情形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终端医疗机构通常会要求经销商在医院存放一定数量的产品，做到随用随取。同时经销商为能更好应对医院的不定期需求，除在医院设置必要库存外，也会在自有仓库设置一定量的库存储备。

经销商设置必要的库存一般需考虑的因素包括授权医院数量、产品特性、授权医院历史手术量及预计手术量、医院备货要求等。高值医用耗材具有规格型号复杂的特点，经销商需为每台手术配置全套规格型号的产品，以供手术医生选择，而每台手术中实际消耗的产品通常仅为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型号。

以波士顿科学 Promus Premier 支架为例，其拥有 40 余种规格型号，经销商为满足医院对手术时效性要求，需为每一台手术配置不同数量的所有型号产品，手术中医生只会根据患者的具体需求使用其中部分型号。因此经销商根据业务需求储备的必要库存量通常高于预计期限内的实际耗用量。

(2)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涉及批发模式下主要经销商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批发模式的经销商中，主要经销商于报告期各期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发行人销售收入	发行人批发业务收入	期末库存	经销商销售完成比例	平均库存月数	安全库存金额
1	上海淡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414.34	7,352.95	1,052.25	98%	1.62	800万元左右
2	江苏欣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95.56	5,684.65	1,472.63	92%	2.86	1,000万元左右
3	上海卓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02.97	4,926.78	1,380.82	105%	3.48	1,200万元左右
	上海卓投贸易商行（普通合伙）						
4	苏州迈得诺远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4,499.77	4,486.61	1,828.61	92%	4.80	1,300万元左右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5	江苏华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33.34	3,539.44	1,592.87	80%	5.25	1,200万元左右

6	北京时伟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14.72	2,805.88	1,252.56	108%	5.41	1,000万元左右
	上海势耀科贸中心（有限合伙）						
7	北京拓海晟华科技有限公司	2,806.56	2,745.69	1,189.91	102%	5.21	900万元左右
8	共青城优医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59.33	2,657.62	882.91	85%	3.64	450万元左右
9	上海润尘贸易有限公司	2,561.32	2,557.38	1,667.67	96%	7.91	1,000万元左右
10	上海言之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22.12	2,405.23	882.70	81%	4.03	500万元左右
合计		39,910.02	39,162.24	13,202.94	95%	3.05	-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发行人销售收入	发行人批发业务收入	期末库存	经销商销售完成比例	平均库存月数	安全库存金额
1	上海淡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388.36	5,804.34	887.05	93%	1.52	600万元左右
2	江苏欣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83.74	4,492.97	1,020.68	92%	2.44	800万元左右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上海卓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08.83	3,785.15	1,605.34	89%	4.98	1,200万元左右
	上海卓投贸易商行（普通合伙）						
	陕西新鑫阳商贸有限公司						
4	上海势耀科贸中心（有限合伙）	3,238.60	3,189.84	1,484.69	92%	5.55	1,000万元左右
	北京时伟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拓海晟华科技有限公司	3,111.76	2,956.82	1,234.02	100%	5.00	900万元左右
6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562.91	3,525.90	1,487.04	85%	4.89	800万元左右
	苏州迈得诺远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7	上海润尘贸易有限公司	2,732.57	2,658.20	1,553.39	85%	7.19	800万元左右
	上海照旅贸易商行						
8	青岛中煜商贸有限公司	2,727.13	2,488.42	906.58	89%	4.17	600万元左右
9	共青城优医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26.12	1,103.15	488.24	80%	5.14	400万元左右

10	杭州拓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65.41	2,465.41	177.97	107%	1.21	200万元左右
合计		36,545.42	32,470.21	10,845.00	92%	3.83	-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发行人销售收入	发行人批发业务收入	期末库存	经销商销售完成比例	平均库存月数	安全库存金额
1	上海淡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827.16	3,478.27	478.95	100%	1.64	400万元左右
2	上海悦照贸易商行	5,682.21	1,188.72	512.48	104%	5.20	300万元左右
	上海悦胤贸易商行						
	上海佩轩贸易商行						
	上海悦聚贸易商行						
3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44.03	3,267.91	654.33	125%	3.13	600万元左右
	江苏欣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佳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上海卓投贸易商行（普通合伙）	3,293.79	2,215.48	1,185.33	106%	6.40	800万元左右
5	共青城优医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91.29	391.26	267.91	84%	8.63	100万元左右
6	北京嘉星诺贸易有限公司	2,738.93	1,765.98	595.07	99%	4.02	500万元左右
7	上海聪湖商贸中心	2,514.44	2,467.20	989.32	93%	4.72	600万元左右
8	北京拓海晟华科技有限公司	2,159.65	2,143.57	1,221.20	92%	6.91	700万元左右
9	上海照旅贸易商行	2,119.36	2,111.11	1,155.86	78%	6.73	600万元左右
10	上海祥昱贸易商行	2,115.96	1,704.47	359.96	105%	2.71	200万元左右
	济南巴博经贸有限公司						
合计		35,786.83	20,733.97	7,420.41	101%	4.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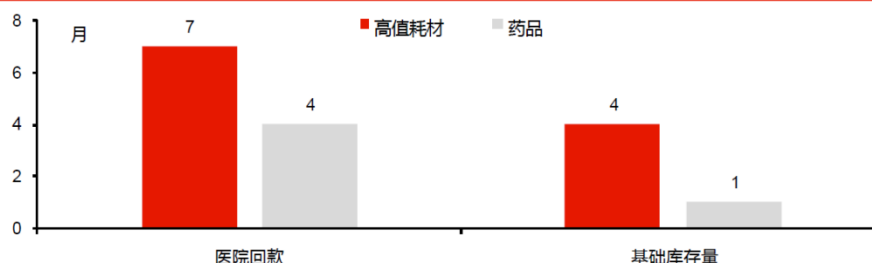
注：经销商销售完成比例=经销商当期实际销售成本/国科恒泰当期批发业务收入；平均库存月数=经销商期初期末平均库存/经销商当期月实际销售成本；上表中的经销商安全库存金额来源于经销商出具的书面说明。

上表中，经销商的平均库存通常保持在6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批发业务的主要经销商的平均库存月数分别为4.31个月、3.83个月和3.05个月，且该等经销商销售完成比例较高，经销商库存的周转情况正常。

根据华泰证券发布的《医药生物行业深度研究：高值耗材流通领域迎来整合机遇》的研究报告显示：“相比于药品，医院对高值耗材的还款周期更长，一般

都在 7 个月以上（长的有到 1 年的），但由于高值耗材的特殊性（个性化、多样化），使得经销商的库存周期更长，一般在 4 个月，所以说高值耗材流通领域企业资金的周转周期更长。”

图表 15: 高值耗材配送企业的资金周转周期更长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报告期内部分主要经销商平均库存月数超过 6 个月，主要原因为经销商采购入库后，所采购产品及时转入库存系统，在终端医院实现销售后，医院一般口头通知经销商，要求及时补货，但医院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开票通常有固定时间周期，经销商报送的销售数据有所滞后，因此导致经销商系统中的库存数据高于实际库存量。

经销商的日常库存量通常高于安全库存量，主要是由于安全库存是触发采购行为的最低库存设置，是经销商为防止未来产品供应或需求（如供应商临时缺货、交货突然延期、需求量大幅增长等）的不确定因素而准备的缓冲库存，用以保障经销商能及时满足终端医院使用的最低需求，避免缺货断供的情况发生，安全库存越大，出现缺货的可能性越小。在正常情况下，经销商的库存量并不是一个稳定水平，而是随着采购和销售不断增减变动。当产品采购入库后，库存量最高，随着不断销售，库存量逐渐下降，当临近或触及安全库存量时，经销商会重新进行采购。因此，经销商的日常库存量通常高于安全库存量。

针对期末库存金额高于安全库存金额一倍以上、销售完成比例低于 70%或高于 120%、平均库存月数高于 6 个月的特殊情形，下文列示了该等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0 年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

经销商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北京佳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欣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期末库存金额	1,472.63	1,020.68	654.33
	销售完成比例	92%	92%	125%
	平均库存月数	2.86	2.44	3.13
陕西新鑫阳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卓投贸易商行(普通合伙)、上海卓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期末库存金额	1,380.82	1,605.34	1,185.33
	销售完成比例	105%	89%	106%
	平均库存月数	3.48	4.98	6.40
共青城优医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期末库存金额	882.91	488.24	267.91
	销售完成比例	85%	80%	84%
	平均库存月数	3.64	5.14	8.63
北京拓海晟华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库存金额	1,189.91	1,234.02	1,221.20
	销售完成比例	102%	100%	92%
	平均库存月数	5.21	5.00	6.91
上海照旅贸易商行、上海润尘贸易有限公司	期末库存金额	1,667.67	1,553.39	1,155.86
	销售完成比例	96%	85%	78%
	平均库存月数	7.91	7.19	6.73

A、2020 年，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欣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北京佳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完成比例较高，主要因该等经销商经营业务转型，与发行人的合作业务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经销商相应减少了库存备货量所致。报告期各期，该等经销商的销售完成比例分别为 125%、92%和 92%，基本实现了采销平衡，且该等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平均库存月数在 2 至 4 个月之间，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持有大量货物未最终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形。

B、上海卓投贸易商行（普通合伙）在 2020 年的期末库存金额和平均库存月数较高，主要因终端医院确认消耗及结算时间滞后，但又要求经销商及时补充医院库存所致。2021 年末上海卓投贸易商行（普通合伙）、陕西新鑫阳商贸有限公司和上海卓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库存余额较高，主要因经销商 2021 年授权医院大幅增长，从 2020 年末的 13 家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42 家，经销商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相应增加了库存备货量。报告期各期，该等经销商的销售完成比例分别为 106%、89%和 105%，基本实现了采销平衡，该等经销商不存在持有大量货物未最终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形。

C、共青城优医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0 年的期末库存金额和平均库存月数较高，主要因其 2020 年末库存明细中包含两台高价设备，该等设备已实

际完成销售，但医院未及时报送销量所致，剔除该等影响，2020 年共青城优医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平均库存月数为 4.49 个月，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月	2021 年	2020 年
期末库存金额（万元）	882.91	488.24	137.91
销售完成比例	85%	80%	117%
平均库存月数	3.64	5.14	4.49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该经销商库存余额较上期末增长较快，主要因该经销商在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后，逐步由原来的寄售业务为主的采购模式转变为批发业务，备货量相应有所上升。

D、报告期各期，北京拓海晟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期末库存金额和平均库存月数较高，主要因报告期各期末，该经销商库存中过效期产品较多，经销商未及时对该等过效期产品进行报废处理，导致期末库存金额高于实际可用库存金额。剔除报告期各期末的过效期产品影响后，该经销商报告期各期的期末库存金额分别为 1,028.95 万元、1,036.97 万元和 1,189.91 万元，平均库存月数分别为 5.75 个月、4.20 个月和 5.15 个月。此外，该经销商主要从事外周介入、消化介入和心脏介入产品的销售，冬季为心脑血管、消化道疾病高发期，为应对冬季需求量增长，经销商通常在冬季增加存货储备。因此导致该经销商各年末的库存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该经销商的销售完成比例分别为 92%、100%和 102%，基本实现了采销平衡，不存在持有大量货物未最终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形。

E、上海照旅贸易商行、上海润尘贸易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的期末库存金额和平均库存月数较高主要因终端医院要求经销商在医院设置 3 个月左右的基础库存，同时医院结算消耗时间较长，通常在 3-6 个月，因此导致经销商消耗报量滞后，使得系统库存数据偏高。除此之外，由于报告期内物流时效性不能得到有效保障，该等经销商相应增加备货量，以保证医院消耗需求。该经销商为对医院保供，进行了大量备货，因此其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金额和平均库存月数均较高。报告期各期，该等经销商的销售完成比例分别为 78%、85%和 96%，基本实现了采销平衡，该经销商不存在持有大量货物未最终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形。

②2021 年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上海润尘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照旅贸易商行	期末库存金额	1,667.67	1,553.39	1,155.86
	销售完成比例	96%	85%	78%
	平均库存月数	7.91	7.19	6.73

上海润尘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照旅贸易商行的库存情况分析，详见前小节“①2020年”。

③2022年

经销商名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上海润尘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照旅贸易商行	期末库存金额	1,667.67	1,553.39	1,155.86
	销售完成比例	96%	85%	78%
	平均库存月数	7.91	7.19	6.73

上海润尘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照旅贸易商行的库存情况分析，详见前小节“①2020年”。

(3) 发行人涉及批发业务的经销商不存在持有大量货物未最终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形

批发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的结算政策通常为先款后货，即公司通常在收到客户全额预付款后才进行发货。以2021年为例，公司批发业务收入中先收款再发货的金额占比约为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节点	审计/审阅	金额
2020年12月末	审计	6,634.43
2021年12月末	审计	7,817.57
2022年12月末	审计	16,345.86

公司收到客户的预收账款后，通常在一周内发货，2020年末和2021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基本相当于公司7-10天左右的批发业务收入金额。2022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主要因部分对医院客户销售的医疗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医院已支付相应货款，使得公司2022年末合同负债的金额较大。因此，从经销商角度，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以买断形式替发行人囤积存货的动机。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中，通常约定非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或给予有限的退换货额度（通常不超过当期采购额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的退货金额较小，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62%、0.45%和 0.39%，不存在期后大额异常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部分特殊原因外，发行人涉及批发业务经销商的销售完成比例总体保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完成比例平均为 101%、92%和 95%，经销商在报告期各期基本实现采销平衡，经销商的库存储备系根据其自身授权医院数量、产品特性、授权医院历史手术量及预计手术量、医院备货要求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总体而言，发行人涉及批发业务经销商不存在持有大量货物未最终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形。

（四）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销商总数量	5,139	4,608	3,934
大额经销商数量	1,552	1,539	1,373
大额经销商收入占当期分销模式收入比重	92.56%	93.21%	92.54%
新增大额经销商数量	363	364	375
新增大额经销商收入	74,581.77	85,448.82	79,082.69
新增大额经销商收入占当期分销模式收入比重	13.21%	16.34%	18.02%
减少大额经销商数量	169	137	117
减少大额经销商上期收入	29,423.55	25,548.07	23,089.05
减少大额经销商上期收入占上期分销模式收入比重	5.63%	5.82%	5.81%

注：大额经销商系当期销售收入超过 50 万元（含）的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中销售收入超过 50 万元（含）的大额经销商，其收入占当期分销模式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92.77%，是分销模式收入的主要来源，该等经销商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减少大额经销商数量及对应的上期收入较高，主要因带量采购政策的陆续施行，压缩了渠道中的利润空间，部分经销商选择退出渠道。

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新增和减少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经销商数量增长，主要系代理品牌数量的增长及销售网络的建设

一方面得益于公司代理品牌及产品线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的业务模式为依托，以高值医用耗材为切入点，业务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包括波士顿科学、美敦力、贝朗医疗、捷迈邦美、雅培等全球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固定合作伙伴，产品线覆盖骨科、心脏、神经外科、消化系统、口腔等多个科室。公司作为平台分销商，在授权区域范围内，相关产品的经销商只能向本公司采购，代理品牌及产品线的持续增长，是公司经销商数量增长的主要原因。

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以实现经销商、终端医院采购需求或临床需求的快速响应。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68 个城市设有 124 家分、子公司，终端市场、渠道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有很大提升，吸引更多经销商与公司开展合作。

综上，代理品牌数量的增长及销售网络的建设，是公司经销商数量增长的主要原因。

（2）经销商数量减少，主要系偶发性采购的小额经销商变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减少的经销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减少经销商数量①	1,646	1,010	989
减少小额经销商数量②	1,477	873	872
减少小额经销商数量占比②/①	89.73%	86.44%	88.17%
减少经销商上期收入③	39,505.18	31,769.04	29,840.42
上期分销模式收入④	522,939.68	438,866.87	397,223.34
减少经销商上期收入占上期分销模式收入③/④	7.55%	7.24%	7.51%

注：小额经销商系当期销售收入不超过 50 万元的经销商客户

如上表所示，公司减少的经销商中，合作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经销商数量占当期减少经销商数量比重分别为 88.17%、86.44%和 89.73%，因此公司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主要系交易额较小的经销商。该等小额经销商主要经营区域属于公司分销业务的长尾市场，其授权医院多为县级医院，或者该等小额经销商自身主要

从事其他品牌销售，但因偶发性需求向本公司采购公司代理的相关产品，由于该等小额经销商对公司代理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小，采购行为具有偶发性，因此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出现一定波动。

此外，报告期内，部分生产厂商调整分销渠道或者调整经销商授权医院范围，使得部分经销商与公司合作情况发生变化，也是公司经销商数量减少的原因之一。

（五）销售退换货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给予医院客户退换货政策，但本公司有给予部分品牌的经销商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向采购本公司主要合作品牌产品的下游经销商提供的退换货政策如下：

品牌	产品线	2022 年下游退换货政策	2021 年下游退换货政策	2020 年下游退换货政策
波士顿科学	冠脉介入治疗材料、结构心脏病用材料、电生理类材料、外周血管介入	无	无	无
波士顿科学	消化介入材料	2022 年内过效期产品可享受；年度采购指标完成率≥70%的前提下，退换货总额度为当年采购内窥镜产品总金额（含税，不含一次性使用胆胰管成像导管和设备）的 1%； 季度累积采购指标完成率≥70%的前提下，季度退换货额度为当季度采购内窥镜产品总金额（含税，不含一次性使用胆胰管成像导管和设备）的 1%	2021 年内过效期产品可享受；年度采购指标完成率≥70%的前提下，退换货总额度为当年采购内窥镜产品总金额（含税，不含 Spyglass 主机设备，包含经确认的与普通耗材打包的设备采购、不含众益活检钳）的 1%； 季度累积采购指标完成率≥70%的前提下，季度退换货额度为当季度采购内窥镜产品总金额（含税，不含 Spyglass 主机设备，包含经确认的与普通耗材打包的设备采购、不含众益活检钳）的 1%	2020 年内过效期产品可享受；年度采购指标完成率≥70%的前提下，退换货总额度为当年采购内窥镜产品总金额（含税，不含 Spyglass 主机设备、不含众益活检钳）的 2%； 季度累积采购指标完成率≥70%的前提下，季度退换货额度为当季度采购内窥镜产品总金额（含税，不含 Spyglass 主机设备、不含众益活检钳）的 2%
波士顿科学	泌尿介入材料	迪乐评分≥50 的经销商，且过效期产品可享受；年度退换货总额度为当年采购泌尿与盆底健康产品总金额的 1%； 季度退换货额度为当	迪乐评分≥50 的经销商，且过效期产品可享受；年度退换货总额度为当年商业采购额（含税，不含设备及其耗材，不含男妇女健康）的 1%	迪乐评分≥50 的经销商，且过效期产品可享受；年度退换货总额度为当年商业采购额（含税，不含设备，不含男性健康与妇女健康）的 1% 季度退换货额度为季度商业采购额（含

品牌	产品线	2022 年下游退换货政策	2021 年下游退换货政策	2020 年下游退换货政策
		季度采购泌尿与盆底健康产品总金额的 1%	季度退换货额度为季度商业采购额（含税，不含设备及其耗材，不含男妇女健康）的 1%	税，不含设备，不含男性健康与妇女健康）的 1%
波士顿科学	起搏器类产品	2022 年内过效期产品可享受；年度退换货总金额为当年采购心脏节律管理产品总金额（含税，不含 S-ICD）的 2%； 季度退换货额度为当季度采购心脏节律管理产品总金额（含税，不含 S-ICD）的 2%	2021 年内过效期产品可享受；年度退换货总金额为当年采购心脏节律管理产品总金额（含税，不含 S-ICD）的 2%； 季度退换货额度为当季度采购心脏节律管理产品总金额（含税，不含 S-ICD）的 2%	2020 年内过效期产品可享受；年度退换货总金额为当年采购心脏节律管理产品总金额（含税，不含 S-ICD）的 2%；季度退换货额度为当季度采购心脏节律管理产品总金额（含税，不含 S-ICD）的 2%
美敦力	全线合作产品	无	无	无
贝朗医疗	全线合作产品	无	无	无
捷迈邦美	全线合作产品	无	无	无
史赛克	全线合作产品	无	无	无
雅培	全线合作产品	无	无	无
天津瑞奇	全线合作产品	无	无	无

2、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客户向公司发起的退换货仅存在于批发业务模式。长期寄售和短期寄售业务下，经销商在医院实际消耗并与公司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直销业务模式下，在医院实际消耗并经双方对账后确认收入。因此，长、短期寄售业务和直销业务下，公司不会出现销售退换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退货	2,462.49	2,617.09	2,991.80
换货	1,521.29	1,609.68	1,394.15
退换货合计	3,983.78	4,226.77	4,385.95
主营业务收入	632,711.08	581,446.23	479,758.25
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39%	0.45%	0.62%

总体上，公司的退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2020 年退货金额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如下：

①因产品质量、效期、注册证等原因，公司依据生产厂商的通知与经销商办理产品退货，2020年发生的金额为336.62万元。

②生产厂商新规格产品上市后，部分医院因招投标工作滞后，新产品信息未及时维护进医院采购清单，导致经销商采购后无法销售入院。公司依据生产厂商的通知为经销商办理产品退货并更换为老规格产品，2020年发生的金额分别为15.11万元。

剔除上述退换货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低于0.6%，处于较低水平。

（六）现金回款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取货款的情形。公司销售结算过程中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原因：

（1）部分经销商及其关联公司均为公司签约经销商，该等经销商出于节约资金占用的目的，或由于经销商经销协议到期、经销商变更采购主体等原因，在经销商及其关联公司均出具确认文件后，公司将原经销商的预收货款或者押金余额划转为其关联公司货款；

（2）部分医院客户的货款由地方财政或地方药械平台等专门部门代为支付；

（3）部分医院客户的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但与其他医院属于同一总医院或医疗集团，因此导致付款方和签约方名称不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情形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情形1回款金额	299.31	0.05%	1,030.93	0.18%	375.89	0.08%
情形2回款金额	6,389.61	1.00%	5,547.99	0.95%	7,901.44	1.63%
情形3回款金额	1,872.35	0.29%	1,987.61	0.34%	1,977.24	0.41%
合计	8,561.27	1.35%	8,566.52	1.47%	10,254.57	2.1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为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收取的第三方代付款项权属未发生纠纷。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产品类别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264,969.08	47.71%	214,933.51	41.88%	178,512.01	40.41%
骨科材料	71,463.34	12.87%	119,030.03	23.19%	101,716.20	23.03%
神经外科材料	50,740.65	9.14%	51,300.51	10.00%	53,632.94	12.14%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5,596.79	6.41%	38,482.98	7.50%	23,340.46	5.28%
口腔材料	21,568.31	3.88%	26,046.44	5.08%	19,850.16	4.49%
其他产品	111,022.62	19.99%	63,432.50	12.36%	64,702.91	14.65%
合计	555,360.79	100.00%	513,225.97	100.00%	441,754.68	100.00%

2、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平均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单价	涨幅	平均单价	涨幅	平均单价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1,399.57	1.63%	1,377.11	-23.40%	1,797.71
骨科材料	959.67	-12.26%	1,093.76	3.87%	1,052.99
神经外科材料	1,890.52	29.46%	1,460.36	-10.40%	1,629.89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986.00	-17.54%	1,195.76	34.61%	888.29
口腔材料	27.71	-7.23%	29.87	13.60%	26.29

整体而言，公司作为“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根据自身提供的仓储物流配送服务，结合下游客户的账期、资金占用情况等因素确定自身作为平台的合理毛利率，具体的产品售价根据平台进行传导，如供应商对公司供货价格下降，公司相应的降低对下游客户的价格；同时，由于高值医用耗材的品类十分丰富，且同一品牌和产品线下囊括了不同的具体产品品类，而不同产品品类的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同一品牌和产品线的平均采购单价的波动受到产品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合作品牌的多样化，采购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对部分采购价格波动比例超过 15% 的产品，其价格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1）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2021 年，公司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23.40%，主要系由于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自 2020 年 11 月底开始波士顿科学根据中标价格大幅降低了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标的冠脉支架产品的出厂价格，2021 年，受各省陆续中标球囊产品带量采购的影响，波士顿科学从 2021 年 4 月起大幅降低了该等球囊产品的出厂价格，导致 2021 年公司波士顿科学品牌的冠脉介入治疗材料的采购价格显著下降。

（2）神经外科材料

2022 年，公司神经外科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1 年上升 29.46%，主要系由于美敦力神经外科材料产品线的平均采购单价上涨所致。美敦力神经外科材料产品线平均采购单价上涨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原因的影响，一方面，美敦力分别在 2021 年 8 月和 2022 年 5 月上调了美敦力神经外科材料产品线的出厂价格；另一方面，2022 年美敦力神经外科材料产品线中平均采购单价超过 2,500 元的脑脊液分流管及附件等产品采购占比由 2021 年的 40% 左右上升至 50% 左右。

（3）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主要是波士顿科学品牌的消化介入材料和泌尿介入材料，该两类产品平均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21 年，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升 34.61%，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平均单价低于 20 元的杭州富阳精锐品牌的消化介入材料采购数量占比为 12%，而 2021 年该类产品的采购数量占比下降至 3% 左右。2022 年，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17.54%，主要系由于平均采购单价较高的波士顿科学品牌消化介入材料采购占比由 70% 左右下降至 65% 左右。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	波士顿科学	203,459.57	36.64%
2	美敦力	65,989.16	11.88%
3	雅培	56,393.93	10.15%
4	健适医疗	49,321.29	8.88%
5	贝朗医疗	31,304.46	5.6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406,468.42	73.19%
2021 年			
1	波士顿科学	173,730.62	33.85%
2	美敦力	98,673.48	19.23%
3	雅培	45,365.14	8.84%
4	贝朗医疗	35,699.50	6.96%
5	健适医疗	34,919.46	6.8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88,388.20	75.68%
2020 年			
1	波士顿科学	134,448.09	30.44%
2	美敦力	71,286.25	16.14%
3	贝朗医疗	59,085.07	13.38%
4	捷迈邦美	26,053.69	5.90%
5	蓝威医疗	25,599.99	5.8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16,473.09	71.64%

注 1：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列示，其中美敦力包括：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和美敦力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美适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捷迈邦美包括：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LDR Medical、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Zimmer Biomet Holdings, INC.（捷迈邦美）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签订了远期交换协议和质押协议，并于 2023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 ZimVie（皆美）全部股权转让给该金融机构。股权转让完成后捷迈邦美将不再控制皆美。为了保持报告期各期捷迈邦美采购额的可比性，因此，公司将报告期各期向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列示在捷迈邦美集团内）；贝朗医疗包括：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德国贝朗医疗有限公司、贝朗爱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雅培包括：雅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和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根据健适医疗出具的说明，健适医疗包括：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泓懿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苏州杰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 2022 年收购的子公司）。

注 2：2012 年，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成为美敦力旗下的公司，2020 年 4 月底，爱康医疗向美敦力收购其股权，理贝尔成为爱康医疗的全资子公司。为了保持报告期各期美敦力采购额的可比性，因此，公司将报告期各期向理贝尔的采购金额合并列示在美敦力集团内；

注 3：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1 年 3 月，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示其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健适医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公司监事周琮曾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之前担任公司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健适医疗控制的天津瑞奇的董事，因此，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天津瑞奇系公司的关联方，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天津瑞奇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除此以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雅培和健适医疗是 2021 年新进入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从 2019 年开始与雅培建立的合作关系，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向雅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0,070.60 万元、45,365.14 万元和 56,393.93 万元，由于公司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成为雅培结构心脏病用材料的全国总代，因此，报告期内采购金额逐年上升；健适医疗在 2021 年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由于健适医疗根据其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收购了公司 2021 年采购金额较大的天津瑞奇、泓懿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其中，天津瑞奇系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合作的供应商，2020 年采购金额为 7,512.81 万元，随着双方合作规模的扩大，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大幅分别增加至 23,650.55 万元和 28,671.48 万元。

2、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药控股	不超过 30%	不超过 30%	不超过 30%
嘉事堂	31.48%	29.08%	29.08%
九州通	8.82%	10.02%	10.57%
瑞康医药	10.93%	11.36%	10.62%
海王生物	11.36%	11.77%	10.01%
润达医疗	31.79%	38.22%	36.6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润达医疗外，其他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占其收入比例较小，而医药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因此，该类可比公司的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润达医疗与公司业务较为类似，均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

（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原因

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且主要集中在对波士顿科学和美敦力进行采购，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采购的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骨科材料和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占高值医用耗材的市场份额比重较高

公司采购的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骨科材料和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占高值医用耗材行业的市场份额比重较高，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2）》统计，2021年中国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1,464亿元，其中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占29.50%、骨科材料占27.12%、神经外科占3.28%、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占3.76%，该四类产品市场份额总占比超过60%。因此，公司作为高值医用耗材的平台分销商，采购的产品类型相对会集中在上述四类产品，而波士顿科学和美敦力系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骨科材料、神经外科以及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2）上游生产厂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

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2）》统计，2021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为5,220亿美元，前十大医疗器械供应商销售额为2,114.79亿美元，占比40.51%。因此目前医疗器械上游生产厂商的集中度较高，公司采购较为集中符合行业特性。

综上，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受高值医用耗材市场产品类别集中，且上游生产厂商较为集中所致。

（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主要产品	合作开始时间	分销协议到期日	协议签署情况	与公司的业务由来
1	波士顿科学	平台分销商模式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2013年	2025年12月31日	每三年签署一次	波士顿科学系业内知名公司，本公司在设立之初获悉波士顿科学有开展平台分销战略的意向，主动联系该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合作的第一家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主要产品	合作开始时间	分销协议到期日	协议签署情况	与公司的业务由来
2	美敦力	平台分销商模式	骨科材料、神经外科材料等	2015年	2023年4月30日	每年签署一次	美敦力系业内知名公司，本公司获悉美敦力有更换平台分销商的意向，主动接触联系。
3	史赛克 ^注	平台分销商模式	动力系统产品	2015年	2022年12月31日	每年签署一次	史赛克主动联系本公司。
4	捷迈邦美	平台分销商模式	骨科材料	2016年	2023年12月31日	每年签署一次	通过本公司管理层在行业研讨会的演讲推广，该公司主动联系本公司。
5	贝朗医疗 ^注	平台分销商模式	骨科材料、神经外科材料等	2016年	2022年12月31日	每年签署一次	贝朗医疗在2016年有更换平台分销商的意向，主动联系本公司。
6	雅培医疗	平台分销商模式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体外诊断试剂	2019年	2023年12月31日	每年签署一次	由于雅培医疗有增加平台分销商的意向，公司主动接触联系。
7	天津瑞奇	平台分销商模式	吻合器	2020年	2023年3月31日	每年签署一次	天津瑞奇为开拓国内市场，主动联系本公司

注：公司与贝朗医疗和史赛克的2023年合作协议尚未完成签署，目前仍在2022年合同框架下继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良好，自合作至今未发生过纠纷或不诚信的情形。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利用自身的资金和技术优势，承担流通环节安全库存储备职能、配合、配送职能，协助供应商进行销售渠道扁平化改革和产品的跟踪管理，获得上游供应商的充分信任和认可。鉴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保持稳定和延续，未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无法续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与更多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从2020年初的73个增加到2022年末的113个。

综上，公司的供应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且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与更多的生产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为仓储物流配送，因此，能源消耗主要为仓库和日常办公的水、电消耗，供应方为地方水务局、电力局。公司不存在大规模能源消耗。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为轻资产型企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及专用工具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 年	2,321.99	1,641.03	-	680.96	29.33%
办公家具	5 年	730.32	513.62	-	216.70	29.67%
运输工具	3 年-5 年	44.83	14.65	-	30.18	67.32%
专用工具设备	2 年	8,046.53	5,206.30	-	2,840.23	35.30%
合计	-	11,143.67	7,375.61	-	3,768.07	33.81%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累计折旧）/原值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专用工具设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分、子公司拥有的专用工具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贝朗关节和脊柱的专用工具	597.00	579.09	17.91	3.00%
美敦力脊柱的专用工具	6,815.46	4,232.50	2,582.95	37.90%
其他专用工具	634.07	394.71	239.37	37.75%
合计	8,046.53	5,206.30	2,840.23	35.30%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性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法定用途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一：房屋租赁情况”。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以下情形：

（1）部分租赁房产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天津恒祥	天津康尔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269号(中南二街以北,夏青路以东)305、306室	215.00	2022-03-01至2023-02-28
合计		-	-	215.00	-

公司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等租赁房产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0.50%。除该等租赁房产外,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天津恒祥租赁位于天津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269号(中南二街以北,夏青路以东)305、306室的房产,产权人已出具《说明》,说明该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保证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由承租方按照约定使用,不会因尚未取得产权证而对承租方的使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报批义务人为建设单位,相应地,如建设活动未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公司所租赁上述房产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鉴于租赁房产的建造方和出租方均非公司,公司未参与建设活动,如上述租赁的房产系因未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未能取得房产证并需要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不是适格的责任主体,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为租赁该等房产而构成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另外,公司与上述租赁房产对应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部分租赁房产系在划拨地上建造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系在划拨地上建造,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瑞昱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共和新路340号307室-310室及3层A室	462.85	2021-03-01至2024-02-28
2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340号2层201-202室	208.85	2021-05-05至2024-05-04
3	苏州国科	苏州市新苏实业公司	苏州市东环路1518号新苏大厦307、309室	290.00	2021-05-01至2024-04-30
4			苏州市东环路1518号新苏大厦312室	80.00	2021-05-01至2024-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	江苏国科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2 室	90.00	2021-01-22 至 2024-01-21
6	福建国科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 902 室	460.00	2021-08-01 至 2024-07-31
7	福建优智链厦门分公司	厦门建投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8 号 A15 室之 1151 房	250.00	2022-09-20 至 2024-09-19
8	广东恒泰	广东粤海粤侨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侨社街 1-4 号首层	220.00	2021-03-01 至 2023-03-31
9	辽宁国科	锦州鼎沐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市古塔区山西街 63 号八层 F830-831 号房屋	120.00	2022-12-19 至 2023-12-18
合计		-	-	2,181.70	-

公司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划拨地，该等租赁房产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出租方暂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上述规定，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但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履行批准手续或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另外，公司与上述租赁房产对应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部分租赁房产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恒垚	上海横泰经济发展实业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 2808 号 4 幢 206 室、208 室	47.21	2022-11-29 至 2025-11-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合计		-	-	47.21	-

公司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集体土地，该等租赁房产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0.5%。

上海恒焜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 2808 号 4 幢 206 室、208 室的房产，产权人已出具声明，该房产由上海横泰经济发展实业公司统一对外租赁经营。该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为合法建筑，对应土地用途为工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暂未提供集体组织就租赁事项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凭证，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但因该等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为合法建筑，对应土地不涉及耕地及农用地，且产权人均已出具认可出租人对外租赁的声明，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另外，公司与上述租赁房产对应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下述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徐州国科	张继元	徐州市夹河街牌楼市场 1# 楼 6 层 05 号	243.37	2018-01-23 至 2023-02-22
2	广东国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一 307 房	460.00	2022-04-19 至 2024-04-18
3	广东恒泰	广东粤海粤侨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侨社街 1-4 号首层	220.00	2021-03-01 至 2023-03-31
合计				923.37	-

除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已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公司租赁其他房屋涉及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屋的数量为 217 处，面积占公司承租的全部租生产经营用房的面积的比例为 99.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已出具说明，承诺对公司及子、分公司因该等租赁瑕疵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赔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国科恒泰及其子、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物业的，东方科仪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

(5) 部分租赁房产系转租且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人的同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苏州恒语	苏州华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A 幢 22 层 2218 室	78.00	2022-10-31 至 2023-01-30
	合计	-	-	78.00	-

公司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转租于苏州恒语，出租方转租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人的同意，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人不同意转租导致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该等租赁房产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0.1%，且仅作为工商注册地址，目前并未实际使用，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6) 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相关补救措施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因上述瑕疵租赁情况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使用上述房屋未因此受到影响。

同时，上述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外的瑕疵租赁房屋占公司租赁总面积比例不超过 3%，占比较低，即使因房产瑕疵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搬迁，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降低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风险，具体包括：

A、公司已积极寻找、准备租赁附近合法合规的房屋，逐步替代权属瑕疵租赁房产；

B、东方科仪出具说明：“如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因房屋租赁相关的法律

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本企业承诺在毋须国科恒泰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国科恒泰及其子、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赔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国科恒泰及其子、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物业的，本企业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086.27	415.90	5,670.37
软件	7,103.32	2,645.10	4,458.22
专利权	75.47	8.98	66.49
合计	13,265.06	3,069.98	10,195.0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分、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面积(㎡)	他项权利
1	天津恒翔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35978号	北辰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19-08-29至2069-08-28	出让	99,541.80	抵押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子公司天津恒翔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将位于北辰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产权证书编号为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35978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天津恒翔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抵押财产。该土地使用权于2022年1月6日设置了抵押登记。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分、子公司拥有39项商标权利，该等商标均系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二：商标”。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分、子公司拥有 2 项外观设计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6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国科恒泰	外观设计	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730596238.X	2017/11/29	2018/6/22	原始取得	无
2	国科恒泰	外观设计	医疗柜（医疗耗材柜）	ZL201930736084.9	2019/12/27	2020/6/16	原始取得	无
3	国科恒泰	发明专利	订单校验方法和装置	2018112788358	2018/10/30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4	国科恒泰	发明专利	生成手术用具追踪订单的方法及装置	2019105733800	2019/6/27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5	国科恒泰	发明专利	手术用品预包装方法和装置	201811409396X	2018/11/23	2021/5/14	原始取得	无
6	国科恒泰	发明专利	用于订单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811603890X	2018/12/26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7	国科恒泰	发明专利	退货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8114574052	2018/11/30	2021/8/17	原始取得	无
8	国科恒泰	发明专利	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8113856121	2018/11/20	2021/8/17	原始取得	无
9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货车运输的集装箱减震结构	2020231672557	2020/12/25	2021/11/23	继受取得	无
10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物流仓储用托举装置	2021204136203	2021/02/25	2021/11/23	继受取得	无
11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物流包装用胶带封箱设备	2020232740621	2020/12/30	2021/11/23	继受取得	无
12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物流箱	2020232672959	2020/12/30	2021/11/23	继受取得	无
13	国科恒泰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预分离功能的皮带输送系统	2022212048478	2022/05/18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发明专利权利期限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利期限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2021 年 5 月 31 日（含）前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利期限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2021 年 6 月 1 日及其后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利期限自申请之日起 15 年。

4、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向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5 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已发表的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未发表的截至开发完成之日起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分、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三：著作权”。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分、子公司已取得 ICP 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科恒泰	heng-tai.com.cn	京 ICP 备 17006947 号-1	2013-03-08	2026-03-08
2	国科恒泰	gkht.com	京 ICP 备 17006947 号-2	2008-07-12	2026-07-12
3	国科恒兴	met-ec.com	京 ICP 备 19042089 号-1	2016-01-13	2026-01-13

注：截至报告期期末，福建优智链曾持有的备案号为闽 ICP 备 18027643 号-1 的域名 surgichain.com 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到期。

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可以合法的使用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经营许可及经营资质

1、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公司各分、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四：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2、进出口资质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分、子公司持有的进出口相关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五：进出口资质”。

3、认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持有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国科恒泰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22ITSM0007R1VC/1100	2025-01-2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0122IS20008R1M/1100	2025-01-2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2Q10000624	2025-11-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2Q10624R3M	2025-11-17

4、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持有的主要其他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国科恒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201227	2025-06-2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京)-经营性-2019-0053	2024-12-11
上海恒京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21774 号	2023-02-11
湖北瑞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1260030529	2023-11-28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目前已开展经营的分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要的经营许可及经营资质,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共享资源要素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等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的核心技术集中体现于公司打造的医疗器械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平台上,关于核心技术的介绍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2、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中关于公司医疗器械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平台技术架构介绍部分的内容。

公司打造的医疗器械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平台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经验及产业链参与者包括上游生产厂商、渠道商、终端医疗机构、政府监管部门及患者等多方需求自主开发完成,公司开发的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平台贯穿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全流程,实现了供应链的全程可视、全链追溯及供应链系统 CPFR 功能,对公司业务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及信息化的发展形成有效支撑。

现代化物流体系的建设及医药监管对医疗器械流通过程可追溯及规范化的要求,均离不开信息系统的建设,支撑业务发展及监管需要的同时,信息系统自身的价值链也在不断延伸,如通过终端植入数据的统计分析,为上游生产厂商提

供更为科学的库存及供应链管理依据，为医药监管部门、终端医疗机构、医保支付及终端患者、保险机构提供医疗精准保险、大数据信息应用、质量与合规、供应链优化等市场及监管的核心需求服务。公司立足于高值医用耗材的供应链，为上下游提供“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服务，基于产业链参与者的具体需求及监管痛点打造的义务支持系统，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首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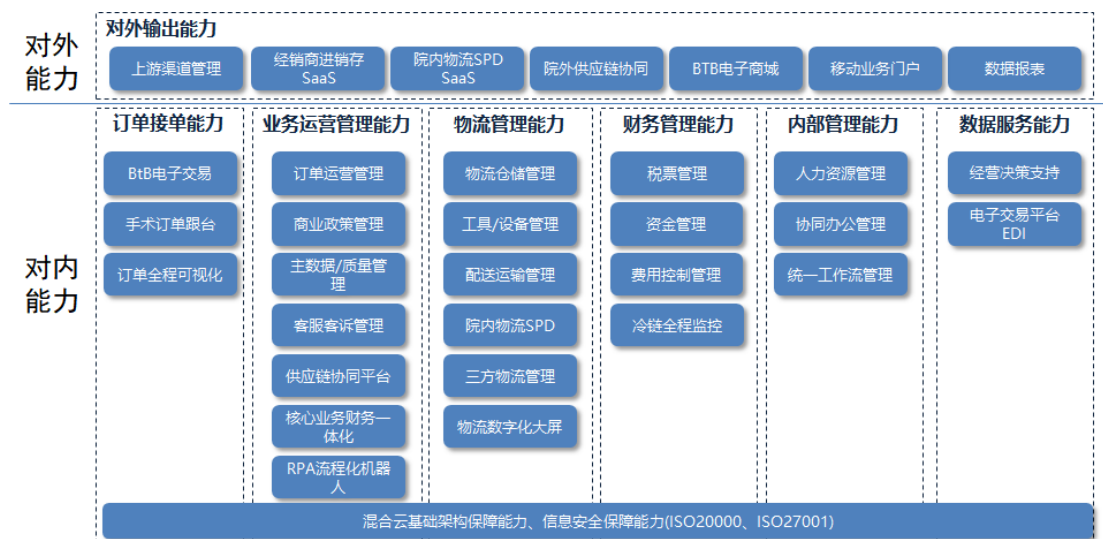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打造医疗器械数字化供应链，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核心运营模块，截至报告期期末，共获得 4 项专利，35 项软件著作权，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公司的信息系统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拟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建设，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对公司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 and 创新的商务模式形成支撑，具体体现在：

1、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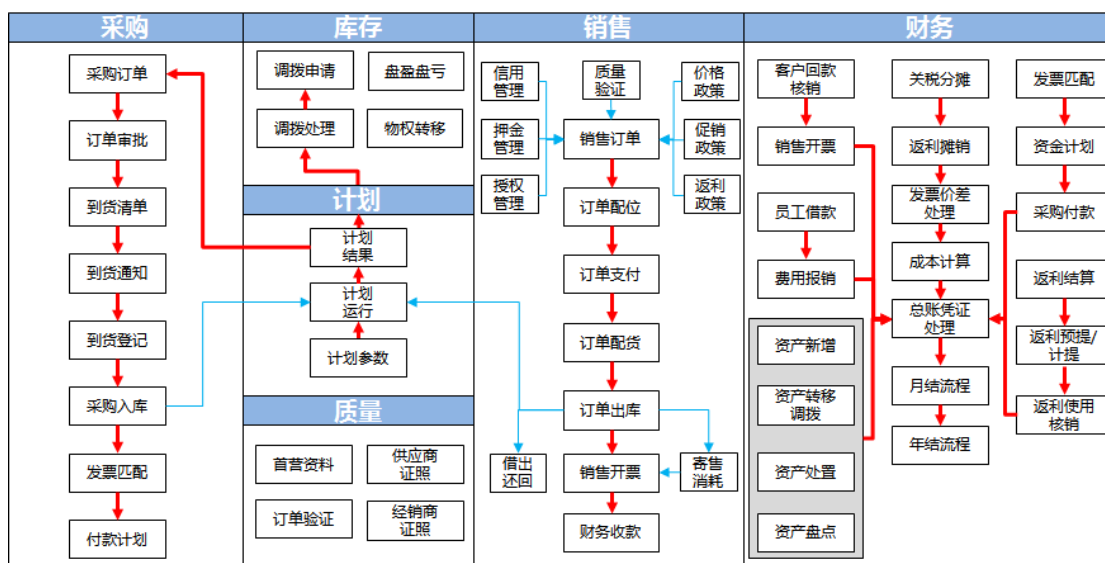
国科恒泰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对内运营服务能力，同时正在逐步形成对外的服务能力，赋能于合作伙伴：



2、信息系统对公司进销存业务流程的优化

公司信息系统在 ERP 系统基础上，集成了订单处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工具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电子商务平台、商业政策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金税管理系统等子系统，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信息系统对公司采购、库存、销售、财务等流程进行了优化，实现了公司及子公司和分公司在业务及财务

处理上的一致性，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率，降低了业务风险和财务风险。



3、信息系统能实现对公司主数据的统一管理

公司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在规则和流程上具有一致性，公司总部通过 ERP 系统对全集团的数据进行统一管控，主数据通过接口分发至各应用系统，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共享使用。

主数据管理系统建立了审核发布流程，只有复核确认的数据才能正式生效，保证了数据的留痕和可追溯性。同时，通过和生产厂商系统对接或者采取系统接口的方式进行数据维护，降低了个人操作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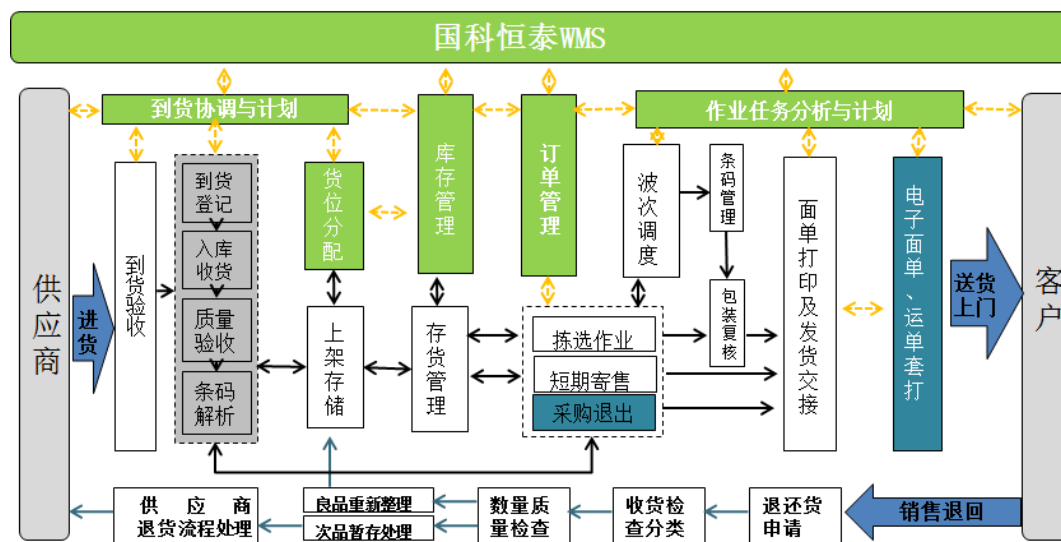
此外，主数据管理系统对主数据颗粒度进行了细化，增加了更多的统计维度，方便公司对数据进行各种分析，为公司未来大数据处理奠定基础。

4、信息系统能实现对仓储物流管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物流管理系统（WMS 仓储）实现了产品到货、扫码上架、存储、拣选、扫码下架、发货面单打印、盘点等全流程的系统管理，系统支持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货主管理，便于公司安排发货并追踪产品状态。同时，在 GSP 记录、质量审核、验收记录、复核记录、养护记录等各方面，能够实现操作审批及留痕，满足 GSP 政策要求。

在精细化管理方面，仓储管理系统支持按批号进行库存管理，货位分配时，系统可以按品种及批号试算产品体积，根据其货位需求分配适当的货位，确保产

品按照批号实现一批一位，系统还支持按照商品的条码规则，自动解析条码，并进行有效期验证。此外，依托仓储管理系统的批号管理，ERP 系统对存货成本亦可以按批次核算，提高货物管理及成本核算的精细化水平。



在冷链管理方面，公司投入建设了 CCTS 的冷链监控管理系统，针对每一个运输仓储环节，通过传感器实时获取温控数据，通过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的路径跟踪及监控管理，满足了国家监管部门的严格要求。






5、信息系统能够满足质量管理的各项要求

公司在 ERP 系统基础上建立了质量管理系统，能够完整覆盖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实现票据流及数据流的全程追溯，确保业务经营符合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数量众多，质量管理系统能够对供应商及经销商的首营资料进行统一管理，实现集团内部的数据共享。

6、信息系统提升了耗材流通效率

针对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的特殊环节，本公司信息管理系统也制定了相应的功

能模块。以骨科植入物短期寄售手术订单为例，本公司系统可实现功能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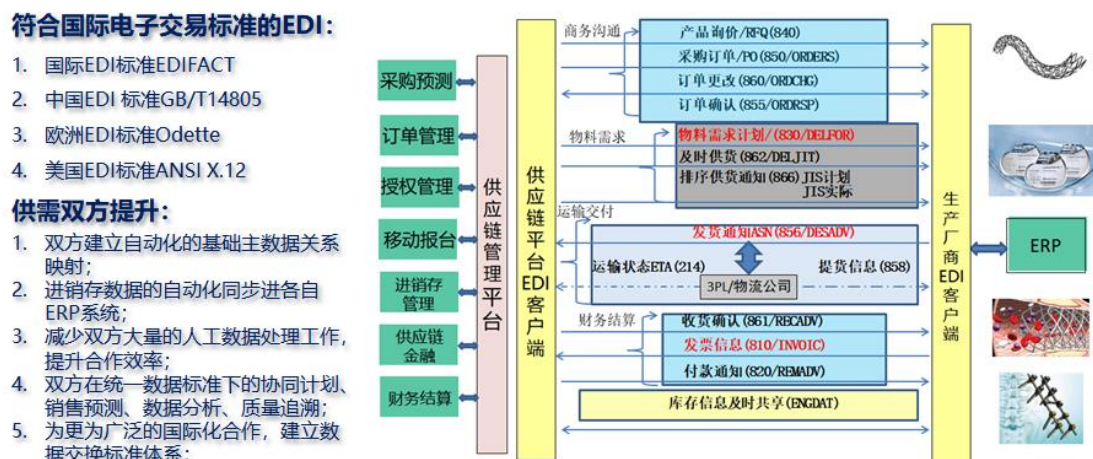
阶段	系统截图
术前申请	
订单处理	
术后确认	

在术前申请阶段，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订单系统可实现对骨科植入常用组套、手术耗用产品、手术工具等项目的选择，并详细记录产品线、医院、医生、操作记录等信息，充分覆盖到一台典型的骨科手术的各个组成部分；本公司后台系统可对电子商务平台订单实现快速抓单、录单，大幅提高订单处理效率，满足短期

寄售手术的时效性需求；而在手术完成后，经销商可在电子商务平台中申报耗用情况，本公司与清点入库耗材进行比对，确保手术过程耗材使用情况真实、准确；经过系统的详实记载，全国各经销商、医院的手术耗材数据情况都可通过电子订单系统立体的展现，生产厂商、本公司可随时查询最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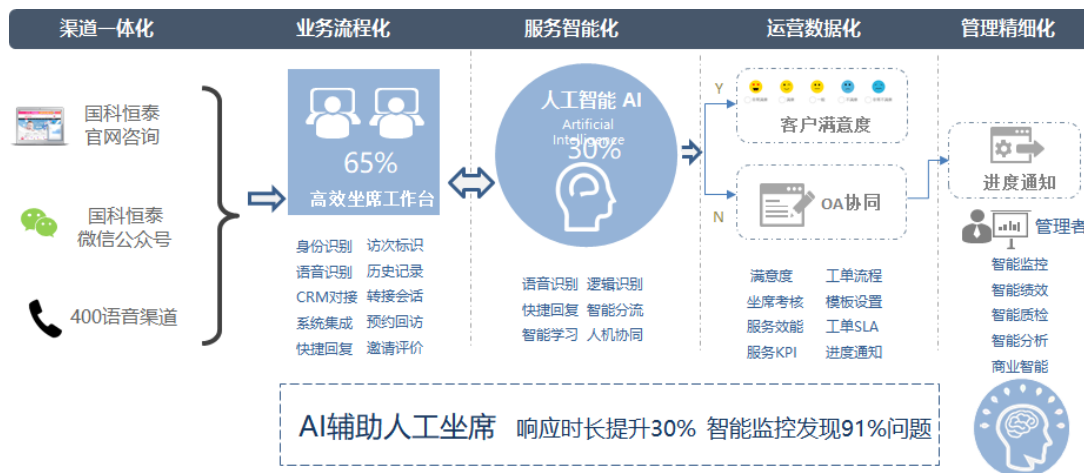
7、建立了符合国际国内电子交易标准的 EDI 平台

EDI 电子交易平台,是为了实现企业与企业间交易电子化、自动化，双方企业的交易可通过国际标准或国内标准，完成企业间所有的业务往来的自动化，提升交易效率。国科恒泰已经与上游几个主要供应商建立了 EDI 交易，大大提升了双方的合作质量，如下图所示：



8、客户服务及运营服务的全面智能化

国科恒泰在日常客户服务及运营服务领域，全面采用了人工智能 AI 辅助人工座席，在初期阶段，AI 智能能够帮助人工解决 30%的服务请求，随着机器学习、知识沉淀的逐步成熟，自动化处理的能力将进一步的提高，大大提高了客服人员的效率，提升了客户服务水平，如下图所示：



在日常的运营管理方面，由于运营部门管理着上游超过 100 家生产厂商的渠道，面对下游超过 3,600 家经销商的日常运营管理，因此，日常的人工工作量巨大。国科恒泰引入了 RPA 机器人产品，技术团队针对各类人工工作量大的工作场景进行了流程自动化定义，设计了多个符合运营要求的 RPA 场景机器人，如合同机器人、运营机器人、简历筛查机器人、财务机器人、订单机器人、数据录入机器人等，整体提升效率达 80%，投入产出比达 870%。机器人运行界面如下图所示：



9、全面实现数字化办公

在日常的办公协同方面，国科恒泰引入了先进的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搭建了统一 workflow 平台（BPM），不仅仅上线了公司所有集团及分子公司的所有内控审批流程，还集成了所有相关业务系统的审批授权流程，在统一的流程监控平台上，可以实时监控所有流程的各环节运行效率，运行时长，为进一步优化和管理日常内部协同，流程设计合理化，效率优化等提供了数字化依据，大大提升了企业管理水平，如下图所示：



(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1,236.87	1,048.52	813.09
其他费用	3.41	6.39	3.11
合计	1,240.29	1,054.91	816.2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0%	0.18%	0.17%

(四) 公司在研项目及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方式	累计项目投入(万元)	研发内容与目标	项目的技术水平
数字化供应链生态平台	建设阶段	刘玉武、栗冬	自主+人力外包	6,204.21	采用先进的互联网中台技术架构,搭建一套符合行业特点的数字化生态平台;通过数字化手段,连接全产业链生态合作伙伴,赋能上下游合作伙伴,共同开创新商业模式;打通上下游全渠道供应链,建立B2B2C2G的集渠道管理、电子商务、政府监管、行业服务、互联网金融的全产业互联创新模式;	<p>本项目产品为整个医疗器械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连接、赋能,因此系统架构、性能、安全保障优于整个行业的技术实现体系,具体优势如下:</p> <p>①中台架构:以微服务为基础构建中台架构,在支撑高并发同时能够提供毫秒级(1秒以内)响应;</p> <p>②服务网关:可提供统一的安全、路由、流控、熔断服务;</p> <p>③数据可视化平台:可提供基于大数据平台提供毫秒级的多维数据可视化的能力;</p> <p>④实现医院、供应商、生产厂商、配送商间信息的无缝对接,提高信息交互的实时性和准确性的同时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即与专业安全厂商打造平台;</p> <p>⑤平台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循CMMI3的研发过程标准,从开发、测试、上线完全实现CICD自动化构建发布;</p> <p>⑥实现自动化可视化运维监控,微服务之间的链路调用关系实现秒级可视化。</p>
税控系统优化升级	建设阶段	周庆伟、李玥	自主+项目外包	21.00	税控系统优化升级,实现线上开具电子专票,节约公司快递和打印成本,提升送票时效。同时,优化税控功能,使用户操作便捷。	现在使用供应商百望系统,在该系统基础上进行版本更新和客户化开发。
采购中台项目	建设阶段	张义鹏	自主+项目外包	75.86	本期实现采购相关功能从EBS迁移,实现采购业务的线上管控;	使用中台架构实现该功能,实现系统间数据交互的高时效性和安全性。
订单三化项目	建设阶段	张义鹏、米博然、周庆伟	自主+项目外包	163.86	实现订单线上化、可视化、自动化,提升对外交付能力;	该系统采用先进的spring cloud微服务架构开发,基于中台架构理念进行搭建和开发实现,具有功能通用性强,可复用度高,性能可扩展性等优点。

（五）研发机构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信息中心技术部，主要负责企业内部的技术架构和相关软件功能开发。截至报告期期末，国科恒泰信息技术团队共 71 人，其中，硕士以上员工 5 人，本科学历员工 47 人。信息技术团队大多数是来自于医疗行业 3 年以上的专业人才，具有信息技术及医疗行业知识两方面的技能。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罗骅，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中山开发区电力局，任软件工程师；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爱多电器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2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国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中心副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首席信息官；2016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信息中心首席信息官。

作为信息中心首席信息官，深谙于电子商务及数字化供应链建设，是 2012 年度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之一。加入国科恒泰以来主要负责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在企业内部建设方面，组织打造完成了符合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特点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商务管理、质量管控、决策分析、人工智能应用等十余套核心业务系统，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在企业向行业服务延展方面，采用业内领先的云计算基础架构，以及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分布式大数据架构体系，同时引用区块链及人工智能技术，整合医疗行业全产业链的应用需求，上至供应商（含进出口业务服务），下至流通渠道、医院终端或患者，以及政府监管，提供全面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搭建整个行业的健康生态，为政府提供有力的监管手段，为行业合作伙伴赋能，为积极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截至报告期期末，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公司获取的 28 项软件著作权的开发。

白玉剑，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金宝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软件工

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电视本部媒体工程事业部，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北京本力科技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北京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售前顾问；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信息中心技术总监。

作为技术总监，跟随公司的不断发展，在不同阶段搭建出适合公司和业务需要的信息系统，确保公司在信息化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负责公司整体产品规划、关键项目方案制定、关键技术的研究、企业级架构的搭建和技术难题的解决，在行业应用，领域建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亲自主持设计企业级的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架构；并参与多项专利技术的研究工作，作为发明人已取得1项外观设计专利。

（六）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创造性，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公司建立健全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制度体系。在考核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对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承担的科研课题项目进行考核评定，在薪酬方面，一是公司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二是向核心技术人员给予了研发项目奖金，并对罗骅、白玉剑进行股权激励，以保障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七）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八）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以市场引导产品，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以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根本出发点，长期服务于高值医用耗材供应链领域的客户，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同时跟踪最新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聚集了一大批经验丰富同时具有软件工作，信息技术，数据挖掘，大数据分析等专业学历背景的人才，具有良好现代管理水平的经营管理决策团队。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基于客户需求和行业需求的导向进行产品开发的快速响应机制，并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构筑客户关注的质量、成本、可用性及可制造性。

公司致力于打通高值医用耗材供应链全流程，切实降低行业管理成本，提高行业运行效率。并通过基于高值耗材领域的业务建模和相关的业务中台建设，达到整合行业资源的目标。

2、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选用育留，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优化研发人员工作环境。公司内部强调成果导向，提倡责任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创新精神、敬业精神，对表现突出的创新型人才破格提拔，使公司员工始终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增强了核心技术团队的成就感和对公司的归属感，有效保障了公司新产品质量和开发进度。

为充分调动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落实公司核心价值观和团队导向，打造目标导向的高绩效团队，公司构建了研发项目的奖励机制，包括与项目挂钩的奖励机制及股权激励机制，有效的增强了核心骨干人才的凝聚力。

3、研发人员及培养机制

人才是创新的主体，公司一直重视技术人才团队建设，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机制，不断提升团队人才层次、优化团队人才结构。

在内部培养方面，制定人才晋升通道和培养方案，通过清晰的晋升通道激励员工进行创新，同时鼓励技术人才参加内外部培训、国内外展会和学术会议，鼓励技术人才作为负责人主持项目开发工作，通过上述学习、交流和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不断提升技术人才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

在外部引进方面，针对不同层次、不同背景的人才，实行差异化的人才引进策略，以最大程度实现人才资源引进。制定优势条件吸引不同层次人才，满足不同背景人才引进需要。

4、市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充分掌握市场主流技术趋势，积极引进先进技术体系和技术手段，以及成熟的技术服务，并应用到产品研发中，确保整个产品的技术体系是先进的、实用的、弹性的。同时，核心产品团队积极研究最新政策导向、研究行业变革方向、并与用户保持紧密的沟通和交流，积极走进现场，与用户应用场景充分接触，积极挖掘和梳理用户痛点和体验，以市场应用为导向进行产品的设计和评审，并以敏捷设计、敏捷研发的机制进行快速迭代和试错，确保每交付的一个版本均能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提升交付质量和交付效率、效益。

5、技术合作

公司与中科院自动化所等国内重点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主要在大数据、云计算、AI、数字化供应链等领域进行交流合作，努力提高公司的科研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通过充分利用高效、研究机构的人才、科研优势，公司研发能力得到有效延伸和补充，为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提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实际经营中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形。

九、出口及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在境内开展，公司不存在出口及境外经营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依据该报告计算而得。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901,624.71	354,083,432.94	206,044,37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0,326,643.96	87,611,925.56	34,364,759.20
应收账款	2,102,271,205.81	2,235,918,296.52	2,402,246,043.18
应收款项融资	36,397,346.84	28,242,195.18	19,044,183.43
预付款项	468,875,834.34	293,618,418.40	256,516,699.11
其他应收款	138,455,528.05	127,980,112.02	122,129,135.1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979,578,619.40	2,937,838,410.56	2,831,797,726.5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8,014,179.75	291,734,837.27	231,570,436.85
流动资产合计	6,668,820,982.86	6,357,027,628.45	6,103,713,357.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680,664.66	41,354,751.25	38,431,065.59
在建工程	364,949,600.31	94,331,106.4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2,605,838.95	83,138,083.29	-
无形资产	101,950,825.66	94,440,284.42	95,530,133.2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604,738.19	8,679,603.26	16,641,81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08,073.45	35,472,652.33	26,538,40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26,769.83	28,376,569.21	21,292,21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526,511.05	385,793,050.17	198,433,644.56
资产总计	7,308,347,493.91	6,742,820,678.62	6,302,147,002.5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2,108,770.06	2,382,683,869.05	2,207,757,90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2,907,362.83	30,000,000.00	67,655,259.19
应付账款	2,414,439,377.58	2,365,364,397.87	2,317,228,189.9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63,458,560.72	78,175,749.46	66,344,251.17
应付职工薪酬	24,626,841.52	23,238,915.73	20,660,686.5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25,671,295.45	50,314,585.12	34,503,250.83
其他应付款	306,718,848.92	258,262,252.17	277,360,106.6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181,806.3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91,009.66	43,441,771.93	-
其他流动负债	21,249,612.92	10,162,847.35	8,624,752.65
流动负债合计	5,563,771,679.66	5,241,644,388.68	5,000,134,404.8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61,905,743.30	-	-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16,163,883.52	29,486,413.75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2,920,355.00
递延收益	5,985,781.82	7,887,571.46	7,656,99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055,408.64	37,373,985.21	10,577,350.10
负债合计	5,747,827,088.30	5,279,018,373.89	5,010,711,754.99
股东权益：	-	-	-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5,120,288.57	365,613,501.75	365,268,967.0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4,494,968.30	52,184,526.65	42,941,843.31
未分配利润	627,674,703.37	516,258,530.76	374,293,07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57,289,960.24	1,334,056,559.16	1,182,503,885.50
少数股东权益	103,230,445.37	129,745,745.57	108,931,362.01
股东权益合计	1,560,520,405.61	1,463,802,304.73	1,291,435,247.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08,347,493.91	6,742,820,678.62	6,302,147,002.5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59,711,790.25	5,847,362,383.02	4,862,059,052.36
减：营业成本	5,519,241,065.39	5,020,680,391.81	4,124,457,982.72
税金及附加	19,468,820.12	19,202,318.65	7,146,939.50
销售费用	327,462,575.68	277,889,448.32	237,576,298.15
管理费用	120,512,457.14	112,926,300.28	102,665,671.21
研发费用	12,402,858.99	10,549,064.48	8,161,996.19
财务费用	121,646,212.49	134,381,856.61	125,557,320.02
其中：利息费用	119,317,372.47	128,957,151.29	119,138,027.53
利息收入	3,175,924.47	2,852,843.49	2,442,547.40
加：其他收益	9,441,970.14	13,280,868.12	6,226,895.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06,459.66	-23,903,414.85	-18,718,486.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85,919.36	-17,761,738.38	-24,602,218.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459.10	-28,858.3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044,850.66	243,319,859.39	219,399,034.92
加：营业外收入	331,429.71	35,106.55	5,188.27
减：营业外支出	1,565,618.88	1,519,287.88	3,024,09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810,661.49	241,835,678.06	216,380,126.15
减：所得税费用	55,180,398.66	61,997,496.44	58,220,505.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30,262.83	179,838,181.62	158,159,621.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30,262.83	179,838,181.62	158,159,621.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26,614.26	151,208,138.98	146,024,091.0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03,648.57	28,630,042.64	12,135,529.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630,262.83	179,838,181.62	158,159,62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726,614.26	151,208,138.98	146,024,09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03,648.57	28,630,042.64	12,135,529.93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8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2,546,282.68	6,371,056,057.53	5,761,003,45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079,383.41	533,800.00	1,641,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729,973.18	2,756,127,678.68	1,363,605,64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6,355,639.27	9,127,717,536.21	7,126,250,10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0,293,449.36	5,563,052,150.44	5,273,812,24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091,559.23	179,879,132.92	149,416,14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467,738.06	196,098,068.13	112,849,41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266,216.06	2,904,211,015.44	1,819,983,69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5,118,962.71	8,843,240,366.93	7,356,061,5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36,676.56	284,477,169.28	-229,811,40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305.69	2,822,275.16	1,216,441.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05.69	2,822,275.16	1,216,441.5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139,345.16	138,701,739.02	61,476,89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39,345.16	138,701,739.02	61,476,89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56,039.47	-135,879,463.86	-60,260,45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5,900.00	5,086,300.00	19,542,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5,900.00	5,086,300.00	19,542,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4,402,987.83	2,723,297,136.17	2,341,870,525.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5,888.31	324,915,788.04	214,937,34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254,776.14	3,053,299,224.21	2,576,350,77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8,797,141.17	2,548,370,525.73	1,734,096,496.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886,308.00	138,076,318.79	127,827,374.3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867,640.40	9,300,324.40	9,15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52,550.02	359,368,097.57	416,700,06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635,999.19	3,045,814,942.09	2,278,623,93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8,776.95	7,484,282.12	297,726,83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799,414.04	156,081,987.54	7,654,97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475,996.88	133,394,009.34	125,739,03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275,410.92	289,475,996.88	133,394,009.34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

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348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致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致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具体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具体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205.91 万元、584,736.24 万元及 635,971.18 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7%、99.44%及 99.49%。</p> <p>考虑到商品销售收入对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同时营业收入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因此，致同会计师将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和评估公司管理层对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业务人员的访谈，对不同销售模式下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关键控制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公司各销售模式下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准确性；</p> <p>（3）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测试主要涉及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p>（4）通过对不同品牌、不同商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毛利率波动以及主要经销商及医院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确定收入波动的合理性；</p> <p>（5）采用抽样方式对商品销售收入执行以下程序，用以核查商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p> <p>①检查授权商品范围、授权医院、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期限、商品交付相关条款、结算政策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p> <p>②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等，对于批发业务，检查还包括发货单、物流签收情况等；对于短期寄售业务，检查还包括借出单、借出还入单、短期寄售销售单等；对于长期寄售业务，检查还包括长期寄售销售单等；对于直销业务，检查还包括医院消耗单、阳光采购平台等医院消耗数据；</p> <p>③对主要经销商的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商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进行检查、函证，并采用大额及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部分经销商进行走访；</p> <p>④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商品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并检查期后财务记录，以核实是否存在商品销售收入冲回或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p> <p>⑤对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进行检查，计算其存货周转率、销售完成比例，结合其购销规模、授权医院情况，分析其存货采购的合理性；</p>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⑥了解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判断其存货结存的合理性;</p> <p>⑦查询主要经销商、新增主要经销商的工商资料,对经销商、新增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并取得经销商出具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以确认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p>⑧查询新增主要医院的公开信息,对新增主要医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直销医院的变动情况及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p> <p>⑨对公司大额银行资金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检查,核查商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42,909.60万元、228,084.97万元及217,432.36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2,685.00万元、4,493.14万元及7,205.24万元。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管理层将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历史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天数及当前和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p> <p>由于公司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判断,因此,致同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评价并测试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划分及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内部控制;</p> <p>(2)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历史还款情况和未来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p> <p>(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划分组合的依据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p> <p>(4)比较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坏账金额,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p>(5)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p>
<p>公司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部分供应商与公司签订退换货协议,供应商对部分商品按照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公司退换货额度。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退换货额度外的过效期商品,公司全额计提存货减值。</p> <p>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库存商品原值分别为285,682.46万元、296,183.30万元、300,501.5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502.69万元、2,399.46万元、2,543.72万元。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考虑尚未使用的供应商退换货额度以及由于供应商调整价格导致预计售价低于采购成本时供应商给予的价格补偿。</p> <p>考虑到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的复杂程度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财务报表存在的重大影响,因此,致同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p> <p>(3)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计算;</p> <p>(4)对于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商品,将商品预计售价与签订的合同价格进行比较;对于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商品,将商品预计售价与最近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p> <p>(5)对于退换货额度内的过效期商品,查阅退换货政策及相关约定,核查公司过效期商品情况,并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过效期商品的实际退换货情况;</p> <p>(6)对于因供应商调整价格导致预计售价低于采购成本时供应商给予价格补偿的商品,查阅对应的补偿性文件及明细,并关注价格补偿的实际执行情况;</p> <p>(7)取得公司存货库龄分析表,结合商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p> <p>(8)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对公司主要存货实施监盘,并选取样本进行抽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p>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合并范围及变化

（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科恒汇（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
2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3	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4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6	国科恒誉（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7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8	国科恒尧（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9	国科医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
10	安徽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11	福建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	福建优智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13	国科恒泰（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14	厦门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	甘肃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16	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	国科恒泰（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18	贵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	国科恒泰（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20	国科恒泰（沧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
21	河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22	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23	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24	黑龙江恒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25	湖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26	湖北国科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27	湖北国科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28	国科瑞泰（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29	湖南国科恒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湖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31	吉林国科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32	常州国科瑞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33	国科众嘉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0%
34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35	国科恒誉（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36	苏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37	江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38	江西国科汇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39	大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40	辽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41	沈阳恒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42	内蒙古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43	国科恒智（济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44	山东国科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45	山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	山西国科普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47	陕西恒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48	陕西恒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49	上海恒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	国科恒骏（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51	国科恒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52	上海恒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53	上海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54	深圳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	四川国科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56	四川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57	天津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58	国科恒康（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59	国科恒祥（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60	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61	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62	新疆国科中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63	云南国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64	温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65	国科恒泰（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66	重庆国科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67	国科恒基（北京）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68	江西国科盛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69	国科恒升（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70	国科恒健（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71	国科恒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72	上海励楷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国科持股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73	国科恒泰医疗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国科恒泰持股 20%，江苏国科持股 51%
74	盐城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泰持股 20%，江苏国科持股 51%
75	恒语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0%
76	国科恒垚（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77	国科恒天（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78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79	国科恒佳（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80	国科熠康（镇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81	国科恒佳（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82	国科医云（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83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84	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85	国科恒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86	国科恒创（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87	恒泰医云（唐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88	国科恒达（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89	黑龙江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90	国科恒泰（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91	南宁国科恒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92	国科恒泰（青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93	国科恒泰（西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94	国科恒盈（安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为截至报告期期末的持股比例。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年度	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原因
1	国科恒盈（安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
2	国科恒泰（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新设
3	南宁国科恒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新设
4	国科恒泰（青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新设
5	国科恒泰（西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新设
6	恒语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年度	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原因
7	国科恒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8	国科恒天（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9	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10	国科恒佳（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11	国科熠康（镇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12	国科恒佳（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13	国科医云（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14	国科恒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15	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16	国科恒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17	国科恒创（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18	恒泰医云（唐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19	国科恒达（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20	黑龙江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参见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348 号）。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之“3、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部分）。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为分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分销模式又分为批发和长期及短期寄售模式。具体如下：

①分销模式

A、批发：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购买方签收时，公司在购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B、长期寄售：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购买方实际销售时，公司在收到购买方销售商品的确认资料时确认收入。

C、短期寄售：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购买方自实际耗用时，公司在收到购买方实际耗用商品的确认资料时确认收入。

②直销模式

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购买方实际耗用商品时，公司在与购买方确认实际耗用商品的情况后确认收入。其中，院端直销模式下在医院实际消耗后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

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

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

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

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收入（2020年1月1日以后）；

A.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

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对应的应收款项连续计算账龄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三级医院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医院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经销商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5：应收院端收入商品款-三级医院

应收账款组合 6：应收院端收入商品款-其他医院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d.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C、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D、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E、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

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

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80,804,999.14
	合同负债	71,508,848.80
	其他流动负债	9,296,150.3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74,969,003.82
合同负债	66,344,251.17
其他流动负债	8,624,752.65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财会[2020]10 号，可对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

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集团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租赁相关租金的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851,786.45 元。

本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B、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

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小节之“5、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A、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B、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C、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D、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	64,138,371.19	64,138,37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8,556,073.51	18,556,073.51
租赁负债	--	-	45,582,297.68	45,582,297.68

对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09,354,086.58
-------------------------------	----------------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9,184,249.23
其中：短期租赁	39,184,249.23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70,169,837.35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52%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64,138,371.1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预付款项	293,618,418.40	304,886,558.47	-11,268,140.07
使用权资产	83,138,083.29	-	83,138,08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41,771.93	-	43,441,771.93
租赁负债	29,486,413.75	-	29,486,413.75
未分配利润	516,258,530.76	517,094,589.86	-836,059.10
少数股东权益	129,745,745.57	129,967,928.93	-222,183.36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财务费用	134,381,856.61	131,909,115.75	2,472,740.86
管理费用	112,926,300.28	113,160,072.15	-233,771.87
销售费用	277,889,448.32	279,070,174.84	-1,180,726.52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租金减让

2022年0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13号，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2022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991,476.27元。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80,804,999.14	-	-80,804,999.14
合同负债	-	71,508,848.80	71,508,848.80
其他流动负债	-	9,296,150.34	9,296,150.34

②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64,138,371.19	64,138,37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556,073.51	18,556,073.51
租赁负债	-	45,582,297.68	45,582,297.68

（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鉴于发行人的院端直销业务模式按照以销定采开展业务，在医院耗用时向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将货物交付到公司的指定地点后（即在商品寄售期间）公司确认采购之前，公司仅承担存货的保管责任，院端直销业务模式下期末并无库存；同时由于医院的招标价格波动频率较低，对于医院价格的波动发行人凭借自身的议价能力可以与上游供应商进行协商进而保证自身合理的毛利率水平；此外，由

于对医院的入院销售资格一般由当地的经销商转入，尽管院端直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直接面对医院的采购需求，但在现阶段下发行人一般只能继续向该等当地经销商继续采购后向医院供货；从现金流的角度来看，除首期货款外，发行人通常在收到下游医院的回款后向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且发行人一般与上游供应商约定如医院应收款项逾期达到一定条件时供应商需退回公司首期支付采购款。综上，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院端直销业务下的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会计科目	会计期间	会计差错变更后	会计差错变更前	调整金额	调整方向
营业收入	2021年1-6月	278,608.35	383,633.80	-105,025.44	调减
营业成本	2021年1-6月	239,765.02	344,790.46	-105,025.44	调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1年1-6月	319,419.75	440,036.29	-120,616.54	调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年1-6月	121,679.86	1,063.32	120,616.54	调增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1年1-6月	279,092.03	390,619.21	-111,527.18	调减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年1-6月	120,419.19	8,892.02	111,527.18	调增
营业收入	2020年	486,205.91	695,904.20	-209,698.30	调减
营业成本	2020年	412,445.80	622,144.09	-209,698.30	调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0年	576,100.35	708,846.03	-132,745.68	调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	136,360.56	3,614.88	132,745.68	调增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年	527,381.22	691,227.05	-163,845.82	调减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	181,998.37	18,152.55	163,845.82	调增
营业收入	2019年	424,632.97	527,871.47	-103,238.51	调减
营业成本	2019年	362,512.12	465,750.63	-103,238.51	调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9年	487,215.47	547,025.10	-59,809.64	调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年	66,811.40	7,001.76	59,809.64	调增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年	470,879.23	559,767.30	-88,888.07	调减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年	109,830.07	20,942.00	88,888.07	调增
营业收入	2018年	324,908.48	363,676.06	-38,767.58	调减
营业成本	2018年	284,130.58	322,898.16	-38,767.58	调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8年	390,953.32	410,821.36	-19,868.03	调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	22,637.34	2,769.31	19,868.03	调增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8年	407,154.26	440,387.32	-33,233.06	调减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	44,585.58	11,352.52	33,233.06	调增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均没有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9 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上市条件，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构成本次发行申请的实质性障碍。

与院端直销业务收入净额法有关的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均为真实交易，会计差错更正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更好反映院端直销业务的实质，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原因导致的会计差错事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调整不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健全和内控有效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性质：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2、金额：主要考虑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经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致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567号), 报告期各期,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3	-1.45	-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58	1,315.46	827.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70	-149.85	-301.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61	12.63	23.6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42.52	1,176.78	549.18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3.91	288.06	135.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8.61	888.73	413.83

(二)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8.61	888.73	41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62.25	905.92	46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2.66	15,120.81	14,60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10.41	14,214.89	14,14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5.35%	5.99%	3.15%

报告期各期,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15%、5.99%和 5.35%, 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国科恒兴、国科恒汇、天津国科、湖南国科、广东国科、徐州国科、盐城国科、常州国科、湖北国科、福建国科、重庆国科、云南国科、江西国科、贵州国科、深圳国科、温州国科、沧州国科、国科众嘉、湖北恒通、沈阳恒骄、天津恒康、新疆中优、陕西恒之、山西晋美、天津恒祥、河北恒泰、上海恒京、四川恒瑞、福州国科、湖北恒瑞、广东恒泰、上海恒骏、国科恒誉、济南恒智、南京恒誉、国科医云、海南恒泰、江西恒泰、甘肃恒泰、上海恒盛、江西盛世、国科恒基、广州恒健、国科恒升、苏州恒语、上海恒天、山东恒佳、镇江熠康、

河南恒佳、广东医云、国科恒晟、贵州医云、国科恒跃、广州恒创、唐山医云、黑龙江国科、广州恒达、国科恒尧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021 年国科恒兴、山西国科、黑龙江恒骄、天津国科、徐州国科、盐城国科、上海励楷、常州国科、福建国科、重庆国科、江西国科、贵州国科、深圳国科、温州国科、沧州国科、国科众嘉、湖北恒通、沈阳恒骄、天津恒康、新疆中优、陕西恒之、山西晋美、天津恒祥、河北恒泰、上海恒京、四川恒瑞、福州国科、湖北恒瑞、国科恒誉、济南恒智、南京恒誉、国科医云、江西恒泰、上海恒盛、江西盛世、国科恒基、广州恒健、国科恒升、苏州恒语、上海恒天、山东恒佳、镇江熠康、河南恒佳、广东医云、国科恒晟、贵州医云、国科恒跃、广州恒创、唐山医云、黑龙江国科、广州恒达、国科恒尧、宁夏国科、南宁恒泰、青海国科、西藏国科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022 年国科恒兴、山西国科、天津国科、徐州国科、盐城国科、上海励楷、常州国科、福建国科、山东国科、重庆国科、江西国科、贵州国科、深圳国科、温州国科、沧州国科、国科众嘉、湖北恒通、沈阳恒骄、天津恒康、新疆中优、陕西恒之、山西晋美、天津恒祥、河北恒泰、上海恒京、四川恒瑞、福州国科、湖北恒瑞、国科恒誉、济南恒智、南京恒誉、国科医云、江西恒泰、上海恒盛、江西盛世、国科恒基、广州恒健、国科恒升、苏州恒语、上海恒天、山东恒佳、镇江熠康、河南恒佳、广东医云、贵州医云、国科恒跃、广州恒创、唐山医云、黑龙江国科、广州恒达、吉林国科、宁夏国科、南宁恒泰、青海国科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21	1.22
速动比率（倍）	0.66	0.65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09%	78.91%	78.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65%	78.29%	79.5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3.34	2.96
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院端直销业务总额法）	3.70	3.45	3.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院端直销业务净额法）	2.92	2.51	2.62
存货周转率（次）	1.86	1.73	1.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8	2.88	2.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125.68	45,241.79	36,401.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72.66	15,120.81	14,602.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10.41	14,214.89	14,142.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0%	0.18%	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0	0.71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2	0.39	0.0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半年度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半年度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9%	0.29	0.29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0%	0.36	0.36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6%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5%	0.35	0.35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注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得益于医疗卫生行业政策实施，公司发展形势良好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入，我国卫生总费用及政府卫生支出不断增长。近年来，我国大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基本建立了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持续增长，资源供给稳步提升。随着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逐步降低，报销比例逐步上升，医疗保险保障水平的持续提升降低个人支付比例，我国城乡居民医疗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卫生费用增加、基层诊疗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提升、居民经济实力提升共同作用带动我国诊疗人次的持续增加，推动了医疗市场的整体扩容，作为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疗器械市场将受益明显，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2）授权品牌及产品线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公司以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和院端服务平台为依托，以高值医用耗材为切入点，业务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包括波士顿科学、美敦力、贝朗医疗、捷迈邦美等全球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固定合作伙伴，产品线覆盖骨科、心脏、神经外科、消化系统、口腔等多个科室。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从2020年初的73个增加到2022年末的113个，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从2020年初的125条增加到2022年末的176条。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86,205.91万元、584,736.24万元和635,971.1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37%。

（3）直销终端医院覆盖范围持续延伸，促进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步提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全国31个省、市和自治区的89个城市进行仓储网络布局，建立了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规范化的物流配送体系，形成了全国性营销和服务网络，专业化供应、物流配送等服务延伸至医疗机构终端，能够快速响应终端医院客户订单需求，为终端医院客户的开拓提供了必要的保障。公司通过自行开发、与当地资源方合作、中标SPD运营管理导入等方式，实现了终端医疗机构客户数量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数量从2020年的1,018家增长至2022年的1,426家，直销收入从2020年的40,891.37万元，增长至2022年的68,193.7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9.14%。直销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重要的增长点。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产品采购成本，公司的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骨科材料、神经外科材料、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口腔材料等医疗器械，产品采购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9.16%和 9.15%，其中，职工薪酬费用、租赁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和利息支出占比较高，因此，公司的人员工资水平、仓储办公用房的租赁费用水平、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借款的利息费用水平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影响营业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公司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有所波动，导致公司的净利润有所波动。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2021 年和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较前一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为 21.20%和 8.8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仓储配送服务网络的建设，公司逐步获得更多生产厂商的认可，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89 个城市进行仓储网络布局，建立了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的物流配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从 2020 年初的 73 个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113 个，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分销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2%。

此外，在医改压缩流通环节及降低终端产品入院价格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迅速与更多终端医疗机构建立直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数量从 2020 年的 1,018 家增长至 2022 年的 1,426 家，直销收入规模从 2020 年的 40,891.37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68,193.7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9.14%。公司直销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直销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公司“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的商业模式得到上游生产厂商

与终端医疗机构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地位逐步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上游生产厂商的代理品牌及产品线,下游进一步提高对终端医疗机构服务覆盖的深度及广度,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市场集中度提升的发展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广阔,收入增长潜力较大。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国科恒泰致力成为中国领先的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6%、13.93%和 12.94%,总体趋势较为平稳。

(3) 销售收现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76,100.35 万元、637,105.61 万元和 711,254.63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254.63	637,105.61	576,100.35
营业收入	635,971.18	584,736.24	486,205.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1.84%	108.96%	118.4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49%、108.96%和 111.84%,公司的销售收现率较高,主要得益于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账期较短。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情况、行业政策的支持、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性、公司的竞争优势等是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重要内外部影响因素,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635,971.18	584,736.24	486,205.91
营业利润	19,704.49	24,331.99	21,939.90
利润总额	19,581.07	24,183.57	21,638.01
净利润	14,063.03	17,983.82	15,81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2.66	15,120.81	14,60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10.41	14,214.89	14,142.13
综合毛利率	13.22%	14.14%	15.1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合作经销商数量以及直销医院数量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37%。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长20.27%，但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小，主要有以下原因：①2021年起，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控制采购规模，公司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导致公司需要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增加，2021年，公司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同比增加1,205.54万元；②随着公司直销业务的增长，公司需要更多人员提供院端服务，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126人，相比2020年末增加171人，此外公司在2021年3月对员工进行了普遍调薪，平均薪酬上涨幅度超过5%，因此，2021年公司的职工薪酬费用同比增加2,490.17万元。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76%，但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滑，主要有以下原因：①受“带量采购”等医改政策的影响，2022年公司平台直销业务收入占比增加但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0.92%；②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各地财政资金、医保资金紧张，医院的回款进度有所滞后，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导致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此外，根据预计的信用风险，公司对应收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合作退货款按照50%计提了坏账准备，使得2022年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650.30万元。③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213人，相比2021年末增加87人，此外公司在2022年3月对员工进行了普遍调薪，因此，2022

年公司的职工薪酬费用同比增加 3,807.63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32,711.08	99.49%	581,446.23	99.44%	479,758.25	98.67%
其他业务收入	3,260.10	0.51%	3,290.01	0.56%	6,447.66	1.33%
合计	635,971.18	100.00%	584,736.24	100.00%	486,205.9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器械的分销与直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7%、99.44%和 99.49%，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销业务	564,517.33	89.22%	522,939.68	89.94%	438,866.87	91.48%
其中：批发业务	472,369.64	74.66%	417,560.60	71.81%	343,707.34	71.64%
长期寄售业务	9,359.79	1.48%	17,003.96	2.92%	27,914.71	5.82%
短期寄售业务	82,787.91	13.08%	88,375.12	15.20%	67,244.82	14.02%
直销业务	68,193.75	10.78%	58,506.55	10.06%	40,891.37	8.52%
其中：平台直销业务	54,899.11	8.68%	43,815.71	7.54%	27,644.74	5.76%
院端直销业务	13,294.64	2.10%	14,690.84	2.53%	13,246.63	2.76%
合计	632,711.08	100.00%	581,446.23	100.00%	479,75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分销业务模式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91.48%、89.94%和 89.2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受我国医疗改革政策的影响，终端医院开始重视成本管控和效率提升，公司依托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完善的仓储物流网络、专业的精准配送服务能力，迅速拓展医院客户。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直销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9.14%。

(2) 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287,717.00	45.47%	246,640.04	42.42%	191,425.43	39.90%
骨科材料	111,301.29	17.59%	136,631.28	23.50%	122,983.22	25.63%
神经外科材料	58,648.33	9.27%	60,003.65	10.32%	52,899.92	11.03%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8,688.08	6.11%	38,475.34	6.62%	27,983.46	5.83%
口腔材料	25,315.21	4.00%	27,611.24	4.75%	20,633.42	4.30%
其他产品	111,041.17	17.55%	72,084.69	12.40%	63,832.79	13.31%
合计	632,711.08	100.00%	581,446.23	100.00%	479,758.25	100.00%

报告期内，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和骨科材料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收入占比分别为 65.53%、65.92%和 63.06%。公司销售的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主要包括波士顿科学品牌的冠脉介入治疗材料产品和外周血管介入产品，公司于 2013 年成立之初即成为波士顿科学的平台分销商，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骨科材料主要为美敦力、贝朗医疗、捷迈邦美、山东威高等品牌，该等品牌均为国际、国内市场上的主流品牌。

2021 年公司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55,214.61 万元，主要因公司波士顿科学外周血管介入产品和雅培结构心脏病用材料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022 年公司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增长 3.06%，主要因波士顿科学冠脉介入产品和起搏器类产品的销售额增长所致。波士顿科学冠脉介入产品销售额增长较快，主要因部分超声导管和切割球囊导管销售量增长所致。2022 年波士顿科学对冠脉介入产线影像学产品进行了大力推广，精准医疗逐步得到终端医院更多科室的认同，超声导管销量上升明显。切割球囊导管产品在临床中通常与药物球囊产品搭配使用，随着波士顿科学球囊产品中标“带量采购”，切割球囊导管产品的需求量也同步提升。波士顿科学起搏器类产品的销售量增长，一方面是波士顿科学部分心脏起搏器产品中标“带量采购”政策，带来的销售规模增长，另一方面是因部分型号心脏起搏器产品终端推广力度较大，推动了销售收入的增长。除此之外，上海泓懿品牌的输送导管系统产品和血栓抽吸导管系统

产品在临床使用中广受认可，产品推广取得较大成效，使得 2022 年的销量和销售额增长较快。

2022 年公司骨科材料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下降 5.91%，主要因美敦力脊柱和贝朗医疗关节等产品的销售下滑所致。受 2022 年终端医院手术量下降的影响，2022 年骨科材料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22 年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增长 5.15%，主要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取得施乐辉敷料产品的全国总代理授权，该产品线在 2022 年为公司带来了约 1.5 亿元的收入贡献。同时，公司合作的天津瑞奇吻合器及配件产品和雅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合作经销商增多，导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除此之外，2022 年公司新增销售广州维力、安臻达、南通华尔康、意大利贝而克等品牌的产品，是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3) 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224,231.56	35.44%	205,722.72	35.38%	176,472.28	36.78%
华北	149,242.15	23.59%	142,888.92	24.57%	113,284.53	23.61%
东北	61,963.67	9.79%	52,418.67	9.02%	40,411.77	8.42%
华南	30,035.07	4.75%	27,397.07	4.71%	23,367.44	4.87%
华中	81,302.36	12.85%	72,578.86	12.48%	61,006.31	12.72%
西北	46,199.13	7.30%	45,684.34	7.86%	36,018.85	7.51%
西南	39,737.15	6.28%	34,755.65	5.98%	29,197.06	6.09%
合计	632,711.08	100.00%	581,446.23	100.00%	479,758.2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68 个城市设有 124 家分、子公司，并建立了专业物流配送团队和遍布全国的营销配送网络，使得公司业务范围得以涵盖全国大部分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源自华东和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与国内大型三甲医院的区域分布以及公司主要产品的授权销售区域相一致，在保证以上重点地区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大力开拓其他区域市场。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分销业务	564,517.33	7.95%	522,939.68	19.16%	438,866.87
其中：批发业务	472,369.64	13.13%	417,560.60	21.49%	343,707.34
长期寄售业务	9,359.79	-44.96%	17,003.96	-39.09%	27,914.71
短期寄售业务	82,787.91	-6.32%	88,375.12	31.42%	67,244.82
直销业务	68,193.75	16.56%	58,506.55	43.08%	40,891.37
其中：平台直销业务	54,899.11	25.30%	43,815.71	58.50%	27,644.74
院端直销业务	13,294.64	-9.50%	14,690.84	10.90%	13,246.63
合计	632,711.08	8.82%	581,446.23	21.20%	479,758.25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和直销业务的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20年至2022年公司分销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42%，直销模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14%。

2022年公司长期寄售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44.96%，主要因波士顿科学冠脉支架、球囊等产品中标“带量采购”后，流通渠道的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下游经销商将合作模式从长期寄售转为批发业务或退出流通渠道所致。

2022年公司短期寄售业务和院端直销业务较上年同期均有下降，主要是受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部分经销商退出流通渠道，短期寄售业务和院端直销业务逐步转为平台直销业务。

(1) 分销业务销售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销模式下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 医疗器械流通市场的稳步发展

医改政策的支持、医疗卫生投入的增加、医保覆盖范围及深度的提升、叠加人口老龄化深入等驱动因素，是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与此同时，这些因素也为我国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的流通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11-2021年中国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从1,470亿元增长到8,908亿元，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② 公司代理品牌及产品线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以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为依托，以高值医用耗材为切入点，业务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包括波士顿科学、美敦力、贝朗医疗、捷迈邦美、雅培等全球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固定合作伙伴，产品线覆盖骨科、心脏、神经外科、消化系统、口腔等多个科室。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分销品牌及产品线数量的增长是公司分销模式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③经销商数量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授权分销品牌和产品线的持续增加，与公司合作的下游经销商数量也快速上升，经销商数量由 2020 年的 3,934 家增长到 2022 年的 5,139 家。本公司经销商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华东	1,566	188,324.94	1,393	173,706.07	1,200	150,378.69
华北	1,123	143,728.11	1,063	137,897.26	855	112,128.76
东北	608	55,196.20	573	48,307.14	445	38,946.27
华南	319	29,123.71	243	26,730.96	258	22,830.59
华中	619	64,680.94	555	58,283.71	503	50,589.01
西北	482	44,371.69	445	44,069.09	346	34,961.90
西南	422	39,091.74	336	33,945.45	327	29,031.66
合计	5,139	564,517.33	4,608	522,939.68	3,934	438,866.87

公司经销商的授权医院分布于全国各地，以公立医院为主，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的稳步增长，是公司分销模式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华东和华北地区为公司经销收入的主要来源，得益于公司全国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公司在国内其他区域的销售收入总体上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④公司仓储及配送网络的扩张

在医疗器械，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的环节，能否快速响应经销商和医院的采购和临床需求，是衡量分销商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及配送网络日趋完善，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建立了 122 个物流分仓，其中 8 个分仓可以开展第三方仓储物流业务，仓库总面积超过 9.60 万平方米，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仓储物流配送网络，2 小时运输半径覆盖全国约 80%

三甲医院。日趋完善的仓储及配送网络成为公司获取供应商产品授权并争取更多经销商合作的基础，从而带动了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2) 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变动分析

① 终端医院数量的稳步增长

公司凭借自身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及规范化的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和精准配合服务的能力，通过与当地资源方合作和参与医疗机构 SPD 项目招标等方式快速拓展终端直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覆盖的客户数量从 2020 年的 1,018 家增长至 2022 年的 1,426 家。本公司医院客户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华东	465	35,906.61	538	32,016.65	496	26,093.59
华北	315	5,514.04	289	4,991.66	126	1,155.77
东北	191	6,767.47	120	4,111.53	80	1,465.50
华南	47	911.37	55	666.11	62	536.85
华中	234	16,621.42	261	14,295.15	148	10,417.31
西北	128	1,827.44	102	1,615.25	71	1,056.96
西南	46	645.41	55	810.20	35	165.40
合计	1,426	68,193.75	1,420	58,506.55	1,018	40,891.37

公司直销业务的客户以公立医院为主，直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和华中区域，一方面得益于公司自 2019 年以来陆续中标河南、湖北、上海等地多家医院的集采集配项目，另一方面是受波士顿科学冠脉支架和球囊产品中标“带量采购”后，公司对该类产品销售模式转变的影响。

② 直销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平台直销业务收入的增长。2021 年、2022 年公司平台直销业务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6,170.97 万元和 11,083.40 万元，主要因波士顿科学冠脉支架、球囊产品和山东威高、捷迈邦美的人工关节产品中标“带量采购”后，公司对该类产品的销售模式由以分销模式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平台直销模式为主。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长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国药控股	5,521.48	5.97%	5,210.51	14.16%	4,564.15
嘉事堂	262.20	2.32%	256.26	10.19%	232.56
九州通	1,404.24	14.72%	1,224.07	10.42%	1,108.60
瑞康医药	123.11	-41.54%	210.60	-22.67%	272.04
海王生物	378.35	-7.84%	410.54	2.58%	400.22
润达医疗	104.94	18.45%	88.60	25.33%	70.69
平均增幅	/	-1.32%	/	6.67%	/
国科恒泰(院端直销业务总额法)	80.62	0.30%	80.38	15.51%	69.59
国科恒泰(院端直销业务净额法)	63.60	8.76%	58.47	20.27%	48.62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润达医疗外，其他上市公司均同时从事医疗器械与医药产品的供应链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国药控股	1,196.06	11.35%	1,074.12	22.09%	879.78
嘉事堂	-	-	-	-	-
九州通	293.87	22.38%	240.14	12.55%	213.36
瑞康医药	49.94	-31.70%	73.12	-31.64%	106.96
海王生物	100.85	1.97%	98.90	23.19%	80.28
润达医疗	103.68	18.72%	87.33	25.57%	69.55
平均增幅	/	4.54%	/	10.35%	/
国科恒泰(院端直销业务总额法)	80.29	0.30%	80.05	16.11%	68.95
国科恒泰(院端直销业务净额法)	63.27	8.82%	58.14	21.20%	47.98

注：嘉事堂未将收入按照医疗器械和医药业务分类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增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医疗器械业务规模增速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分销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分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48%、89.94%和 89.22%，为公司主要收

入来源，2021 年和 2022 年分销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19.16%和 7.95%。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另一因素，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43.08%和 16.5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20 年的 8.52%快速上升至 2022 年的 10.78%。

(4) 主营业务季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52,954.10	24.17%	123,284.33	21.20%	71,385.14	14.88%
第二季度	147,620.59	23.33%	154,001.16	26.49%	126,668.95	26.40%
第三季度	186,433.16	29.47%	149,298.49	25.68%	137,159.95	28.59%
第四季度	145,703.23	23.03%	154,862.25	26.63%	144,544.21	30.13%
合计	632,711.08	100.00%	581,446.23	100.00%	479,758.2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季节性并不明显，通常情况下一季度受春节因素影响，收入占比略低于其他季度。

2022 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略低于其他季度，主要是受医院手术量下降的影响。

4、主要产品销售量及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平均销售单价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一)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2、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50,859.53	99.81%	500,446.27	99.68%	411,803.23	99.84%

其他业务成本	1,064.58	0.19%	1,621.77	0.32%	642.56	0.16%
营业成本合计	551,924.11	100.00%	502,068.04	100.00%	412,445.80	100.00%

2021年和2022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1.53%和10.07%，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256,922.53	46.64%	219,718.91	43.90%	167,711.24	40.73%
骨科材料	87,833.30	15.94%	109,350.16	21.85%	100,660.36	24.44%
神经外科材料	54,102.81	9.82%	54,102.15	10.81%	47,315.08	11.49%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4,762.43	6.31%	34,416.33	6.88%	25,089.72	6.09%
口腔材料	20,646.99	3.75%	22,703.34	4.54%	17,140.86	4.16%
其他产品	96,591.47	17.53%	60,155.38	12.02%	53,885.98	13.09%
合计	550,859.53	100.00%	500,446.27	100.00%	411,803.23	100.00%

本公司分销模式与平台直销模式的成本构成相同，主要为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成本，公司在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相应结转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	81,851.56	12.94%	97.39%	80,999.96	13.93%	97.98%	67,955.01	14.16%	92.13%
其他业务	2,195.51	67.35%	2.61%	1,668.24	50.71%	2.02%	5,805.09	90.03%	7.87%
合计	84,047.07	13.22%	100.00%	82,668.20	14.14%	100.00%	73,760.11	15.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较高，分别为92.13%、97.98%和97.39%，主营业务毛利额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

1、分业务模式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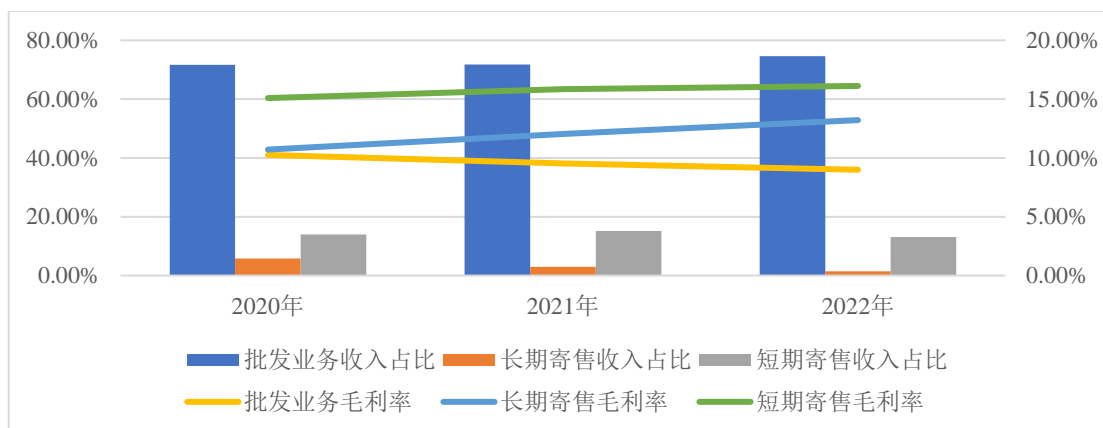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销售业务模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分销模式	57,079.59	10.11%	69.74%	55,820.65	10.67%	68.91%	48,391.34	11.03%	71.21%
其中：批发业务	42,496.15	9.00%	51.92%	39,779.68	9.53%	49.11%	35,253.76	10.26%	51.88%
长期寄售业务	1,237.14	13.22%	1.51%	2,045.08	12.03%	2.52%	2,989.70	10.71%	4.40%
短期寄售业务	13,346.30	16.12%	16.31%	13,995.89	15.84%	17.28%	10,147.88	15.09%	14.93%
直销模式	24,771.97	36.33%	30.26%	25,179.31	43.04%	31.09%	19,563.67	47.84%	28.79%
其中：平台直销业务	11,477.33	20.91%	14.02%	10,488.46	23.94%	12.95%	6,317.04	22.85%	9.30%
院端直销业务	13,294.64	100.00%	16.24%	14,690.84	100.00%	18.14%	13,246.63	100.00%	19.49%
合计	81,851.56	12.94%	100.00%	80,999.96	13.93%	100.00%	67,955.01	14.16%	100.00%

(1) 分销模式是公司毛利额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分销模式毛利占比分别为 71.21%、68.91%和 69.74%，平均占比为 69.95%。公司分销模式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3%、10.67%和 10.11%。

分销模式下，公司采取批发为主、寄售为辅的销售方式，三种销售方式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批发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26%、9.53%和 9.00%。

2021年批发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0.73%，主要受雅培结构心脏病用材料、雅培体外诊断试剂、波士顿科学起搏器类产品、杭州艾力康外周血管介入产品、美敦力神经外科材料、波士顿科学冠脉介入治疗材料的影响：

雅培结构心脏病用材料和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销售毛利率低于批发业务平均毛利率,2020年其销售收入占比为4.88%,2021年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至10.29%,因此拉低了公司批发业务的平均毛利率。

2021年2月波士顿科学的起搏器类产品在山东省中标带量采购,相关中标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经过协商,波士顿科学从2021年9月初起,降低了L221等多款中标产品在本公司全部授权区域内的出厂价格,以通过本公司在未实施带量采购区域的高毛利弥补公司前期在山东省低价销售的损失,由于销售降价和采购降价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导致2021年公司的波士顿科学起搏器类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并拉低了批发业务的毛利率。

2021年公司采购杭州艾力康外周血管介入产品的金额较小,未达成与生产厂商约定的采购指标,无法取得相应采购返利,因此导致销售成本偏高,销售毛利率下降,进一步拉低了批发业务的平均毛利率。

2020年,生产厂商提高了公司美敦力神经外科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同幅度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由于公司销售产品结转成本采用先进先出原则,高采购价格的存货消耗相对滞后,导致2020年公司美敦力神经外科材料的销售毛利率较高。随着存货消耗周转,相关产品在2021年的销售毛利率有所回落。2021年起,生产厂商取消了美敦力神经外科材料的采购折扣订单政策,导致公司采购成本有所增长;2021年8月起,公司采购美敦力神经外科材料的采购价格上调1%,销售价格保持不变,因此导致公司美敦力神经外科材料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年波士顿科学冠脉介入治疗材料中部分支架、球囊产品中标国家级和省级带量采购,受终端销售价格大幅下压的影响,批发模式下公司销售该等中标产品的毛利率空间有所下降。

2022年批发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0.53%,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其一是销售毛利率较高的骨科材料产品和口腔材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从2021年的16%下降至2022年的9%;其二是受美敦力神经外科材料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具体详见本小节“(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之“2、分产品类型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神经外科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②长期寄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寄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71%、12.03% 和 13.22%。

2021 年长期寄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32%，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波士顿科学品牌的支架和球囊产品受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销售单价有所下降，部分经销商由原有的长期寄售模式为主转为以批发模式为主，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波士顿科学冠脉介入治疗材料的长期寄售业务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72% 左右下降为 2021 年的 38% 左右；另一方面，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骨科材料产品的长期寄售业务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17% 左右上升为 2021 年的 40% 左右，从而带动长期寄售业务平均毛利率上涨。

2022 年长期寄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1.19%，主要因产品销售的结构差异性。销售毛利率较高的骨科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从 2021 年的 40% 上升至 2022 年的 69%，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销售收入占比从 2021 年的 56% 下降至 2022 年的 27%，导致长期寄售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有所提升。

③短期寄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短期寄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9%、15.84% 和 16.12%。

报告期各期，短期寄售业务中骨科材料平均占比超过 85%，骨科材料主要以双向物流配送为主，对配送企业的产品品规多样化、备货充足性、配送时效性、配台准确性均有严格的要求，因此骨科材料的毛利率较其他产品相对较高。

2021 年短期寄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0.75%，主要因 2020 年 5 月起，美敦力给予公司美敦力脊柱产品的平台季度返利从 7% 提高至 8.5%，使得公司采购成本有所下降，由于公司销售产品结转成本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相关政策调整对毛利率的提升影响主要在 2021 年显现。

(2) 直销模式是公司毛利额的重要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平台直销业务销售毛利率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带量采购等医改政策影响，终端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从而拉低了平台直销业务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院端直销业务销售收入采用净额法列示，毛利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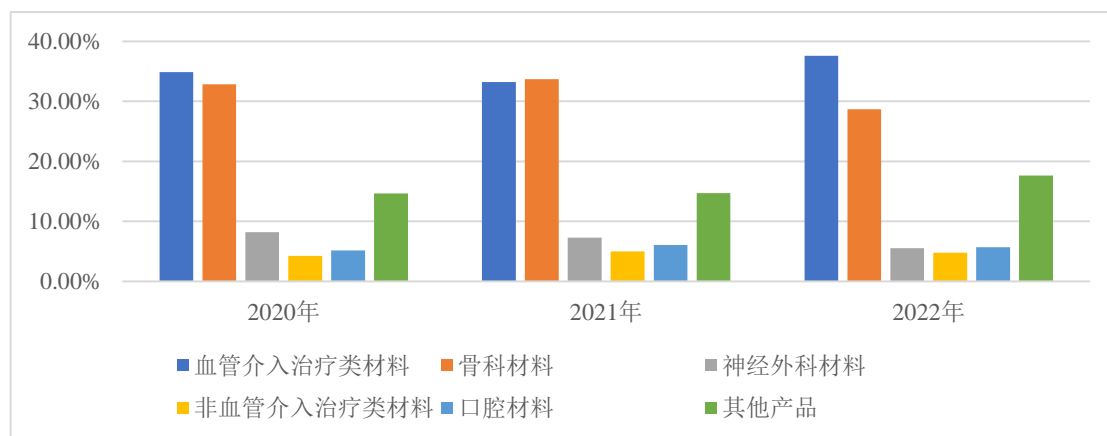
2、分产品类型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0,794.47	10.70%	37.62%	26,921.13	10.92%	33.24%	23,714.19	12.39%	34.90%
骨科材料	23,467.99	21.09%	28.67%	27,281.12	19.97%	33.68%	22,322.87	18.15%	32.85%
神经外科材料	4,545.52	7.75%	5.55%	5,901.50	9.84%	7.29%	5,584.84	10.56%	8.22%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925.65	10.15%	4.80%	4,059.00	10.55%	5.01%	2,893.75	10.34%	4.26%
口腔材料	4,668.22	18.44%	5.70%	4,907.89	17.77%	6.06%	3,492.56	16.93%	5.14%

报告期内，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的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34.90%、33.24% 和 37.62%，与此同时，骨科材料的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32.85%、33.68% 和 28.67%，公司逐渐形成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和骨科材料两大产品为主，神经外科材料、口腔材料、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及其他产品多元化发展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产品的毛利额构成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院端直销业务销售收入采用净额法列示，净额法后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46.63 万元、14,690.84 万元和 13,294.64 万元，为不影响公司分销业务和平台直销业务下产品毛利率的分析，以下列示剔除院端直销业务后的主要类别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剔除院端直销业务后，主要类别产品的销售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27,309.53	9.61%	39.83%	22,801.89	9.40%	34.39%	17,875.39	9.63%	32.67%
骨科材料	18,600.63	17.48%	27.13%	20,941.71	16.07%	31.58%	18,059.17	15.21%	33.01%
神经外科材料	3,791.91	6.55%	5.53%	5,155.77	8.70%	7.78%	5,190.75	9.89%	9.49%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467.35	9.07%	5.06%	3,609.42	9.49%	5.44%	2,626.83	9.48%	4.80%
口腔材料	4,531.49	18.00%	6.61%	4,750.93	17.30%	7.16%	3,434.09	16.69%	6.28%

(1)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9.63%、9.40% 和 9.61%，毛利额占主营业务（不含院端直销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32.67%、34.39% 和 39.83%，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

(2) 骨科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骨科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15.21%、16.07% 和 17.48%。

2021 年骨科材料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0.86%，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受骨科材料不同业务模式收入占比变动的的影响，骨科材料短期寄售业务销售收入占比从 2020 年的 50% 左右增长至 2021 年的 59% 左右，而短期寄售业务模式下销售毛利率高于批发模式和长期寄售模式，使得 2021 年骨科材料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受美敦力脊柱产品 2021 年销售毛利率上升的影响，具体详见本小节“（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之“1、分业务模式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分销模式是公司毛利额的主要来源”之“③短期寄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2 年骨科材料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1.41%，主要是不同业务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差异的影响，销售毛利率较高的短期寄售模式和平台直销模式收入占比从 2021 年的 65% 上升至 2022 年的 77%，使得骨科材料整体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

(3) 神经外科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神经外科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9.89%、8.70% 和 6.55%。

2021 年神经外科材料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19%，主要受美敦力神经外科

材料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具体详见本小节“（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之“1、分业务模式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分销模式是公司毛利额的主要来源”之“①批发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2年神经外科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2.15%，主要受美敦力神经外科材料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影响。2021年8月起，公司采购美敦力神经外科材料的采购价格上调1%，销售价格保持不变，因此导致公司美敦力神经外科材料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因终端医院手术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美敦力神经外科材料产品线在与生产厂商上一财年（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的合作未达标，原可获得的4%额度的平台季度返利，实际发放仅为2.5%；从2022年5月起，公司出于谨慎性，仅按2.5%的比例预提平台季度返利。因此导致公司在2022年美敦力神经外科材料的销售成本有所上升，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4）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毛利率分别为9.48%、9.49%和9.07%，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5）口腔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口腔材料毛利率分别为16.69%、17.30%和18.00%。

2021年口腔材料毛利率较2020年上升0.61%，主要因马尼口腔产品的经销商采购指标达成率较2020年下降较多，公司给予经销商返利占比较2020年下降所致。

2022年口腔材料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0.70%，主要因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超额完成采购指标，诺保科给予公司返利奖励，该等返利在销售实现时摊销，使得2022年诺保科口腔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10	842.21	189.26
教育费附加	579.26	604.64	139.04
土地使用税	14.93	14.93	12.43
印花税	507.27	418.20	313.84
水利建设基金	35.24	40.18	52.66
其他	0.08	0.07	7.46
合计	1,946.88	1,920.23	714.6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水利建设基金和土地使用税等，金额分别为 714.69 万元、1,920.23 万元和 1,946.88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控制采购规模，公司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导致公司需要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增加。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2,746.26	5.15%	27,788.94	4.75%	23,757.63	4.89%
管理费用	12,051.25	1.89%	11,292.63	1.93%	10,266.57	2.11%
研发费用	1,240.29	0.20%	1,054.91	0.18%	816.20	0.17%
财务费用	12,164.62	1.91%	13,438.19	2.30%	12,555.73	2.58%
合计	58,202.41	9.15%	53,574.67	9.16%	47,396.13	9.7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7,396.13 万元、53,574.67 万元和 58,202.41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9.16%和 9.15%，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12,501.09	10,300.17	9,121.06
租赁费	1,197.39	2,604.64	5,812.56
销售服务费	3,696.34	3,479.29	2,920.17
折旧及摊销费	8,336.98	4,772.76	1,438.91
中介服务费	1,084.82	870.74	441.92
仓库维护费	544.23	437.15	428.55
差旅费	349.78	578.43	385.66
劳务费	1,149.99	821.49	642.03
其他费用	3,885.63	3,924.27	2,566.78
合计	32,746.26	27,788.94	23,757.6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销售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757.63 万元、27,788.94 万元和 32,746.26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逐年上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89%、4.75% 和 5.15%。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品牌和产品线持续增加，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68 个城市设有 124 家分、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员工人数的增加，使得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租赁费用、销售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费等费用呈增长趋势。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数量的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1.76% 和 1.97%，占比整体上稳中有降，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销售服务费

公司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不同，向服务商支付的销售服务费也存在差异。随着公司平台直销业务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销售服务费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占平台直销模式销售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服务费	3,696.34	3,479.29	2,920.17
平台直销模式销售收入	54,899.11	43,815.71	27,644.74
占比	6.73%	7.94%	10.56%

报告期内，公司在陕西省、安徽省、福建省等两票制地区的平台直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骨科材料和血管介入治疗材料，与销售服务商约定的服务费比例通常为 8%至 15%。

2020 年，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发生在福建省，当期福建省销售服务费占比为 69.07%，平均服务费率为 10.94%，低于其它地区的服务费率。同时，2020 年新增的平台直销业务客户泰康同济（武汉）医院和武汉泰康医院有限公司均由公司提供院端服务，未向服务商采购服务，故不涉及销售服务费，当期公司对前述两家客户的平台直销业务收入为 2,629.43 万元，因此，公司 2020 年的销售服务费费率较 2019 年进一步降低。

2020 年，公司在福建地区开展平台直销业务平均销售服务费率由 2019 年的 13.96%下降至 10.94%，主要系由于 2019 年公司为了在福建地区开拓业务，除了向服务商采购院端的销售服务外，还存在聘请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召开招商会议和人员培训管理等服务，而该部分销售服务费与平台直销业务收入不存在直接相关性，由此导致公司 2019 年在福建地区平均销售服务费率较高。2020 年，公司根据当地业务的运营情况相应缩减了与直销业务收入不直接相关的服务费开支，相应服务费比例占比有所下降。剔除该部分影响后，公司 2019 年在福建地区销售服务费率为 11.10%，与 2020 年服务费率基本一致。

2021 年，由于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心脏支架和球囊类产品中标“带量采购”，公司该类产品在除“两票制”的区域销售模式逐步由分销模式转变为平台直销模式，该部分业务主要由公司提供院端服务而不是向服务商采购服务，该部分业务的平台直销业务收入为 10,659.86 万元，由此导致 2021 年销售服务费率较 2020 年进一步降低。剔除该部分影响后，2021 年公司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10.49%，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2022 年，公司销售服务费率较 2021 年进一步降低，主要系由于平台直销业

务收入中由公司提供院端服务、但未向服务商采购服务类的收入增长所致，该类收入以泰康同济（武汉）医院、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集采集配业务和波士顿科学冠脉支架和球囊产品“带量采购”业务为主。剔除该部分影响后，2022年公司的销售服务费率为9.87%，与2020年和2021年的服务费率差异不大。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服务费占平台直销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与服务商约定的比例相符，销售服务费完整。公司在与服务商合作的过程中，已遵守关于反商业贿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等相关法律法规，亦同时要求服务商遵守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向服务商支付销售服务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①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服务商销售服务费金额、服务费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销售服务商的销售服务费金额、占比和合同约定服务费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费金额	占当期服务费的比例	合同约定服务费率
2022年				
1	安徽华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1}	1,113.03	30.11%	主要医院产品线为15.00%
	安徽舒达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1}	501.60	13.57%	
	小计	1,614.63	43.68%	-
2	合肥市高新区秋邦医疗科技服务部	641.77	17.36%	15.00%
3	上海丹麒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3.16	7.66%	合同未约定服务费率，实际支付比例为15.00%
4	上海筑兆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注2}	219.53	5.94%	合同未约定服务费率，实际支付比例为15.00%
5	福州市天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7.85	4.81%	主要医院为11.20%
合计		2,936.94	79.45%	-
2021年				
1	上海祈实医疗科技服务中心 ^{注1}	260.37	7.48%	主要医院产品线为15.00%
	安徽华赢医疗科技中心 ^{注1}	541.37	15.56%	
	小计 ^{注1}	801.74	23.04%	-
2	上海绸廖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402.76	11.58%	合同未约定服务费率，实际支付比例为8.50%
3	上海典芮商务咨询事务所 ^{注2}	392.82	11.29%	9.00%和14.00%
4	合肥市高新区秋邦医疗科技服务部	358.50	10.30%	15.00%
5	厦门市谦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85	4.25%	9.30%

合计		2,103.68	60.46%	-
2020 年				
1	上海祈实医疗科技服务中心 ^{注1}	734.53	25.15%	主要医院产品线为 15.00%
2	上海绸廖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453.25	15.52%	合同未约定服务费率，实际支付比例为 11.20%
3	上海典芮商务咨询事务所 ^{注2}	296.03	10.14%	14.00%
4	上海宏医企业服务中心	178.39	6.11%	12.40%
5	厦门市谦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154.13	5.28%	9.30%
合计		1,816.33	62.20%	-

注 1：根据服务商出具的说明，上海祈实医疗科技服务中心（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注销）、安徽华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赢医疗科技中心（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注销）和安徽舒达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经营主体；

注 2：根据服务商出具的说明，上海典芮商务咨询事务所（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注销）和上海筑兆企业营销策划中心系同一控制下的经营主体，2022 年下半年公司已与该等服务商终止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不同服务商约定的服务费率不同，主要是由于公司向服务商支付的服务费率的比，取决于其服务的医院、产品线及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例如，2020 年度，公司与上海典芮商务咨询事务所和厦门市谦和源科技有限公司约定的服务费率不同，主要是由于该两家服务商提供服务的医院、产品线和服务内容均不相同，导致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率不同，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商名称	报告期	服务的医院	产品线	服务内容	服务费率
1	上海典芮商务咨询事务所	2020 年度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七四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等 11 家医院	波士顿科学的外周血管介入产品	招标支持、产品推广和学术支持、产品培训教育活动支持、手术跟台服务、货物管理、货款回收管理、供货及使用信息管理、产品投诉和退换货、病人管理	14.00%
2	厦门市谦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七四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美敦力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院端商务管理、销售管理、货物管理、院端财务管理	9.30%

2021 年和 2022 年，上海绸廖企业营销策划中心销售服务费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以及 2021 年上海典芮商务咨询事务所销售服务费率自 2021 年 4 月开始由 14.00%调整为 9.00%，均主要系由于 2021 年产品在医院的终端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的基础上，与服务商协商一致降低了服务费率。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主要服务商约定的服务费率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销售服务商的服务费金额占比分别为 62.20%、60.46% 和 79.45%,该等销售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
1	上海祈实医疗科技服务中心 <small>注1</small>	2017/6/27	100 万元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内，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上海祈实医疗科技服务中心采购销售服务，各期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大概为 85% 和 80%。
2	安徽华赢医疗科技中心 <small>注1</small>	2021/3/12	500 万元	从事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艺礼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并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人才供求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通讯技术服务（非网络平台服务）；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设备维修、保养、技术服务；外用消毒剂的销售及咨询服务；消毒用品（除危险化学品）；实验室设备销售；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公司向安徽华赢医疗科技中心采购销售服务，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收入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大概为 60%。
3	安徽华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small>注1</small>	2019/5/17	1,000 万人民币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商务、心理、健康、医疗信息咨询服务；康复理疗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仪器、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玻璃制品、化妆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消毒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维修、保养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安徽华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舒达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收入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大概为 95%。

序号	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
4	安徽舒达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1}	2022/10/19	500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上海绸廖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2019/5/9	1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海绸廖企业营销策划中心采购销售服务，各期为公司提供服务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大概为 70%、70% 和 40%
6	上海典芮商务咨询事务所 ^{注3}	2017/8/14	100 万元	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品牌管理，品牌策划，品牌管理咨询，品牌设计，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财务咨询，体育场馆管理服务，知识产权代理，票务代理，体育咨询，旅游咨询，人才咨询，法律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从事医疗、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存在向上海典芮商务咨询事务所采购销售服务，各期为公司提供服务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大概为 20% 和 20%
7	上海筑兆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注3}	2017/8/8	100 万人民币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公共关系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品牌策划，品牌管理咨询，品牌设计，酒店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旅游咨询，人才咨询，法律咨询，从事医疗、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	否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存在向上海筑兆企业营销策划中心采购销售服务，为公司提供服务收入占其 2022 年上半年收入的比例大概为 70%

序号	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百货，玩具，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酒店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办公文化用品，电子数码产品，通讯器材，包装材料，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厦门市谦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1	50 万元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贸易代理；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其他未列明专用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厦门市谦和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销售服务，各期为公司提供服务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大概为 35%、35%和 25%
9	上海宏医企业服务中心 ^{注2}	2019/1/25	1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疗、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10	合肥市高新区秋邦医疗科技服务部	2021/1/20	-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商务信息咨询；文化会议服务；文化会展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日用品零售；劳保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办公用品批发；保健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存在向合肥市高新区秋邦医疗科技服务部采购销售服务，各期为公司提供服务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大概分别为 50%和 60%

序号	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
11	上海丹麒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1/5	10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招投标代理服务；品牌管理；销售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存在向上海丹麒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销售服务，当期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不足 10%
12	福州市天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10/20	100 万元人民币	医疗器械的销售;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医疗设备经营租赁;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专业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22 年福州市天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收入占其当年收入的比例大概为 80%

注 1：根据服务商出具的说明，上海祈实医疗科技服务中心（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注销）、安徽华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赢医疗科技中心（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注销）和安徽舒达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经营主体；

注 2：上海宏医企业服务中心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注销，无法提供销售服务的收入占比；

注 3：根据服务商出具的说明，上海典茵商务咨询事务所（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注销）和上海筑兆企业营销策划中心系同一控制下的经营主体，2022 年下半年公司已与该等服务商终止合作。

根据主要服务商出具的说明及查询主要服务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表中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商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服务商	注销原因
1	上海宏医企业服务中心	2021年，由于上海市的一般纳税人税收征收政策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因此，该服务商出于自身税务筹划考虑，注销了该业务主体
2	上海典茵商务咨询事务所	
3	上海祈实医疗科技服务中心	该两家服务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服务商实际控制人更换与公司合作主体后，根据其自身发展规划注销了该等业务主体
4	安徽华赢医疗科技中心	

由于在全面推行“两票制”的区域以及执行“带量采购”政策的部分医院，原传统的多级经销模式已经逐步演变为“生产厂商-国科恒泰-医疗机构”，原有具备院端服务能力的二级经销商转化为服务商，提供医院开拓及产品推广等服务，因此，部分二级经销商成立了提供院端服务的公司，并在成立当年成为了发行人的服务商。此外，以安徽华赢医疗科技中心、安徽舒达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例，该等服务商在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的服务商，系由于其实际控制人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的考虑，更换了同一控制下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7,799.23	6,380.87	5,305.25
中介服务费	1,290.96	1,230.09	1,314.92
租赁费	306.76	970.75	1,264.59
办公费	335.88	391.38	374.45
折旧及摊销费	1,743.32	1,131.82	916.24
存货报废	85.84	419.39	85.61
业务招待费	184.18	349.88	318.32
其他费用	305.09	418.44	687.20
合计	12,051.25	11,292.63	10,266.5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租赁费、折旧及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0,266.57 万元、11,292.63 万元和 12,051.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1%、1.93%和 1.89%，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

中介服务费主要系 IPO 过程中支付的审计、律师费，C 轮融资过程中支付的挂牌费和中介咨询服务费以及公司软件系统的运维费，专利申请过程中的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报废金额分别为 85.61 万元、419.39 万元和 85.84 万元，存货报废原因主要有两类，一类是部分产品已经过效期且上游供应商未提供充足的退换货额度，另一类是因公司管理不善或运输不当导致的损失。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1,236.87	1,048.52	813.09
其他费用	3.41	6.39	3.11
合计	1,240.29	1,054.91	816.20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系由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816.20 万元、1,054.91 万元和 1,240.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7%、0.18%和 0.20%，占比较小。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用于公司医疗器械供应链信息系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于发生当期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支出	11,931.74	12,895.72	11,913.80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减：利息收入	317.59	285.28	244.25
汇兑损益	27.77	-17.83	74.15
手续费及其他	522.71	845.59	812.03
合计	12,164.62	13,438.19	12,555.7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等短期借款方式应对资金需求，整体利息支出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系由于向供应商林奈特和贝朗医疗开具外币信用证到期兑付产生。

5、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药控股	3.03%	2.96%	3.10%
嘉事堂	3.18%	3.12%	2.92%
九州通	2.94%	3.00%	3.19%
瑞康医药	6.88%	8.28%	7.99%
海王生物	4.01%	3.73%	4.16%
润达医疗	9.88%	9.54%	9.08%
平均值	4.99%	5.11%	5.07%
国科恒泰	5.15%	4.75%	4.89%
管理费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药控股	1.36%	1.36%	1.42%
嘉事堂	1.22%	1.12%	1.02%
九州通	1.82%	2.01%	1.94%
瑞康医药	5.69%	4.84%	4.29%
海王生物	3.07%	2.87%	2.66%
润达医疗	5.16%	4.49%	5.16%
平均值	3.05%	2.78%	2.75%
国科恒泰	1.89%	1.93%	2.11%
研发费用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药控股	0.06%	0.05%	0.04%

嘉事堂	-	-	-
九州通	0.13%	0.16%	0.11%
瑞康医药	0.18%	0.05%	0.03%
海王生物	0.13%	0.10%	0.10%
润达医疗	1.39%	1.38%	1.23%
平均值	0.38%	0.35%	0.30%
国科恒泰	0.20%	0.18%	0.17%
财务费用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药控股	0.53%	0.61%	0.59%
嘉事堂	0.68%	0.62%	0.76%
九州通	0.81%	0.90%	0.89%
瑞康医药	2.94%	2.20%	2.14%
海王生物	2.39%	1.97%	2.22%
润达医疗	3.08%	3.29%	3.42%
平均值	1.74%	1.60%	1.67%
国科恒泰	1.91%	2.30%	2.5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嘉事堂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基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且在报告期基本保持稳定。受制于融资渠道的单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4.89%、4.75%和5.1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近。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海王生物较为接近，高于国药控股、嘉事堂和九州通，主要系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该等同行可比公司较小，未能形成规模效应，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租赁费、折旧及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所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瑞康医药和润达医疗，主要系由于该两家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瑞康医药作为药品、器械的直销商，需要投入大量的产品推广和宣传费，润达医疗涉及上游生产制造，销售费用中调试维修费和技术服务费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2.11%、1.93%和1.8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九州通较为接近，高于国药控股和嘉事堂的管理费用率，主要系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该等同行可比

公司较小，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中介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国药控股和嘉事堂所致；低于瑞康医药、海王生物和润达医疗的管理费用率，主要系由于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和折旧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该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17%、0.18%和 0.2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与九州通和海王生物较为接近。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医疗器械数字化供应链生态服务平台研发项目投入。

（六）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21.58	1,315.46	599.0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0.18	205.94	109.06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31.40	1,109.52	490.03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2.61	12.63	23.60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1.59	12.45	22.47	与收益相关
加计扣减增值税	1.03	0.17	1.1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4.20	1,328.09	622.69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供应链试点项目款	139.73	177.43	148.17
医疗健康中小企业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	50.45	28.51	-
扶持资金	96.89	52.70	7.00
补助款	-	-	0.23
稳岗补贴	29.79	4.68	26.5

经济贡献增长奖励	29.82	533.14	247.21
税收返还	20.26	65.75	164.10
四上奖励	-	8.00	3.00
优秀企业奖励	-	5.00	2.00
代训补贴		0.24	0.87
上市奖励款	360.00	440.00	-
留工培训补助	3.06	-	-
复工复产补助	2.10	-	-
关键技术创新奖励	15.00	-	-
区域产业创新环境提升延续性项目	147.00	-	-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20.00	-	-
重点科技型小微企业租金补贴	2.04	-	-
扩岗补助	0.45	-	-
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	5.00	-	-
合计	921.58	1,315.46	599.09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4%、7.38% 和 6.71%，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0.49	-111.53	-86.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12.09	-1,808.15	-1,773.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9.05	-470.67	-11.85
合计	-4,040.65	-2,390.34	-1,871.85

信用减值损失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跌价损失	-1,118.59	-1,776.17	-2,460.22
合计	-1,118.59	-1,776.17	-2,460.2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每年根据会计政策，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零、-2.89 万元和 21.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十）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10	3.44	0.51
其他	33.05	0.07	0.01
合计	33.14	3.51	0.52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向浙江善时生物药械（商丘）有限公司收取的其未能按期支付终止合作款的滞纳金。

（十一）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诉讼赔偿	-	-	292.04
捐赠支出	93.76	135.69	4.7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81	2.00	0.60
其他	40.99	14.24	5.05
合计	156.56	151.93	302.41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诉讼赔偿，诉讼赔偿系公司子公司国科恒佳与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国科恒佳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

法院一审判决书相应计提的预计负债所致。2021年3月，国科恒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7月2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01民终5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7月30日，国科恒佳向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292.04万元的赔偿金。

2021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国科向北京市众安公益基金会和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分别捐赠93.41万元和20.00万元，以及河南恒优向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捐赠物资12.63万元。

2022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和其他。捐赠支出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国科向合肥市慈善总会、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北京市众安公益基金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育基金会和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合计捐赠了93.47万元。

(十二) 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第32号)的有关规定，致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A004569号)。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020年	期初未交数	-22,959.26	1,488.42
	本期应交数	4,268.51	7,281.95
	本期已交数	2,855.12	7,038.78
	期末未交数	-21,545.87	1,731.59
2021年	期初未交数	-21,545.87	1,731.59
	本期应交数	5,818.30	7,093.17
	本期已交数	10,889.92	6,705.49
	期末未交数	-26,617.49	2,119.27

期间	项目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022年	期初未交数	-26,617.49	2,119.27
	本期应交数	21,111.36	6,241.58
	本期已交数	16,260.87	7,219.50
	期末未交数	-21,767.01	1,141.35

2、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41.58	7,093.17	7,281.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3.54	-893.42	-1,459.90
所得税费用合计	5,518.04	6,199.75	5,822.05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19,581.07	24,183.57	21,638.0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	4,895.27	6,045.89	5,409.5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3.95	-225.91	-164.7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4.65	-108.84	-95.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4.52	137.74	55.0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745.21	-480.17	-120.57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502.76	831.04	738.29
所得税费用	5,518.04	6,199.75	5,822.0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增长趋势与净利润的变化趋势匹配。

3、报告期内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成果

不具有重大影响。

（十三）返利分析

1、供应商返利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供应商返利分别为 43,186.46 万元、50,835.74 万元和 49,522.19 万元，公司将确认的供应商返利按照销售进度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40,941.91 万元、50,710.07 万元和 50,433.72 万元。

本公司确认的供应商返利主要分为季度返利和特殊返利两大类，其中，季度返利政策较为稳定，系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公司根据当季度/月度的采购金额自供应商获得的返利；特殊返利系供应商在特定时期，针对某些特定产品推出的临时性返利政策。供应商特殊返利主要分为上游补偿经销商季度返利、价格优惠返利、平台价差补偿和特殊红票传导返利四大类，其中，上游补偿经销商季度返利系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给下游经销商的季度返利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补偿；价格优惠返利系公司根据供应商关于产品价格优惠的指导政策，向下游特定客户销售产品时直接降价，公司据此向供应商申请返利补偿；平台价差补偿系供应商需要公司调整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为保障公司正常的利益，供应商与公司明确约定，以公司对降价产品的现有库存量为依据，根据调整的差价对公司进行价格补偿；特殊红票传导返利系公司根据供应商关于产品促销的指导政策，按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或销售产品实际在医院植入的情况，在政策约定的时间给予下游客户产品促销红票返利，并据此向供应商申请红票返利补偿。

（1）不同类型供应商返利的具体标准、计算方法、比例及金额

返利类型	返利政策	确认具体标准	返利计算方法
供应商返利	季度采购返利	根据供应商与公司的协议约定，返利的确定依据包括：公司采购指标的达成情况和及时程度、二级经销商和供应商对公司提供服务的满意度、公司上报数据的及时性等；不同厂商不同产品线返利比例会存在差异。	本公司每月末根据不同供应商不同产品线的采购金额和协议约定的返利比例，对季度采购返利进行暂估，在期后实际获得供应商开具的红字发票时冲销暂估金额并根据实际发票的金额入账。每月末，公司按照产品线，根据当月已销售产品采购成本占产品所属采购季度内该产品线采购总额的比重，对该产品线于前述采购季度的返利金额进行分摊，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上游经销商季度返利	根据美敦力等部分供应商与公司的协议约定，公司给予采购该等供应商产品的经销商季度返利，公司可以向该等供应商申请相应金额的补偿。	根据公司与美敦力等部分供应商约定的经销商季度返利补偿协议，本公司每月末根据当月预提或实际提供给采购该等供应商产品的经销商的季度返利金额，同步暂估供应商的补偿返利并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在期后实际收到供应

返利类型	返利政策	确认具体标准	返利计算方法
			商的红字发票后，冲回暂估返利并确认实际收到的返利金额。
	价格优惠返利	根据供应商关于产品价格优惠的指导政策，以下游客户向公司申请特殊的折扣订单作为结算依据，价格优惠幅度随供应商促销政策不同而不同。	本公司根据供应商产品价格优惠的指导政策，每月末统计当月下游客户向公司申请的特殊折扣订单，并相应暂估自供应商可以获得的返利金额。在期后实际收到供应商的红字发票后，冲回暂估返利并确认实际收到的返利金额。每月末，根据下游客户当月实际向本公司采购的折扣订单金额，本公司相应将供应商应补偿/实际补偿的价格优惠返利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平台价差补偿	根据供应商与公司的约定，供应商需要整体调整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供应商以本公司对降价产品的现有库存量为依据，根据调整的差价相应对公司进行价格补偿。	本公司以降价产品的现有库存量为依据，根据供应商与公司约定应给予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暂估确认平台价差补偿返利。在期后实际收到供应商的红字发票后，冲回暂估返利并确认实际收到的返利金额。公司每月根据降价产品的库存在当月实际的销售量占应补偿库存总量的比例对平台价差补偿返利进行摊销并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特殊红票传导返利	根据供应商关于产品促销的指导政策，以公司应向下游经销商提供的特殊促销返利作为结算依据，据此确认供应商应提供的特殊红票传导返利金额。	根据供应商关于产品促销的指导政策，公司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红字发票时确认特殊红票传导返利，并一次性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如果在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供应商关于产品促销的指导政策，已经以红字发票形式给予下游客户产品促销返利，但暂时没有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红字发票，公司会对对应获得的供应商特殊红票传导返利进行暂估并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上表中返利确认的具体标准和计算方法确认返利。具体不同类型返利金额的列示

①公司确认的供应商返利按照不同类型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返利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季度采购返利	19,927.84	40.24%	20,326.04	39.98%	15,500.48	35.89%
上游补偿经销商季度返利	3,099.99	6.26%	1,804.92	3.55%	751.68	1.74%
价格优惠返利	11,264.49	22.75%	11,508.77	22.64%	9,150.70	21.19%
平台价差补偿	617.52	1.25%	5,101.98	10.04%	5,648.47	13.08%
特殊红票传导返利	14,612.35	29.51%	12,094.04	23.79%	12,135.13	28.10%
合计	49,522.19	100.00%	50,835.74	100.00%	43,186.46	100.00%

②公司根据确认的供应商返利销售进度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不同类型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返利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季度采购返利	20,815.11	41.27%	18,564.28	36.61%	14,322.93	34.98%
上游补偿经销商季度返利	3,082.50	6.11%	1,804.92	3.56%	751.68	1.84%
价格优惠返利	11,232.56	22.27%	11,614.86	22.90%	9,189.22	22.44%
平台价差补偿	691.20	1.37%	6,631.98	13.08%	4,542.95	11.10%
特殊红票传导返利	14,612.35	28.97%	12,094.04	23.85%	12,135.13	29.64%
合计	50,433.72	100.00%	50,710.07	100.00%	40,941.91	100.00%

(3) 波士顿科学和美敦力的供应商季度采购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季度采购返利主要来自波士顿科学（包括蓝威医疗）和美敦力。公司对波士顿科学（包括向蓝威医疗采购波士顿科学产品）和美敦力的采购金额及确认的供应商季度返利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牌	2022 年		
	采购额	季度返利金额	占比
波士顿科学	228,526.47	14,017.09	6.13%
美敦力	74,299.99	3,156.07	4.25%
产品品牌	2021 年		
	采购额	季度返利金额	占比
波士顿科学	196,560.66	9,695.96	4.93%
美敦力	111,211.64	7,473.88	6.72%
产品品牌	2020 年		
	采购额	季度返利金额	占比
波士顿科学	181,416.71	7,668.38	4.23%
美敦力	78,752.14	5,371.93	6.82%

注：本表列示的采购额均为不含返利的采购金额。波士顿科学品牌的采购额包括从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波士顿科学产品的采购额（不含返利）。

2021 年起，公司波士顿科学品牌产品实际确认的季度返利金额占公司采购额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波士顿科学针对不同产品给予公司的季度返利比例有所区别，波士顿科学针对冠脉介入治疗材料给予公司的季度返利比例相对较低，而 2021 年冠脉支架、球囊产品先后实行带量采购，采购价格显著下降使得公司 2021 年向波士顿科学和蓝威医疗采购冠脉介入治疗材料的采购占比由 2020 年的 53.90% 下降至 2021 年的 40.28%，此外 2021 年起公司采购外周血管介入等

季度返利比例相对较高的产品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显著上升,使得公司波士顿科学品牌产品实际确认的季度返利金额占公司采购额的比例略有上升。2022年,公司波士顿科学品牌产品实际确认的季度返利金额占公司采购额的比例相比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波士顿科学在2022年第四季度对公司采购的部分外周血管介入产品提供了与采购额挂钩的额外买赠补偿返利。

美敦力从2019年4月27日(美敦力2020财年)起,将给予公司脊柱产品线的季度返利比例从2%提升至7%,自2020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美敦力2021财年和2022财年),美敦力对公司脊柱产品线提供的季度返利比例进一步提升至8.5%。2022年,公司美敦力品牌产品实际确认的季度返利金额占公司采购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全国的仓储网络布局已基本完成,因此,自2022年4月30日起,美敦力对公司脊柱产品线提供的季度返利比例下调至5.5%。

①波士顿科学给予本公司额外的季度返利的依据及合理性

波士顿科学从2019年二季度起给予本公司额外的季度返利,是基于2019年起的市场发展情况及波士顿科学自身整体的业务发展情况制定的政策。近年来波士顿科学认为应该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进行事先的布局,该额外的季度返利是为未来的长期发展进行的市场投入,用于加强渠道的基础设施建设、软硬件的建设,由于跟波士顿科学签约战略合作的是平台分销商,因此,波士顿科学将该等额外的返利政策提供给平台分销商,主要用于促进平台分销商执行波士顿科学加强市场渠道建设的政策。

国科恒泰自2018年起,大幅度增加渠道建设投入,以不断的提升平台的仓储物流配送及信息化服务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大力加强信息系统投入,建设经销商商务数字化平台,将原有需要手工维护的商业政策管理实现数字化,满足下游经销商通过数字化平台清晰了解自身的商业政策、订货情况、合同情况等需求,为波士顿科学下发、管理商业政策提高了效率。

b、公司大力加强渠道分仓的建设,符合波士顿科学区域性铺货的需求,公司加强整体的物流效率以满足终端使用及时性的需求,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

经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89 个城市进行仓储网络布局，建立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的物流配送体系，形成了全国性营销和服务网络。

c、公司配合波士顿科学对经销商进行能力建设，主要通过协助波士顿科学完成培训和特定项目的方式提升经销商的专业服务能力。

综上，波士顿科学认可本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渠道分仓建设、经销商能力建设等渠道建设的投入，从 2019 年二季度起给予本公司额外的季度返利。该返利既是给予的本公司近年来渠道投入的补偿，也是对公司未来持续进行渠道升级建设的支持，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美敦力提高对本公司脊柱产品线的季度返利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美敦力从 2020 财年开始提高对本公司脊柱产品线的季度返利比例，主要是因为公司协助美敦力应对政策的变化和日益激励的市场竞争，更好的服务客户及患者，公司提供的两大类增值服务主要体现在：a、不断完善和丰富信息系统功能，如渠道管理、数据对接等，为美敦力供应链管理提供了更多的增值服务，提高了产品线的市场覆盖的透明度和清晰度；b、公司在报告期内加速在全国各地建设仓库，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89 个城市进行仓储网络布局，该等仓库的布局使得公司的 2 小时配送半径能够覆盖全国 80% 以上的三甲医院，公司能更好的服务美敦力产品的二级经销商和医院，满足医院紧急订单的需求，提升了美敦力产品的周转速度，降低了美敦力产品的过效期报废比例。

由于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和仓储物流配送能力提升方面投入的成本大幅增加，为对本公司的渠道建设成本进行补偿，在美敦力 2020 财年，美敦力对公司脊柱产品线提供的季度返利比例从 2% 提升至 7%，并从美敦力 2021 财年起，进一步提升至 8.5%，具有商业合理性。经过近年来的加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全国的仓储网络布局已基本完成，因此，美敦力在 2023 财年对公司脊柱产品线提供的季度返利比例下调至 5.5%。

③波士顿科学给予公司的额外的季度返利、美敦力提高对本公司脊柱产品线的季度返利比例，是对本公司渠道建设成本的补偿以及未来公司持续深化仓储物流配送能力的支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持续性

本公司自 2018 年起，大幅度增加渠道建设投入，升级信息系统以搭建经销

商商务数字化平台，在全国主要城市加速仓储网络布局，增加人员、仓储成本等投入，不断扩大公司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半径，满足医院紧急订单的需求。2019年公司的职工薪酬费用同比增加3,237.85万元，租赁费用同比增加1,904.07万元，无形资产软件投入新增1,962.38万元；2020年公司的职工薪酬费用同比增加2,584.67万元，租赁费用同比增加1,646.35万元，无形资产软件投入新增1,082.66万元；2021年公司的职工薪酬费用同比增加2,490.17万元，无形资产软件投入新增624.71万元；2022年公司的职工薪酬费用同比增加3,807.63万元，无形资产软件投入新增1,667.55万元。

波士顿科学给予公司的额外的季度返利、美敦力提高本公司脊柱产品线的季度返利比例，主要是通过季度返利的形式，给予的本公司近年来渠道投入的补偿，也是对公司未来持续进行渠道升级建设的支持，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波士顿科学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继续给予本公司该等额外的季度返利，协议期限为2020年全年、2021年全年和2022年全年，因此，上述额外的季度返利政策得以在2020年至2022年持续。根据保荐人与波士顿科学的访谈确认，波士顿科学预计在未来几年，仍会继续向平台分销商提供上述额外的季度返利，波士顿科学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投入调整，返利比例可能有微调，但不会有重大变化。

在美敦力2020财年，美敦力对公司脊柱产品线提供的季度返利比例从2%提升至7%，在美敦力2021财年和2022财年，美敦力将脊柱产品线给予本公司的季度返利比例进一步提高至8.5%。根据保荐人与美敦力的访谈确认，美敦力计划在2021年及以后年度持续向公司采购的脊柱产品线提供季度返利。在美敦力2023财年，美敦力对公司脊柱产品线提供的季度返利比例下调至5.5%，但仍显著高于2019财年给予公司的季度返利比例2%。

综上，本公司认为，上述波士顿科学对本公司提供的额外季度返利和美敦力提高对本公司脊柱产品线的季度返利比例，在未来几年将可以持续。

④若波士顿科学未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向公司提供额外的季度返利，且美敦力在2020财年、2021财年、2022财年和2023财年给予公司脊柱产品线的季度返利比例维持在2%不变，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若波士顿科学未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向公司提供额外的季度返利，且美敦力在 2020 财年、2021 财年、2022 财年和 2023 财年给予公司脊柱产品线的季度返利比例维持在 2% 不变：

A、2020 年的影响

公司确认的供应商季度采购返利金额将减少 6,300.37 万元，相应的公司根据确认的供应商季度采购返利销售进度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将减少 5,381.86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为 13.04%，公司 2020 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4,036.39 万元。

B、2021 年的影响

公司确认的供应商季度采购返利金额将减少 7,982.53 万元，相应的公司根据确认的供应商季度采购返利销售进度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将减少 6,744.45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为 12.77%，公司 2021 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5,058.34 万元。

C、2022 年的影响

公司确认的供应商季度采购返利金额将减少 8,268.23 万元，相应的公司根据确认的供应商季度采购返利销售进度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将减少 8,676.61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为 11.57%，公司 2022 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6,507.46 万元。

2、经销商返利

在供应商给予公司采购返利的基础上，公司针对部分合作品牌的产品，相应给予经销商返利，公司将确认给予经销商的返利冲减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给予经销商的返利分别为 26,680.58 万元、26,881.27 万元和 32,124.79 万元。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返利主要分为季度或年度返利和特殊返利，其中，季度或年度返利与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相关，特殊返利则系在特定时期，公司采取特定产品促销政策而给予经销商的销售返利。经销商特殊返利主要分为特殊红票传导返利和特殊促销传导返利，其中，特殊红票传导返利系根据供应商关于产品促销的

指导政策向经销商制定相应的促销政策，并按向经销商销售特定产品的情况或销售产品实际在医院植入的情况（比如特定产品的植入数量等）确定应提供给经销商的特殊红票返利，这部分返利公司可以根据政策向供应商申请补偿；特殊促销传导返利系根据供应商的促销活动要求，向特定的经销商提供特殊红票返利，供应商通过具体采购订单降价等方式给予本公司补偿。

(1) 不同类型经销商返利的具体标准、计算方法、比例及金额

返利类型	返利政策	确认具体标准	返利计算方法
经销商返利	季度或年度返利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返利的确定依据包括：经销商采购额度完成情况、是否按时支付货款、是否按时上传数据、是否及时按量完成医院销售指标、是否满足存货进销存管理的要求等；公司通常给予采购不同产品的经销商不同的返利比例。	本公司每月末根据向不同产品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和协议约定的返利比例，对经销商季度返利进行预提，并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本公司根据上一季度经销商实际采购达成、医院植入达成、评分情况等，计算应实际向经销商提供的季度返利金额，冲销上一季度的预提金额，并对对应发放的经销商季度返利进行重新计提。
	特殊红票传导返利	根据供应商关于产品促销的指导政策向经销商制定相应的促销政策，并按向经销商销售特定产品的情况或销售产品实际在医院植入的情况（比如特定产品的植入数量等）确定应提供给经销商的特殊返利金额。	根据供应商关于产品促销的指导政策，公司计算应向经销商下发的特殊返利金额，并在实际向经销商开具红字发票时入账，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如果在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供应商关于产品促销的指导政策，已经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红字发票，但尚未以红字发票形式给予下游客户产品促销返利，本公司会对对应下发的经销商特殊红票传导返利进行暂估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特殊促销传导返利	根据供应商的促销活动要求，向特定的经销商提供特殊红票返利，供应商通过具体采购订单降价等方式给予本公司补偿。	根据供应商的促销活动要求，公司向经销商下发特殊返利金额，并在实际向经销商下发特殊返利领取通知时入账，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对于供应商通过具体采购订单降价的方式给予本公司经销商返利补偿的，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不作为上游供应商返利确认，而是在采购时直接抵减相应的存货采购成本。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上表中返利确认的具体标准和计算方法确认返利。具体不同类型返利金额的列示

单位：万元

返利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季度或年度返利	10,439.24	32.50%	7,788.62	28.97%	6,729.05	25.22%
特殊红票传导返利	15,251.84	47.48%	13,094.99	48.71%	12,490.62	46.82%
特殊促销传导返利	6,433.71	20.03%	5,997.66	22.31%	7,460.91	27.96%
合计	32,124.79	100.00%	26,881.27	100.00%	26,680.58	100.00%

(3) 公司给予波士顿科学和美敦力品牌的经销商季度或年度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经销商的季度或年度返利主要系给予波士顿科学和美敦力品牌的经销商。公司销售波士顿科学和美敦力等品牌产品的分销业务销售收入（返利前）及公司确认的给予经销商的季度或年度返利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牌	2022年		
	分销业务销售收入	季度/年度返利金额	占比
波士顿科学	234,181.15	6,273.36	2.68%
美敦力	97,567.77	672.06	0.69%
产品品牌	2021年		
	分销业务销售收入	季度/年度返利金额	占比
波士顿科学	209,835.60	4,914.16	2.34%
美敦力	109,131.85	590.50	0.54%
产品品牌	2020年		
	分销业务销售收入	季度/年度返利金额	占比
波士顿科学	190,639.79	4,815.20	2.53%
美敦力	93,401.48	249.55	0.27%

注：由于直销业务模式公司无需向下游客户提供返利，本表列示的销售收入均为不含返利的分销业务销售金额。

①报告期内，公司给予波士顿科学品牌的经销商季度/年度返利比例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波士顿科学品牌的产品销售额稳步增长，公司为波士顿科学品牌各产品线的经销商制定的季度/年度返利政策能较好的促进经销商完成采购指标，因此，本公司给予波士顿科学品牌各产品线的经销商季度/年度返利比例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对美敦力产品经销商的季度/年度返利金额占公司该品牌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对采购美敦力脊柱产品的经销商提供季度返利，而是由美敦力通过制定更多的临时性的特殊返利政策，由公司对经销商进行传递，以更有针对性的激励经销商达成销售目标。

而对于神经外科材料等其他美敦力品牌的产品线，公司根据美敦力每个财年最新的商业政策给予下游经销商季度返利，美敦力相应给予本公司全额的经销商季度返利补偿。

在报告期内，公司美敦力脊柱产品的分销业务销售收入占美敦力产品分销业务总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对美敦力产品经销商的季度/年度返利金额占公司美敦力产品分销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3、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供应商、经销商返利不存在跨期

对于上下游的季度/年度返利，公司每月末按照采购、销售金额和政策约定的相应返利比例进行暂估，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对于上游补偿经销商季度返利，公司每月末根据提供补偿的供应商的下游经销商季度返利的入账金额同步进行暂估，确保该等上下游返利同步确认。由此可见，公司上下游的季度/年度返利确认时点与发放时点无关，公司严格按照返利政策约定，每月末对上下游的季度/年度返利进行暂估入账。

对于价格优惠返利，公司每月末按照当月下游客户向公司申请的特殊折扣订单应获得的返利补偿进行暂估，并根据当月销售实际实现情况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确保公司低价格销售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和价格优惠返利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匹配，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价格优惠返利而跨期影响利润的情形。

对于平台价差补偿，公司根据供应商的确认，在调价时一次性根据库存数量暂估应获取的补偿金额，并根据销售进度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确保公司低价格销售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和平台价差补偿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匹配，因此，公司不存在因平台价差补偿返利而跨期影响利润的情形。

对于特殊红票传导返利，公司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红字发票时确认并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在实际向经销商开具红字发票时入账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各期末，若公司已经收到供应商返利但尚未以红字发票形式给予下游客户产品促销返利的，公司会对该部分下游特殊红票传导返利进行暂估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若公司已经以红字发票形式给予下游客户产品促销返利，但暂时没有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红字发票，公司会对应获得的供应商特殊红票传导返利进行暂估并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会确保上下游确认的特殊红票传导返利匹配，由此可见，公司上下游的特殊红票传导返利是同步在同一期间匹配确认的，上下游返利发放时点的差异并不会对利润产生跨期影响。除此之外，波士顿科学等供应商会对公司向经销商下发的特殊红票传导返利进行监督，在经销商根据返利政策约定完成一定

的指标后，公司会按照政策约定的时点计算需要下发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并将计算表提供给供应商、经销商共同确认，核对无误后，公司会在当期向经销商下发返利领取通知，波士顿科学等供应商会每季度对公司经销商返利领取通知的下发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及时将传导返利落实到经销商。每半年末，公司的中介机构会与上游的主要供应商、下游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函证，核实交易金额、返利金额的准确性。

对于公司向下游客户提供的特殊促销传导返利，公司在根据供应商的促销活动要求向经销商下发特殊返利领取通知时入账冲减主营业务收入，而该等特殊促销传导返利，供应商主要通过具体采购订单降价的方式给予本公司补偿，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不作为上游供应商返利确认，而是在采购时直接抵减相应的存货采购成本。由于该等特殊促销传导返利公司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下发清单进行下发，公司会在收到上游供应商需要公司下发经销商的返利清单的当期向下游经销商客户下发返利领取通知，并根据该等经销商返利金额冲减主营业务收入，由此可见，公司在收到供应商通知的当期向经销商下发返利领取通知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符合谨慎性原则，该等返利不存在跨期确认影响利润的情形。此外，公司会定期通过邮件等方式向供应商汇报领取、下发的明细情况，确保公司及时将传导返利落实到经销商。每半年末，公司的中介机构会与上游的主要供应商、下游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函证，核实交易金额、返利金额的准确性。

综上，公司作为平台企业，通过下游销售降价或提供销售返利等方式对供应商的返利政策进行传导，对于因上下游返利发放时间性差异导致上下游返利不同步，公司会通过暂估的方式确保上下游返利入账确认的同步性及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返利政策和上下游返利的匹配关系确认供应商、经销商返利，公司确认的供应商、经销商返利不存在跨期的情形。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会对公司下发经销商传导返利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及时将传导返利落实到经销商，公司的中介机构每半年与上游的主要供应商及下游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函证，核对交易金额、返利金额的准确性。

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资产质量分析

1、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66,882.10	91.25%	635,702.76	94.28%	610,371.34	96.85%
非流动资产	63,952.65	8.75%	38,579.31	5.72%	19,843.36	3.15%
合计	730,834.75	100.00%	674,282.07	100.00%	630,214.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30,214.70 万元、674,282.07 万元和 730,834.75 万元，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6.85%、94.28%和 91.25%，占比较为稳定，其中，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40,224.60 万元、223,591.83 万元和 210,227.1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8.12%、33.16%和 28.77%；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283,179.77 万元、293,783.84 万元和 297,957.8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4.93%、43.57%和 40.7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稳步增长且代理品牌及产品线增加；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逐步细化落实，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呈逐年下降趋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490.16	9.37%	35,408.34	5.57%	20,604.44	3.38%
应收票据	9,032.66	1.35%	8,761.19	1.38%	3,436.48	0.56%
应收账款	210,227.12	31.52%	223,591.83	35.17%	240,224.60	39.36%
应收款项融资	3,639.73	0.55%	2,824.22	0.44%	1,904.42	0.31%
预付款项	46,887.58	7.03%	29,361.84	4.62%	25,651.67	4.20%
其他应收款	13,845.55	2.08%	12,798.01	2.01%	12,212.91	2.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297,957.86	44.68%	293,783.84	46.21%	283,179.77	46.39%
其他流动资产	22,801.42	3.42%	29,173.48	4.59%	23,157.04	3.79%
合计	666,882.10	100.00%	635,702.76	100.00%	610,371.3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五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12%、96.16%和 96.02%。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53,827.54	86.14%	28,947.60	81.75%	13,339.40	64.74%
其他货币资金	8,662.62	13.86%	6,460.74	18.25%	7,265.04	35.26%
合计	62,490.16	100.00%	35,408.34	100.00%	20,604.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604.44 万元、35,408.34 万元和 62,490.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5.57%和 9.37%，占比较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货采购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公司作为生产厂商的平台分销商，需要提前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便能够快速响应经销商和医院的采购需求；另一方面，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对部分经销商和医院采取寄售的模式，为该等经销商和医院提供销售和使用的的基础库存，在实际销售和使用后才进行结算，该等基础库存占用了公司部分资金；此外，由于医院的信用账期相对较长，随着公司报告期内直销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医院的应收账款也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底增长 27,081.8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本公司信贷审批冻结款项、支付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监管账户存款和其他冻结事项。截至报告期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45.62
银行保函保证金	523.91
信用证保证金	10.39
银行监管账户存款	1,055.47
其他冻结款项	527.23
合计	8,662.62

其他冻结款项主要系由于公司在银行预留的法定代表人信息未及时更新或未能按期完成网银银企对账所致。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公司已完成相关法定代表人信息更新及网银银企对账，该冻结款项已解除冻结。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042.45	30.21	6,012.24	3,792.10	30.34	3,761.77	510.93	4.04	506.89
商业承兑汇票	3,170.59	150.16	3,020.43	5,229.96	230.53	4,999.42	3,074.89	145.30	2,929.58
合计	9,213.04	180.38	9,032.66	9,022.06	260.87	8,761.19	3,585.82	149.34	3,436.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3,585.82 万元、9,022.06 万元和 9,213.04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主要为三甲医院，该等医院资信实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对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其对应的应收款项连续计算账龄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计提了 145.30 万元、230.53 万元和 150.16 万元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非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 4.04 万元、30.34 万元和 30.21 万元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277.29	-	3,125.86	-	39.00
商业承兑汇票	-	2,414.88	-	3,663.83	-	2,760.42
合计	-	7,692.17	-	6,789.69	-	2,799.42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指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9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截至2023年2月28日，除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到期未到付的票据转至应收账款外，公司2020年末和2021年末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均已兑付、贴现或背书，202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9,213.04
兑付金额	53.56
已贴现或背书金额	8,630.66
未到期金额	528.82
到期未兑付金额	-

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向公司子公司大连国科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合计177.34万元于2022年下半年到期，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超过医院与银行约定的承兑限额被银行拒绝兑付。鉴于此，公司已将对应的应收票据转至应收账款，并对该医院的全部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0,224.60万元、223,591.83万元和210,227.1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36%、35.17%和31.52%。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三级医院	180,092.00	82.83%	178,398.90	78.22%	197,633.67	81.36%
其他医院	27,827.01	12.80%	40,750.85	17.87%	34,170.34	14.07%
经销商	9,513.35	4.38%	8,935.22	3.92%	11,105.60	4.57%
合计	217,432.36	100.00%	228,084.97	100.00%	242,909.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242,909.60 万元、228,084.97 万元和 217,432.3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源于直销业务。

②公司信用政策

公司针对不同业务模式分别制定信用政策，在批发模式下，公司通常全额预收货款后才向经销商发货，而在短期寄售或长期寄售模式下，公司通常给予经销商一周左右的账期；对于向终端医疗机构的直销业务，根据行业惯例、医院资信水平及医院的实际回款周期，公司通常给予医院 6 个月-12 个月不等的账期。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经销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9,513.35	8,935.22	11,105.60
坏账准备	2,402.39	1,681.16	760.67
应收账款净额	7,110.95	7,254.05	10,344.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60	59.43	40.90
直销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207,919.01	219,149.76	231,804.01
坏账准备	4,802.84	2,811.98	1,924.33
应收账款净额	203,116.17	216,337.78	229,879.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院端直销业务总额法）	1.14	1.24	1.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院端直销业务净额法）	0.33	0.26	0.2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经销商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周转率分别为 40.90 次、59.43 次和 78.60 次，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2021 年末应收经销商账款余额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因 2021 年公司终止了与国药器械吉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对应应收账款已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各业务类别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收入增长稳健。直销模式下，公司给予医院客户的信用账期较长，一般为 6-12 个月，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源于直销业务。公司下游医院客户多为公立三甲医院，医院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医院客户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为平稳，与信用账期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药控股	3.53	3.54	3.73
嘉事堂	3.21	3.32	3.19
九州通	5.20	4.75	4.62
瑞康医药	1.70	1.74	1.84
海王生物	2.00	2.29	2.30
润达医疗	2.18	2.63	2.44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97	3.05	3.02
国科恒泰（院端直销业务总额法）	3.70	3.45	3.76
国科恒泰（院端直销业务净额法）	2.92	2.51	2.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院端直销业务总额法）分别为 3.76 次、3.45 次和 3.70 次。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分销模式为主，公司给予下游经销商客户的账期较短，尤其是批发模式下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因此，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相对较快。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郑州市中心医院	24,371.10	11.21%	167.51
2	河南省人民医院	4,930.31	2.27%	17.99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3	沁阳市人民医院	4,917.47	2.26%	522.55
4	安徽省立医院	4,777.54	2.20%	17.47
5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4,571.28	2.10%	23.85
合计		43,567.70	20.04%	749.38
2021年12月31日				
1	郑州市中心医院	29,530.32	12.95%	125.22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726.33	2.51%	21.59
3	沁阳市人民医院	5,546.76	2.43%	304.87
4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4,299.53	1.89%	41.17
5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871.82	1.70%	13.55
合计		48,974.75	21.47%	506.40
2020年12月31日				
1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42.18	8.33%	77.76
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645.06	3.15%	27.12
3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6,771.06	2.79%	27.76
4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4,466.44	1.84%	38.78
5	沁阳市人民医院	4,255.29	1.75%	78.23
合计		43,380.03	17.86%	249.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期末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6%、21.47%和 20.0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期末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较低，主要为公司直销业务稳健增长，医院客户数量众多、较为分散所致。

⑤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收情况

A、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7,432.36	228,084.97	242,909.60
逾期金额	41,895.16	17,862.28	20,582.32
逾期比例	19.27%	7.83%	8.47%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高，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各地财政资金、医保资金紧张，医院的回款进度有所滞后。公司设置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实行全流程化的监控和管理，积极催收逾期款项，确

保应收账款及时回收以及公司现金流的充足。

B、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7,432.36	228,084.97	242,909.60
期后回款金额	32,551.93	190,823.54	232,287.30
期后回款比例	14.97%	83.66%	95.63%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医院客户信用账期较长，一般为 6-12 个月，部分应收医院账款尚未到期。此外，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各地财政资金、医保资金紧张，医院的回款进度有所滞后。

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A、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	531.84	106.37	20.00	预计收回存在困难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116,062.32	478.91	0.41%	132,728.29	527.38	0.40%	176,178.84	694.84	0.39%
7 个月至 1 年	59,818.09	419.11	0.70%	65,994.99	459.03	0.70%	47,803.58	333.9	0.70%
1-2 年	30,417.66	1,973.61	6.49%	25,331.45	1,680.28	6.63%	17,647.87	1,201.46	6.81%
2-3 年	7,726.66	1,351.45	17.49%	3,167.30	963.5	30.42%	1,201.26	376.74	31.36%
3 年以上	2,875.79	2,875.79	100.00%	862.95	862.95	100.00%	78.05	78.05	100.00%
合计	216,900.52	7,098.87	3.27%	228,084.97	4,493.14	1.97%	242,909.60	2,685.00	1.11%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80%，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较好。

⑦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确认减值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年份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7-12个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2年	经销商	1.08%	3.43%	11.24%	38.14%	100.00%
	三级医院	0.36%	0.51%	5.87%	13.43%	100.00%
	其他医院	0.53%	1.81%	8.02%	19.04%	100.00%
2021年	经销商	1.00%	3.18%	10.98%	36.65%	100.00%
	三级医院	0.35%	0.49%	5.78%	12.90%	100.00%
	其他医院	0.50%	1.70%	7.86%	17.86%	100.00%
2020年	经销商	1.00%	3.18%	9.98%	33.05%	100.00%
	三级医院	0.35%	0.49%	5.77%	12.83%	100.00%
	其他医院	0.50%	1.70%	7.45%	16.76%	100.00%

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2022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国药控股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嘉事堂		0.41%	9.82%	50.00%			100.00%
九州通		0.35%	4.79%	36.40%			97.28%
瑞康医药	0.50%	1.00%	10.00%	30.00%			100.00%
海王生物（应收药品医院客户）		0.22%	4.47%	31.68%			100.00%
海王生物（应收器械医院客户）		0.30%	4.41%	46.61%			100.00%
海王生物（应收非医院客户）		0.50%	7.30%	36.67%			100.00%
润达医疗	/	/	/	/	/	/	/

2022 年本公司综合比例	0.41%	0.70%	6.49%	17.49%	100.00%		
其中：经销商	1.08%	3.43%	11.24%	38.14%	100.00%		
三级医院	0.36%	0.51%	5.87%	13.43%	100.00%		
其他医院	0.53%	1.81%	8.02%	19.04%	100.00%		
2021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国药控股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嘉事堂	0.39%		9.82%	48.97%	100.00%		
九州通	0.33%		4.31%	35.40%	93.48%		
瑞康医药	0.50%	1.00%	10.00%	30.00%	100.00%		
海王生物（应收药品医院客户）	0.00%	0.26%	5.04%	43.31%	100.00%		
海王生物（应收器械医院客户）	0.00%	0.41%	6.04%	46.47%	100.00%		
海王生物（应收非医院客户）	0.00%	0.46%	9.88%	54.04%	100.00%		
润达医疗	/	/	/	/	/	/	/
2021 年本公司综合比例	0.40%	0.70%	6.63%	30.42%	100.00%		
其中：经销商	1.00%	3.18%	10.98%	36.65%	100.00%		
三级医院	0.35%	0.49%	5.78%	12.90%	100.00%		
其他医院	0.50%	1.70%	7.86%	17.86%	100.00%		
2020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国药控股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嘉事堂	0.40%		9.57%	50.00%	100.00%		
九州通	0.33%		4.53%	36.86%	90.75%		
瑞康医药	0.50%	1.00%	10.00%	30.00%	100.00%		
海王生物（应收药品医院客户）	0.00%	0.29%	6.35%	47.45%	100.00%		
海王生物（应收器械医院客户）	0.00%	0.26%	2.84%	49.15%	100.00%		
海王生物（应收非医院客户）	0.00%	0.54%	9.03%	63.84%	100.00%		
润达医疗	/	/	/	/	/	/	/
2020 年本公司综合比例	0.39%	0.70%	6.81%	31.36%	100.00%		
其中：经销商	1.00%	3.18%	9.98%	33.05%	100.00%		
三级医院	0.35%	0.49%	5.77%	12.83%	100.00%		

其他医院	0.50%	1.70%	7.45%	16.76%	100.00%
------	-------	-------	-------	--------	---------

注 1：上表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均取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各年年度报告。

注 2：根据润达医疗报告期各年年度报告，该公司按信用期内、信用期满后的账龄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与本公司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账龄组合划分标准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从应收账款账龄角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2.21%、87.13%和 80.98%。与同行业相比，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处于中等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各地财政资金、医保资金紧张，医院的回款进度有所滞后。

从客户类型角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客户的款项，占比分别为 95.43%、96.08%和 95.62%。公司的医院客户中以公立医院为主，该等医院的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医保支付或财政拨款，回款信用程度较高。

总体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因此公司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904.42 万元、2,824.22 万元和 3,639.73 万元，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均已兑付、贴现或背书，2022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3,639.73
兑付金额	172.92
已贴现或背书金额	2,770.08
未到期金额	696.74
到期未兑付金额	-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预付货款	44,585.37	95.09%	27,571.24	93.90%	23,057.72	89.89%
待摊费用	2,302.21	4.91%	1,790.60	6.10%	2,593.95	10.11%
合计	46,887.58	100.00%	29,361.84	100.00%	25,651.67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由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和待摊费用组成，且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5,651.67万元、29,361.84万元和46,887.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0%、4.62%和7.03%。2022年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新增合作供应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需预付货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各期的占比分别为89.89%、93.90%和95.0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2022年12月31日				
1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41.33	15.87%	神经外科材料、仪器/设备
2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329.32	11.37%	吻合器
3	诺保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4,589.78	9.79%	口腔材料
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026.35	6.45%	骨科材料
5	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2,164.04	4.62%	骨科材料
	合计	22,550.83	48.10%	-
2021年12月31日				
1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64.77	30.87%	神经外科材料、仪器/设备
2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817.13	13.00%	吻合器
3	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46.12	6.29%	骨科材料
4	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5.97	5.23%	骨科材料
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0.60	3.27%	骨科材料

合计		17,224.59	58.66%	-
2020年12月31日				
1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16.52	28.52%	骨科材料、神经外科材料、仪器/设备
2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535.60	9.88%	骨科材料、神经外科材料
3	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18.62	9.82%	骨科材料
4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801.75	7.02%	骨科材料
5	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1,591.39	6.20%	注射穿刺类材料
合计		15,763.88	61.45%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预付对象均为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负责销售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商，根据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及业务合作情况，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预付货款具有商业实质。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845.55	12,798.01	12,212.91
合计	13,845.55	12,798.01	12,212.91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852.55	9,891.82	10,472.84
终止合作退货款	3,709.96	3,140.94	1,164.40
退市补偿款	-	-	120.81
土地退地款	-	-	266.40
往来款	99.89	106.79	90.72
备用金	37.30	30.67	85.36
其他	181.57	254.46	168.37
账面余额合计	15,881.28	13,424.69	12,368.9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二、坏账准备	2,035.72	626.68	156.01
账面价值	13,845.55	12,798.01	12,212.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368.92 万元、13,424.69 万元和 15,881.28 万元，主要系由公司押金及保证金、苏州立普、西安大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善时生物药械（商丘）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终止合作退货款、史赛克脊柱和动力产品的退市补偿款和沧州的土地退地款等项目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2,069.08	13.03%	3 年以内	终止合作退货款	非关联方	1,034.54
2	郑州市中心医院	1,000.00	6.30%	3-4 年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
3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30%	5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
4	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996.56	6.28%	3-4 年、4-5 年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4.98
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7.92	5.72%	3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4.54
	合计	5,973.56	37.63%	-	-	-	1,054.06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主要终止合作退货款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书》，双方决定自 2021 年开始不再继续合作。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百仕韦和福州康利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三方协议》，根据终止合作协议以及三方协议的约定，公司应收百仕韦的终止合作退货款将通过百仕韦银行转账和抵扣公司向福州康利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采购款形式支付。鉴于公司未能与福州康利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就合作达成一致以及百仕韦未能向公司支付全部终止合作款，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百仕韦签署了《2022 年还款协议书》，双方就尚未支付的终止合作款还款计划作出了具体约定，同时，百仕韦实际控制人就还款计划向公司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有 2,069.08 万元终止合作款未收到，该笔终止合作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

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按照该终止合作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 1,034.54 万元的坏账准备。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西安大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合约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库存交接协议》，将未出售的存货退回给厂商。另外，根据双方签署的《还款协议》约定，西安大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需分次将退货款 1,625.61 万元支付给国科恒佳。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有 680.06 万元退货款未收到，公司认为该笔退货款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因此，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了 476.04 万元的坏账准备。

公司在 2019 年底终止了与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并在 2019 年底将未出售的货物交接给第三方。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需向国科恒远支付全部退货款 310.40 万元。由于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退货款，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064 号），裁决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在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部退货款 310.40 万元、违约金 16.04 万元、诉讼保全费 0.51 万元和仲裁费 6.0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尚未按照裁决支付相关费用，公司已对该笔退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0 年底，公司终止了与浙江善时生物药械（商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时生物”）的合作关系，同时，双方签署了《库存交接协议书》，根据协议，善时生物同意按照原始采购价的基础上加价 6% 的标准交接公司未出售的货物。根据《库存交接协议书》，在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善时生物后，善时生物将分次将退货款支付给公司。2021 年上半年，公司已将全部未销售货物交付给善时生物。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有 366.41 万元退货款未收到，公司针对该笔终止合作款计提了 18.32 万元的坏账准备。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297,957.86	100.00%	293,783.84	100.00%	283,179.77	100.00%

公司作为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存货均来自外购的库存商品。

①存货余额的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179.77 万元、293,783.84 万元和 297,957.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39%、46.21%和 44.68%，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93%、43.57%和 40.7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占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受公司业务模式及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国科恒泰主要销售的是高值医用耗材，高值医用耗材在使用过程中具有突发性和急迫性的特点，而生产厂商尤其是国外生产厂商的发货周期较长，公司作为生产厂商的平台分销商，为了快速响应经销商和医院的采购需求，以及确保厂商在授权区域内的市场占有率，需要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通常情况下，对于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公司设置的安全库存月数为 3 至 4 个月，而对于骨科材料，公司设置的安全库存月数为 6 至 9 个月。因此，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需要储备的安全库存相应增加，存货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B、高值医用耗材规格种类繁多，不同厂商的产品往往具有明显差异，而同一厂商同一种类产品，也细分为多种型号以适用于不同患者。报告期内，为应对经销商和医院的多样化需求，公司需要针对不同种类不同规格的产品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由 2020 年初的 73 个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113 个，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也由 2020 年初的 125 条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176 条，公司储备存货的余额相应增加。

C、作为医疗器械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的平台分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批发模式基础上，为了更好地开展寄售业务尤其是短期寄售业务，响应客户快速就近借货还货的要求，经营区域快速扩张。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31 个省、89 个城市进行仓储网络布局，尽管公司拥有科学的库存管理体系，但仍需要在区域分布分散的众多仓库中备足寄售业务所需的安全库存。因此，随着公司经营区域的不断扩张，库存余额相应增加。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的增加主要受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的影响，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增加 3.68%和 1.46%，而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21.20%和 8.82%，2021 年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增长幅度远低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

②存货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骨科材料	130,203.92	43.70%	146,805.83	49.97%	136,347.08	48.15%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50,743.24	17.03%	41,633.19	14.17%	45,713.26	16.14%
神经外科材料	30,250.28	10.15%	33,934.73	11.55%	37,310.08	13.18%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10,632.99	3.57%	11,073.55	3.77%	9,952.94	3.51%
口腔材料	11,801.74	3.96%	10,889.05	3.71%	7,671.41	2.71%
其他产品	64,325.69	21.59%	49,447.50	16.83%	46,185.01	16.31%
合计	297,957.86	100.00%	293,783.84	100.00%	283,17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以骨科材料、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和神经外科材料为主，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该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与存货账面金额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增长率	存货账面金额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存货账面金额增长率
骨科材料	-18.54%	-11.31%	11.10%	7.67%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16.65%	21.88%	28.84%	-8.93%
神经外科材料	-2.26%	-10.86%	13.43%	-9.05%

报告期内，公司骨科材料的存货金额整体变动趋势与骨科材料的销售收入整体变动趋势相匹配。

2021 年公司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8.84%，但报告期期末公司该类产品的存货金额同比减少 8.93%，公司该类产品的周转率有所提升；2022 年末公司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存货金额的变动趋势与当期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

2021 年公司神经外科材料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43%，但报告期期末公司该类产品的存货金额同比减少 9.05%，公司该类产品的周转率有所提升；2022 年末公司神经外科材料存货金额同比减少 10.86%，高于当期神经外科材料销售收入的下降幅度，公司神经外科材料的周转率进一步提升。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存货库存增长趋势与收入的增长趋势相符，公司的存货结构是合理的。

③存货的库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年以内	153,285.89	51.45%	149,751.73	50.97%	143,533.29	50.69%
半年至 1 年	35,270.98	11.84%	41,734.72	14.21%	42,336.81	14.95%
1 年至 2 年	40,127.98	13.47%	40,997.96	13.96%	55,640.46	19.65%
2 年以上	69,273.01	23.25%	61,299.42	20.87%	41,669.21	14.71%
合计	297,957.86	100.00%	293,783.84	100.00%	283,179.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较短，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65.64%、65.18%和 63.28%。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上存货主要为骨科材料，占比 71.85%，由于骨科材料产品自身的产品特性和公司全国各地开展短期寄售业务的需求，公司骨科产品的库存量较大，而由于公司为每台手术进行的全套规格型号的备货中，部分规格型号实际消耗较少，该类产品的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是合理的。骨科材料产品的有效期通常在 5 年以上，部分骨科材料产品长期有效，因此，该产品虽然库龄较长，但过效期风险较低。

④存货的近效期情况分析

A、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的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存货按照有效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效期区间	存货金额	占比
过效期	3,058.74	1.02%
3个月以内	1,512.46	0.50%
3至6个月	2,682.45	0.89%
6个月至1年	7,058.30	2.35%
1年至2年	35,558.59	11.83%
2年至5年	117,124.71	38.98%
5年以上	133,506.34	44.43%
合计	300,501.58	100.00%

注：上表中的存货金额系存货账面余额。

B、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3个月以内将要过期的产品的主要品牌和产品线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品牌	产品线	存货金额	占3个月以内到期存货的比例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雅培	结构心脏病用材料	452.05	29.89%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山东华安生物	冠脉介入治疗材料	231.58	15.31%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波士顿科学	冠脉介入治疗材料	186.48	12.33%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圣犹达	起搏器类产品	87.78	5.80%
骨科材料	美敦力	脊柱	59.05	3.90%
合计			1,016.96	67.24%

注：上表中的存货金额系存货账面余额。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3个月以内将要过期的存货主要由上表中的5条产品线组成，该5类存货金额占公司3个月以内到期的存货金额的比例为67.24%。

a、雅培的结构心脏病用材料产品由于其自身产品特性导致效期相对较短，但该产品周转较快，2023年1-2月，截至2022年12月末剩余效期在3个月以内的存货已经销售金额超过380万元，剩余未销售金额较小，因此预计该等近效期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b、根据公司与威海高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约定，截至2022年12月末剩余效期在3个月以内的山东华安生物品牌的冠脉介入治疗材料产品已在2023年

1-2 月退回原厂 226.13 万元，该等近效期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c、根据波士顿科学与本公司签订的退换货协议，波士顿科学 2023 年给予本公司采购心脏介入产品含税总金额[不含 BSC-IC-设备(line1)&带量支架{03-支架 PP(line5)}&带量球囊(后扩球囊 QM(line5)、预扩球囊 M2(line5)、预扩球囊 EMERGE MR(line5)]的 2%的退换货额度。心脏介入产品是公司向波士顿科学采购的主要产品之一，因此，根据正常采购，波士顿科学在 2023 年第一季度给予公司心脏介入产品的退换货额度将足以覆盖 3 个月以内将要过期的存货金额，该等近效期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d、雅培的圣犹达起搏器类产品周转较快，2023 年 1-2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剩余效期在 3 个月以内的存货已经销售金额超过 45 万元，剩余未销售金额较小，因此预计该等近效期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e、美敦力脊柱产品 3 个月以内将要过期的金额为 59.05 万元，公司对该部分近效期产品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 3 个月以内将要过期的存货金额占比仅为 0.50%。公司的近效期产品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除美敦力脊柱的 3 个月以内将要过期的存货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对于其他近效期产品，公司将单项存货余额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于单项存货余额高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公司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⑤ “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现有主要库存产品的影响及相关供应商的补偿承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库存产品主要采购自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供应商(以下简称“5 家库存产品主要供应商”)，该等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知名的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

采购自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心脏支架类产品因受 2020 年 11 月的国家组织的首次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影响，需要全国性降价销售，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平台合作备忘录》承诺对因心脏支

架类产品降价给公司带来的预期损失进行全额补偿，截至报告期期末，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兑现补偿承诺。根据 2022 年 12 月 2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的《关于公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波士顿科学在第二次国家组织的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中标铂铬合金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商品名：Promus Premier）一款产品，中标价格为 846 元（含产品价格和伴随服务价格），较该款产品在首次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的中标价格 775.98 元有所上涨。因此，第二次国家组织的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未对公司采购自波士顿科学的冠脉支架中标库存造成降价损失。

采购自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人工关节类产品在 2021 年 9 月中标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2021 年通过补充接受访谈的形式，同意对发行人包装完好且受本次关节类产品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影响的库存损失提供全额补偿，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对因本次人工关节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给发行人库存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贝朗医疗同意就人工关节产品国家带量采购实施后发行人库存减值进行补偿。

采购自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的脊柱类产品在 2022 年 9 月中标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根据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对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的补充访谈确认，确认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会对本次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前国科恒泰从美敦力采购的高价库存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对于采购自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的球囊类产品，虽然未能中标本次国采，但该类库存公司已经基本在报告期后销售完毕，该类库存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采购自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脊柱类产品在本次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全部未能中标，根据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对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访谈确认，确认若未来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产品未能中标国采，若相应产品在国科恒泰的授权区域预计销售量或销售价格会出现下降，导致国科恒泰相应库存出现滞销风险或跌价风险，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国科恒泰的相应库存滞销风险及高价库存风险提供全额换货或回购等方式进行补偿，预计不会给国科恒泰带来损失。因此，公司预

计本次骨科脊柱类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脊柱类耗材库存产生重大的跌价风险。

除上述影响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采购自上述 5 家库存产品主要供应商的产品未受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对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进行了逐一访谈确认，确认若未来由于“带量采购”政策导致公司对外销售价格低于库存价格，该等供应商预计将对公司提供全额补偿，该等补偿方式符合行业惯例，该等供应商还确认给予其他同类客户的补偿条件与给予本公司的补偿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子公司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承诺“甲方（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原合同中对供货价格的约定条款执行，如果因医改政策或因甲方自身原因需要调整对乙方（国科恒铠（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供货价，或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特殊产品的促销政策，甲方将会及时告知乙方，并且协商价格调整后乙方尚存库存供货价差异补偿方案。若由于医改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带量采购、阳光采购的降价等）导致乙方授权区域内的单一或多个区域，亦或全国性的经销商相应进货价格下调的，甲方应就降价后乙方销售至经销商的供货价格差异部分，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形式为红票补偿。补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补偿（红票）、更换产品等”。

因此，根据行业惯例，由于平台分销商在医疗器械销售链条中承担了不可或缺的职能，在平台分销商由于市场或政策原因实际需要降价销售且预计对其库存造成跌价损失时，生产厂商预计会向平台分销商提供全额补偿，在“带量采购”降价销售后，公司的毛利率通常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库存产品不会因实施“带量采购”政策产生重大的跌价风险。

⑥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A、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按照产品有效期限分为效期内存货和过效期存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与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一般会约定近效期、过效期存货的退换货条款。因而，对于已经过效期的存货，公司分产品线将过效期存货余额与公司尚未使用的退换货额度进行比较，对于过效期且余额超过当期尚未使用的退换货额度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有效期内的存货，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一般由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时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计算确定，其中，预计售价取自公司产品报告期后销售的标准含税价目表，估计的销售费用按照当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计算确定，估计的相关税费按照不含税标准价目表乘以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特殊情况下，因生产厂商调整价格策略等因素，公司部分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下降，为保障医疗器械流通服务企业正常的利益，波士顿科学、贝朗医疗等部分供应商与公司明确约定，以公司对降价产品的现有库存量为依据，根据价格调整前后的差价对公司进行价格补偿，在此情形下，公司计算可变现净值时在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时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基础上，会加上生产厂商给予特定库存的单位补偿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单项存货余额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于单项存货余额高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公司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502.69 万元、2,399.46 万元和 2,543.72 万元。

C、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公司通过科学的存货管理以及对生产厂商良好的谈判能力，降低存货减值风险，主要分析如下：

a、公司建立良好的存货管理体系。公司作为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的专业分销商，具备了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和进销存信息管理的能力，公司根据自行开发的存货采购计算模型，综合考虑每项存货的现有库存情况、最近销售情况、未来的销售预测以及安全库存月数，通过科学采购及时调整库存水平和库存结构，在能满

足经销商和医院需求的情况下确保存货库存量和库存结构处于合理水平。

在发货管理方面，为了降低公司存货的过效期风险，在同一个仓库的存货原则上采用近效期优先的发货方法，公司收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信息系统会根据客户所需货品的品号，自动匹配出最近效期货品的储存位置，仓库人员根据系统显示的品号、效期和储存位置，进行捡货扫描，扫描货品信息与系统信息一致后，才能安排发货。

在存货盘点方面，公司盘点主要分为动态盘点和全面盘点，仓库管理人员每日对上一工作日库存有变动的产品进行动态盘点；全面盘点在年中/年末各进行一次，由仓库管理人员连同质量控制人员共同负责，对盘点中发现的数量及质量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做相应处理。

b、公司与多家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明确了退换货事项和条款，包括质量退换货条款和过效期、近效期产品的退换货条款。报告期各期末，对于部分已经过效期的存货，公司可以在与供应商约定的退换货额度内，根据相关条款全额退换货，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若该等过效期存货余额超出退换货额度，对于超出部分，公司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因生产厂商调整价格策略等因素，公司部分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下降，为保障医疗器械流通服务企业正常的利益，波士顿科学、贝朗医疗等部分供应商与公司明确约定，以公司对降价产品的现有库存量为依据，根据价格调整前后的差价对公司进行价格补偿，进一步降低了存货跌价风险。

c、公司每月统计分析有效期数据，形成《效期数据分析报告》，对近效期存货提出预警，公司管理层会综合考虑退换货额度以及存货周转情况，采取适当的降价促销政策，提高存货周转效率。

综上，尽管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但公司通过严格、高效的库存管理，灵活的销售策略及与上游供应商的紧密合作，有效降低了存货的减值风险。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存货的实际情况。

⑦存货周转率分析

A、分产品类别的存货周转率情况

公司存货周转率主要与产品特性相关，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骨科材料	0.63	0.77	0.74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5.56	5.03	4.10
神经外科材料	1.69	1.52	1.38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3.20	3.27	2.26
口腔材料	1.82	2.45	2.68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3 次、1.73 次和 1.86 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受产品特性的影响，公司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2022 年公司口腔材料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22 年末对诺保科的口腔材料进行了集中备货导致期末库存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骨科材料和神经外科材料周转率较低所致。

a、报告期内，公司骨科材料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受骨科材料的产品特性及公司销售模式的影响。

a) 骨科材料由于自身的产品特性，规格种类繁多，根据不同的治疗部位和手术类型，适用的产品均有所区别，此外，骨科材料同一类产品还有数种到数十种不等的规格型号，以适用于不同的患者。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库存中骨科材料产品种类接近 2.9 万种，占公司期末库存产品种类的比例超过 70%。

b) 公司开展的短期寄售业务，需要为每台手术进行精准配台，为确保手术能顺利完成，公司需要根据借货订单上的治疗部位和手术类型，配备所有规格型号的相应产品并运送到医院，手术结束后，再将尚未使用的产品回收入库。以一台美敦力脊柱的颈椎椎板成形手术为例，公司需要根据手术要求借出 201 件不同规格型号的钢板和螺钉产品，手术中只会根据患者的具体需要，使用其中的 19 件，剩余尚未使用的 182 件产品公司将其回收入库。公司精准配台的每一台手术，都需要备齐手术所需产品的所有规格型号，任何一个型号的缺失，都可能导致手

术存在失败的风险。

c) 骨科手术具有突发性和急迫性的特点，公司通常需要在接到经销商手术订单后 2 小时内进行配台发货。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89 个城市设立了仓库，该等仓库的设立主要为满足授权区域内的就近快速配台和双向物流配送的短期寄售业务。公司通过科学的存货管理，参考过去 6-12 个月的历史手术配台数据，在各地分仓均按照预估的每周最高手术量进行全套产品的备货。

综上，由于骨科材料的产品特性和销售模式的特殊性，公司骨科材料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b、2019 年 11 月起，本公司成为贝朗医疗神经外科材料的全国独家分销平台，2020 年本公司从贝朗医疗神经外科材料产品的前平台分销商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承接其库存，2020 年贝朗医疗神经外科材料产品尚处于承接全国独家分销平台的存货准备阶段，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随着 2021 年和 2022 年基础库存完成储备后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该类产品的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B、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次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药控股	9.21	9.90	9.41
嘉事堂	9.89	11.19	9.90
九州通	7.91	7.43	7.00
瑞康医药	7.03	6.87	6.74
海王生物	8.51	9.50	9.27
润达医疗	4.85	4.87	4.42
可比公司平均	7.90	8.29	7.79
国科恒泰	1.86	1.73	1.5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a、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a) 可比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业务以对经销商的批发或对终端医疗机构的

直销为主，而国科恒泰采取批发与长短期寄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b) 在长短期寄售的业务模式下，国科恒泰的下游经销商和医疗机构无需提前备货，在医疗机构实际耗用产品后，再由经销商/医疗机构与公司进行采购结算，因此，国科恒泰需要在分散于全国各地的众多分子公司仓库和经销商、医院仓库中备足寄售业务所需的安全库存，承担原本由下游经销商或医院客户承担的备货责任，该种业务模式有利于减少中小型经销商和医疗机构的备货资金压力，降低准入门槛，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

c)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89 个城市设立了仓库，该等仓库的设立主要为满足授权区域内的就近快速配台和双向物流配送的短期寄售业务，公司参考过去 6-12 个月的历史手术配台数据，在各地分仓均按照预估的每周最高手术量进行全套产品的备货；此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长期寄售存货余额为 12,099.64 万元。

因此，公司开展长短期寄售业务是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b、销售产品类别差异导致备货要求不同：

a) 润达医疗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该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除润达医疗外，其他可比公司均同时从事医药与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且以医药销售为主，药品的生产厂商大批量生产和发货；国科恒泰的销售产品为医疗器械，且以高值医用耗材的销售为主。

b) 由于产品特性不同，药品和体外诊断产品相比高值医用耗材，产品的备货周期要求较短，而高值医用耗材在使用过程中具有突发性和急迫性的特点，且生产厂商按需生产，发货周期较长，国科恒泰需要合理储备一定周期的库存以快速响应经销商和医院的采购需求。根据不同种类的产品特点，国科恒泰制定了差异化的安全库存月数，对于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公司的安全库存月数为 3 至 4 个月，存货的周转率相对较高，而对于骨科材料，公司的安全库存月数为 6 至 9 个月，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c)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中骨科材料的金额占比达 43.70%，由于该类产品需要储备的安全库存较高，使得公司的存货储备需求较大且存货周转率相对

较低。

c、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不同，且在短期寄售业务下需要合理储备所有规格型号的产品：

a) 与药品、体外诊断产品的标准化大宗采购不同，高值医用耗材规格种类更为繁多，不同厂商的产品往往具有明显差异，而同一厂商同一种类产品，也细分为多种型号以适用于不同患者，为应对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国科恒泰需要针对不同种类不同规格的产品均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b) 公司开展的短期寄售业务，需要为每台手术进行精准配台，为确保手术能顺利完成，公司需要根据借货订单上的治疗部位和手术类型，配备所有规格型号的相应产品并运送到医院，手术结束后，再将尚未使用的产品回收入库。以一台美敦力脊柱的颈椎椎板成形手术为例，公司需要根据手术要求借出 201 件不同规格型号的钢板和螺钉产品，手术中只会根据患者的具体需要，使用其中的 19 件，剩余尚未使用的 182 件产品公司将其回收入库。公司精准配台的每一台手术，都需要备齐手术所需产品的所有规格型号，任何一个型号的缺失，都可能导致手术存在失败的风险。

因此，公司开展高值医用耗材尤其是骨科材料的短期寄售业务，对公司存货储备的需求量较大，是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最主要原因。

总体而言，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属性和业务模式与国科恒泰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国科恒泰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是合理的，符合国科恒泰高值医用耗材销售的特点，也与公司多样化的销售模式相吻合。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157.04 万元、29,173.48 万元和 22,801.4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和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768.07	5.89%	4,135.48	10.72%	3,843.11	19.37%
在建工程	36,494.96	57.07%	9,433.11	24.45%	-	-
使用权资产	6,260.58	9.79%	8,313.81	21.55%	-	-
无形资产	10,195.08	15.94%	9,444.03	24.48%	9,553.01	48.14%
长期待摊费用	560.47	0.88%	867.96	2.25%	1,664.18	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0.81	6.68%	3,547.27	9.19%	2,653.84	1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2.68	3.76%	2,837.66	7.36%	2,129.22	10.73%
合计	63,952.65	100.00%	38,579.31	100.00%	19,843.36	100.00%

公司保持轻资产运营模式，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由于公司开始执行新的租赁准则且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开始建设，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43.11 万元、4,135.48 万元和 3,768.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37%、10.72%和 5.8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及专用工具设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2,321.99	1,641.03	-	680.96	18.07%
办公家具	730.32	513.62	-	216.70	5.75%
运输工具	44.83	14.65	-	30.18	0.80%
专用工具设备	8,046.53	5,206.30	-	2,840.23	75.38%
合计	11,143.67	7,375.61	-	3,768.07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2,046.72	1,413.08	-	633.64	15.32%
办公家具	632.80	373.01	-	259.79	6.28%
运输工具	29.78	10.65	-	19.13	0.46%
专用工具设备	6,109.92	2,887.00	-	3,222.92	77.93%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合计	8,819.22	4,683.74	-	4,135.48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725.40	1,002.91	-	722.50	18.80%
办公家具	526.43	231.97	-	294.46	7.66%
运输工具	25.91	4.48	-	21.43	0.56%
专用工具设备	3,677.20	872.47	-	2,804.72	72.98%
合计	5,954.95	2,111.84	-	3,843.11	100.00%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服务直销医院客户，公司购置了部分配套医院手术中使用的专用医疗器械工具，并将该等工具租赁给经销商或医院使用。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电子设备	专用工具设备
国药控股	3-15	-
嘉事堂	3-10	-
九州通	3-5	-
瑞康医药	3-5	-
海王生物	-	-
润达医疗	3-10	-
国科恒泰	3	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列示专用工具设备，海王生物未单独列示电子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6,494.96	9,433.11	-
合计	36,494.96	9,433.11	-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各期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9,433.11万元和36,494.9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45%和57.07%。2022年11月24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恒翔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为了确保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履行，天津恒翔同意将在建工程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期末余额
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9,433.11	27,061.85	-	-	448.90	36,494.96
合计	9,433.11	27,061.85	-	-	448.90	36,494.96

2022 年，公司子公司天津恒翔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借入专项借款用于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并将专门借款的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各期利息资本化	
		2021 年	2022 年
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448.90	-	448.90
合计	448.90	-	448.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6,260.58	8,313.81	-
合计	6,260.58	8,313.81	-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办公楼及仓库等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为 10,096.10 万元，累计折旧为 3,835.51 万元。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软件	4,458.22	3,577.15	3,639.19
土地使用权	5,670.37	5,792.10	5,913.83
专利权	66.49	74.78	-
合计	10,195.08	9,444.03	9,553.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553.01 万元、9,444.03 万元和 10,195.08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无形资产专利权系公司子公司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购买的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天津恒翔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将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天津恒翔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抵押财产。该土地使用权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设置了抵押登记。

截至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仓库和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10.79	816.68	1,621.64
企业邮箱使用费	3.40	7.49	20.67
数据中心线路改造费	46.29	43.79	21.88
合计	560.47	867.96	1,664.18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销售折扣	355.43	585.94	546.61
存货跌价准备	495.65	595.28	603.41
政府补助	149.64	197.19	191.42
可抵扣亏损	936.80	637.10	308.56
坏账准备	1,889.36	1,067.87	606.19
未实现内部损益	443.92	463.88	397.65
合计	4,270.81	3,547.27	2,653.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653.84 万元、3,547.27 万元和 4,270.81 万元，主要为存货和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未实现内部损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2,211.13	2,318.66	1,805.71
预付购买少数股权款	151.10	351.10	-
留才计划	40.45	167.90	323.51
合计	2,402.68	2,837.66	2,12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由预付长期资产款、预付购买少数股权款和留才计划组成。留才计划系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特定的员工每人支付 20 万元留才奖励金，并约定员工的服务年限为 5 年。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购买少数股权款系预付购买内蒙古国科、江西盛世和苏州恒语少数股权的转让款，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内蒙古国科的股权变更登记，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江西盛世的股权变更登记。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421.33	5,380.69	2,990.3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中：应收票据	180.38	260.87	149.34
应收账款	7,205.24	4,493.14	2,685.00
其他应收款	2,035.72	626.68	156.01
存货跌价准备	2,543.72	2,399.46	2,502.69
合计	11,965.05	7,780.15	5,493.04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 4,332.07 万元、4,166.52 万元和 5,159.24 万元，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662.62	6,460.74	7,265.04	信贷审批冻结、保证金、监管账户存款、司法冻结和其他冻结款项
应收票据	6,549.72	5,576.10	2,086.05	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36,494.96	-	-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670.37	-	-	抵押借款
合计	57,377.68	12,036.84	9,351.09	-

(二)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56,377.17	96.80%	524,164.44	99.29%	500,013.44	99.79%
非流动负债	18,405.54	3.20%	3,737.40	0.71%	1,057.74	0.21%
合计	574,782.71	100.00%	527,901.84	100.00%	501,071.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01,071.18 万元、527,901.84 万元和

574,782.7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79%、99.29%和 96.80%。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5,210.88	44.07%	238,268.39	45.46%	220,775.79	44.15%
应付票据	7,290.74	1.31%	3,000.00	0.57%	6,765.53	1.35%
应付账款	241,443.94	43.40%	236,536.44	45.13%	231,722.82	46.34%
合同负债	16,345.86	2.94%	7,817.57	1.49%	6,634.43	1.33%
应付职工薪酬	2,462.68	0.44%	2,323.89	0.44%	2,066.07	0.41%
应交税费	2,567.13	0.46%	5,031.46	0.96%	3,450.33	0.69%
其他应付款	30,671.88	5.51%	25,826.23	4.93%	27,736.01	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9.10	1.48%	4,344.18	0.83%	-	-
其他流动负债	2,124.96	0.38%	1,016.28	0.19%	862.48	0.17%
合计	556,377.17	100.00%	524,164.44	100.00%	500,013.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6.04%、95.51%和 92.98%。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19,100.00	226,950.00	169,153.90
信用借款	19,300.00	5,000.00	49,300.00
质押借款	6,549.72	6,029.72	2,033.15
应计利息	261.15	288.67	288.74
合计	245,210.88	238,268.39	220,775.7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为主，主要由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①短期借款明细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余额（万元）	银行简称	利率	借款期限	性质
国科恒泰	5,000.00	北京银行	4.40%	2022/02/16--2023/02/16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5,000.00	北京银行	4.35%	2022/06/06--2023/06/06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4,000.00	北京银行	4.35%	2022/06/17--2023/06/17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5,000.00	北京银行	4.20%	2022/08/17--2023/08/17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5,000.00	北京银行	4.20%	2022/09/02--2023/09/02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5,000.00	北京银行	4.20%	2022/09/09--2023/09/09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2,000.00	北京银行	4.20%	2022/09/21--2023/09/21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3,000.00	北京银行	4.20%	2022/09/28--2023/09/28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1,900.00	北京银行	4.20%	2022/10/09--2023/10/09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4,500.00	广发银行	4.20%	2022/06/13--2023/06/13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3,000.00	广发银行	4.20%	2022/06/20--2023/06/20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6,000.00	广发银行	4.20%	2022/06/22--2023/06/22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6,500.00	广发银行	4.20%	2022/06/28--2023/06/28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1,700.00	华夏银行	4.10%	2022/11/29--2023/11/29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2,000.00	华夏银行	4.10%	2022/12/13--2023/12/13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2,000.00	华夏银行	4.10%	2022/12/13--2023/12/13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2,000.00	华夏银行	4.10%	2022/12/22--2023/12/22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250.00	交通银行	3.60%	2022/11/15--2023/11/15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1,000.00	交通银行	3.60%	2022/11/24--2023/11/24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4,000.00	交通银行	3.85%	2022/09/20--2023/09/19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1,900.00	交通银行	3.85%	2022/09/26--2023/09/25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7,000.00	交通银行	4.15%	2022/10/08--2023/08/10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7,000.00	交通银行	3.95%	2022/10/08--2023/10/08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3,000.00	交通银行	4.15%	2022/10/19--2023/10/19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2,000.00	交通银行	4.15%	2022/11/23--2023/11/22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3,000.00	交通银行	4.15%	2022/12/05--2023/12/04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6,000.00	平安银行	3.60%	2022/08/25--2023/04/03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6,000.00	平安银行	3.60%	2022/09/16--2023/04/10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4,000.00	浦发银行	4.20%	2022/03/30--2023/03/29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1,600.00	浦发银行	4.10%	2022/12/01--2023/11/30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5,000.00	浦发银行	4.10%	2022/12/23--2023/10/16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5,000.00	浦发银行	4.10%	2022/12/23--2023/10/30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1,000.00	浦发银行	3.70%	2022/11/21--2023/11/22	保证借款

借款主体	借款余额(万元)	银行简称	利率	借款期限	性质
国科恒泰	5,000.00	兴业银行	4.40%	2022/02/08--2023/02/07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5,900.00	兴业银行	4.40%	2022/02/22--2023/02/21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2,100.00	兴业银行	4.40%	2022/06/16--2023/06/15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1,000.00	兴业银行	4.30%	2022/11/03--2023/11/02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6,000.00	兴业银行	4.25%	2022/12/02--2023/12/01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7,900.00	兴业银行	4.25%	2022/12/23--2023/12/22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5,000.00	招商银行	4.30%	2022/06/02--2023/06/01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5,000.00	招商银行	4.20%	2022/08/09--2023/01/19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3,700.00	中国银行	4.20%	2022/03/16--2023/03/16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5,000.00	中国银行	4.20%	2022/04/06--2023/04/06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5,350.00	中国银行	4.20%	2022/04/06--2023/04/06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3,450.00	中国银行	4.20%	2022/04/13--2023/04/13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5,000.00	中信银行	4.25%	2022/09/02--2023/05/19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3,000.00	中信银行	4.25%	2022/09/08--2023/05/31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1,000.00	中信银行	4.25%	2022/10/09--2023/04/28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2,000.00	中信银行	4.25%	2022/10/09--2023/04/28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2,800.00	中信银行	4.10%	2022/11/10--2023/03/24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1,200.00	中信银行	4.10%	2022/11/15--2023/03/24	保证借款
安徽国科	500.00	北京银行	4.20%	2022/11/10--2023/11/10	保证借款
安徽国科	500.00	北京银行	4.20%	2022/12/14--2023/12/14	保证借款
大连国科	1,000.00	交通银行	3.60%	2022/09/28--2023/09/28	保证借款
大连国科	750.00	交通银行	3.60%	2022/11/15--2023/11/15	保证借款
国科恒丰	500.00	北京银行	4.40%	2022/03/22--2023/03/22	保证借款
国科恒丰	500.00	北京银行	4.40%	2022/03/30--2023/03/30	保证借款
国科恒丰	1,000.00	华夏银行	4.35%	2022/06/29--2023/06/29	保证借款
国科恒佳	500.00	北京银行	4.40%	2022/02/18--2023/02/18	保证借款
国科恒佳	500.00	北京银行	4.40%	2022/03/18--2023/03/18	保证借款
国科恒佳	1,000.00	华夏银行	4.35%	2022/01/28--2023/01/27	保证借款
国科恒佳	1,000.00	交通银行	3.60%	2022/11/24--2023/11/24	保证借款
上海恒铠	1,000.00	南京银行	4.20%	2022/07/20--2023/07/18	保证借款
国科恒茂	1,000.00	华夏银行	4.35%	2022/06/29--2023/06/29	保证借款
上海恒珏	1,000.00	南京银行	4.30%	2022/07/20--2023/07/18	保证借款
国科恒远	500.00	北京银行	4.40%	2022/03/30--2023/03/30	保证借款
国科恒远	500.00	北京银行	4.40%	2022/04/18--2023/04/18	保证借款
国科恒远	1,000.00	华夏银行	4.35%	2022/06/29--2023/06/29	保证借款
湖北瑞泰	500.00	北京银行	4.40%	2022/06/30--2023/06/30	保证借款

借款主体	借款余额(万元)	银行简称	利率	借款期限	性质
湖北瑞泰	500.00	北京银行	4.40%	2022/07/08--2023/06/30	保证借款
江苏国科	200.00	江苏银行	4.36%	2022/01/26--2023/01/25	保证借款
江苏国科	100.00	江苏银行	4.36%	2022/01/27--2023/01/26	保证借款
江苏国科	200.00	江苏银行	4.36%	2022/02/16--2023/02/15	保证借款
江苏国科	100.00	江苏银行	4.36%	2022/02/18--2023/02/17	保证借款
江苏国科	100.00	江苏银行	4.36%	2022/04/27--2023/04/26	保证借款
江苏国科	100.00	江苏银行	4.36%	2022/05/10--2023/05/09	保证借款
江苏国科	200.00	江苏银行	4.36%	2022/05/11--2023/05/10	保证借款
江苏国科	500.00	北京银行	4.40%	2022/05/20--2023/05/20	保证借款
江苏国科	500.00	北京银行	4.40%	2022/06/09--2023/06/09	保证借款
陕西恒尚	500.00	北京银行	4.20%	2022/12/14--2023/12/14	保证借款
上海瑞昱	1,000.00	交通银行	3.60%	2022/09/27--2023/09/27	保证借款
上海瑞昱	600.00	交通银行	3.60%	2022/11/15--2023/11/15	保证借款
上海瑞昱	2,000.00	工商银行	4.20%	2022/06/23--2023/06/23	保证借款
上海瑞昱	2,500.00	南京银行	4.80%	2022/08/25--2023/08/23	保证借款
上海瑞昱	2,000.00	宁波银行	4.65%	2022/09/27--2023/07/14	保证借款
上海瑞昱	1,000.00	北京银行	4.20%	2022/12/20--2023/12/20	保证借款
四川国科	500.00	北京银行	4.20%	2022/11/10--2023/11/10	保证借款
四川国科	500.00	北京银行	4.20%	2022/12/14--2023/12/14	保证借款
云南国科	1,000.00	交通银行	3.60%	2022/11/15--2023/11/15	保证借款
国科恒泰	2,000.00	大连银行	4.55%	2022/02/18--2023/02/17	信用借款
国科恒泰	344.36	光大银行	4.10%	2022/12/29--2023/02/25	信用借款
国科恒泰	517.70	光大银行	4.10%	2022/12/29--2023/03/25	信用借款
国科恒泰	359.91	光大银行	4.10%	2022/12/29--2023/04/20	信用借款
国科恒泰	295.62	光大银行	4.10%	2022/12/29--2023/05/22	信用借款
国科恒泰	270.55	光大银行	4.10%	2022/12/29--2023/06/25	信用借款
国科恒泰	211.86	光大银行	4.10%	2022/12/29--2023/07/26	信用借款
国科恒泰	3,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4.30%	2022/08/30--2023/08/29	信用借款
国科恒汇	200.00	中信银行	4.20%	2022/09/30--2023/03/10	信用借款
上海恒焱	1,000.00	中信银行	4.35%	2022/01/07--2023/01/05	信用借款
上海恒焱	5,000.00	宁波银行	3.40%	2022/11/24--2023/11/24	信用借款
上海恒焱	2,000.00	宁波银行	3.45%	2022/06/15--2023/05/29	信用借款
上海恒焱	2,000.00	宁波银行	3.45%	2022/06/15--2023/05/29	信用借款
上海恒焱	100.00	宁波银行	3.45%	2022/06/15--2023/05/29	信用借款

借款主体	借款余额(万元)	银行简称	利率	借款期限	性质
上海恒曦	360.00	中信银行	4.20%	2022/09/29--2023/03/10	信用借款
上海恒曦	640.00	中信银行	4.20%	2022/09/30--2023/03/10	信用借款
上海瑞昱	1,000.00	中信银行	4.20%	2022/09/30--2023/03/10	信用借款
安徽国科	55.00	中国银行	1.85%	2022/08/03--2023/01/28	质押借款
安徽国科	33.99	中国银行	2.78%	2022/09/02--2023/02/28	质押借款
安徽国科	36.90	中国银行	2.03%	2022/09/06--2023/02/28	质押借款
安徽国科	32.13	中国银行	2.53%	2022/10/08--2023/03/28	质押借款
安徽国科	74.02	中国银行	2.53%	2022/10/08--2023/03/29	质押借款
安徽国科	54.71	中国银行	1.43%	2022/10/28--2023/04/24	质押借款
安徽国科	57.10	中国银行	1.68%	2022/12/01--2023/05/22	质押借款
大连国科	19.97	交通银行	4.00%	2022/04/14--2023/01/09	质押借款
大连国科	13.36	交通银行	4.00%	2022/06/09--2023/02/07	质押借款
大连国科	12.14	交通银行	4.00%	2022/06/21--2023/03/07	质押借款
大连国科	9.74	交通银行	4.10%	2022/07/20--2023/04/07	质押借款
大连国科	120.93	交通银行	4.40%	2022/09/28--2023/01/28	质押借款
大连国科	18.76	交通银行	4.00%	2022/10/12--2023/05/08	质押借款
大连国科	5.80	交通银行	4.00%	2022/10/12--2023/06/07	质押借款
大连国科	69.69	交通银行	4.40%	2022/11/15--2023/02/28	质押借款
大连国科	121.68	交通银行	4.40%	2022/11/15--2023/03/28	质押借款
大连国科	7.45	交通银行	4.00%	2022/11/01--2023/07/07	质押借款
大连国科	144.68	交通银行	4.40%	2022/12/19--2023/04/28	质押借款
大连国科	158.82	交通银行	4.40%	2022/12/19--2023/05/28	质押借款
大连国科	12.18	交通银行	4.00%	2022/12/28--2023/09/07	质押借款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39.16	中国银行	2.59%	2022/10/08--2023/03/29	质押借款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50.00	中国银行	2.59%	2022/10/08--2023/03/29	质押借款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50.00	中国银行	2.59%	2022/10/08--2023/03/29	质押借款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50.00	中国银行	2.59%	2022/10/08--2023/03/29	质押借款
河南国科	6.98	中国银行	1.91%	2022/08/03--2023/01/05	质押借款
河南国科	15.36	中国银行	1.91%	2022/08/03--2023/01/05	质押借款
河南恒优	25.45	中国银行	2.26%	2022/05/10--2023/04/29	质押借款
河南恒优	30.51	中国银行	2.26%	2022/05/10--2023/04/29	质押借款
河南恒优	29.52	中国银行	1.96%	2022/07/18--2023/01/05	质押借款
河南恒优	31.84	中国银行	1.96%	2022/07/18--2023/01/05	质押借款
河南恒优	36.16	中国银行	1.36%	2022/08/15--2023/04/21	质押借款

借款主体	借款余额(万元)	银行简称	利率	借款期限	性质
河南恒优焦作分公司	120.00	中国银行	1.59%	2022/10/26--2023/04/18	质押借款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3,306.02	中国银行	2.33%	2022/07/21--2023/07/19	质押借款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50.00	中国银行	2.59%	2022/10/08--2023/03/29	质押借款
辽宁国科	30.00	招商银行	5.00%	2022/07/04--2023/04/28	质押借款
辽宁国科	20.00	招商银行	5.00%	2022/09/06--2023/07/13	质押借款
辽宁国科	6.00	招商银行	5.00%	2022/09/06--2023/08/29	质押借款
四川国科	859.53	建设银行	3.30%	2022/12/23--2023/10/12	质押借款
甘肃恒泰	42.23	建设银行	3.80%	2022/04/14--2023/02/27	质押借款
广东恒泰	79.73	工商银行	4.00%	2022/07/01--2023/04/13	质押借款
广东恒泰	222.25	工商银行	4.00%	2022/09/02--2023/03/10	质押借款
广东恒泰	77.16	工商银行	4.00%	2022/09/02--2023/01/10	质押借款
广东恒泰	99.42	工商银行	4.00%	2022/11/25--2023/09/22	质押借款
广东恒泰	85.03	工商银行	4.00%	2022/12/09--2023/07/28	质押借款
广东恒泰	116.94	工商银行	4.00%	2022/12/09--2023/05/29	质押借款
广东医云	11.38	农业银行	3.10%	2022/11/28--2023/11/22	质押借款
合计	244,949.72	-	-	-	-

公司按协议约定的短期借款利率计提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费用为 261.15 万元。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均有相应的借款协议及资金流水支持，公司披露的短期借款期末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②公司的近期将到期银行借款的还款安排及流动性分析

A、2023 年上半年到期的银行借款的还款安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 244,949.72 万元，其中，因公司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形成质押借款 6,549.72 万元，未来该部分借款无需公司支付现金；剩余未偿还的借款本金金额为 238,4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在 2023 年上半年的还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3年1月	2023年2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合计
还款金额	17,650.00	27,194.36	29,217.70	12,459.91	5,195.62	36,870.55	128,588.14

注：上表中 2023 年 1 月至 3 月为实际还款金额，4 月至 6 月为预计还款金额。

具体分银行的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预计还款月份	实际还款日
中信银行	1,000.00	2023年1月	2023/1/5
中国银行	5,000.00	2023年4月	2023/1/6
江苏银行	200.00	2023年1月	2023/1/13
江苏银行	100.00	2023年1月	2023/1/13
中国银行	5,350.00	2023年4月	2023/1/13
招商银行	5,000.00	2023年1月	2023/1/19
华夏银行	1,000.00	2023年1月	2023/1/28
兴业银行	5,000.00	2023年2月	2023/2/7
江苏银行	200.00	2023年2月	2023/2/15
北京银行	5,000.00	2023年2月	2023/2/16
大连银行	2,000.00	2023年2月	2023/2/17
江苏银行	100.00	2023年2月	2023/2/17
北京银行	500.00	2023年2月	2023/2/20
兴业银行	5,900.00	2023年2月	2023/2/21
光大银行	344.36	2023年2月	2023/2/25
中国银行	3,700.00	2023年3月	2023/2/28
中国银行	3,450.00	2023年4月	2023/2/28
北京银行	1,000.00	2023年6月	2023/2/28
北京银行	500.00	2023年3月	2023/3/3
北京银行	500.00	2023年3月	2023/3/3
中信银行	2,800.00	2023年3月	2023/3/3
中信银行	1,200.00	2023年3月	2023/3/3
浦发银行	4,000.00	2023年3月	2023/3/7
中信银行	5,000.00	2023年5月	2023/3/9
中信银行	360.00	2023年3月	2023/3/10
中信银行	640.00	2023年3月	2023/3/10
中信银行	200.00	2023年3月	2023/3/10
中信银行	1,000.00	2023年3月	2023/3/10
中信银行	3,000.00	2023年5月	2023/3/13
中信银行	1,000.00	2023年4月	2023/3/13
中信银行	2,000.00	2023年4月	2023/3/13
招商银行	5,000.00	2023年6月	2023/3/16
北京银行	500.00	2023年3月	2023/3/20
北京银行	500.00	2023年3月	2023/3/20
北京银行	500.00	2023年4月	2023/3/20

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预计还款月份	实际还款日
光大银行	517.70	2023年3月	2023/3/25
江苏银行	100.00	2023年4月	-
光大银行	359.91	2023年4月	-
平安银行	12,000.00	2023年4月	-
江苏银行	300.00	2023年5月	-
北京银行	500.00	2023年5月	-
宁波银行	4,100.00	2023年5月	-
光大银行	295.62	2023年5月	-
北京银行	9,500.00	2023年6月	-
兴业银行	2,100.00	2023年6月	-
工商银行	2,000.00	2023年6月	-
华夏银行	3,000.00	2023年6月	-
光大银行	270.55	2023年6月	-
广发银行	20,000.00	2023年6月	-
合计	128,588.14	-	-

B、公司资金流相对充足，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a、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资本储备快速增长，货币资金余额由2020年末的20,604.44万元快速增长至2022年末的62,490.16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充足。公司在2019年完成C轮融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股东权益相应增加5亿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b、公司的融资能力逐步增强，银行授信额度由2020年底的44.60亿元增加至2022年末的59.46亿元。报告期期末，无需外部关联方担保的授信额度为19.16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23.88亿元，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

c、公司销售模式以分销为主，分销模式下，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账期较短，其中，批发业务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寄售模式通常给予经销商一周左右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较为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持续增加。

d、公司采用“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的创新商业模式，“一站式分销平台”下公司承担了上游生产厂商的渠道管理职能，降低了企业管理沟通成本、强化渠道控制力，“院端服务平台”下公司服务的终端医疗机构数量增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平台业务对上游生产厂商吸引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

的合作黏性不断加强。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年扩张，公司亦通过向上游生产厂商争取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6,765.53 万元、3,000.00 万元和 7,290.74 万元，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主要与史赛克、捷迈邦美、欣荣医疗和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约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业务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722.82 万元、236,536.44 万元和 241,443.9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4%、45.13% 和 43.4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递增，主要是公司业务稳步扩张，医疗器械采购量相应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6,361.36	35.77%	1 年以内	货款
2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86.91	2.07%	1 年以内	货款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754.91	1.97%	1 年以内	工程款
4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70.81	1.60%	1 年以内	货款
5	海南国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533.98	1.4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3,507.97	42.87%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5,796.60	40.50%	1 年以内	货款
2	喜姆（上海）医疗科技发展中心	6,810.23	2.88%	1 年以内	货款
3	成都百毅达商贸有限公司	4,366.82	1.85%	1 年以内	货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4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162.73	1.76%	1年以内	货款
5	上海臻烁贸易中心	2,549.08	1.0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13,685.46	48.06%	-	-
2020年12月31日					
1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7,189.75	37.63%	1年以内	货款
2	喜姆（上海）医疗科技发展中心	12,107.16	5.22%	1年以内	货款
3	舟山脉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91.02	1.77%	1年以内	货款
4	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995.37	1.72%	1年以内	货款
5	上海臻烁贸易中心	3,916.04	1.6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11,299.34	48.03%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总承包商，应付账款为已结算还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商，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且公司与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合同负债

2020年末，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剔除增值税后的金额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6,634.43万元、7,817.57万元和16,345.86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3%、1.49%和2.94%。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对于批发模式销售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以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规避货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批发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相应地，期末预收款项余额有所上升。

2022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增长较多，主要因部部分对医院客户销售的医疗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医院已支付相应货款，使得公司2022年末合同负债的金额较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1	西安市阎良区中医医院	1,855.66	11.35%
2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1,594.16	9.75%
3	安徽省立医院南区	944.96	5.78%
4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623.63	3.82%
5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424.05	2.59%
合计		5,442.46	33.30%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用于核算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66.07 万元、2,323.89 万元和 2,462.6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44% 和 0.44%。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450.33 万元、5,031.46 万元和 2,567.13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671.14	2,659.93	1,838.98
增值税	504.62	2,015.34	1,503.79
个人所得税	246.44	60.46	46.12
城建税	35.74	147.78	7.55
教育费附加	25.54	105.57	5.47
印花税	83.65	42.39	48.42
合计	2,567.13	5,031.46	3,450.33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18.18	-
其他应付款	30,671.88	25,808.04	27,736.0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30,671.88	25,826.23	27,736.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736.01 万元、25,826.23 万元和 30,671.88 万元，

(1) 应付股利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 18.18 万元，系应付上海恒焱少数股东的分红款。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4,052.82	45.82%	11,818.96	45.80%	13,910.60	50.15%
经销商返利	12,255.51	39.96%	11,155.64	43.23%	11,101.97	40.03%
服务费	2,537.16	8.27%	1,863.82	7.22%	1,569.13	5.66%
报销款	592.08	1.93%	159.84	0.62%	323.43	1.17%
运费	239.49	0.78%	174.33	0.68%	140.32	0.51%
少数股东投资款	-	-	-	-	74.29	0.27%
购买少数股权款	228.96	0.75%	-	-	-	-
其他	765.87	2.50%	635.45	2.46%	616.26	2.22%
合计	30,671.88	100.00%	25,808.04	100.00%	27,736.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借款系应付东方科仪的临时资金拆借款，该等拆借款项，均签订了借款协议，亦已参照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关联方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应付押金保证金主要包括公司收取的客户签约押金、寄售和工具押金。其中，应付客户签约押金系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收取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应付客户寄售和工具押金系公司在寄售销售模式下，根据借出货物和工具的价值，收取的一定比例押金。

应付经销商销售返利系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约定的销售返利政策，计提但尚未

实际发放的返利。

应付服务费系公司应付专业服务商的技术服务费用，具体的服务费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

购买少数股权款系公司 2022 年 12 月购买杭州国科少数股权应付少数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30.30	4,344.1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28.80	-	-
合计	8,259.10	4,344.18	-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344.18 万元和 8,259.10 万元，由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办公楼及仓库等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同时确认租赁负债，并将 1 年内需要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中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3,830.30 万元。

2022 年，公司子公司天津恒翔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借入长期借款用于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报告期期末，公司将 1 年内需要支付的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4,428.80 万元。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62.48 万元、1,016.28 万元和 2,124.96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0.19%和 0.38%，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中的待转销项税。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6,190.57	87.97%	-	-	-	-
租赁负债	1,616.39	8.78%	2,948.64	78.90%	-	-
预计负债	-	-	-	-	292.04	27.61%
递延收益	598.58	3.25%	788.76	21.10%	765.70	72.39%
合计	18,405.54	100.00%	3,737.40	100.00%	1,057.74	100.00%

2022年末，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借款为公司子公司天津恒翔为了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借入的专项借款，2022年利息资本化金额为448.90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该专项借款扣除一年以内到期部分后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6,190.57万元。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年末和2022年末，扣除一年以内到期部分后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2,948.64万元和1,616.39万元。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供应链试点项目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960.89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已累计摊销金额为512.35万元。2021年，公司收到医疗健康中小企业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政府补助229.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已累计摊销金额为78.96万元。

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中的预计负债系公司子公司国科恒佳与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国科恒佳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相应计提的赔偿金额。2021年3月，国科恒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7月2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01民终5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此2021年6月末公司将应付上海睿康的赔偿金额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2021年7月30日，国科恒佳向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292.04万元的赔偿金。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0	1.21	1.22
速动比率（倍）	0.66	0.65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65%	78.29%	79.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09%	78.91%	78.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125.68	45,241.79	36,401.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8	2.88	2.82

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均大于 1，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作为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采取多品牌和产品、多区域、多种销售模式相结合的经营方式，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速动比率较低。但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稳步增长，确保了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②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79.51%、78.29% 和 78.65%，主要受以下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因存货和对医院的应收账款需要占用较大规模的资金，医疗器械商业流通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行业内企业通过提高财务杠杆增加负债以满足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的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手段来应对资金需求，进一步拉高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6,401.67 万元、45,241.79 万元和 42,125.6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2、2.88 和 2.58，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拥有稳步提升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回款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2022/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国药控股	1.35	1.10	69.75%
嘉事堂	1.44	1.18	64.23%
九州通	1.27	0.98	68.91%
瑞康医药	1.03	0.95	68.62%
海王生物	1.06	0.92	83.14%
润达医疗	1.15	0.96	65.49%
可比公司平均	1.22	1.02	70.03%
本公司（合并口径）	1.20	0.66	78.65%
公司名称	2021/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国药控股	1.32	1.09	70.21%
嘉事堂	1.47	1.23	62.13%
九州通	1.28	1.00	68.50%
瑞康医药	1.25	1.13	63.28%
海王生物	1.06	0.93	80.57%
润达医疗	1.20	0.96	63.45%
可比公司平均	1.27	1.06	68.02%
本公司（合并口径）	1.21	0.65	78.29%
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国药控股	1.31	1.08	71.02%
嘉事堂	1.46	1.23	62.33%
九州通	1.29	1.00	68.31%
瑞康医药	1.29	1.15	66.51%
海王生物	1.06	0.93	81.14%
润达医疗	1.12	0.92	59.91%
可比公司平均	1.26	1.05	68.20%
本公司（合并口径）	1.22	0.65	79.5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受以下三个因素影响：

①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短期的银行借款和关联方拆借应对

资金需求，短期负债占比较高。

②润达医疗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除润达医疗外，其他可比公司均同时从事医药与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且以医药销售为主，而国科恒泰主要销售的是高值医用耗材类产品，通常情况下，药品和体外诊断产品的效期较短且标准化程度更高，而高值医用耗材的效期一般较长且产品种类和规格繁多，相应增加了公司基础库存备货量。

③可比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业务以批发为主，而公司采取批发与寄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寄售模式下不仅要为经销商和医院提供基础库存，还要在全国众多分子公司仓库备货，以便于快速满足经销商和医院的订单需求，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较高，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院端直销业务总额法）	3.70	3.45	3.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院端直销业务净额法）	2.92	2.51	2.62
存货周转率（次）	1.86	1.73	1.5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院端直销业务总额法）分别为 3.76 次、3.45 次和 3.70 次。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类型及业务模式分别制定信用政策，对于客户是经销商的，在批发模式下，公司通常全额预收货款后才向经销商发货，而在短期寄售或长期寄售模式下，公司通常给予经销商一周左右的账期；对于客户是医院的，根据行业惯例及医院的实际回款周期，公司通常给予医院 6 个月-12 个月不等的账期。因此，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稳步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逐步细化落实，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平稳，并有向好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3 次、1.73 次和 1.86 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稳健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国药控股	3.53	9.21	3.54	9.90	3.73	9.41
嘉事堂	3.21	9.89	3.32	11.19	3.19	9.90
九州通	5.20	7.91	4.75	7.43	4.62	7.00
瑞康医药	1.70	7.03	1.74	6.87	1.84	6.74
海王生物	2.00	8.51	2.29	9.50	2.30	9.27
润达医疗	2.18	4.85	2.63	4.87	2.44	4.42
可比公司平均	2.97	7.90	3.05	8.29	3.02	7.79
本公司(合并口径)	3.70	1.86	3.45	1.73	3.76	1.53

注：由于院端直销业务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但对应的应收账款公司全额核算，因此，上表中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院端直销业务总额法核算下计算的周转率。

有关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

6、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3.67	28,447.72	-22,98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5.60	-13,587.95	-6,02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88	748.43	29,77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79.94	15,608.20	765.5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47.60	13,339.40	12,573.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27.54	28,947.60	13,339.40

报告期内，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受采购额逐年快速增长、且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提升较快的影响，2021年开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数转为正数，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的同时，依旧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公司成熟产品线的库存布局基本完成后，开始贡献正向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升级信息系统、购置专用设备工具及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现金支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受银行借款和还款的影响。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关指标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关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254.63	637,105.61	576,10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07.94	53.38	16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73.00	275,612.77	136,36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635.56	912,771.75	712,62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029.34	556,305.22	527,38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09.16	17,987.91	14,94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46.77	19,609.81	11,28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26.62	290,421.10	181,99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511.90	884,324.04	735,6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3.67	28,447.72	-22,981.14
营业收入	635,971.18	584,736.24	486,205.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1.84%	108.96%	118.4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49%、108.96%和111.84%，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14,063.03	17,983.82	15,815.96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40.65	2,390.34	1,871.85
资产减值损失	1,118.59	1,776.17	2,460.22
固定资产折旧	3,362.58	2,606.07	1,171.21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89.64	3,642.84	-
无形资产摊销	794.77	809.17	761.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5.88	1,104.43	91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5	2.8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2	-1.43	0.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31.74	12,895.72	11,913.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54	-893.42	-1,45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2.61	-12,380.24	-29,833.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87.04	4,601.65	-112,470.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60.02	-6,090.28	85,871.3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3.67	28,447.72	-22,981.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81.14 万元、28,447.72 万元和 48,123.67 万元。2020 年，公司净利润均超过 1.5 亿元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直销业务的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存货逐年增长占用了较大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A、直销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快速增长

2020 年，公司直销业务增长迅速，直销业务收入（院端直销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列示）由 2018 年的 5,631.65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0,891.3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9.46%。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的下游为医院客户且主要为公立三级医院，该等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根据行业惯例一般给予 6-12 个月不等的账期，因此，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的余额也出现了快速增长，公司对直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8 年末的 44,984.14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231,804.01 万元。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B、公司存货逐年增长占用了较大资金

随着业务快速发展，2020 年公司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和产品线数量持续增加，业务区域也大幅扩张，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出于业务发展和市场战略布局考虑，为了支撑销售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满足未来预计销售的需求，公司的存货储备量逐年增长，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08,235.09 万元、256,678.31 万元和 285,682.46 万元。存货的逐年增长，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好转，2021 年起已实现由负转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改善主要得益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的同时，依旧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另外一方面公司成熟产品线的库存布局基本完成后，开始贡献正向的现金流入。

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药控股	2,096,378.73	930,808.49	1,115,460.93
嘉事堂	-16,344.83	91,312.74	111,486.95
九州通	398,622.82	345,904.51	344,388.41
瑞康医药	52,307.39	44,295.26	36,453.91
海王生物	-6,432.87	86,612.06	165,055.50
润达医疗	-42,886.02	37,111.27	32,344.12
公司	48,123.67	28,447.72	-22,981.1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由于直销业务的客户账期相比分销模式较长，随着直销业务的稳步增长，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此外，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和产品线持续增加，公司业务区域也稳步扩张，同时基于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与流通特性等原因，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也增长较快。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3	282.23	12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	282.23	12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13.93	13,870.17	6,147.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3.93	13,870.17	6,14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5.60	-13,587.95	-6,026.0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26.05万元、-13,587.95万元和-26,705.60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显著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投资建设、购置信息系统的升级软件和专用设备工具等。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59	508.63	1,954.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59	508.63	1,954.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440.30	272,329.71	234,187.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59	32,491.58	21,49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25.48	305,329.92	257,635.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879.71	254,837.05	173,409.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88.63	13,807.63	12,78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86.76	930.03	91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5.26	35,936.81	41,67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63.60	304,581.49	227,86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88	748.43	29,772.68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72.68 万元、748.43 万元和 3,461.8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的借入与偿还。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收到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和支付的保函保证金，2021年起由于执行新的租赁准则，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了支付的租金。

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21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增加46.96%所致。

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上升，主要是由于为了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7、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系募投项目及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仓储能力、仓储自动化程度、仓储物流效率、降低仓储成本以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自2021年开始以自有资金建设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8、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公司作为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采取多品牌和产品、多区域、多种销售模式结合的经营方式，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因此，速动比率较低，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稳健增长，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确保了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另外，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公司由于受制于融资渠道的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手段来应对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为应对流动性风险，制定的相关措施如下：

(1) 根据公司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进行融资安排、优化融资结构，定期监控短期和中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流动资金储备。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商业银行进行沟通，独立取得银行授信，报告期期末公司无需外部关联方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19.16 亿元。

(2) 公司采用“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的创新商业模式，“一站式分销平台”下公司承担了上游生产厂商的渠道管理职能，降低了企业管理沟通成本、强化渠道控制力，“院端服务平台”下公司服务的终端医疗机构数量增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平台业务对上游生产厂商吸引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黏性不断加强，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年扩张，公司将向上游供应商争取更为宽松的采购信用政策，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客户数量逐年增长。分销模式下，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账期较短，其中，批发业务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寄售模式通常给予经销商一周左右的账期；直销模式下，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是公立医院，具有较高信用等级。公司将继续开发优质客户及与现有主要客户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持续增加。

(4) 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存货信息化管理制度，产业链下游通过提高产品精准配送效率、优化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以缩短库存周期，努力提高存货周转速度，降低流动性资金短缺风险。

(5)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

(6) 公司未来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9、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10、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价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30,834.75 万元，其中主要以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在建工程等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财务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02.41 万元、15,120.81 万元和 12,372.66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公司为配套医院手术中医疗器械使用而采购的专用医疗工具，以及为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和建设投资。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情况。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1515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国科恒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1515 号），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致同会计师在 2023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中根据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经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经审阅的 2022 年 1-3 月利润表进行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35,096.02	732,195.28	2,900.74	0.40%
负债总额	576,609.52	576,492.16	117.36	0.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8,486.50	155,703.13	2,783.38	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8,070.65	145,438.92	2,631.72	1.8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与 2022 年 12 月末相比均略有上升。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经审阅)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6,750.92	153,717.39	23,033.53	14.98%
营业利润	4,356.29	4,528.55	-172.26	-3.80%
利润总额	4,252.61	4,512.31	-259.70	-5.76%
净利润	2,877.31	3,355.55	-478.24	-1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72	2,532.19	101.53	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8.70	2,492.36	166.34	6.67%

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较去年同期增长14.98%。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直销业务的增长，公司需要更多人员提供院端服务，员工人数持续增长，因此，2023年一季度公司的职工薪酬费用同比增加805.27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略有上升，主要系由于2023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母公司，而母公司2023年一季度在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保持稳定，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611.44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经审阅)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2.64	16,499.08	12,573.56	7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15	-6,672.88	4,170.73	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4.44	-3,703.96	-26,910.49	-72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3.95	6,122.24	-10,166.19	-166.05%

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072.64万元，同比增加12,573.56万元，主要得益于公司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的同时，依旧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3,580.07万元。

2023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2.15万元，同比增加4,170.73万元，主要系天津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在2022年一季度新增建设投入金额较大，而2023年一季度项目即将完工投入金额较小。

2023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14.44万元，同比减少26,910.49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好转，公司在2023年一季度向银行借款的金额有所减少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之“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三）2023年1-6月公司的业绩预计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二）2023年1-6月公司的业绩预计情况”。

（四）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竞争趋势、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对外投资承诺	16,670.17	16,286.55	26,970.00

本公司对外投资承诺全部为对子公司的出资承诺。

2、经营租赁承诺

2020 年末，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857.9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200.0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473.65
以后年度	403.78
合计	10,935.41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主要系政府补助，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收益”。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	6 个月	广东国科、重庆国科	5,947.90	5,947.90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6 个月	发行人	15,622.60	15,622.60
3	补充流动资金	--	发行人	40,000.00	40,000.00
合计				61,570.50	61,570.5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项目投资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	5,947.90	5,947.90	-	-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5,622.60	4,584.20	5,843.70	5,194.7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旨在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水平，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及土地情况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无需环境保护部门出具审批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1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03-51-03-036546）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500107-51-03-126822）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审项（备）[2020]126号）

本次首发申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问题。其中，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所需房产拟通过租赁获取，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主要为软件、硬件投资，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投资。

（五）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2020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核准后，公司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接受保荐人、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状况相适应

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模式，为医用耗材上游生产厂商及下游经销商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服务，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 SPD 运营管理专业服务，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丰富公司为流通渠道提供的仓储物流配送的服务内涵，延伸公司的服务价值链；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更好的实现对公司业务模式的信息化支撑；另外一方面也能加速公司信息化服务能力产品化的进程。

整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业务模式的服务支撑能力，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作出的科学决策，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求，与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状况相适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复合增长率
总资产	730,834.75	674,282.07	630,214.70	7.6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45,729.00	133,405.66	118,250.39	11.01%
营业收入	635,971.18	584,736.24	486,205.91	14.3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372.66	15,120.81	14,602.41	-7.95%

如上表，2020年至2022年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逐年增长，分别实现7.69%、11.01%、14.37%的复合增长率，公司经营情况持续稳健向好。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将能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上市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下一步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奠定良好的流动性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将延续现有的管理人员布局和管理框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熟悉行业及市场、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开拓创新精神的稳定管理团队。公司建立了高效与体系化的管理框架，各部门职责清晰、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公司的管理能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匹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会涉及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紧抓市场机遇，提高仓储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快速发展的医药卫生产业对物流配送要求不断提高，第三方物流凭借完备的基础设施、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较好的服务能力，可以很好迎合现代医药物流的发展需求。不同于一般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专注于医疗器械该类特殊产品的企业不仅需具备从事现代物流储运业务的条件，还须配有实施实时电子数据交换和实现产品经营全过程可追溯、可追踪管理的计算机信息平台和技术手段，以及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电子监管的数据接口。

近年来，除国药控股物流、华润医药物流、上海医药物流和九州通物流这四家医药物流龙头企业外，顺丰、中国邮政、UPS、京东等第三方物流企业纷纷进入医药物流领域。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基于已有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物流配送及运营体系，抓住医药物流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专注于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水平，符合产业链的发展趋势。

（2）契合市场的实际需求，提升公司医疗器械物流配送协同效应

2013年6月1日正式执行的新版GSP推动了自动化立体仓库在医药物流中更为广泛的应用，一方面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降低管理成本，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提高作业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契合市场的实际需要，能够有效提升对院端耗材需求配送的快速响应能力，强化医用耗材的效期精细化管理；同时，规模化经营能够有效降低医用耗材流通环节的存储成本，优化医用耗材的高质量存储环境。因此，在医疗器械流通行业，自建物流配送体系是业内企业基于自身集约式发展的需求。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由多层货架、堆垛机、出入库工作台、出入库操作控制系统与集运输系统组成的物流配送体系。公司拟将投入建设的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项目不仅能对公司现有仓储模式进行提升，实现自动出入库、自动分拣的仓储模式，而且能够适应下游市场多品类、差异化、小批次、高频率的行业特点，为满足各类客户的需要提供全面的服务，与公司现有的医疗器械物流配送服务产生协同效应。

（3）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两票制”及带量采购等医改政策的推行，将加速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链的整合，规模化经营的全国性医疗器械平台型企业凭借其渠道、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在市场加剧整合的背景下占据一定优势。在这种市场大背景下，为了实现战略目标，公司除了要坚持夯实物流、信息系统、专业团队等基础，巩固企业核心优势，继续专注于客户、市场、渠道的需求，持续提供创新物流、信息、商业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之外，公司还需要大力提升公司仓库储备能力、业务规模，继续完善全国的仓储物流配送网络，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先发优势，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开展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服务，从而逐步形成医疗器械全供应链，端到端的物流服务模式，为公司盈利开辟新的增长点，契合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提高行业壁垒。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政策和需求共同推动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2）》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8,908亿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在整个医疗行业中的重要地位越发凸显。对比来看，全球市场药品市场规模与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比例约为1.4:1，发达国家基本上达到1:1，但是我国约为3:1，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远远低于药品市场规模，伴随医疗器械应用水平的不断进步，我国将遵循发达国家“重器械、轻药品”的发展路径，未来国内医疗器械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在这样的市场背景下，自2013年成立以来，公司凭借突出的专业服务能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达113个，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达176条。2022年公司对下游超过5,000家二级经销商进行扁平化渠道管理，直接开票销售的终端医院数量超过1,400家，可提供超过30万个规格型号产品。庞大的市场容量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将为本项目的市场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根据ISO13485等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权威性质量规范，结合对医疗器械流通过程中各个细节的充分理解和把握，制订了完善的物流管理规程，开发了业内领先的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已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三层矩阵式网络布局仓库，采用现代物流设施、设备，在配送仓库的规划、管理、质量控制、收发货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管理体系，可以满足生产厂商及经销商客户多批次、多品规、小批量、高频出入库的要求，在保持较低的物流成本和较高运行效率的条件下，服务出错率大幅降低，服务的群体范围大大增加，有力支撑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同时，公司业务全流程均以信息管理系统作为支撑。公司以ERP系统为核心，陆续开发了仓储管理系统（WMS）、运输管理系统（TMS）、订单处理系统（OMS）等内部信息管理模块，实现公司日常运营的程序化、标准化，大幅减少了人工操作可能带来的操作风险。公司电子订单系统则实现了PC端+移动端全覆盖，物流过程实现全程可视化、可追溯，为生产厂商、经销商提供的数据接

口能满足其日常经营管理需求和业务开展需求，降低了生产厂商、经销商的信息管理成本，为公司不断扩增的业务规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项目建设具备人才可行性

公司管理团队在医药物流领域任职超过 10 年以上，有着在强生等医药跨国企业任职的经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医疗器械具有深刻理解，市场敏锐度高，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措施，增强了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团队的凝聚力，形成了积极向上、奋勇争先的企业氛围，培养、凝聚了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和企业运营经验的管理团队。

（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强大的信息化系统支撑公司不断丰富“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商业模式内涵

公司凭借管理团队多年的从业经验，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渠道管理、流通过程的信息管理及院端 SPD 等多项综合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上游合作的生产厂商数量及代理品牌、下游覆盖的经销商及终端医疗机构数量逐年稳定增长，公司的商业模式得到了产业链上下游参与者的广泛认可。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客户提供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或院端服务等丰富的业务模式，而不同销售模式的业务流程具有较大的差异，货物、信息、票据的流转方式也不尽相同，同时，公司跨区域分布的仓储网络，多样化的品牌和产品线，在多种销售模式并行的业务体系下，进一步增加了信息系统的负担。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及创新商业模式的快速升级和变化，对现有的信息化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一套功能更加强大的运营管理系统，从而满足发展的需要。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商业模式内涵，逐步发展成为全面的医疗器械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商。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以 ORACLE ERP 为企业应用核心系统，集成主数据及质量管理体系、协同一体化办公系统、合同管理系统，人力资源板块的人才资源、人才发展、绩效管理

等系统，物流板块的冷链系统、配送系统、物流机器人等系统，财务板块的资金管理、费控管理、税务管理、合并报表等系统，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结合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各类业务场景，搭建一套统一的业务前台，支持业务、物流、财务等各种商业模式场景，并提供数字化展现平台，满足数字化决策及物流数字化调度的能力要求，实现公司内部的所有系统间高度集成、协同一致，从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经营分析及物流精细化管理及敏捷作业能力，为公司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提供强大的信息化系统支撑。

(2) 共享上下游供应链数据，协助政府透明化监管，有效促进国家医疗健康产业政策落地

公司处于供应链的中间环节，上游有生产厂商，下游有经销商以及医疗机构，一方面需要建立和加强合作伙伴的绩效评估体系，以及信用管理体系，以提高供应链环节中的交易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风控能力，另一方面还需要在风险控制范围内，为合作伙伴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良好服务，提高合作粘性。因此，公司需要强大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对上下游有效的管理。

本项目将整合医疗行业全产业链的应用需求，上至供应商（含进出口业务服务），下至医院终端或患者，提供全面的前台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化物流服务，努力创建符合行业特点的、服务于医疗全行业的行业云服务。通过打造一个服务于行业生态链的全新数字化生态平台，赋能于行业生态中的生产商、经销商、服务商、医院、保险机构及医生等市场参与者，提供完善的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功能，实现供应链的全程可视、全链追溯、供应链协同 CPFR（协同、预测、计划、补货），提高整个产业链的效率和效益、改善医疗健康大环境，提高渠道商的合规经营标准，为国家医疗健康产业的政策有效落地和透明化监管提供信息支撑。

(3) 建立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维护公司信息安全

公司作为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的领先企业，信息化建设一直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随着公司信息化系统针对上下游供应链的打通，未来越来越多的生态伙伴将被纳入公司的整体信息化系统中，公司未来的信息化系统必然愈加开放且依赖互联网。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核心数据提供加密保护，建立防黑客、反病

毒、控制入网访问、防火墙等多种机制，满足公司丰富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措施的需求。此外，本项目还将建立异地灾备系统，提前建立系统化的数据应急方式，以应对程序破坏、文件损毁、人为误删误改等意外的发生。

（4）顺应行业趋势，建设医疗器械行业大数据

目前，我国医疗数据由于地域、行业分割，存在众多信息孤岛。一方面，各地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由多个信息化厂商提供，缺乏统一的建设标准指导导致接口各异；另一方面，医院部门之间、医院之间数据不开放，共享难。同时，医疗子行业间数据也存在割裂的现象。医疗服务机构数据、药店数据、医药研发数据、商业保险数据等系统接口未打通，不能形成数据闭环。随着医疗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投入，医疗行业数据融合是发展的趋势，医疗行业大数据建设将成为业内潮流。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全面整合供应链各环节，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掌握从生产厂商到销售渠道，再到终端医院及患者群体的交易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通过大数据平台的整合，可为全供应链合作伙伴提供市场分析、质量跟踪、产品追溯、消费趋势、供应链效率、患者健康分析等数据服务，同时还可以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可追溯、可监管的数据服务。除此之外，数据的价值还可以为供应链环节中的各参与方提供有效的金融保险等增值服务，解决各参与方的痛点和难点、减负增效、优化经营，从而提升整个行业的供应链效率，降低供应链成本，为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将做出贡献。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储备

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公司成立了专门的信息中心，信息系统方面也逐步建立起了服务于经销商订单的电子商务平台、满足公司运营及日常管理的运营平台及ERP系统、满足物流管理的扫码入库系统及运输系统等几大主要的业务财务系统。这些系统的建立，有力的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开展。

公司自成立开始，一直坚持信息化建设，在相应的系统开发、系统维护、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和知识技能，能够为本项目信息化建设提供相关经验；同时，公司各个部门都具有相关的信息化基础，各业务模块内部已实现标准化信息流，支撑本项目在已有基础上对各系统进行进一步的升级整合，

实现平台化的灵活部署和统一管理应用。

（2）内部制度、专业人员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信息管理、物流控制、工作流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在保持规模领先的同时，确保全国分支机构低风险、高效率运营，从而提高获利能力。规范的管理制度为公司的运营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相较于药品，医疗器械，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由于其高产品技术附加值、效期纷繁复杂、需临床培训、手术跟台等特点，流通环节专业性强，从业人员从入行到精通，需要较长时间的学习与经验积累。公司管理团队在医药物流领域任职超过 10 年以上，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医疗器械具有深刻理解，市场敏锐度高，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首发申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以 4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系根据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基本情况，假设收入按照 15% 的增长，测算得出的未来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增量的营运资金需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百分比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经营性流动资产	575,001.38	593,731.27	630,235.13	99.10%	724,770.40	833,485.96	958,508.85
货币资金	20,604.44	35,408.34	62,490.16	9.83%	71,863.69	82,643.24	95,039.73
应收票据	3,436.48	8,761.19	9,032.66	1.42%	10,387.56	11,945.70	13,737.55
应收账款	240,224.60	223,591.83	210,227.12	33.06%	241,761.19	278,025.37	319,729.17
应收款项融资	1,904.42	2,824.22	3,639.73	0.57%	4,185.69	4,813.55	5,535.58
预付账款	25,651.67	29,361.84	46,887.58	7.37%	53,920.72	62,008.83	71,310.15
存货	283,179.77	293,783.84	297,957.86	46.85%	342,651.54	394,049.27	453,156.66
经营性流动负债	250,639.16	254,709.36	270,110.34	42.47%	310,626.90	357,220.93	410,804.07
应付票据	6,765.53	3,000.00	7,290.74	1.15%	8,384.35	9,642.00	11,088.30
应付账款	231,722.82	236,536.44	241,443.94	37.96%	277,660.53	319,309.61	367,206.05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销售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6,634.43	7,817.57	16,345.86	2.57%	18,797.73	21,617.39	24,86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66.07	2,323.89	2,462.68	0.39%	2,832.09	3,256.90	3,745.43
应交税费	3,450.33	5,031.46	2,567.13	0.40%	2,952.20	3,395.03	3,904.28
营运资金需求	324,362.21	339,021.90	360,124.78		414,143.50	476,265.03	547,704.78
营业收入	486,205.91	584,736.24	635,971.18		731,366.86	841,071.88	967,232.67
收入增长率(实际/预计)		20.27%	8.76%		15.00%	15.00%	15.00%
增量营运资金					54,018.72	62,121.53	71,439.75

如上表，假设保守的按照 15% 的收入增长率来测算，未来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增量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187,580.00 万元，因此本次首发申请拟将 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的业务性质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募集资金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一）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

1、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开展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充分利用了公司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业务优势和经验，能够大力推动公司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地位。

预计新增三方仓库体量将达到 40,000 m²，结合现有三方仓库容量将接近 80,000 m²。通过对公司过往自有业务仓库运营数据分析，一亿元销售额需要占用接近 1,000 m² 仓库面积，据此可得出，三方仓库预计可支撑公司 80 亿左右的生意量。三方仓储配送网络的建设将助力公司开展百亿级经营业务的实现。

2、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通过全国覆盖的三方仓储配送网络，支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建链接、引流量、强粘性”的实现。

建链接：国科恒泰三方仓储配送网络为国科恒泰上下游的生产厂商、经销商、医院等合作方提供一个共享、共用的仓储、配送、信息传递的平台，相互间的物流、信息流、订单流更加高效、便捷的在供应链条中顺利流转。基于国科恒泰自身来说，通过三方仓储配送网络能够有效对接上下游资源，完成自己的通路建设，最大程度实现资源共享，从整个供应链条上提升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强化社会资源的有效使用。

引流量：

(1) **强开拓：**通过三方物流服务标准化、产品化，及专业服务团队的建设，为国科恒泰及其上下游的供应商和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低成本的物流服务，让客户更加聚焦于市场的开发和运行，提高行业的专业化分工水平与行业效率。

(2) **提能力：**三方物流业务严格按照药监高标准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从业务引入对接、系统主数据维护、客户资料备案、运营流程实施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多维度均需严格按照药监及行业要求开展执行。正是由于对三方物流的高标准要求，使得公司能够不断完善自身流程制度建设、提升团队能力、优化改造系统，从而能够以更加高效、更加具有竞争优势的成本服务来解决国科恒泰及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所面临的成本挑战。

强粘性：三方物流通过完善的信息系统建设驱动三方物流业务的开展，电子订单系统、OMS 订单管理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CCTS 冷链管理系统，温湿度监控系统等组成的三方系统，以数字化、信息化来驱动供应链条中的信息高效流转和系统留痕，从而使得业务开展更加高效和安全。

3、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 **仓配网络下沉，提升服务终端经销商和医院能力**

通过全国布局的三方物流仓配网络和委托关系的建立，国科恒泰引进的平台型业务直接对应布局到相应三方仓库。对生产厂商的区位、销售区域覆盖和三方仓库的辐射范围进行有效匹配，实现资源合理化配置，大幅提升到终端客户的服务时效和降低服务成本。三方仓库辐射半径由原有的上海、北京中心仓辐射全国范围调整为通过各地三方仓辐射，辐射半径不超过 500 公里，确保通过陆运运输来实现次日送达的服务保障。此举将航空运输的 48H 服务水平调整为陆运

24-48H 内满足客户需求，从时效和成本上得到质的提升。

(2) 资源有效配置，协同中心仓资源及服务能力，降低中心仓存储压力和成本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的三方仓储网络，并结合各地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合理配置资源，避免过多、集中投入造成的成本浪费。通过有效分解中心仓现有库存和平台新引入业务合理选择存储地，有效减轻中心仓的库存压力和存储风险。

(3) 支持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商业模式的开展

分布在全国的三方仓储网络，每一个三方仓都是一个物流、信息流、订单流的平台中心，在这个平台上可以实现生产厂商、国科恒泰、经销商、院端等各种业务的同仓开展，能够有效缩短供应链的响应时间，提升整个链条的反应速度。同时，为生产厂商、经销商等提供共享的仓储资源，避免上下游资源浪费，更好的回归商业经营的本质。

(二)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旨在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内部、外部信息系统的内涵。内部系统的全面升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对公司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和创新商业模式形成支撑；外部系统将致力于打通上下游供应链，为供应链中的各生态伙伴共享数据，一方面促进下游企业合规经营和产业协同赋能，为国家医疗健康产业的政策有效落地和透明化监管赋能；另外一方面也将充分发掘产业链数据价值，延伸公司的服务价值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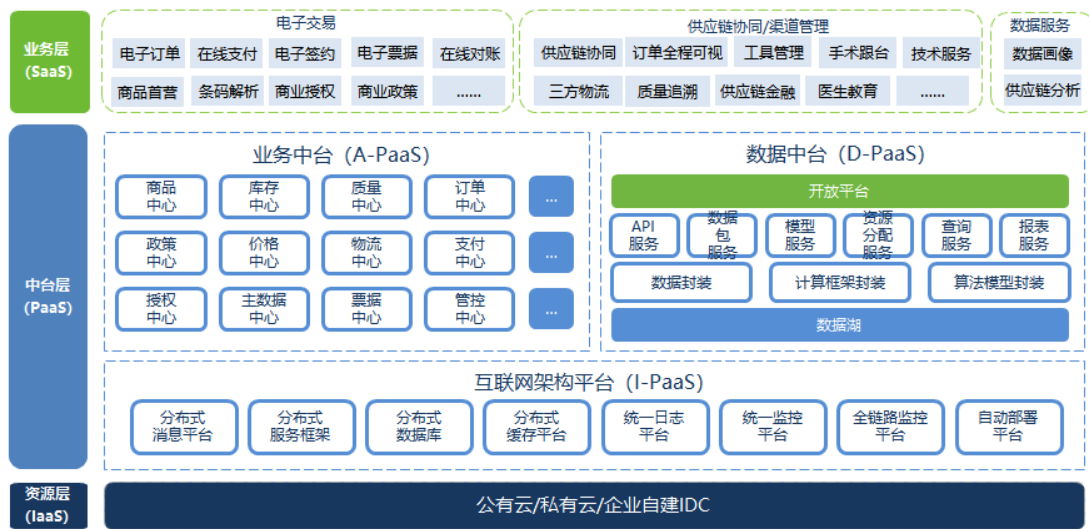
2、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拟打通上下游供应链，为供应链中的各生态伙伴共享数据，促进下游企业合规经营和产业协同赋能，为国家医疗健康产业的政策有效落地和透明化监管赋能。

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各大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被提升到一个战略高度，国科恒泰作为服务于医疗高值耗材流通领域的标杆企业，结合先进的数字化科技手段，打造一个服务于行业生态链的全新数字化生态平台（外部平台），赋能于行

业生态中的生产厂商、经销商、服务商、医院、保险机构及医生等市场参与者，提供完善的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功能，满足供应链的全程可视、全链追溯、供应链协同 CPFR（协同、预测、计划、补货），提供全方位电子交易、数据赋能等功能，提高整个产业链的效率和效益，该平台主要立足于通过最新科技手段，结合采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最新科技成果，搭建产业互联网平台，打通全产业供应链的物流、票据流、授权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提升供应链效益，提升产业价值，为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数字化生态平台规划



3、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对公司业务创造性及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数字化生态平台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

技术创新性方面：采用业内领先的云计算基础架构，以及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分布式大数据架构以及主流互联网中台架构体系，同时积极引用区块链及人工智能技术，搭建业务中台、技术中台、数据中台和 AI 中台四套中台支撑架构，并整合医疗行业全产业链的应用需求，上至供应商（含进出口业务服务），下至医院终端或患者，提供全面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供应链前台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化物流服务，努力创建符合行业特点的、服务于医疗全行业的行业云服务。

数字化生态平台主要的建设内容及能力包括：建立面向供应商、经销商、医院、政府监管、金融服务等用户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具备完整产品注册、经

营授权数据链管理，具备供应链完整物流、票据流、资金流的数据采集、数据验证，打通物流、票据流、信息流，具有全程可视化能力及产品追溯能力；具备与上游生产厂商、下游医院（HIS 或 SPD）、合作伙伴、监管机构的业务数据对接能力和 EDI 数据对接标准接口；具备从供应商端到终端医院的完整供应链的采购、销售、配送、开票、结算的协同能力；具备完整供应链的质量追溯、质量召回、不良事件的管理能力；建立完整的用户身份管理、授权体系，支持多角色、自助分级授权；建立电子订单（自助下单）、电子签约、在线支付、在线对账、票据验证、商业政策、数据分析报表等 BToB 电子商务功能；具备自助开户、自助授权、主数据管理、首营资质、新品发布、产品知识、促销管理、线上商城等电商平台能力；具有移动化业务端，满足用户使用移动设备的服务要求。

通过数字化技术，将有效的链接医疗器械流通领域中的生产厂商、经销商、服务商、医院、保险机构及医生等市场参与者，赋能于各合作伙伴，共建行业标准数据、共享行业合规数据、打通端到端的上下游全产业链，建立全产业链的全程可视化和可追溯，实现供应链协同，为上游更有效的管理渠道、推广渠道赋能，为下游经营企业行业合规和产业协同赋能，为国家医疗健康产业的政策有效落地和透明化监管赋能。产业互联网平台建立成熟后，将可提供丰富的行业大数据分析、供应链金融、政府监管数据支撑等一系列的高价值服务，为整个行业模式创新，价值提升，以及健康发展带来巨大的贡献。

（三）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向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与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1、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将侧重于向市场提供专业的医疗器械仓储配送及存货管理服务，是公司不断丰富“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服务内涵的体现，属于公司仓储物流配送等核心运营能力的延伸；从具体承载的业务来看，该项目通过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配送中心，向客户（包括生产厂商、医院及经销商等高值医用耗材产业链参与者）提供产品的存储保管及配送服务，并根据

货值、配送半径及存储量等向客户进行综合收费。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在全国 89 个城市设立了分仓，2 小时配送半径覆盖全国 80%以上的三甲医院，手术配合全年超过 10 万台；截至报告期期末已有母公司和 7 家子公司获取了第三方物流配送的资质能力。目前公司的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作为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的能力支撑，其价值体现在公司销售产品的购销差价上，并未单独计价收费。本次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将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将作为公司的产品对外提供，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能够形成与公司目前业务的有效衔接。由于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已经是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的支撑，未来单独将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作为产品对外提供，并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此外，2022 年，发行人“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3.27 亿元，根据募投项目经济测算，达产后该项目年营业收入实现金额 5,300 万元，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84%，比重较低，亦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的重大变更。

2、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形成对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业务模式的有效支撑。本次首发申请募投项目的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拟投入 1.56 亿元，构建以 ORACLE ERP 为企业应用核心系统，集成主数据及质量管理体系、协同一体化办公系统、合同管理系统，人力资源板块的人才资源、人才发展、绩效管理等系统，物流板块的冷链系统、配送系统、物流机器人等系统，财务板块的资金管理、费控管理、税务管理、合并报表等系统，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结合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各类业务场景，搭建一套统一的业务前台，支持业务、物流、财务等各种商业模式场景，并提供数字化展现平台，满足数字化决策及物流数字化调度的能力要求，实现公司内部的所有系统间高度集成、协同一致，从而提升公司经营分析、经营分析及物流精细化管理及敏捷作业能力，为公司不断创新的商业模式提供强大的信息化系统支撑。

公司持续完善“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的商业模式内涵，未来将逐步发展成为全面的医疗器械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而发展愿景的实现，有赖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内部、外部信息系统的内涵。内部系统的全面升级将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对公司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和创新的商业模式形成支撑;外部系统将致力于打通上下游供应链,为供应链中的各生态伙伴共享数据,一方面促进下游企业合规经营和产业协同赋能,为国家医疗健康产业的政策有效落地和透明化监管赋能;另外一方面也将充分发掘产业链数据价值,延伸公司的服务价值链。因此,信息系统是公司目前业务开展的有效支撑,而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一方面旨在更好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化发展,另外一方面也构建了公司服务链条向外延伸的系统框架基础,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形成了与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的有效衔接,不会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量大。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79.51%、78.29%和 78.6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2,981.14 万元、28,447.72 万元和 48,123.67 万元,在行业整合发展背景下,立足于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合规化运营的平台型企业,上游不断拓展代理品牌资源,下游加强对终端医疗机构的服务覆盖,均需要资金的支持,因此公司从行业运营特点出发,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三年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规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一方面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另外一方面也将为公司进一步的规模化发展奠定资本基础;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形成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有效支撑,不会构成公司商业模式的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发展计划

(一) 公司未来总体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发展规划是基于国家医疗器械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总结公司历年发展战略与规划的实施经验,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竞争优势并面向未来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的趋势,经多方研究论证而制定的。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对发展规划进行审慎修订和完善,使其既富有前瞻性,又具有可行性。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制定跨年度的战略发展规划,并每三年滚动更新。目前,本公司处于第四个发展规划期(2022年-2024年)。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

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在 2022 年-2024 年规划期间，公司基于“中国走在行业前沿的医疗器械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的定位，通过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配套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来满足产业领域中各类客户在不同的市场、政策环境下产生的不断变化和发展的需求，并通过创新延伸，来满足未来上市后股东的利益诉求。这 3 年，公司基本战略方针可概括为：“固本求新，积厚成势”。

“固本求新”的“固本”，旨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深化产业链上下游链接，立足于公司与上下游客户稳固的合作关系，扩大供应链业务。通过向客户提供覆盖高耗、低耗、IVD、设备全器械领域的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完成从生产厂家—国科恒泰—医院的通路的建立，提升国科恒泰通路的核心竞争力。顺应国家医改带量采购推进趋势，保障带量后医疗器械及时、准确、高效的供应。

“固本求新”的“求新”，旨在通过探索新业务，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价值做贡献。国科恒泰致力于通过开展数字化新业务，为全产业链客户提供数字化服务产品，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响应国家建设数字中国号召；国科恒泰依托中科院科研资源优势，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业务，打造“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为实现国产创新持续助力。

“积厚成势”，旨在通过打造数字中台、业务中台，建设天津数字化供应链基地，提高公司的供应链数字化能力；通过搭建恒泰产业并购基金、相关多元业务的外部投资等举措来提升投资并购管理能力；通过员工股权激励等方式建立长效的人才支撑体系；通过完善并提升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基于以上举措，推动公司管理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上游加强与生产厂商的合作，不断拓展合作品牌及产品线

提升公司的招商能力，拓展合作的生产厂商数量，产品种类，在现有的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骨科材料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加大对 IVD、设备、低耗等产品线的拓展力度，继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合作的厂商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从 2020 年初的 73 个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113 个，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从 2020 年初的 125 条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176 条，立足于高值医用耗材产品线销售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了医疗设备、IVD 等其他医疗器械产品线的业务。

2、下游加强院端业务资源的挖掘，拓展院端 SPD 服务业务，提升公司直销业务覆盖终端医疗机构的广度

通过挖掘平台上现有经销商资源，及对经销商提供院端相关服务，增加直接销售的医院数量；通过提供 SPD 软硬件，医院精细化管理运营服务，开拓更多的集采集配医院业务，增加直接销售的医院数量；通过探索私立医院，集团型医院的合作模式，增加院端业务的覆盖。截至目前，公司 SPD 服务业务已在多家医院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医疗机构业务资源拓展效果明显，2021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直接开展销售业务的医院数量超过 900 家。

3、加强运营资金保障

公司致力于全面拓展融资渠道和优化融资结构，打通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双通道，通过进一步加强资金结算统一管理，逐步形成资金沉淀，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健康、常态化、可持续发展的融资体系。

4、不断完善信息系统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与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积极适应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建设完善一套更为科学、技术更先进、架构灵活、符合未来发展需求、安全稳定的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经搭建的业务支持系统区分为内部平台和外部平台两部分。

内部平台主要是满足企业发展过程中，为灵活应对市场的变化，加强企业内部业务运营能力和协同效率，不断进行系统迭代升级。外部平台主要是将公司积累的行业资源、行业运营能力以服务产品化的形式，打通上下游供应链，为供应链中的各生态伙伴共享数据，促进下游经营企业行业合规和产业协同赋能，为国家医疗健康产业的政策有效落地和透明化监管赋能。

5、致力于完善物流仓储体系，着手实施第三方物流平台

为支撑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不断致力于完善仓储物流体系，截至

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覆盖 31 个省的仓储物流网络，仓库面积已超过 9.60 万平方米，公司将根据业务拓展的需要继续建立多个区域中心库，完善本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仓储体系。

公司已着手实施建设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配送平台，为下游市场提供稳健的医疗器械储存服务，购置专业化仓储设备、搭配相应人员，同时协同公司目前已建设的仓库操作控制系统，将大幅提升公司仓库的自动化水平和物流配送效率，从而与公司的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提升工作效率，节省时间、人力等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加强，也有助于公司实施一体化战略要求。

（三）实施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不断完善、提高自身的专业服务能力

根据医疗器械的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将提高服务能力作为业务进一步拓展的重要支撑。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探索三方物流、医院集采集配等业务，完善自身在产业链内的服务内容。另一方面，在现有的服务体系下，公司将提升仓储管理、信息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医疗器械的流通效率，降低流通过程中的各项风险。

2、适应国家医改政策，加强上下游资源整合，加强业务黏性

随着医改的全面实施，医疗器械流通领域面临价值重构。公司管理团队积极研讨国家政策动向，对产业链条的重构进行分析，在销售模式、技术储备、厂商合作等方面做好相关准备，迎接带量采购、零加成、DRGs、反腐等政策的良好契机。具体而言，在销售模式方面，通过多种方式，公司已逐步开展面向医院客户的直销业务；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进一步扩充末端配送的技术团队，夯实为医院客户提供各项服务的技术基础；在生产厂商合作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提升的服务能力，增强生产厂商对本公司的信赖。

3、加快员工团队的建设

目前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了巩固此项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配置和储备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扩大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并创造各种机会培养、锻炼人才，例如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进修计划，对普通员工定期进行岗位培训等，

提高全体员工的整体素质和技术水平，从而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

另外，公司将适时推出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对员工实施有效的职业辅导设计，将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和员工的个人职业规划相结合，让员工能更好地发掘并实现自身的价值。

4、内部管理和组织结构优化调整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但是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仍应继续加强组织结构运行效率的调整与提升。为了更好地发挥内部管理机制的作用，本公司将在维持现有组织结构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改革，建立更为完善、灵活、高效的现代经营管理体制。

5、产业整合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不仅通过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还可能通过产业整合来加快发展步伐，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及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将从实际情况出发，依据优势互补原则，寻求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整合行业资源，进一步壮大公司综合实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未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未设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依据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运行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5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本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国科恒泰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处罚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海瑞昱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作出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2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瑞昱因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被罚款人民币0.37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上海瑞昱受到行政处罚的金额为漏缴税款的60.63%,低于罚款标准的中位数,上海瑞昱前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系罚款标准的较低水平,且上海瑞昱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p> <p>同时,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p> <p>上海瑞昱前述违法行为,从罚款金额来看,系罚款标准的较低水平,罚款数额较小;从违法行为情节来看,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规则未认定上海瑞昱的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从违法行为后果来看,上海瑞昱已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p> <p>因此,上海瑞昱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湖南恒泰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作出长岳税简罚[2022]5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南恒泰因管理不到位造成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被罚款0.1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丢失发票或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湖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一千元罚款。湖南恒泰上述违规行为罚款金额系法人罚款标准的最低限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而被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且湖南恒泰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p> <p>湖南恒泰前述违法行为,从罚款金额来看,系罚款标准的较低水平,罚款数额较小;从违法行为情节来看,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规则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从违法行为后果来看,湖南恒泰已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p> <p>因此,湖南恒泰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除上述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日常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日常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

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采购、销售、客户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本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致力成为中国领先的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服务、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服务等专业服务。就具体产品类别而言，公司主要从事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骨科材料、神经外科材料、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和口腔材料等高值医用耗材为主的医疗器械供应链综合服务。东方科仪直

接持有本公司 35.44%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持有东方科仪 48.01% 的股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东方科仪主要从事代理进出口贸易，代理进出口的产品主要为科研仪器，其涉及的医疗器械产品主要是医学影像设备、医用分析仪器等医疗设备。东方科仪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主营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东方科仪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说明如下：

① 本公司与东方科仪的业务内容及盈利模式均不同

东方科仪作为进出口代理服务商，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并提供进口报关服务。医疗器械仅系东方科仪根据客户需求指定代理进出口的产品之一。在整个业务过程中，东方科仪仅提供代理采购和报关服务并以此为基础收取服务费，产品种类及具体产品内容的选择和判断由客户自主决定，东方科仪不参与亦不主动提供产品采购建议，因此，从业务实质来看，东方科仪并不承担采购销售功能。

本公司从事以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骨科材料、神经外科材料、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和口腔材料等高值医用耗材为主的医疗器械的供应链综合服务，盈利来源于医疗器械产品的购销差价。公司目前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贝朗医疗等全球知名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平台分销商，下游面对众多经销商和终端医院，在此业务过程中，公司自主选择合作厂商，独立签订合同并采购，公司通常需要承担库存备货并独立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

② 本公司与东方科仪业务覆盖的主要产品不同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2 年发布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以下简称“2002 版目录”），国科恒泰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对应 2002 版目录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分类	2002 版目录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6877 介入器材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骨科材料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神经外科材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发行人产品分类	2002 版目录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注：上表中的主要产品按照院端直销业务总额法下的收入排名确定。

东方科仪销售的主要医疗器械产品及对应 2002 版目录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医疗器械产品名称	2002 版目录
东方科仪	病人监护仪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睡眠呼吸暂停综合测量仪	
	内窥镜摄像系统	
	肺功能检测仪	
	血管造影机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全景头颅和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全自动尿液分析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磁共振成像装置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人工心肺机、心肺转流离心泵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血管内超声导管	6877 介入器材
	自粘性薄膜敷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看护垫		

由上表可知，除在 6877 介入器材存在重合外，本公司与东方科仪的主要医疗器械产品，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上述分类界定均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存在明显差异。虽然东方科仪与发行人在 6877 介入器材存在重合，但两者在业务模式上存在显著差异，东方科仪为代理进出口模式，提供代理采购和报关服务并以此为基础收取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采购和销售职能，且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主要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东方科仪就“6877 介入器材”产品存在业务的客户为北京伟龙紫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伟龙科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美康晟翔科贸有限公司，东方科仪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

分别与该等客户签订终止协议。2022年，东方科仪已不存在“6877 介入器材”产品的业务收入。

东方科仪代理进出口的医疗器械主要是医学影像设备、医用分析仪器等医疗设备，该等医疗器械主要是专业医用诊断设备，用于医学检测、诊断等，单值通常较高，可重复检测使用，使用寿命较长，属于医院固定资产类投资。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值医用耗材的供应链综合服务，高值医用耗材系直接作用于人体、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临床使用量大、主要用于医学治疗的消耗性医疗器械。

此外，发行人未来拟将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作为重点发展业务，根据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2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通知》（国药监械【2002】302号）文件，已明确指出2002版目录不包含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另行印发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分类目录。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7年8月31日公布修订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亦不包含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体外诊断试剂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在产品定义、适用规则具有明显区别：

产品分类	产品定义	适用规则
体外诊断试剂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在疾病的预测、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和健康状态评价的过程中，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质控品等产品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2013 版）》《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6840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2013 版）>部分内容的公告》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临床检验实验室的设备、仪器、辅助设备和器具及医用低温存贮设备	2002 版目录、2017 版目录

因此，体外诊断试剂与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东方科仪的主营产品在功能、使用特性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别。

③本公司与东方科仪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同

东方科仪的客户主要为计算机研发企业、新能源汽车研发企业、进口诊断设备销售企业及政府和科研院所等，其供应商则主要为海内外仪器生产和贸易企业。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专业从事高值医用耗材销售的二级经销商、终端医院，供应商则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贝朗医疗等全球知名的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

本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东方科仪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综上，东方科仪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国科控股系经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授权，代表中国科学院，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7）101号），统一负责对中国科学院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的单位。国科控股并不从事与医疗器械相关的业务，因此国科控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需要在经营范围中注明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并获得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因此将关联公司经营范围中是否包含医疗器械作为判断的首要标准；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分析了该等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从业务及盈利模式、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等多个维度进一步判断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及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约 227 家，该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或医疗器械销售的公司共 17 家（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系中国香港企业，无经营范围，但实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故一并列示），该企业中共 9 家企业存在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况。

该等 17 家公司中，下表所列 8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包含“医疗器械”，但未实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广州五洲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注）	东方科仪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国科健康苑（北京）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3	中科信息（金华）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4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昆明国科健康院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国科中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8	成都瑞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广州五洲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注销。

该等 17 家公司中，下表所列 9 家公司存在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况（以下统称“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剩余 218 家公司均统称为“非医疗器械类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东方科仪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直接控制的企业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直接控制的企业
4	五洲东方	东方科仪直接控制的企业
5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直接控制的企业
6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东方科仪直接控制的企业
7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8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9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东方科仪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部分相关内容，剩余 8 家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审计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进出口业务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49,174.77	13,151.64	10,750.27	4,125.72	否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显微镜等科研仪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8,760.85	1,450.80	22,419.05	566.67	否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审计
五洲东方	实验室科研器材设备及实验室耗材销售业务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34,110.11	1,464.22	27,269.40	-2,620.21	否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代理及试剂仪器销售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6,190.77	4,036.29	40,091.45	1,432.57	否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Hosic Limited)	转口贸易代理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715.63	902.23	939.14	3.10	否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科技物业、电子购物、电子商务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0,512.40	30,803.31	12,402.57	1,286.73	否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注)	保健食品委托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	/	/	/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8,887.92	1,076.72	11,673.13	78.59	否

注：根据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及其分公司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停止开展所有经营活动，未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论述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产品类别

上述涉及医疗器械业务企业的主要医疗器械产品归属的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产品对应 2002 版目录	2002 版目录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1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直接控制的企业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不存在重合
2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直接控制的企业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3	五洲东方	东方科仪直接控制的企业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不存在重合
4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直接控制的企业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5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东方科仪直接控制的企业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6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不存在重合
7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对应 2002 版目录, 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发行人拟进一步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业务, 存在重合
8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不存在重合

由此可见,除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包括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要医疗器械产品,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上述分类界定均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存在明显差异。此外,如前所述,发行人未来拟重点发展的体外诊断试剂与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存在明显差异。

②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业务模式层面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东方科仪的业务布局情况,发行人属于东方科仪医疗健康业务板块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在此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对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和销售责任。

虽然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医疗器械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为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的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并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业务模式亦为代理进出口模式。

同时，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从事代理进出口业务面向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政府、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主要供应商为境内外仪器生产和贸易企业，与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经营业务为场效应治疗仪的销售，主要面向领域为健康保健领域，消费者为个人，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为电子商务，主要面向领域为健康保健领域，消费者为个人，该等公司主要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公司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叠。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③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均保持相互独立

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上述涉及医疗器械业务公司均保持相互独立：

序号	分析角度		主要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1	历史沿革		除东方科仪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也不存在持有该企业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该企业均为平行设立、平行管理，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发行人与该企业独立发展，在业务上不存在渊源关系。	除东方科仪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形，业务上亦不存在渊源关系。
2	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被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部门设置均满足自身的经营需求，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该企业，在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方面相互独立。
3	人员		发行人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	根据东方科仪的业务布局情况，发行人属于生命科学及医疗健康业务版块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在此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对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和销售责任。 东方科仪自身属于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国际贸易服务的公司，除东方科仪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分别属于国际贸易服务及招标、科技服务及电商平台版块。国际贸易服务项下的公司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业务定位不同，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分属于不同的行业。

序号	分析角度	主要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并提供进口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科技服务及电商平台版块的公司主要面向实验室、科研领域的业务，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业务定位、业务模式及行业存在本质差异。	
5	产品特点	详见上文，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产品类别的相关论述	除发行人经营的 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77 介入器材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存在重叠外，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主要产品均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在功能、使用特性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6	商标商号	发行人拥有“国科恒泰”商标，在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号为“国科恒泰”，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商标及商号存在显著差异，在权属及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商标、商号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商标及商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7	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贝朗医疗等全球知名的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产品主要用于病人手术治疗。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境内外科学仪器生产和贸易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科研和实验室的研究与开发。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主要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叠。
8	主要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经销商或医院，最终用户是病人患者。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客户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政府、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最终用户是单位和科研人员。 ②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主要面向的消费者为个人。 ③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重叠。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主要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

因此，虽然部分关联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有“医疗器械”字样，但该等企业
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产品特
点、商标商号、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业务不具
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同时，国科控股及东方科仪亦已出具其及
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竞争的相关声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
类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或相互替代关系，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④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行人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发行人医疗器械毛利
2020年	479,758.25	67,955.01
2021年	581,446.23	80,999.96
2022年	632,711.08	81,851.56

报告期各期，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毛利以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期间	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医疗器械经营毛利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1	东方科仪	2020年	19,632.28	4.09%	246.00	0.36%
		2021年	22,459.07	3.86%	340.03	0.42%
		2022年	26,783.87	4.23%	276.92	0.34%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	1,231.59	0.26%	16.57	0.02%
		2021年	3,770.50	0.65%	91.82	0.11%
		2022年	4,979.61	0.79%	98.28	0.12%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	2,987.41	0.62%	44.81	0.07%
		2021年	6,339.76	1.09%	94.43	0.12%
		2022年	4,695.14	0.74%	67.75	0.08%
4	五洲东方	2020年	1,398.91	0.29%	156.93	0.23%
		2021年	577.14	0.10%	141.81	0.18%
		2022年	126.85	0.02%	10.97	0.01%
5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	2,210.08	0.46%	166.04	0.24%
		2021年	3,664.36	0.63%	296.47	0.37%
		2022年	1,971.35	0.31%	244.20	0.30%
6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2020年	1,231.34	0.26%	17.74	0.03%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7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	2020年	-	-	-	-

序号	名称	期间	医疗器械经营收入		医疗器械经营毛利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有限公司	2021 年	-	-	-	-
		2022 年	-	-	-	-
8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2020 年	-	-	-	-
		2021 年	-	-	-	-
		2022 年	-	-	-	-
9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	-	-	-
		2021 年	56.24	0.01%	7.67	0.01%
		2022 年	163.57	0.03%	9.18	0.01%

注：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受托代理进口业务，收取代理费，不开具医疗器械销售发票，故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发行人（A）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B）	占比（B÷A）
收入 ^{注1}	2020 年	479,758.25	28,691.61	5.98%
	2021 年	581,446.23	36,867.07	6.34%
	2022 年	632,711.08	38,720.39	6.12%
毛利 ^{注2}	2020 年	67,955.01	648.09	0.95%
	2021 年	80,999.96	972.23	1.20%
	2022 年	81,851.56	707.30	0.86%

注 1：发行人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收入为医疗器械收入（不含中科鑫欣的代理费收入）。

注 2：发行人的毛利为主营业务毛利，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毛利为医疗器械毛利（不含中科鑫欣的代理费收入产生的毛利）。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报告期各期包括东方科仪在内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其他非医疗器械类公司未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均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企业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公

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企业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2、未来发行人与包括东方科仪在内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是否可能存在销售相同产品、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相关各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从产品层面看，除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包括 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77 介入器材，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在功能、使用特性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别。

从客户层面看，除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并不独立承担采购、销售职能，东方科仪作为国科控股旗下大型综合性科技服务集团企业，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面向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政府、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场效应治疗仪的销售，主要面向领域为健康保健领域，消费者为个人，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同时，东方科仪、国科控股及部分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出具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主体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参见本部分“（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作为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期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也不会存在与发行人销售相同产品或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本承诺函是不可撤销的，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已经出具了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果违反该承诺，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亦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未来发行人与包括东方科仪在内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存在销售相同产品、主要客户重叠情形的可能性较低，相关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属性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魏伟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张勇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杨建华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赵自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金长琳	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
	赵丽民	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张海英	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王玲	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谷宗露	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翁熠	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张广平	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属性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索继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杨建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庆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周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陈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宁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李大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陈晓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孙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
	赵春梅	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
	王晓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
	刘尚贤	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
	谭遂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张勇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刘荣光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连勇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2	汪秋兰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3	欧阳翔宇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4	马培粤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5	李晔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6	杨红梅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于 2020 年 7 月离任；曾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7	马洁	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8	吴乐斌	曾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9	张永明	曾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10	张国宏	曾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11	冯玲	曾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12	张平	曾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13	林鹏	曾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14	张雪梅	2019 年 8 月之前曾间接持股公司超过 5% 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5	历军	曾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6	唐旭东	曾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7	董飞	曾任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4 月离任；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18	王建平	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5 月离任；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19	于太祥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20	阎民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21	宋烽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22	温勃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 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还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控制的具体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东方国科、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东方中科上海分公司、万里红和五洲东方。

(3)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属性	名称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宏盛瑞泰
	泰康人寿
	君联益康

(4) 除上述关联法人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公司不存在持有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戈持股 50%的企业
2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戈担任董事的企业；原董事王建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任职
3	拉萨丰欣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王戈直接及间接持有 50% 合伙份额的企业
4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戈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中科壹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广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泰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友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浦易（上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浦易（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卡尔迪雅（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海斯凯尔（山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北京慕华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0	北京德同长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21	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泛联至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23	无锡泛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24	北京红顶缘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5	北京红顶缘南红工艺品店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吊销
26	CAS-Tech Management Ltd.	公司董事长王戈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北京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卡地美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友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时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2002年9月吊销
32	布童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友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瑞莱谱（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济凡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戈担任董事长、经理，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36	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安速康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丰凯利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北京科创接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戈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0	海南复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海南复朴道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30.50% 合伙份额的企业
42	天津海河嘉创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3	天津海河瑞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彩科（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谱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鼎拓创合（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7	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友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山东烟台方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侯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9	烟台方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侯增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副经理的企业，已吊销
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金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蚌埠市汇智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吊销
52	普瑞纯证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深圳市星辰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北京丹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上海畅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山东卓跃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福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7	济南圣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福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8	南京金榜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涟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南京鹤巢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	全景求是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苏州共济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姜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20% 合伙份额的企业
62	苏州共济方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姜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20% 合伙份额的企业
63	苏州希美微纳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苏州纽方兴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5	苏州纽方新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姜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52.94% 合伙份额的企业
66	苏州希帕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姜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21.50% 合伙份额的企业
67	深圳市培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
68	杭州复朴共创私募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9	高拓讯达（北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北京科电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台哈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在上述“2、关联法人”之（1）-（4）项已包含的关联法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监事王玲担任董事、总经理的盛源信德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6) 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上海方承	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雪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于 2017 年 5 月离任，自 2018 年 5 月起，该企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2	苏州杰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连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杰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连勇担任董事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4	北京安和加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6	四川中民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7	深圳市中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温勃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8	益阳中交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温勃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9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10	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11	上海利格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12	上海领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13	数聚工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14	无锡卓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15	上海旌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股 50% 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退出持股
16	衢州道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退出持股
17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吴乐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武汉泰康医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海南泰康拜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成都泰康蜀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臻锦颐养院有限公司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泰康申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苏州泰康吴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泰康之家楚园（武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武汉泰康楚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戈担任董事长、经理，公司原监事温勃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建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5	深圳市中科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东方社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37	北京泰嘉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阎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38	北京鼎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阎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9	海南康森鑫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宋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40	上海华山事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控制的企业
41	宁波丰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11月注销
42	宁波祥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1月注销
43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3月离任
44	嘉兴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5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6	上海中民力铭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嘉兴宝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48	上海谨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9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担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0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宁波华山恒誉柒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曾持有23.32%出资的企业,于2020年8月退出持有合伙份额
53	国科开研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温勃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温勃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6月离任
55	宁波华山山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控制的企业
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欣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戈持股50%的企业,于2022年6月退出持股
57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1月离任
58	杭州雅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10月离任
59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7月离任
60	杭州诺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4月离任
61	天津和美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1月离任
62	纳米维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8月离任
63	成都善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3月离任
64	北京雁栖咖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2021年2月离任
65	北京大蓄乾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白丽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20年11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66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67	杭州复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68	北京叨哥送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69	上海安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70	慕华尚测学业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71	深圳泰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友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72	天津海河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73	广州泰康粤园医院有限公司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间接控制的企业
74	北京罗得伯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金鑫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75	南京皮埃尔智能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76	南京皮埃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姜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有 21.28% 合伙份额的企业，于 2022 年 5 月退出持有份额
77	蔷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扬州市祥泰船舶修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太祥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9	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控制
80	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注：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变更。浦易（上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浦易（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变更。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变更。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泰康人寿、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合营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以下交易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年度汇总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年度汇总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大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康同济医院	7,172.60	4,258.86	1,851.21
	泰康仙林医院	5,570.21	215.54	4.04
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9.11	905.82	859.01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借款 ^{注3}	东方科仪	-	-	20,000.00
	东方国科	-	30,000.00	-
向关联方借款支付的利息	东方科仪	-	-	729.54
	东方国科	-	273.81	-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东方科仪	根据担保合同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天津瑞奇	-	-	1,450.2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武汉泰康医院	72.57	-	835.31
向关联方企业采购	上海杰骋	-	-	976.46
一般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生北控	-	-	303.5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成都泰康蜀园	5.59	0.83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上海臻锦颐养院	0.40	0.77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上海泰康申园	4.79	1.6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泰康吴园	2.40	0.4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康之家楚园（武汉）	18.09	5.63	7.7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	1.60	0.4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	0.80	0.4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武汉泰康楚园	75.28	21.78	18.5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北京泰康燕园	10.52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	2.40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州泰康粤园	1.20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东方中科上海分公司	0.22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万里红	0.04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2.62	-	-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服务	泰康养老北京	125.44	80.63	88.91
向关联方租赁仓库	泰康同济医院	90.45	15.07	-
	武汉泰康医院	77.05	12.84	-
向关联方租赁车辆	五洲东方	22.12	22.12	20.80
应收账款保理	东科保理	-	-	455.24

注 1：上表中对医院的销售金额为院端直销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的销售金额；

注 2：武汉泰康楚园、泰康之家楚园（武汉）系武汉楚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楚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资持股变更为泰康人寿全资持股；

注 3：上表中向关联方借款金额为当年实际向关联方拆入的金额。

1、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企业销售及向泰康同济医院和泰康仙林医院支付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为向泰康同济医院和泰康仙林医院销售各类医疗耗材产品。泰康同济医院为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医院，泰康仙林医院为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间接控制的医院。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康同济医院和泰康仙林医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泰康同济医院	销售各类医疗耗材产品	7,172.60	4,258.86	1,851.21
泰康仙林医院	销售各类医疗耗材产品	5,570.21	215.54	4.04
合计	-	12,742.82	4,474.40	1,855.25

注：上表中的销售金额为院端直销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的销售金额。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对泰康同济医院院端直销业务销售收入净额法后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22.03 万元、3,831.61 万元及 7,172.47 万元，对泰康仙林医院院端直销业务收入净额法后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19 万元、26.20 万元及 907.07 万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主要客户为经销商或终端医疗机构。泰康同济医院和泰康仙林医院作为综合性的医院，武汉和南京地区为公司代理产品线正常覆盖的销售区域，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

A、向泰康同济医院销售和支付履约保证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存在向泰康同济医院销售产品，院端直销业务净额法后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22.03 万元、3,831.61 万元和 7,172.47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38%、0.66%和 1.13%，占同期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6.55%和 10.52%，占比逐年增长。公司向泰康同济医院的销售价格系参照湖北省高值医用耗材省市联动集中采购平台中产品的价格（以下简称“挂网价格”），若产品无对应的挂网价格，参照当地公立三级甲等医院的进货价格，经双方协议确定。因此，公司向泰康同济医院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泰康同济医院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

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泰康同济医院签署的《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因此，公司预计将持续向泰康同济医院销售各类医疗耗材产品。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向泰康同济医院支付了 20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B、向泰康仙林医院销售和支付履约保证金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泰康仙林医院签署《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合作期限为三年，公司预计未来将会持续与泰康仙林医院进行合作，因此，公司将与泰康仙林医院的合作由偶发性关联交易调整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存在向泰康仙林医院销售产品，院端直销业务净额法后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19 万元、26.20 万元和 907.07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05%和 0.14%，占同期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4%和 1.33%，占比较低。公司向泰康仙林医院的销售价格确认依据：首先，按照泰康仙林医院采购供应目录列明的采购价格执行；其次，对于采购供应目录未列明的产品，根据江苏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挂网价或南京市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挂网价中的低值确定；最后，对于采购产品供应目录未列明采购价格且无挂网价格的产品，由双方根据公司的采购价格协商确定。因此，公司向泰康仙林医院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泰康仙林医院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为了保证公司能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避免公司因违约、支付赔偿金或其他应向泰康仙林医院支付费用的情形，2021 年 10 月 16 日泰康仙林医院向公司收取了 20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符合商业逻辑。

②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009.11	905.82	859.0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借款

A、向东方科仪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东方科仪借入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利息支付情况	
东方科仪	2019-10-17	4,500.00	2020-3-13	4,500.00	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展期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再上浮 10%，利息已支付完毕	
	2019-11-27	10,000.00	2020-5-7	10,000.00		
	2019-12-12	6,500.00	2020-5-9	6,500.00		
	2020-1-2	5,000.00	2020-6-4	5,000.00		
	2020-1-6	4,000.00	2020-6-19	4,000.00		
	2020-2-11	8,000.00	2020-6-19	6,000.00		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利息已支付完毕
			2020-6-22	2,000.00		
2020-2-19	3,000.00	2020-6-22	3,000.00			
合计	-	41,000.00	-	41,000.00	-	

B、向东方国科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方国科借入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利息支付情况
东方国科	2021-3-12	15,000.00	2021-4-12	5,000.00	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利息已支付完毕
			2021-5-10	5,000.00	
			2021-5-17	5,000.00	
	2021-3-17	15,000.00	2021-6-1	5,000.00	
			2021-6-15	10,000.00	
合计	-	30,000.00	-	30,000.00	-

C、向关联方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业务模式为“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在一站式分销平台的模式下，公司需要承担备货职责，由于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高值医用耗材，该等产品货值单价较高且规格种类繁多，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

存货采购额逐年递增，资金需求量持续增长；在院端服务平台的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为医院，根据行业惯例，医院客户的回款账期通常在 6-12 个月，而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通常在 90 天以内，上下游的账期差异和直销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公司的资金需求持续增加。

公司作为轻资产型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少，因此，为支撑公司业务的开拓，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并按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支付利息。

具体的资金拆借原因如下：

a、东方科仪

2020 年初，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20,000.00 万元，主要因为有大额货款到期需要支付，部分授信协议到期尚未完成续约工作，造成了公司暂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故向关联方借款 20,000.00 万元。

b、东方国科

2021 年初，公司向关联方东方国科借款 30,000.00 万元，主要因为有大额货款到期需要支付，部分授信协议到期尚未完成续约工作，造成了公司暂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故向东方国科借款 30,000.0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筹措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临时性资金拆借，主要是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备货，以不断夯实公司成为多品牌平台分销商的产业链地位，同时，公司直销业务给予医院客户的账期较长，上下游的账期差异和直销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公司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此外，公司的银行贷款集中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集中到期需要临时的资金周转。关联资金拆借的发生额、发生频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阶段、现金流情况相匹配，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D、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东方科仪、东方国科借款的年利率基本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20%，向东方科仪借款年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4.79%	5.00%~5.22%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35%-5.44%	2.45%-5.66%

东方科仪、东方国科向国科恒泰的借款利率主要参照同期银行的贷款政策进行制定。由上表可见，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与东方科仪、东方国科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与公司同期向银行的借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因该等借款向东方科仪、东方国科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利息金额
东方科仪	2020 年	729.54
东方国科	2021 年	273.81

②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

③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出于风险控制考虑，部分供应商虽给予本公司一定的采购信用账期，但要求本公司提供第三方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因此，东方科仪向该等供应商出具商业保函，为本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担保金额	保函出具日	保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 万元	2016.1.31	东方科仪就本公司与该供应商在《2016 年物流平台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保证期至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是
2	苏州贝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 万元	2016.1.31	东方科仪就本公司与该供应商在《2016 年物流平台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保证期至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是
3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00 万元	2016.8.31	东方科仪就本公司与该供应商在《代理商销售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保证期至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4		1,000 万元	2018.6.27	东方科仪就本公司与该供应商在《代理商销售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保证期至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5		400 万元	2019.3.14	东方科仪就本公司与该供应商在	否

序号	供应商	担保金额	保函出具日	保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代理商销售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保证期至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3个月	
6		1,000 万元	2019.4.29	东方科仪就本公司与该供应商在《代理商销售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保证期至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3个月	否
7	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9.7.4	东方科仪就本公司与该供应商在《平台型经销商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至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3个月	是

此外，报告期内东方科仪为本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万元	2018-06-07 至 2020-11-08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80,000 万元	2019-06-03 至 2020-06-03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0 万元	2019-07-01 至 2020-06-3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000 万元	2019-08-08 至 2020-07-04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9-09-19 至 2020-09-1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0,000 万元	2019-09-29 至 2021-09-23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9-10-09 至 2020-10-08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 万元	2019-11-13 至 2020-06-27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4,000 万元	主债权未发生 ^{注1}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2,000 万元	2020-2-25 至 2021-2-24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2,000 万元	2020-04-10 至 2021-02-27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 万元	2020-03-12 至 2021-03-12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 万元	2020-06-22 至 2021-04-23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20,000 万元	2020-7-23 至 2021-7-22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80,000 万元	2020-7-28 至 2021-7-28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4,000 万元	2020-09-23 至 2021-09-2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万元	2020-9-29 至 2021-9-28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80,000 万元	2020-10-19 至 2022-10-18	否

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21-2-4 至 2022-2-3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万元	2019-11-8 至 2022-2-18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万元	2021-5-10 至 2022-1-22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万元	2021-5-12 至 2022-5-11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000 万元	2021-5-6 至 2022-4-24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50,000 万元	2021-4-1 至 2022-3-25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注2}	10,000 万元	2021-4-1 至 2022-3-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5,000 万元	2021-7-26 至 2022-6-14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10,000 万元	2021-8-10 至 2022-8-9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40,000 万元	2021-9-18 至 2022-9-17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80,000 万元	2021-9-26 至 2022-9-26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000 万元	2021-10-13 至 2022-10-12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万元 ^{注3}	2021-12-23 至 2022-12-22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20,000 万元	2022-2-21 至 2023-2-2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40,000 万元	2022-5-24 至 2024-5-24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22-7-22 至 2022-12-14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36,000 万元	2022-7-26 至 2023-5-6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 万元	2022-9-29 至 2023-8-25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70,000 万元	2022-9-30 至 2023-9-30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000 万元	2022-10-11 至 2023-9-1	否

注 1：该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该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已过提款期限；

注 2：该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为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和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和《快捷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保理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保理额度为 1 亿元；

注 3：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东方科仪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三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三方同意东方科仪的担保金额由 0.5 亿元调整为 1 亿元。

部分上游供应商会给予公司等平台经销商一定的采购信用账期，但与此相匹配一般会要求下游平台分销商提供第三方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由此东方科仪向部分供应商出具了商业保函。同时，公司作为轻资产运营公司，可用于抵押的长

期资产较少，因此需要东方科仪对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综上，报告期内东方科仪向公司提供担保，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鉴于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未曾出现过违反商业条款或银行违约等情形，东方科仪对该等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市场惯例。

④向关联方天津瑞奇采购商品

公司监事周琮曾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之前担任天津瑞奇的董事，因此，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天津瑞奇系公司的关联方，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天津瑞奇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天津瑞奇作为医疗器械的生产商，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体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天津瑞奇作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购销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天津瑞奇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450.26

注：天津瑞奇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表列示该期间内发行人与天津瑞奇之间的购销交易。

报告期内，天津瑞奇成为非关联方后与公司的购销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瑞奇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8,671.48	23,650.55	6,062.55

⑤向武汉泰康医院销售产品及支付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武汉泰康医院销售各类医疗耗材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武汉泰康医院	销售耗材、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72.57	-	835.31
合计	-	72.57	-	835.31

注：上表中的销售金额为院端直销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武汉泰康医院销售按照院端直销业务收入净额法后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33.29 万元、零万元和 0.91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2%、零和 0.0001%，占比较低。

2020 年，医院对呼吸机、口罩、护目镜等物资的需求大幅上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购了相关物资，并根据武汉泰康医院的需求向其销售了相关产品。因此，公司向武汉泰康医院销售产品，系由于其自身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0 年，公司与武汉泰康医院的交易价格系参照挂网价格，若产品无对应的挂网价格，参照当地公立三级甲等医院的进货价格，经双方协议确定，因此，公司向武汉泰康医院销售价格公允。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武汉泰康医院签署《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其支付了 20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由于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成立了泰康同济医院，经公司与武汉泰康医院协商，2020 年 10 月 30 日，双方签署了《〈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终止协议》终止了合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泰康同济医院签约合作。武汉泰康医院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公司退还了 2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2021 年 6 月和 12 月，武汉泰康医院分别与公司子公司国科恒佳和湖北瑞泰签署了《医疗设备采购合同》，2022 年，武汉泰康医院向该等子公司采购了摄录像系统、手术显微镜、晚期糖基化终末产物荧光检测仪等医疗设备，采购价格系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因此，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⑥向关联方企业采购

公司前董事陈连勇为苏州杰成的董事，陈连勇于 2019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此，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8 月，苏州杰成及其子公司上海杰骋系公司的关联方，自 2020 年 8 月起，苏州杰成及其子公司上海杰骋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在苏州杰成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时存在向上海杰骋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8月	
		金额	占比
上海杰骋	采购人造心脏瓣膜	976.46	0.22%
合计	-	976.46	0.22%

注：占比指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扩充代理合作的品牌和产品线是公司提升销售收入的重要方式。苏州杰成作为人造心脏瓣膜及植入器的生产厂商，公司向其子公司上海杰骋采购介入人工生物心脏瓣膜，旨在进一步丰富公司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的品类，公司向其采购商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2020年1-8月各期，公司向上海杰骋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年采购金额比例为0.22%，占同期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0.55%，比例较低。

2020年1-8月，公司主要系向苏州杰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杰骋采购，采购金额为976.46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金额比例为0.22%。2018年，公司与上海杰骋开始合作，采购价格系参照上海杰骋向其他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确定，具体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产品类型	自膨胀介入瓣膜（不含税）	经心尖介入器（不含税）
公司采购价格	13.36	0.86
客户A采购价格	13.36	0.86
客户B采购价格	13.36	0.86
客户C采购价格	13.36	0.86
与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不存在	不存在

注：公司采购价格为返利前的采购价格。

2020年，根据公司与上海杰骋签署的《经销合同》，公司为上海杰骋人造心脏瓣膜产品的全国授权范围的平台分销商，采购价格较2018年和2019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与上海杰骋的合作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上海杰骋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20年8月，公司终止了与苏州杰成及其子公司上海杰骋的合作。2022年1月，健适医疗收购了苏州杰成，鉴于公司与健适医疗合作良好，因此，健适医

疗授权公司为苏州杰成人造心脏瓣膜产品部分省份的平台分销商。报告期内，苏州杰成成为公司非关联方后与公司的购销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9-12月
苏州杰成	采购人造心脏瓣膜	1,274.34	-	-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生北控	呼吸机	-	-	303.5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成都泰康蜀园 ^{注1}	体外诊断试剂	5.59	0.83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上海 瑜 锦颐养院 ^{注1}	体外诊断试剂	0.40	0.77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上海泰康申园 ^{注1}	体外诊断试剂	4.79	1.6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泰康吴园 ^{注1}	体外诊断试剂	2.40	0.4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康之家楚园（武汉） ^{注1}	基础卫生材料等	18.09	5.63	7.7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 ^{注1}	体外诊断试剂	1.60	0.4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 ^{注1}	体外诊断试剂	0.80	0.4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武汉泰康楚园 ^{注1}	基础卫生材料等	75.28	21.78	18.5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北京泰康燕园 ^{注1}	基础卫生材料等	10.52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 ^{注1}	基础卫生材料等	2.40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州泰康粤园 ^{注1}	体外诊断试剂	1.20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东方中科上海分公司	抗原检测试剂盒	0.22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万里红		0.04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开关盖机	42.62	-	-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服务	泰康养老北京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服务	125.44	80.63	88.91
向关联方租赁仓库	泰康同济医院	租赁仓库	90.45	15.07	-
	武汉泰康医院		77.05	12.84	-
向关联方租赁车辆	五洲东方	租赁车辆	22.12	22.12	20.80
应收账款保理	东科保理	应收账款保理	-	-	455.24

注 1：上表中对医院的销售金额为院端直销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的销售金额；

注 2：泰康之家楚园（武汉）系武汉楚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楚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资持股变更为泰康人寿全资持股。

（1）向关联方中生北控销售商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的原董事长吴乐斌在本公司的客户中生北控担任

执行董事，吴乐斌已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国科控股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起，中生北控不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报告期内，中生北控系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北生物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生北控	呼吸机	-	-	303.5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生北控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303.54 万元、零和零，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2020 年 1 月，国内外市场对呼吸机的需求出现大幅增长，中生北控作为一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分销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供货商，其下游客户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对呼吸机的需求亦出现大幅增长，而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平台商，销售的产品包含呼吸机，因此，中生北控为满足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呼吸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0 年，公司向中生北控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其他客户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与中生北控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2) 向泰康人寿或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或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销售各类医疗耗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成都泰康蜀园	体外诊断试剂	5.59	0.83	-
上海臻锦颐养院	体外诊断试剂	0.40	0.77	-
上海泰康申园	体外诊断试剂	4.79	1.60	-
苏州泰康吴园	体外诊断试剂	2.40	0.40	-
泰康之家楚园（武汉）	基础卫生材料等	18.09	5.63	7.76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	体外诊断试剂	1.60	0.40	-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	体外诊断试剂	0.80	0.40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武汉泰康楚园	基础卫生材料等	75.28	21.78	18.59
北京泰康燕园	基础卫生材料等	10.52	-	-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	基础卫生材料等	2.40	-	-
广州泰康粤园 ^{注1}	体外诊断试剂	1.20	-	-
合计	-	123.07	31.80	26.35

注 1：上表中的销售金额为院端直销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的销售金额。其中，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按照院端直销业务收入净额法后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5.26 万元、21.75 万元、94.75 万元。

注 2：武汉泰康楚园、泰康之家楚园（武汉）系武汉楚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楚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资持股变更为泰康人寿全资持股。

报告期内，公司向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或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上述相关关联方销售按照院端直销业务收入净额法后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5.26 万元、21.75 万元和 94.75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004%和 0.0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泰康人寿或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成都泰康蜀园、上海瑄锦颐养院、上海泰康申园、苏州泰康吴园、泰康之家楚园（武汉）、泰康之家申园（上海）、泰康之家吴园（苏州）、武汉泰康楚园、北京泰康燕园、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和广州泰康粤园交易金额较小，该等关联方均为从事医疗服务的医院，向公司采购各类医疗耗材产品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销售产品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关联方中东方中科上海分公司和万里红根据其实际需求，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了一批抗原检测试剂盒，用于本公司员工的抗原检测。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代理及试剂仪器销售，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平台商，拥有相关试剂仪器的代理权，其向公司采购医疗耗材相关的全自动开关盖机符合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东方中科上海分公司	抗原检测试剂盒	0.22	-	-
万里红		0.04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开关盖机	42.62	-	-
合计	-	42.89	-	-

综上,公司与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东方中科上海分公司和万里红的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4) 向关联方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购买保险服务

为了防范员工意外风险,为员工提供更加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均为全体在职正式员工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医疗保险。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泰康人寿之母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北京”)是一家全国知名的从事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公司向其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医疗保险符合商业逻辑。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泰康养老北京购买保险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泰康养老北京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服务	125.44	80.63	88.91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向泰康养老北京购买的团体保险人均年保费为1,100.00元,与2018年和2019年公司向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购买的团体保险人均年保费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向泰康养老北京购买团体保险的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5) 向关联方泰康同济医院和武汉泰康医院租赁仓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泰康同济医院和武汉泰康医院租赁仓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租赁地点
泰康同济医院	90.45	15.07	-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与连通港路交汇处泰康同济(武汉)医院承租的部分房屋
武汉泰康医院	77.05	12.84	-	
合计	167.50	27.91	-	-

2021年11月开始,随着公司与泰康同济医院的合作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

更好、更快的响应医院的需求，公司决定在泰康同济医院院内租赁仓库用于存放存货，由于泰康同济医院部分仓库所有权归属于武汉泰康医院，因此，公司分别与泰康同济医院和武汉泰康医院签署了租赁合同。同时，双方约定的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仓库的租赁价格决定，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泰康同济医院和武汉泰康医院租赁仓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6) 本公司使用关联方车辆

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根据《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本公司需通过轮候或摇号方式取得北京市小客车购车指标。成立至今，本公司未能取得北京市小客车购车指标，考虑到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且关联方五洲东方持有闲置车辆，从2019年3月起，公司陆续使用五洲东方汽车两辆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商务接待，年租金为含税金额25万元/年。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车辆使用发生金额较小，公司使用五洲东方的车辆同型号汽车的市场租赁价格，年租金约为25万元/年，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关于车辆使用的作价是公允的。

(7)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

根据公司的主要合作供应商波士顿科学的要求，公司为其品牌的个别二级经销商提供一定的账期，公司将该等二级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但保理相关的保证金和利息费用由该等经销商承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签署《主保理协议》，将部分应收账款向东科保理进行转让，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东科保理	应收账款保理	-	-	455.24

3、关联方往来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应收账款 ^{注1}			
泰康同济医院	2,447.79	4,299.53	2,007.88

关联方名称/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泰康仙林医院	2,836.08	243.94	0.38
成都泰康蜀园	1.35	0.47	-
上海瑜锦颐养院	-	0.86	-
泰康之家楚园（武汉）	3.74	6.28	5.12
武汉泰康楚园	34.37	24.23	16.52
武汉泰康医院	8.80	-	-
北京泰康燕园	5.80	-	-
上海泰康申园	0.90	-	-
苏州泰康吴园	0.90	-	-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	0.45	-	-
广州泰康粤园	0.90		
(2) 预付账款			
天津瑞奇 ^{注2}	5,329.32	3,817.13	304.84
五洲东方	6.05	-	6.05
上海杰骋 ^{注2}	-	-	389.42
泰康养老北京	-	6.10	-
武汉泰康医院	-	68.96	-
泰康同济医院	-	90.45	-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517.30	-	-
(3) 应付账款			
苏州杰成 ^{注2}	266.58	-	-
(4) 其他应收款 ^{注1}			
赵男	3.54	6.18	-
武汉泰康医院	-	-	200.00
泰康同济医院	200.00	200.00	-
泰康仙林医院	200.00	200.00	-
(5) 其他应付款			
赵男	5.50	-	-

注 1：上表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为账面余额。

注 2：天津瑞奇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苏州杰成和上海杰骋自 2020 年 8 月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第七十八条的要求，“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上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瑞奇、苏州杰成和上海杰骋之间的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企业苏州杰成、上海杰骋采购介入人工生物心脏瓣膜，以及向泰康同济医院和泰康仙林医院销售各类医疗耗材产品，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0 年，公司开始与泰康同济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并向其销售各类医疗耗

材产品，使得 2020 年末公司对泰康同济医院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 年末，公司对天津瑞奇的预付账款金额以及对泰康同济医院和泰康仙林医院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加，主要系由于 2021 年公司与该等公司或医院的购销交易规模扩大所致。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与泰康仙林医院签署《医用耗材供应一体化服务合同》，向其销售各类医疗耗材产品，随着 2022 年公司与泰康仙林医院的交易规模增加，2022 年末公司对泰康仙林医院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大幅增加。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采购、销售、客户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监事周琮曾担任天津瑞奇的董事，2019 年 7 月 15 日，由于天津瑞奇董事会换届，周琮不再担任天津瑞奇的董事，因此，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天津瑞奇系公司的关联方，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天津瑞奇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前董事陈连勇为苏州杰成的董事，陈连勇于 2019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此，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8 月，苏州杰成及其子公司上海杰骋系公司的关联方，自 2020 年 8 月起，苏州杰成及其子公司上海杰骋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披露与天津瑞奇和苏州杰成及其子公司上海杰骋的交易情况。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2017 年至 2020 年与除泰康人寿、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月-2020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2017年-2019年和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合法、必要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2017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9年和2020年与泰康人寿、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

关于公司与泰康人寿、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与泰康人寿、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与泰康人寿、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情况，认为：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21年至2022年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1 年度 1-6 月、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合法、必要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2021 年度 1-6 月、2021 年、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依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来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特殊的权利

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中投资等重大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总经理的审批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对于首次发生的第七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权限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要求、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等规定。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附表七：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经销商合同，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其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框架性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	实际履行情况
1	上海淡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波士顿科学心脏介入产品（影像&CPCI 耗材）	2022/3/3-2022/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注 1）
		波士顿科学外周介入产品（PI）	2023/2/23-2023/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2	江苏欣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雅培结构性心脏病介入产品	2023/1/1-2023/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波士顿科学结构性心脏病产品	2023/3/6-2023/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波士顿科学心脏介入产品（影像&CPCI 耗材）	2023/3/6-2023/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3	上海妙霓医疗科技中心	美敦力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2/5/1-2023/4/30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4	国药器械（福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雅培结构性心脏病介入产品	2023/1/1-2023/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施乐辉敷料产品	2022/1/12-2022/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注 2）
	国药器械安徽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雅培试剂产品	2022/1/1-2022/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注 3）
	黑龙江国药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波士顿科学起搏器类产品（PM）	2023/2/13-2023/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波士顿科学心脏介入产品（影像&CPCI 耗材）	2023/3/6-2023/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	实际履行情况
		波士顿科学结构性心脏病产品	2023/3/6-2023/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5	上海卓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波士顿科学外周介入产品（PI）	2023/2/26-2023/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波士顿科学外周介入产品（PE）	2023/2/26-2023/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波士顿科学心脏介入产品（IC 设备）	2023/1/6-2023/5/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波士顿科学心脏介入产品（支架&球囊）	2023/2/26-2023/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波士顿科学心脏介入产品（VA）	2023/2/26-2023/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波士顿科学结构性心脏病产品	2023/2/26-2023/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公司与上海淡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新合同签订日或有效期后 90 天孰早为止，目前新合同正在签订中。

注 2：根据公司与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双方签订新合同为止，目前新合同尚在洽谈中。

注 3：根据公司与国药器械安徽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届满日后双方继续开展业务往来，原协议将继续有效，目前新合同尚在洽谈中。

（二）供应商框架性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协议期限	合同价款	实际履行情况
1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生理产品线	2023/1/1-2025/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起搏器类产品线	2023/1/1-2025/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心脏介入产品线	2023/1/1-2025/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内窥镜介入产品线	2023/1/1-2025/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外周介入产品线	2023/1/1-2025/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肿瘤介入产品线	2023/1/1-2025/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结构性心脏病产品线	2023/1/1-2025/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泌尿与妇女健康产品线	2023/1/1-2025/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2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	神经外科材料全线产品	2022/5/1-2023/4/30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可膨胀骨成形系统产	2022/5/1-2023/4/30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协议期限	合同价款	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	品			
		脊柱内固定植入物产品	2022/5/1-2023/4/30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3	雅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左心耳封堵业务、结构性心脏病介入业务、心脏外科业务	2023/1/1-2023/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圣犹达起搏器产品	2023/1/1-2023/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4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试剂产品	2023/1/1-2023/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5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腔镜吻合器系列产品、开放吻合器系列产品、超声刀系列产品	2022/1/1-2023/3/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
6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产品信息	2022/1/1-2022/12/31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注）

注：根据公司与贝朗医疗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将延续至双方签订新年度协议为止，目前新协议尚在洽谈中。

（三）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020000057-2022 年(礼士)字 02415 号	国科恒泰	10,000.00	2023/1/1-2023/12/31	保证担保（东方科仪）	正在履行
2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HETO2120000132022120000009	国科恒泰	10,000.00	2023/3/1-2024/2/29	保证担保（东方科仪）	正在履行

（四）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	0637974	国科恒泰	80,000.00	2020/10/19-2023/10/18	保证担保（东方科仪）及保证金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村分行					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C2021061600001368	国科恒泰	55,000.00	2021/7/26-2022/6/14 ^{注1}	保证担保（东方科仪）	正在履行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兴银京单（2021）授字第 202107 号	国科恒泰	40,000.00	2021/9/18-2022/9/17 ^{注1}	保证担保（东方科仪）	正在履行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YYB03（融资）20210026	国科恒泰	80,000.00	2021/9/26-2022/9/26 ^{注1}	保证担保（东方科仪）	正在履行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银京公司金融九部综字 20210910 第 001 号	国科恒泰	12,000.00	2021/10/13-2022/10/12 ^{注1}	保证担保（东方科仪）	正在履行
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	XM5692021001	天津恒翔	44,000.00	2021/12/24-2028/12/20	保证担保（国科恒泰）和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2022）京银综授额字第 000003 号	国科恒泰	20,000.00	2022/2/21-2023/2/20 ^{注1}	保证担保（东方科仪）	正在履行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信银京授字第 0246 号	国科恒泰	15,000.00	2022/7/22-2022/12/14 ^{注1}	保证担保（东方科仪）	正在履行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兴银京融（2022）授字第 202206 号	国科恒泰	36,000.00	2022/7/26-2023/5/6	保证担保（东方科仪）	正在履行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C2022082900001301	国科恒泰	60,000.00	2022-9-29-2023/8/25	保证担保（东方科仪）	正在履行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YYB03（融资）20220043	国科恒泰	80,000.00	2022/9/30-2023/9/30	保证担保（东方科仪担保 7 亿元）	正在履行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0791239	国科恒泰	200,000.00	2023/1/12-2026/1/11	保证担保（东方科仪担保 8 亿元）	正在履行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银京公司金融九部综字 20221201 第 001 号	国科恒泰	20,000.00	2023/3/1-2024/2/29	保证担保（东方科仪）	正在履行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22001RS014	国科恒泰	30,000.00	2022/10/11-2023/9/1 ^{注2}	保证担保（东方科仪担保 2 亿元）	正在履行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 建国路授信 1232-补 01	国科恒泰	10,000.00	2021/12/23-2022/12/22 ^{注3}	保证担保（东方科仪）	正在履行

注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授信合同项下部分银行借款或信用证尚未到期；

注 2：该笔授信合同实际签署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注 3：2022 年 7 月 15 日，国科恒泰、东方科仪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补充协议，将授信额度由 5,000.00 万元调整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授信合同项下部分银行借款尚未到期。

（五）其他合同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恒翔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遴选天津北辰地块建设施工单位（招标公告编号：津建交北辰施工[2020]1106），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 49,125.58 万元。天津恒翔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恒翔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为了确保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履行，天津恒翔同意将位于北辰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产权证书编号为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35978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在该土地使用权上的在建工程天津医疗器械数字化生产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母公司与部分子公司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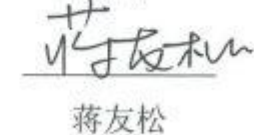

王戈


张广平


侯增


孙福权


刘冰


蒋友松


张金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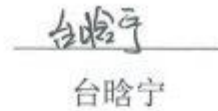

姜涟


陈鑫

全体监事签名：


何志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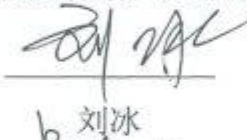

周琰


台晗宁


赵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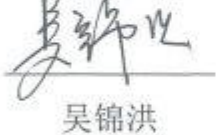

白丽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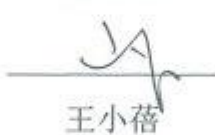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冰


蔡利元


肖薇


吴锦洪


王小蓓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戈

2023年7月5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索继栓
索继栓
1100000275087

2023年7月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谭奇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李宛真

法定代表人： 
张巍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巍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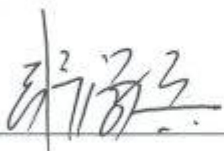
李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张一鹏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一优



梁轶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林幼兵


资产评估师
林幼兵
11060043

张双杰（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53 号）、《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167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林幼兵和张双杰。

张双杰已于【2023】年【3】月从本机构办理退休离职，故无法在《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张双杰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产许可〔2016〕0063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你机构《关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备案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核，你机构吸收合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事项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你机构原先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11020131)继续有效,同时被吸收合并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资格注销手续,合并各方以前取得的经营业绩可以合并计算。



抄送: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印发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产许可〔2016〕0112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核准注销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的公告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评估资格注销申请符合审批管理规定,予以注销。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已注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已注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NO.11020078

已注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批准文号:京财企许可[2008]0139

号

已注销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经核准注销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法定代表人，应当将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NO.11020078）原件，交回北京市财政局资产处，同时提交本机构资产评估业务档案保管方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人或机构不得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名义继续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特此公告。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雪龙



刘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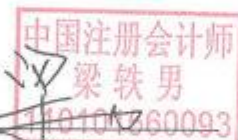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一优



梁轶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九)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三)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四)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等）；
- (十五)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标明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十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6:30, 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1	发行人: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联系人: 王小蓓 电话: 010-67867668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 张涛、李宛真 电话: 0755-83516141

附表一：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国科恒泰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200.00	2022-09-01 至 2023-12-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9 室	256.10	2022-09-01 至 2023-12-31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20 室	182.00	2022-09-01 至 2023-12-31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08 室	115.00	2022-09-01 至 2023-12-31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02、604 室	260.00	2022-09-01 至 2023-12-31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6 室	257.58	2022-09-01 至 2023-12-31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3 层 312 室	58.00	2022-09-01 至 2023-12-31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8 室	121.00	2022-09-01 至 2023-12-31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7 室	260.00	2022-12-12 至 2023-12-31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5 室	150.46	2022-11-10 至 2023-12-31		办公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1、二层 201、202 室	7,170.30	2021-11-01 至 2023-11-26		研发生产、车间、综合楼、车间及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5、四层 A02、A17 室	646.73	2021-11-27 至 2023-11-26	地下室	存放非医疗器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 3 号院 1 号楼 B 座 3 层 308 室、B 座 5 层 518 室	1,111.60	2021-11-27 至 2023-12-03	研发楼	仓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 3 号院 1 号楼 A 座 3 层 308 室、A 座 4 层 508 室、B 座 3 层 317 室、B 座 4 层 509 室、B 座 4 层 518 室	4,111.62	2020-12-04 至 2023-12-03		仓储
		北京新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东区经海二路 27 号院新宇科技大厦一号楼 7 层 701、702、703、704、705 单元	2,380.00	2021-09-01 至 2023-08-31	门卫室及电缆分界室、生产车间、生产楼	仓储
		北京百利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 9 号院 6 号仓库一层	11,200.00	2020-01-01 至 2022-12-31	餐厅、厂房	仓储
		聂博	大兴区鹿华路 8 号院 15 号楼 1 至 2 层 106	240.82	2022-02-14 至 2025-02-13	住宅	临时接待
2	国科恒泰沈阳分公司	徐艳华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 (1905)	141.10	2019-06-05 至 2024-06-15	商务	仓储
3	国科恒泰石家庄分公司	刘斯、李栗宏、张璞玉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98 号颐宏大厦 2 单元 2006、2007、2008 室	268.33	2022-06-01 至 2023-05-31	办公	办公、仓储
4	国科恒泰青岛分公司	张艳艳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2 号 1 号楼 11I 室	166.39	2022-01-01 至 2022-12-31	办公	办公、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5	国科恒瑞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A 室	200.00	2022-09-01 至 2023-12-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	国科恒远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B 室	200.00	2022-09-01 至 2023-12-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7	吉林国科	长春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新发路 126 号八层 814-820 房间	388.13	2022-01-01 至 2022-12-31	办公	仓储
		唐月	长春市朝阳区西至解放小街、北至卫星路远创国际 11 层 1104	149.12	2022-01-01 至 2022-12-31	办公	办公
		李阳	吉林市昌邑区西山街 199 号吉林兰天国际商贸中心 1 号商铺 5 层 44 号	120.12	2022-01-01 至 2022-12-31	商业服务	仓储
8	山西国科	山西搜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市府西街 9 号 1 幢 A 座 8 层 B 号、C 号、D 号	292.00	2022-06-01 至 2024-05-31	办公	仓储
		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写字间 8 层 18 号	105.85	2022-01-10 至 2023-01-09	科技发展中心	办公
9	天津国科	东津房地产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39 号天津国际贸易中心 2 号楼 701-01、08	361.78	2021-01-16 至 2023-03-15	非居住	办公、仓储
10	国科恒兴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D 室	218.41	2022-09-01 至 2023-12-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11	广东国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一 307 房	460.00	2022-04-19 至 2024-04-18	非居住用房	办公、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2	湖南国科	孙平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01、3402、3403 室	164.64	2021-08-20 至 2023-08-19	办公	仓储
		张锐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19、3420 室	108.70	2021-08-20 至 2023-08-19	办公	办公、仓储
		李昕璐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40、3441、3442	100.64	2022-07-15 至 2024-07-14	办公	仓储
13	上海瑞昱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共和新路 340 号 307 室-310 室及 3 层 A 室	462.85	2021-03-01 至 2024-02-28	商业	办公、仓储
		旺隆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599 号 14 号楼共 3 层和 13 号楼 2 层	6,250.00	2020-12-01 至 2023-11-30	厂房	办公、仓储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40 号 2 层 201-202 室	208.85	2021-05-05 至 2024-05-04	商业	仓储
14	湖北国科	湖北茂丰商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口宝丰路 1 号湖北商务大楼 6 楼 602-04/06-10/12 室	809.00	2022-05-05 至 2023-05-04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15	新疆国科	王家杰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32 层 3221-3222、3201-3203 室	458.30	2022-09-01 至 2023-08-31	办公	办公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32 层 3204-3205 室	260.04	2022-09-01 至 2023-08-31	办公	仓储
		王建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写字楼 32 层 3208-3211 室	360.90	2022-09-01 至 2023-08-31	办公	仓储
		朱平林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写字楼 32 层 3206-3207 室	147.83	2022-09-01 至 2023-08-31	办公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6	新疆国科巴州分公司	巴州时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33 号鑫望角商业广场 1 栋三层 5 号	198.96	2022-12-16 至 2023-07-31	商业服务	仓储
		张新华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豪景商务大厦 906 室	125.75	2022-12-12 至 2023-07-29	商业	办公
17	苏州国科	苏州市新苏实业公司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7、309 室	290.00	2021-05-01 至 2024-04-30	非居住	办公、仓储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12 室	80.00	2021-05-01 至 2024-04-30		办公、仓储
18	山东国科	山东有成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 88 号明珠国际商务港 45A12、45A15、45A16、45A17、45A18	445.48	2022-01-20 至 2023-01-19	商业	办公、仓储
19	大连国科	大连创富容器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北路 235 号三层 6305、6312、6320 室	575.30	2022-07-16 至 2024-07-15	非住宅	办公、仓储
20	四川国科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A 座 17 楼	364.10	2022-03-21 至 2026-03-20	办公	办公、仓储
				344.10	2022-08-11 至 2024-08-10		仓储
		王艺洁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54 号 6-18 号	70.71	2022-01-15 至 2023-01-14	办公	仓储
		许多楷	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酒城大道三段 16 号 1 号楼 1005 号	185.02	2022-05-26 至 2023-05-25	办公	仓储
21	四川国科攀枝花分公司	艾秀琼	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18 号 1 栋 12-14、12-15	141.08	2022-05-26 至 2023-05-25	办公	仓储
		刘源	攀枝花东区机场路 118 号 1 栋 14-16 号	107.94	2022-09-10 至 2023-09-09	办公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22	安徽国科	徐浩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文鼎商务中心 C-2112-2114	223.45	2021-07-01 至 2025-06-30	办公	办公
		徐浩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文鼎商务中心 C-2115	106.47	2021-07-01 至 2025-06-30	办公	仓储
		王世喜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文鼎商务中心 C-2116	193.76	2021-07-01 至 2025-06-30	办公	仓储
		方莹、徐学华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世纪阳光大厦 1802 室	522.00	2022-08-22 至 2025-09-14	办公	仓储
23	陕西恒尚	陕西康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 4 层 401、402、403 室	1,037.65	2021-02-06 至 2023-02-05	商业服务	仓储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 4 层 406 室	165.00	2021-02-06 至 2023-02-05	商业服务	办公
24	河南国科	郑州诺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5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12、1813、1814、1815 室	223.24	2022-02-01 至 2023-01-31	办公	仓储
		付锋、付辉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5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08、1809	174.67	2021-12-15 至 2023-12-15	办公	仓储
		杨宝玲	金水区北三环 73 号 9 层 9016 号、9022 号	293.70	2020-05-23 至 2023-05-31	办公	办公
25	河南国科濮阳分公司	田仁山	濮阳市市辖区黄河东路路南(碧水云天)111-21-007-0-(1-2)-05	167.40	2022-10-01 至 2024-12-12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26	河南国科南阳分公司	黄丽娟	卧龙区新华路与工业路交叉口(新华城市广场)1幢3单元1801室	206.48	2021-10-01 至 2024-09-30	办公	办公、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27	河南国科商丘分公司	商丘市金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梁园区凯旋路中环新生活广场 D 幢 2 层 6 号、7 号、8 号、65 号、66 号、67 号、75 号、76 号	253.67	2022-12-01 至 2024-01-31	商业	办公、仓储
28	河南国科漯河分公司	史军霞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路与文化路交叉口昌建广场 4A 楼 802 室, 803 室	208.14	2022-01-01 至 2022-12-31	商业	办公、仓储
29	国科恒汇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6 室	151.00	2022-09-01 至 2023-12-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30	福建国科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 902 室	460.00	2021-08-01 至 2024-07-31	办公	办公、仓储
31	常州国科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九洲环宇商务广场 B 区 1407 室	254.90	2022-01-01 至 2022-12-31	商业服务业	办公、仓储
32	内蒙古国科	乔楨	赛罕区大学东路蒙吉利商住区 12 号楼 7 层 1071-2	295.03	2022-12-12 至 2023-12-11	办公	办公、仓储
			赛罕区大学东路蒙吉利商住区 12 号楼 5 层 2052	75.00	2022-07-21 至 2023-01-20	办公	仓储
		程海艳	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办事处长青街西段路南, 昭乌达路以西天王国际酒店 1 号楼 03046	102.27	2022-05-18 至 2023-05-18	办公	仓储
		唐颖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办事处万达广场 B6#楼 5 层 512 室	64.15	2022-06-07 至 2023-06-07	公寓	仓储
		郑险峰、郑楠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办事处万达广场 B6#楼 5 层 521 室	59.00	2022-06-07 至 2023-06-07	公寓	仓储
		黄冠、周媛媛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办事处万达广场 B6#楼 5 层 522 室	59.00	2022-06-07 至 2023-06-07	公寓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杨文革	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 26 号包头万达广场 11-A1409	97.62	2022-05-31 至 2023-05-30	办公	仓储
33	重庆国科	吴元凤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 24-1、2、3、17、18、19 号	337.57	2020-06-15 至 2023-06-14	办公用房	办公、仓储
		刘霞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 9-8、9 号	112.52	2022-12-01 至 2023-11-30	非住宅	仓储
34	云南国科	田景会	昆明市白云路与穿金路交叉口金尚俊园 A 幢 20 层 2002 室	373.79	2022-01-01 至 2024-12-31	写字楼	办公、仓储
35	江西国科	万梦影、张燕华	东湖区阳明东路奥斯卡大厦 10 层 1004-1008、1019-1021 室	308.32	2022-04-25 至 2024-04-24	非住宅	办公、仓储
		陈静	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16 号“蓝天·华景”D 栋 707 室	57.14	2021-06-01 至 2023-05-31	商务办公	仓储
		刘玉清	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16 号“蓝天·华景”D 栋 706 室	50.09	2021-06-01 至 2023-05-31	商务办公	仓储
36	杭州国科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1606	140.35	2020-08-01 至 2023-07-31	非住宅	办公
		吴广正、金莉莉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 1306、1307 室	280.70	2018-09-01 至 2023-08-31	非住宅	仓储
		姜宝银	温州市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 2 幢 807 室	167.38	2022-12-20 至 2025-12-19	非居住	仓储
		沈建冲、申屠晶	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906 室	140.35	2022-08-01 至 2025-07-31	非住宅	仓储
		宁波大管家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2 号 8-21	196.00	2021-04-01 至 2023-04-10	办公	仓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2 号 8-2	196.00	2021-04-01 至 2023-04-25	办公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郑小月、蓝柏宏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 422 号 1049 室	92.24	2021-06-15 至 2024-06-14	办公	仓储
37	黑龙江恒骄	哈尔滨汇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61 号六层 608-612 室	225.19	2019-11-01 至 2022-12-31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61 号六层 601 室	46.94	2021-03-01 至 2022-12-31	商业服务	仓储
38	贵州国科	金萱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E 区 E8 号楼 1 单元 15 层 8-10 号	222.66	2022-04-06 至 2023-04-05	办公	办公、仓储
39	深圳国科	新金星软件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16 层 E 号	197.81	2022-06-24 至 2023-06-23	综合楼	办公、仓储
40	江苏国科	苏州工业园区汇寅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 236 号博济·苏印智造 1 号楼 412 室	180.00	2022-01-08 至 2023-01-07	非居住	办公
		宋仁兵、张瑜	江苏省无锡市凤宾路 5-807、808	119.05	2022-01-16 至 2023-01-15	办公	仓储
		苏州市新苏实业公司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2 室	90.00	2021-01-22 至 2024-01-21	非居住	仓储
		盛宇华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	728.96	2021-04-01 至 2024-03-31	办公	办公、仓储
		金盛、吴惠玲	江苏省镇江万达广场 DA1 幢 11 层 1103-1104 室	115.82	2022-05-05 至 2023-05-04	写字楼	仓储
		徐雪松、赵风花	淮安新亚国际大厦 1701 室	117.35	2022-05-17 至 2023-05-20	办公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41	江苏国科无锡分公司	国鑫文曲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2 号软件园飞鱼座 A302 室-D61	5.00	2022-11-09 至 2024-02-08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办公
42	国科恒茂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7 室	120.45	2022-09-01 至 2023-12-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43	厦门国科	罗松源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20 号 1803 和 1804 号单元	422.45	2021-04-01 至 2024-03-31	办公	办公、仓储
44	温州国科	白西拉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路宏鼎大厦 A 幢 1103 室	190.16	2022-07-01 至 2024-06-30	非居住	办公、仓储
45	上海励楷	上海麦迪睿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1899 号 3 幢 1089 室、1090 室	30.00	2022-01-01 至 2022-12-31	工厂	办公
			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1899 号 3 号楼 1158 室	15.00	2022-01-01 至 2022-12-31	工厂	仓储
46	湖北瑞泰	湖北外运汽车修配仓储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07 号外运大厦 5 楼 518 室	420.00	2022-06-01 至 2023-05-31	办公	办公、仓储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与连通港路交汇处泰康同济(武汉)医院的部分房屋	540.00	2021-11-01 至 2022-12-31	其它	仓储
		武汉泰康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与连通港路交汇处泰康同济(武汉)医院的部分房屋	460.00	2021-11-01 至 2022-12-31	其它	仓储
47	湖北瑞泰宜昌分公司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贸易城	宜昌市伍家岗区港窑路 5 号, 编号为天元 QMC2-20、2-21、2-22、2-23	136.00	2022-01-28 至 2023-01-27	其他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张晓娟	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6 号 B 座 1213	71.19	2020-12-28 至 2024-01-04	办公	办公
		陈艳	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6 号 B 座 1214	39.15	2020-12-28 至 2024-01-04	办公	办公
48	湖北瑞泰恩施分公司	恩施市仙恩电子设备厂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仙恩印刷厂综合楼七楼	465.93	2019-05-27 至 2024-05-26	工业	仓储
49	湖北瑞泰襄阳分公司	白乐天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九悦天城）2 号楼 17 层 5 室-12 室	395.00	2020-04-15 至 2025-04-14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50	辽宁国科	陶庸	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 2104 房间	141.09	2018-01-01 至 2022-12-31	商务	办公
		高虹	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 21 甲栋 15 层 1712	120.30	2022-05-27 至 2023-05-27	办公	仓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中润大厦 A 座 25 楼 2501、2502、2503、2504、2505 房间	599.33	2022-03-01 至 2025-03-31	商务	仓储
		锦州鼎沐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市古塔区山西街 63 号八层 F830-831 号房屋	120.00	2022-12-19 至 2023-12-18	商业服务	仓储
		孙立红、顾黎明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298-2 号 1201 室（万达广场 A 栋 1201 室）	152.52	2022-06-01 至 2023-05-31	商业服务	仓储
51	国科恒佳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03 室、605 室、607 室、609 室	305.00	2022-11-10 至 2023-12-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52	湖北恒通	武汉中油化工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产养殖场 A1 栋 9 层 902 室-13 (12)	450.00	2022-10-26 至 2025-10-25	工业	办公、仓储
53	湖北恒通十堰分公司	十堰市强顺旅游发展股份公司	十堰市人民南路 3 号东明广场 A 座商务大楼 26 层 1-3 室	110.00	2021-06-25 至 2023-06-24	商业服务	办公
			十堰市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26-1 中的 1-3 室	240.00	2021-06-25 至 2023-06-24	商业服务	仓储
54	天津恒翔	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赛菲世纪医药园 13-506、507、515、516	216.00	2022-07-24 至 2023-07-23	非居住	用于工商注册, 未实际使用
55	徐州国科	张继元	徐州市夹河街牌楼市场 1#楼 6 层 05 号	243.37	2018-01-23 至 2023-02-22	住宅商业	办公、仓储
56	盐城国科	刘国栋、孙梅、孙杰	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 5 号盐城金融城 5 幢 502 室	223.00	2021-03-01 至 2024-02-29	办公	仓储
57	湖南恒泰	杨凌雪、甘志华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解放路 66、68 号中建衡阳商业综合体 25002 室	142.31	2021-05-24 至 2023-05-31	办公	仓储
		龚少奇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25、3426	115.68	2020-12-15 至 2022-12-31	办公	仓储
		陆瑶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27、3428	100.63	2020-12-15 至 2022-12-31	办公	仓储
		汪湘陵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29、3430	89.48	2020-12-15 至 2022-12-31	办公	仓储
		李美凤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6 栋 2214 房	115.36	2022-01-06 至 2023-01-06	办公	办公
58	陕西恒之	嘉里物流 (西安) 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丰业大道西段 110 号嘉里物流 (西北) 中心 B 栋 B4 仓	2,250.00	2021-07-15 至 2024-07-14	工业	办公、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59	山西晋美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2 号国药大厦 A 座 2 层 203、204 室	224.14	2022-11-17 至 2023-11-16	办公	办公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2 号国药大厦 A 座 2 层 202、205 室	117.86	2022-11-17 至 2023-11-16	办公	仓储
60	沈阳恒骄	中储发展（沈阳）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机场路 988-7 号二单元一层	280.00	2021-07-01 至 2024-06-30	办公	办公
			沈阳市苏家屯区机场路 988-11 号 8#库 8-3 分区	2,846.70	2021-07-01 至 2024-06-30	分拨中心	仓储
61	天津恒康	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东侧优谷新科园 135-1, 4-302, 135-5, 7-201、202、301、302	3,310.79	2020-08-27 至 2023-08-26	非居住	办公、仓储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东侧优谷新科园 135-5, 7-401	626.21	2021-10-14 至 2023-10-13	非居住	仓储
62	天津恒祥	天津经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269 号（中南二街以北，夏青路以东）305、306 室	215.00	2022-03-01 至 2023-02-28	工业	办公
63	河南恒优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西路 220 号郑州市裕达国际贸易中心 17 层（标示楼层为 18 层）1806 房间	298.00	2022-12-05 至 2023-12-04	商业服务	办公
		郑州丝绸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五层 508	432.00	2020-09-10 至 2023-09-14	办公	仓储
64	河南恒优焦作分公司	秦小宝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玉溪路 1096 号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3 号楼 3 号	313.88	2022-01-16 至 2023-01-15	办公	办公、仓储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玉溪路 1096 号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3 号楼 4 号	94.00	2022-09-01 至 2024-08-31	办公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65	河南恒优郑州分公司	河南沐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 19 号 3#楼 2 层 8237-01 室、8237-05 室	236.00	2019-10-11 至 2024-12-15	工业	办公
		郑州丝绸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五层 501-507 室	246.00	2020-09-10 至 2023-09-14	办公	仓储
66	河南恒优邓州分公司	河南尤贝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办事处邓穰路北段西侧, 东栋 1 楼南户	150.00	2022-08-07 至 2023-08-06	商服办公	仓储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办事处邓穰路北段西侧, 东栋 2 楼南户	80.00	2022-09-07 至 2023-09-06	商服办公	办公
67	河南恒优洛阳分公司	陈晨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6 幢 1005	196.05	2022-03-01 至 2023-08-31	办公用房	办公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6 幢 1006	217.50	2022-03-01 至 2023-08-31	办公用房	仓储
68	福建优智链	福州保税港国利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保税区罗星街道罗星东路 8 号福州保税区华沛贸易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第 3 层及 5-8 层	7,400.67	2017-08-01 至 2024-07-31	企业研发中心(工业)	办公、仓储
		福建省闽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 17 层 04-05 室	165.63	2022-08-12 至 2025-08-11	办公	办公、仓储
69	福建优智链南平分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轩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海西林产工贸城 1-4 层综合楼二层北边 3 间	228.00	2022-08-01 至 2024-07-31	商业、办公	办公、仓储
70	福建优智链龙岩分公司	福建广智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张白土村 2 幢 3 层 301 (龙岩市龙州工业园民园路 11 号) 南侧	276.00	2021-09-01 至 2023-08-31	厂房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71	福建优智链泉州分公司	曾华湧	泉州金贸大厦 435、437、439、440	200.70	2021-09-15 至 2023-09-14	写字楼	办公、仓储
72	福建优智链宁德分公司	张浪平、黄炜	宁德市闽东中路 32 号 (宁德联信财富广场) B-2 幢 302	120.65	2021-04-20 至 2023-05-04	办公	办公
73	福建优智链漳州分公司	林小云、洪锦才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 22 号明发商业广场 2 幢 3 单元 909-910 室	200.64	2021-03-10 至 2024-03-09	办公	办公、仓储
74	福建优智链莆田分公司	范立滨、曾斌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530 号领尚居 1 号楼 2101 室	263.41	2022-10-10 至 2023-10-09	办公	仓储
75	福建优智链厦门分公司	厦门建投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8 号 A15 室之 1151 房	250.00	2022-09-20 至 2024-09-19	办公	仓储
76	福建优智链三明分公司	福建省管家婆置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江滨新村 18 幢四层 3A 号、3B 号	130.00	2022-10-25 至 2023-10-24	办公	办公
77	河北恒泰	河北真维斯服饰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 63 号睿和商业写字楼 2301	406.69	2022-07-15 至 2023-07-14	办公	办公、仓储
		赵晨霞	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 283 号 1401 号、1402 号	173.00	2022-03-10 至 2023-03-09	办公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韩荣生、付爱萍	沧州市永济东路 29 号 410	87.99	2022-06-20 至 2023-06-19	办公	仓储
		张荣臻	沧州市永济东路 29 号 411	86.19	2022-06-20 至 2023-06-19	办公	仓储
78	河北恒泰唐山分公司	李笑卿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701 号	131.31	2022-10-01 至 2023-09-30	商业服务	仓储
		王琛云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808 号	110.76	2022-08-08 至 2023-08-07	办公	办公
79	四川恒瑞	成都嘉里蜀都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五路 68 号 B 栋 1 楼 1 号、2 号	2,850.00	2018-11-19 至 2023-08-09	1 号：厂房 2 号：其他	办公、仓储
80	上海恒京	普庭（上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786 号，运通路 396 号，敬业路 729 号，利枝路 66 号 6 幢 2 楼 U1、U2、U3 单元	6,313.16	2021-12-10 至 2024-12-09	厂房	办公、仓储
81	湖北恒瑞	湖北云商云仓网络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 169 号武汉人福医疗健康护理生产基地厂房 2 号建筑 2-3 层（2 层部分面积，3 层全部面积）	5,600.00	2021-11-11 至 2023-11-10	工业	仓储
		恩施市仙恩电子设备厂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耿家坪村仙恩印刷厂综合楼 8 楼	250.00	2019-09-20 至 2024-10-19	工业	办公、仓储
82	广东恒泰	朱嘉敏、朱顺均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3 号 1 区二座 1110 房	99.53	2022-06-08 至 2023-06-07	办公用房	仓储
		广东粤海粤侨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侨社街 1-4 号首层	220.00	2021-03-01 至 2023-03-31	仓库	办公、仓储
		汕尾市创汇房地产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汕尾市区腾飞路中段北侧双创汇商务大厦（原惠信厂房综合楼）第 5 楼 B 区	210.00	2022-12-01 至 2023-11-30	厂房综合楼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李文媚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1 号台商大厦 2 单元办公 514 号	129.01	2022-06-08 至 2023-06-07	非住宅 (办公)	仓储
		韶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 1 号财富广场 A1316	114.48	2021-05-28 至 2023-06-03	非住宅	仓储
		陈惠贤	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130 号协华大厦 16 层 A2 号房	256.70	2021-05-28 至 2023-06-11	综合	仓储
83	国科恒誉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06 室、612 室	173.00	2022-09-01 至 2023-12-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84	上海恒骏	陈雅聪	上海市黄浦区会稽路 8 号 2002 室	133.93	2020-12-21 至 2022-12-31	办公	仓储
		旺隆物流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会稽路 8 号金天地大厦 2001 室	132.97	2022-01-01 至 2022-12-31	办公	办公、仓储
85	济南恒智	卢宪国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新城 4 地块 D-2 号楼 608、609 室	179.37	2022-07-11 至 2023-07-10	商务办公	办公、仓储
86	海南恒泰	韩晓祎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56 号北京大厦 9 层 G 房	317.11	2022-01-10 至 2024-01-23	办公	办公、仓储
87	江西恒泰	江西昌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金鹰路 15 号 (厂房) 第 1-6 层第二层 216 室	80.00	2022-09-01 至 2023-08-31	非住宅	办公
		江西东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6-5 地块, 307、309、311、313、316、318	175.00	2022-01-01 至 2022-12-31	工业、交通、仓储	仓储
88	国科恒尧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3 层 329 室	60.00	2022-11-10 至 2023-12-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3 层 309 室	76.92	2022-11-10 至 2023-12-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89	甘肃恒泰	余晓钧	兰州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18 号 10 层 1001-1003、1005 室	295.33	2020-12-23 至 2023-12-31	办公	办公、仓储
90	国科恒升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5A 室	141.10	2022-09-01 至 2023-12-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91	国科恒丰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5B 室	130.90	2022-09-01 至 2023-12-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18 室	78.00	2022-09-01 至 2023-12-31		办公
92	上海恒焱	上海横泰经济发展实业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 2808 号 4 幢 206 室、208 室	47.21	2022-11-29 至 2025-11-28	工业	办公、仓储
93	山东恒佳	山东树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银座晶都 6 楼 1-607、1-608、1-609 房间	359.89	2020-01-15 至 2025-02-28	办公	办公、仓储
		烟台科达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国贸大厦众创中心 A 座 13 层 13F07、13F08、13F09	184.54	2022-07-01 至 2023-06-30	非住宅	仓储
		王波、吴真孝	菏泽市牡丹区青年路 666 号万家新城 B 区 6 号楼 04020	149.89	2022-06-01 至 2023-05-31	办公	仓储
		济宁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东路 52 号江苏大厦十四层 1411、1412、1413、1414	194.28	2022-07-01 至 2023-06-30	办公	仓储
		林云瓶、阮帮成	临沂市兰山区三和源小区 1 号楼 A-908、A-909、A-910、A-911	178.45	2022-06-01 至 2023-05-31	办公用房	仓储
		孙卫国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 66 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 1-508	83.00	2022-06-08 至 2023-06-07	办公	仓储
94	广东医云	广州市杰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城郊街城新路 95 号 1338.5 平方米仓库四楼	1,338.50	2022-03-15 至 2027-03-14	工业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叶影玲	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704 房	117.17	2022-05-01 至 2025-05-15	办公	办公
95	国科恒晟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10A 室	139.23	2022-09-01 至 2023-12-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96	贵州医云	徐辉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105 号万象国际 A 栋 1 单元 16 层 3 号	57.02	2022-01-12 至 2023-01-11	办公	办公
97	国科恒跃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10 室	74.00	2022-09-01 至 2023-12-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10B 室	96.99	2022-09-01 至 2023-12-31		办公
98	黑龙江国科	黑龙江自贸区哈尔滨片区展鑫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15 号楼奥威维斯发展大厦 601、602、603 房间	520.00	2022-11-16 至 2024-11-15	办公	办公、仓储
		王海波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迈特广场 00 单元 12 层 01 号、02 号	146.24	2022-05-24 至 2023-05-24	办公	仓储
		周梦嘉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 15-4 号万达广场 1#写字楼 1705	128.55	2022-05-25 至 2023-05-25	其它	仓储
		牡丹江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爱民区安街西，圣林街北，新丹溪 405-480-3/1-31-000101-2	260.00	2022-03-01 至 2025-06-01	商服	仓储
牡丹江市爱民区安街西，圣林街北，新丹溪 405-480-3/1-31-000101-3	100.00		2022-03-01 至 2025-06-01	商服	办公		
99	唐山医云	河北滨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高新区庆丰道 120 号四层	265.00	2022-06-01 至 2024-05-31	工业	办公、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00	广州恒创	广州市景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越秀区北京路 374 号之二 1101 房、1102 房自编 T135 号	8.00	2022-12-24 至 2023-06-23	办公	办公
101	镇江熠康	朱伟尧	丹徒区谷阳中大道 75 号宝龙城市广场 75#5 幢 1802 室	42.00	2021-10-12 至 2023-10-12	写字楼	办公
102	青海国科	金哲	西宁市城东区开元路 30 号 1 号楼 30-36 号	100.00	2022-10-08 至 2023-10-07	商业服务	办公
			西宁市城东区开元路 30 号 1 号楼 30-36 号	280.00	2022-10-08 至 2023-10-07	商业服务	仓储
103	广州恒健	广州市景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越秀区北京路 374 号之二 1101 房、1102 房自编 T124 号	8.00	2022-10-28 至 2023-04-27	办公	办公
104	西藏国科	卫水利	拉萨市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 路以北、1-3 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 3 栋 2 单元 1 层 2 号 (拉萨国际总部城 3 幢 2 单元 102 室)	331.24	2021-11-03 至 2022-12-31	商业	办公、仓储
105	宁夏国科	宁夏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民族南街 240 号光耀大厦 D402	101.00	2022-06-27 至 2023-06-26	综合	仓储
				50.00	2022-06-27 至 2023-06-26	综合	办公
106	南宁恒泰	韩晓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15 层 1509 号	153.19	2022-05-24 至 2024-05-23	办公	办公、仓储
107	新疆中优	乌鲁木齐千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 大别山街 16 号办公楼一层 584 室	15.00	2021-10-28 至 2023-04-27	车间	办公
108	苏州恒语	苏州华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A 幢 22 层 2218 室	78.00	2022-10-31 至 2023-01-30	非居住	用于工商注册, 未实际使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09	河南国科开封分公司	开封嘉斯茂数码有限公司	嘉斯茂数码广场 3 层 3-88、89、90、91	70.00	2022-09-01 至 2023-09-30	商业	办公
				140.50	2022-09-01 至 2023-09-30	商业	仓储
110	江西盛世	南昌市昌强服装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写字楼 1602	120.00	2019-10-01 至 2024-09-30	商业、金融、信息	用于工商注册, 未实际使用

附表二：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9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18709209	2017-01-28 至 2027-01-27	无
2		10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18709208	2017-01-28 至 2027-01-27	无
3		35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18709207	2017-02-07 至 2027-02-06	无
4		42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18709205	2017-02-07 至 2027-02-06	无
5		39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1898315	2017-12-28 至 2027-12-27	无
6		39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91474	2018-06-07 至 2028-06-06	无
7		9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91100	2018-06-07 至 2028-06-06	无
8		9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91655	2018-06-14 至 2028-06-13	无
9		9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72892	2018-06-14 至 2028-06-13	无
10		39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72879	2018-06-14 至 2028-06-13	无
11		35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91931	2018-06-21 至 2028-06-20	无
12		42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91716	2018-06-21 至 2028-06-20	无
13		10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74142	2018-06-21 至 2028-06-20	无
14		35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91976	2018-06-28 至 2028-06-27	无
15		39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91859	2018-06-28 至 2028-06-27	无
16		35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91909	2018-07-07 至 2028-07-06	无
17		39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91848	2018-07-07 至 2028-07-06	无
18		10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92043	2018-07-28 至 2028-07-27	无
19		10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91996	2018-07-28 至 2028-07-27	无
20		10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91986	2018-07-28 至 2028-07-27	无
21		42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91815	2019-01-28 至 2029-01-27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2	 国科恒泰	42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91758	2019-01-28 至 2029-01-27	无
23	 国科恒泰	35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91602	2019-01-28 至 2029-01-27	无
24	 国科恒泰	9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90862	2019-01-28 至 2029-01-27	无
25	 国科恒泰	42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4091802	2019-02-21 至 2029-02-20	无
26	 国科恒泰	35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35145041	2019-09-21 至 2029-09-20	无
27	 国科恒泰	42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35156601	2019-10-07 至 2029-10-06	无
28	 国科恒泰	10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35154426	2019-10-07 至 2029-10-06	无
29	 国科恒泰	16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35154420	2019-10-07 至 2029-10-06	无
30	 国科恒泰	39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35134674	2019-10-07 至 2029-10-06	无
31	 国科恒泰	9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35137871	2020-03-28 至 2030-03-27	无
32	 国科恒泰	20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35145034	2020-10-28 至 2030-10-27	无
33	 聚械通 JUXIE TONG	35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54278308	2021-10-14 至 2031-10-13	无
34	 聚械通 JUXIE TONG	9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54278268	2021-12-28 至 2031-12-27	无
35	 聚械通 JUXIE TONG	42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54255739	2021-10-07 至 2031-10-06	无
36	 聚械通 JUXIE TONG	42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54265916	2022-04-14 至 2032-04-13	无
37	 聚械通 JUXIE TONG	35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54260332	2022-04-14 至 2032-04-13	无
38	 聚械通	9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54278252	2022-10-07 至 2032-10-06	无
39	 聚械通	9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54264916	2022-08-21 至 2032-08-20	无

附表三：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他项权利
1	WMS 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16SR024780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0-09	无
2	国科恒泰主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23129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01	无
3	国科恒泰工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23485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08-01	无
4	国科恒泰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22882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8-01	无
5	国科恒泰电子商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7SR022881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05-01	无
6	国科恒泰 OMS 软件 V1.0	2018SR685669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017/11/01	2017-11-01	无
7	医疗流通行业决策分析系统 V1.0	2019SR0693024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3-21	无
8	国科恒泰三方物流系统平台 V1.0	2019SR0695204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2018/10/01	2018-10-01	无
9	医疗器械 B2B 交易系统 V1.0	2019SR1354407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8-16	无
10	综合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19SR1354542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0-22	无
11	医疗器械流通监管平台 V1.0	2019SR1355381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3-11	无
12	院外协同服务平台 V1.0	2019SR1350763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9-30	无
13	原厂综合管理运营平台 V1.0	2019SR1350588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1-10	无
14	数字化供应链生态服务 App V1.0	2019SR1362693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1-25	无
15	院内 SPD 服务平台 V1.0	2019SR1362285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0-14	无
16	渠道管理平台 V1.0	2019SR1362215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5-17	无
17	医疗器械 B2C 交易系统 V1.0	2019SR1362386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8-30	无
18	经销商供应链服务平台 V1.0	2019SR1362395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9-09	无
19	业务中台系统 V1.0	2020SR0555780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1-10	无
20	服务商管理平台 V1.0	2020SR0555788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10	无
21	安全中台系统 V1.0	2020SR0555938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10	无
22	数据中台系统 V1.0	2020SR0552225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1-20	无
23	技术中台系统 V1.0	2020SR0552560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1-30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他项权利
24	医疗器械 BTB 交易系统 V2.0	2021SR1598484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2021-08-26	2021-08-22	无
25	国采数字化大屏平台 V1.0	2021SR1596988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2021-07-30	2021-07-26	无
26	院外协同结算子系统 V1.0	2021SR1597015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2021-06-28	2021-06-26	无
27	厂家 DMS 管理云平台 V2.0	2021SR1597014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2021-04-18	2021-04-13	无
28	手术跟台小程序系统 V1.0	2021SR1598486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2021-06-15	2021-06-10	无
29	数字化供应链协同移动平台 V1.0	2021SR1598485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2021-03-07	2021-03-01	无
30	销售数字化大屏平台 V1.0	2022SR1535596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2020-09-30	2020-09-30	无
31	医疗集团 SRM 系统 V1.0	2022SR1535575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2022-07-30	2022-07-30	无
32	爱经销小程序 V1.0	2022SR1535469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2022-09-27	2022-09-27	无
33	库存数字化大屏平台 V1.0	2022SR1535218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2020-09-30	2020-09-30	无
34	医用耗材精益管理及决策支持 SPD 软件 V3.0	2020SR0435945	国科医云	原始取得	2020-04-10	2019-12-25	无
35	样品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35574	国科恒兴	原始取得	2022-03-31	2022-03-31	无

附表四：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国科恒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21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1 号	2028-02-04
国科恒泰沈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198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043 号	2024-1-23
国科恒泰石家庄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394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301 号	2027-03-22
国科恒泰青岛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23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青药监械经营许 20210942 号	2026-12-27

公司各分、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1	国科恒瑞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04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0 号	2024/10/31
2	国科恒远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0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2 号	2024/10/31
3	吉林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吉长药监械经营备 20150464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吉长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17 号	2025/1/20
4	山西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晋并药监械经营备 20150944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并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40 号	2025/6/29
5	天津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西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49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西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20 号	2027/6/9
6	广东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968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535 号	2026/02/01
7	湖南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66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38 号 (更)	2025/7/29
8	上海瑞昱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嘉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49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嘉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47 号	2025/06/03
9	湖北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CP023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4 号	2025/10/29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10	新疆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26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新乌市监械经营许 20220077 号	2027/1/27
11	苏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01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009 号	2027/4/17
12	山东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470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66 号	2025/9/23
13	大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44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61 号	2025/9/1
14	四川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备 20153501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许 20150620 号	2025/5/17
15	四川国科 攀枝花分 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攀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8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攀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02 号	2027/1/25
16	安徽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药监械经营备 20170784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624 号	2025/9/6
17	陕西恒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649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885 号	2025/7/2
18	河南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58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47 号	2025/12/1
19	河南国科 濮阳分公 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濮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56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濮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74 号	2024/12/12
20	河南国科 南阳分公 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宛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190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宛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28 号	2025/5/8
21	河南国科 漯河分公 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漯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48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漯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6 号	2025/4/25
22	河南国科 商丘分公 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114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商市监械经营许 20210193 号	2026/12/28
23	河南国科 开封分公 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汴市监械经营备 2021028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汴市监械经营许 20210062 号	2026/11/10
24	国科恒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116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60 号	2024/10/31
25	福建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01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08 号	2025/8/11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26	常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67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37 号	2026/5/13
27	内蒙古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内呼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8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内呼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75 号	2025/11/23
28	重庆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渝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144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107 号	2026/8/17
29	云南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滇昆药监械经营备 2016091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滇昆药监械经营许 20160614 号	2026/2/28
30	江西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41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98 号	2026/1/5
31	杭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974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13 号	2023/6/6
32	黑龙江恒骄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411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411 号	2025/11/26
33	贵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77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00 号	2026/4/15
34	深圳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243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866 号	2026/9/25
35	江苏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91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9 号	2025/8/4
36	国科恒茂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24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81 号	2026/5/11
37	厦门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09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02 号	2026/5/16
38	温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76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14 号	2026/11/11
39	上海励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青药监械经营备 20160796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青药监械经营许 20160612 号	2026/6/17
40	湖北瑞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373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232 号	2027/4/28
41	湖北瑞泰 恩施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恩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06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恩施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25 号	2024/7/11
42	湖北瑞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43 号	2024/6/30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宜昌分公司			
43	湖北瑞泰襄阳分公司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襄 A202001531	2025/7/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襄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61 号	-
44	辽宁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268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77 号	2023/3/12
45	国科恒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63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41 号	2023/7/15
46	湖北恒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HP02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266 号	2023/7/5
47	徐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4048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4048 号	2023/8/19
48	盐城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2609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14 号	2024/1/28
49	湖南恒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738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95 号 (更)	2023/10/9
50	陕西恒之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219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22 号	2024/2/11
51	福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4117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1305 号	2024/7/11
52	山西晋美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晋综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230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综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10 号	2027/1/20
53	沈阳恒骄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297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760 号	2023/10/18
54	天津恒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26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辰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88 号	2023/11/26
55	天津恒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4112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4011 号	2024/6/2
56	河南恒优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5853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5228 号	2025/12/22
57	河南恒优焦作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焦市监械经营备 2019002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焦市监械经营许 20190016 号	2024/2/1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58	河南恒优 郑州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2290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2057 号	2024/10/5
59	福建优智 链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4103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302 号	2023/4/1
60	福建优智 链南平分 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8021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8005 号	2023/9/11
61	福建优智 链龙岩分 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42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40 号	2023/10/31
62	福建优智 链泉州分 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282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2031 号	2023/11/21
63	福建优智 链宁德分 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23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08 号	2024/7/17
64	福建优智 链漳州分 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669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446 号	2023/10/21
65	福建优智 链莆田分 公司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莆 A201800177	2023/10/30
66	福建优智 链厦门分 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111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67 号	2023/11/6
67	福建优智 链三明分 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1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06 号	2024/5/6
68	河北恒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493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323 号	2024/11/5
69	河北恒泰 唐山分公 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63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99 号	2024/9/8
70	四川恒瑞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3061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33 号	2024/1/31
71	上海恒京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市药监械经营许 20193004 号	2024/10/9
72	湖北恒瑞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193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12 号	2024/1/7
73	广东恒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229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471 号	2024/6/5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74	国科恒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62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39 号	2024/7/25
75	上海恒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虹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18 号	-
			沪虹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17 号	2024/12/19
76	济南恒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368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908 号	2024/7/10
77	海南恒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海口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223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琼海口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89 号	2024/7/21
78	上海恒曦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66 号	-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38 号	2024/12/8
79	江西恒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207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210 号	2024/10/18
80	甘肃恒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甘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54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甘兰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233 号	2024/11/17
81	国科恒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506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49 号	2025/3/25
82	江西盛世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9 号	2025/1/12
83	国科恒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88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7 号	2025/1/18
84	国科恒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10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6 号	2025/1/18
85	苏州恒语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9504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9006 号	2025/1/30
86	上海恒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崇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3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崇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23 号	2025/4/6
87	上海恒天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虹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16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虹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3 号	2025/3/29
88	上海恒铠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虹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1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虹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2 号	2025/3/29
89	山东恒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390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661 号	2025/6/10
90	广东医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4486 号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297 号	2025/5/25
91	国科恒晟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169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1 号	2025/6/17
92	国科恒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29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45 号	2025/8/18
93	唐山医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484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903 号	2025/8/3
94	黑龙江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黑牡药监械经营备 20200166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黑牡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70 号	2025/7/23
95	河南恒优邓州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邓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63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邓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15 号	2025/10/12
96	河南恒优洛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洛市监械经营备 2020047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洛市监械经营许 20200163 号	2025/10/18
97	湖北恒通十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67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410 号	2026/8/23
98	南宁恒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1383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719 号	2026/11/3
99	宁夏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银审服械备字[2021]61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银审服械证字[2021]335 号	2026/11/9
100	西藏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藏拉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06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藏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05	2027/5/19
101	青海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20 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03 号	2027/1/6

附表五：进出口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1	国科恒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210087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11815431800000751	-
2	国科恒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210110	-
3	上海瑞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7187	长期
4	国科恒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2604VN	长期
5	国科恒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26052U	长期
6	福州国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14610AN	长期
7	福建优智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14610A8	长期
8	国科恒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11132605CC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512033	长期
9	国科恒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11132605PE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413118	长期
10	国科恒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11132605P4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313149	长期
11	苏州恒语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59609J0 检验检疫备案号：3252400254	长期
12	国科恒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11132605J3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212513	长期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附表六：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戈、张广平、侯增、刘冰、蔡利元、肖薇、吴锦洪、王小蓓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何志光、赵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宏盛瑞泰、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国丰鼎嘉、涌流资本、招商招银、通和毓承、国科瑞鼎、五五绿洲、西藏龙脉得、常州山蓝、国科鼎奕、通和二期、泓达雄伟、苏州通和、百年人寿、朗闻通鸿、朗闻斐璠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其他股东泰康人寿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且不委托本企业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其他股东夏尔巴一期、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

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意向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宏盛瑞泰、泰康人寿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君联益康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累计减持的股份最高可至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

准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作出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2、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承诺：“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2、本企业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作出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

①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股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则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如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除前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情形，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完成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3) 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股份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60%；

(3)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A、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如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公告董事会决议当日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C、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及信息披露后，公司应实施相应的回购方案，原则上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测试到实际投入运营并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收益，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公司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加强投资者回报。同时，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信息化管理能力，顺应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发展要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3）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运营中心、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快速拓展市场

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品牌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将把握这一机遇，择机开展优质企业并购，重点对具有产业互补特征的公司或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实施并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

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本企业负有责任的，将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买回证券。回购价格、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本企业负有责任的，将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买回证券。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

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4、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1、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本次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

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师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性意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关于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相

关内容。

3、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4、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承诺函，就股东情况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

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附表七：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1、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总则、基本原则、审批程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配）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披露、信息的保密、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以及违反制度的处罚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流程为：

- (1)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 (2)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3)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

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①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②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公章；③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④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4)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先后于2019年10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有专用场地及设施，并提供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同时，公司将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

政策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

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5、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6、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表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先后共召开 23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聘任、更换、特别职权、独立意见及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认真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

利益，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工作细则及法律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会议筹备等事宜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表九：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规范执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名称及成员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王戈	刘冰、姜涟
2	审计委员会	张金鑫	张广平、姜涟
3	提名委员会	姜涟	王戈、张金鑫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鑫	张广平、张金鑫

自本公司建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附表十：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在广州及重庆投资 5,947.90 万元建设华南、西南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配送中心，以租赁方式建设 40,000 平方米的第三方医疗器械仓储物流仓库，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6 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司向市场提供专注于医疗器械

的仓储配送及存货管理服务，以拓展新的营收增长点，进一步丰富公司“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业务模式的服务内涵。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5,947.9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房屋租赁投资	1,679.00	28.23%
2	工程投资	2,000.00	33.63%
3	设备投资	744.90	12.52%
4	人工成本	1,384.00	23.27%
5	预备费投资	100.00	1.68%
6	铺底流动资金	40.00	0.67%
项目总投资		5,947.90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项目建设期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周期					
	1	2	3	4	5	6
建设周期						
研究与设计						
工程施工						
药监局审批阶段						
试运营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实现销售收入 5,300.00 万元/年，税后投资回收期 5.10 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0.62%。

（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5,622.60 万元，以公司现有资源和经验为基础，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需求为目标，通过软硬件设备合作开发、引进专业化的信息技术人才等方式，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建设，

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对公司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和创新商业模式形成支撑。同时，本项目将打通上下游供应链，为供应链中的各生态伙伴共享数据，促进下游企业合规经营和产业协同赋能，为国家医疗健康产业的政策有效落地和透明化监管赋能。另外，本项目还将促进公司建立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维护公司的信息安全。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5,622.6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软件投资	8,359.60	53.51%
2	硬件投资	2,831.00	18.12%
3	新增人员薪酬	4,432.00	28.37%
项目总投资		15,622.60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经开始进行规划设计和前期准备工作。本项目拟分三年进行投资，假设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为第 T 年。根据初步规划，本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项目	T+1	T+2	T+3
软件投资（万元）	2,799.20	3,069.70	2,490.70
硬件投资（万元）	909.00	1,230.00	692.00
新增人员薪酬（万元）	876.00	1,544.00	2,012.00
总投资金额（万元）	4,584.20	5,843.70	5,194.70
投资比例	29.34%	37.41%	33.25%

4、项目经营效益测算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将着眼于公司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配合公司各项业务进行运作，目的是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的信息化程度，确保公司信息化管理符合行业监管需求。项目效益主要是通过强化公司在信息化管理、运营效率提升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量大。此外，公司抓住我国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市场发展机遇，业务规模得到迅速扩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达 113 个，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达 176 条。2022 年公司对下游超过 5,000 家二级经销商进行扁平化渠道管理，直接开票销售的终端医院数量超过 1,400 家，可提供超过 30 万个规格型号产品。未来，根据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有望保持持续增长，将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业务规模增加带来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资金占用，本项目从行业运营特点出发，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三年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规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

附表十一：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部分。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国科恒瑞	2014年8月22日	5,000	5,0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5层501A室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2	吉林国科	2015年3月6日	1,000	160	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7440号远创国际2、3号楼1104号	发行人持股60%、长春市鸿兴伟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3	山西国科	2015年3月23日	1,000	1,000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9号1幢A座8层B号、C号、D号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4	天津国科	2015年4月27日	100	10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39号天津国际贸易中心2号楼701-01、08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5	国科恒兴	2015年4月30日	1,000	1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院6号楼5层501D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信息化产品服务业务
6	广东国科	2015年5月8日	1,000	1,000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49号之一307房(仅限办公用途)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7	湖南国科	2015年5月13日	200	20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9栋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
					3402、3403 房		
8	湖北国科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0	10	武汉市汉口宝丰路 1 号湖北商务大楼六楼 602、603、604、606-610、612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9	新疆国科	2015 年 6 月 8 日	1,080	1,080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广场 6 号商业楼+14 号写字楼办公 3201 室	发行人持股 60%、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及入院直销业务
10	苏州国科	2015 年 6 月 24 日	1,000	1,000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7、309、312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11	山东国科	2015 年 6 月 30 日	300	300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 88 号明珠国际商务港 4415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12	大连国科	2015 年 7 月 14 日	1,000	1,000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光明山镇财主房村(人才宿舍楼 301 室)	发行人持股 60%、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13	四川国科	2015 年 7 月 24 日	1,000	1,000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2 幢 17 层 3 号	发行人持股 60%、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及入院直销业务
14	安徽国科	2015 年 7 月 30 日	1,200	1,200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路与宿松路交口文鼎商务中心 C2107-2116 室	发行人持股 60%、孔冬梅持股 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15	陕西恒尚	2015 年 7 月 31 日	1,666.67	1,066.67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 4 层 01、02、03 室	发行人持股 60%、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16	河南国科	2015 年 9 月 22 日	1,000	1,000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73 号 9 层 9016 号 9022 号	发行人持股 60%、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及入院直销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7	国科恒汇	2015年10月26日	100	1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院6号楼5层506室	发行人持股60%、马海超持股30%、鲁威持股1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物流配送业务
18	福建国科	2015年11月3日	1,000	1,00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129号榕城商贸中心9层02室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19	常州国科	2015年11月11日	1,000	10	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东路66号1407室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20	内蒙古国科	2015年12月17日	500	5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蒙吉利商住区12号楼7层1071-2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21	重庆国科	2015年12月31日	1,000	1,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101号24-1、2、3、17、18、19号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22	云南国科	2016年1月6日	500	10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与穿金路交叉口金尚俊园A幢20层2002室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23	江西国科	2016年1月21日	200	200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奥斯卡大厦10层1004、1005、1006、1007、1008,1019、1020、1021室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24	杭州国科	2016年4月11日	1,000	1,0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7号1306、1307室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及入院直销业务
25	黑龙江恒骄	2016年4月13日	1,000	1,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61号六层608-612室	发行人持股60%、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26	贵州国科	2016年5月19日	10	10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园项目E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
					区第 E8 (国际金融街 2 号) (E8) 1 单元 15 层 8、9、 10 号房[花果园社区]		
27	深圳国科	2016 年 6 月 28 日	10	10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上 步南 1001 锦峰大厦 16E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要 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28	江苏国科	2015 年 6 月 30 日	1,000	1,000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 201 室	发行人持股 60%、天津零 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 股 34%、天津载焕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持股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 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及入 院直销业务
29	厦门国科	2016 年 9 月 27 日	10	10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20 号 1803、1804 单元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要 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 业务
30	温州国科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0	10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划龙 桥路宏鼎大厦 A 幢 1103 室	发行人持股 60%、宁波梅 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 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31	上海励楷	2016 年 12 月 1 日	1,000	1,000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 路 1899 号 3 幢 1089 室、1090 室	江苏国科持股 100%	江苏国科全资子公司, 主 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 销业务
32	湖北瑞泰	2017 年 3 月 10 日	1,000	1,000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11 号(原航空路 216 号)外运大 厦 5 楼 518	发行人持股 60%、湖北杰 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股 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 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 业务
33	沧州国科	2017 年 3 月 31 日	100	100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区化工大道以南, 经四路 以东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实 际经营业务
34	国科众嘉	2017 年 6 月 2 日	1,000	0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806 室	发行人持股 60%、天津零 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 股 34%、天津载焕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持股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 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 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35	辽宁国科	2018年1月8日	1,000	1,000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8号2104房间	发行人持股60%、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36	湖北恒通	2018年5月14日	1,000	1,000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产养殖场A1栋9层902室-13(12)	发行人持股60%、武汉众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蔚爽持股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37	徐州国科	2018年7月13日	100	100	徐州市鼓楼区夹河街牌楼市场1#楼605室	发行人持股20%、江苏国科持股51%、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持股29%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38	盐城国科	2018年8月8日	1,000	510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金融城5号楼写字楼第5层02室(CND)	发行人持股20%、江苏国科持股51%、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持股29%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39	湖南恒泰	2018年8月14日	1,000	1,00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31号绿地时代广场6栋2214	发行人持股60%、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40	陕西恒之	2018年8月15日	500	0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业大道西段110号嘉里物流(西北)中心B栋B4仓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第三方仓储物流配送业务
41	福州国科	2018年8月24日	100	0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华沛贸易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三层308单元(自贸试验区内)	发行人持股60%、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42	山西晋美	2018年8月31日	1,000	1,000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2号5幢国药大厦A座2层202-205室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43	沈阳恒骄	2018年9月7日	500	0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机场路988-7号二单元一层	发行人持股60%、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第三方仓储物流配送业务
44	天津恒康	2018年9月10日	1,000	0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东侧优谷新科园135-5,7-201、202、301、302厂房	发行人持股60%、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第三方仓储物流配送业务
45	天津恒祥	2018年9月14日	1,000	0	天津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269号306室	发行人持股60%、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46	新疆中优	2018年9月18日	500	2.50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大别山街16号办公楼一层584室	发行人持股60%、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47	福建优智链	2014年6月4日	1,000	1,000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华沛贸易有限公司研发中心8层南区(自贸试验区内)	发行人持股60%、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及第三方仓储物流配送业务
48	河北恒泰	2018年10月19日	1,000	1,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63号睿和商业写字楼2301	发行人持股60%、上海智高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49	四川恒瑞	2018年11月26日	500	0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五路68号B栋1楼2号	发行人持股60%、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第三方仓储物流配送业务
50	上海恒京	2018年11月27日	1,000	0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786号、运通路396号、敬业路729号、利枝路66号6幢2楼U1、U2、U3单元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第三方仓储物流配送业务
51	湖北恒瑞	2018年12月13日	500	191.48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持股60%、范晶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日			神墩一路169号武汉人福医药健康护理生产基地2号建筑2层1室、3层	股20%、曹颖持股20%	从事医疗器械的第三方仓储物流配送业务
52	广东恒泰	2018年12月24日	1,000	1,000	广州市越秀区侨社街2号首层101房102房	发行人持股60%、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53	南京恒誉	2019年3月11日	1,000	0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18号-T466)	发行人持股60%、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54	国科恒誉	2019年4月30日	200	2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6层606室	发行人持股60%、上海郅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55	国科医云	2019年5月9日	200	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四层407室	发行人持股60%、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院SPD运营管理业务
56	济南恒智	2019年5月23日	100	100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新城4地块D-2号楼608、609室	发行人持股60%、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57	海南恒泰	2019年6月6日	1,000	1,000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国贸大道56号北京大厦9层G房	发行人持股60%、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58	上海恒曦	2019年7月22日	100	0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1号楼5015-01、02、06、07、5014-04室	发行人持股60%、上海臻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59	江西恒泰	2019年9月5日	1,000	500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金鹰路15号(厂房)(第1-6层)第二层216室	发行人持股60%、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
60	国科恒尧	2019年9月19日	100	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603室、605室、607室、609室	发行人持股60%、金太河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61	甘肃恒泰	2019年9月30日	1,000	1,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18号10层1001-1003,1005室	发行人持股60%、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62	上海恒盛	2019年10月24日	100	0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315号	发行人持股60%、严瀚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63	国科恒基	2019年12月2日	1,000	0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5号楼院2号楼1-14层2-4号5层508、510、512、514号房	发行人持股60%、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3%、穆晶莹持股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64	江西盛世	2019年12月6日	200	200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B-07写字楼1602	发行人持股60%、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65	国科恒升	2019年12月19日	100	9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4层405A	发行人持股60%、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66	广州恒健	2019年12月23日	100	100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号之二1101房、1102房自编T124号	发行人持股60%、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67	苏州恒语	2020年1月6日	200	200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A幢22层2218室	发行人持股60%、南京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68	上海恒天	2020年1月15日	100	0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315号8343-8356室	发行人持股60%、崔妍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69	山东恒佳	2020年4月3日	1,000	0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66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1-607, 608, 609	发行人持股60%、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
70	镇江熠康	2020年4月3日	200	0	镇江市丹徒区宝龙城市广场75号5幢1802室	发行人持股60%、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71	河南恒佳	2020年4月20日	100	0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新发展大厦6号楼14层1403室	发行人持股60%、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72	广东医云	2020年4月28日	1,000	9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城新路95号自编之六	发行人持股60%、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73	国科恒晟	2020年4月30日	100	3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4层410A室	发行人持股60%、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74	贵州医云	2020年5月7日	1,000	0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关路街道遵义路105号万象国际A栋1单元16层3号[兴关办事处]	发行人持股60%、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75	国科恒跃	2020年5月14日	100	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4层410B	发行人持股60%、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76	广州恒创	2020年6月4日	100	90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号之二1101房、1102房自编T135号	发行人持股60%、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业务
77	唐山医云	2020年6月12日	1,000	900	唐山市高新区庆丰道120号四层	发行人持股60%、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78	广州恒达	2020年6月17日	100	14.08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49号之一307房(仅限办公)(一址多照)	发行人持股60%、曹颖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院SPD运营管理及信息化产品服务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79	黑龙江国科	2020年6月23日	500	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祥伦街新丹溪小区一期31号楼101-3(自主申报)	发行人持股60%、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80	宁夏国科	2021年8月23日	1,000	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240号光耀大厦D402	发行人持股60%、刘颖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81	南宁恒泰	2021年8月24日	1,000	0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15层1509号房	发行人持股60%、刘颖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82	青海国科	2021年10月13日	1,000	0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开元路30号1号楼30-36号	发行人持股60%、西宁晟丰宇名扬医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83	西藏国科	2021年11月3日	1,000	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2单元102室	发行人持股60%、西藏梧桐兴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
84	安徽恒盈	2022年11月25日	1,000	0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4栋3楼302-2177	发行人持股60%、刘莹莹持股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入院直销业务